

技師懲戒案例彙編

(一)

技師懲戒案例彙編

(一)

第四屆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6年4月至98年3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編印

編 序

技師執行業務與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關係密切，應遵守相關法規並善盡職責，方能確保工程及環境品質，維護公共安全與衛生。

為強化專業監督與紀律維持，技師法明定技師如有「違反技師法之行為」、「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或「違背技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等情事，應交付懲戒，並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理技師懲戒案件。技師執行業務時，除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外，如有技師法應付懲戒情事，得經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處以廢止執照、停止業務、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

藉由技師懲戒制度功能的落實，可督促技師善盡專業責任，使社會大眾在接受技師提供之技術服務時，得到一定程度的服務品質保證，並建立對技師專業之信賴。為達成藉由技師懲戒制度維護技師專業倫理及執業品質與紀律之目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成委員，除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外，應包括技師代表 3 人，經由從事實務工作之技師代表參與懲戒案件審議，能夠以不同的觀點相互參證，提升懲戒案件審議結果之專業性與合理性。

工程會依修正後之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96 年 4 月組成第四屆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該屆技師懲戒委員會任期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共審結 48 件懲戒案，予以停止執業處分者 25 案、申誡 10 案，11 案不予懲戒，另 2 案因逾時效免議；其中不服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提起覆審者 17 案，不服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 8 案，截止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確定之行政訴訟案 2 案。

為使社會各界對於上述予以懲戒之案例有所瞭解，並提供技師執行業務時的參考，特收錄各案之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行政法院判決，並依違反技師法之法條編排，以便讀者查閱，並將建置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站，供大眾在網際網路上檢索參考。冀透過相關懲戒案例之宣導，警惕執業技師落實專業工作倫理要求，提升執業品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謹誌

99 年 1 月

技師懲戒案例彙編（一）

目錄

一、技師法第 17 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案例 1-1：土木工程科技師擔任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因水土保持義務人有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情事且有造成危險之虞，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予以申誡..... 1

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案例 2-1：環境工程科技師執照效期屆滿未辦理換發，仍受委託辦理簽證，造成委託人因所委託簽證文件無效必須重新申請而權益受損，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予以申誡..... 7

案例 2-2：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 11

案例 2-3：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26

案例 2-4：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簽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申誡.... 33

案例 2-5：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1 年... 39

案例 2-6：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 49

案例 2-7：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簽證業務，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	68
案例 2-8：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業務，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	75
案例 2-9：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業務，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	85
案例 2-10：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簽證業務，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	96
案例 2-11：環境工程科技師變造執業執照效期辦理簽證業務，致委託人重新申請簽證而權益受損，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103
案例 2-12：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業務，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1 年.....	107
案例 2-13：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簽證業務，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	130
案例 2-14：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簽證業務，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	137
案例 2-15：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業務，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157
案例 2-16：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簽證業務，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	163
案例 2-17：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業務，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172
案例 2-18：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及簡易排放許可簽證業務，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1 年.....	178
案例 2-19：土木暨大地工程科技師擔任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擔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並參與 A 公司承攬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擔任協同主持人，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予以申誠.....	184

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案例 3-1：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安全鑑定，鑑定報告書有虛偽陳述之情事，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193
---	-----

四、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案例 4-1：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未盡設計者應盡之義務，監造上亦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207
案例 4-2：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橋樑工程設計監造，有未盡契約所定設計者應盡之義務情事，且對工程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亦未採取積極性作為以督導施工單位改正，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214
案例 4-3：土木工程科技師擔任堤岸道路新闢工程監造計畫經理，工程發生施工廠商未依合約規範施作情事，而監造單位未要求改正，且有監造日報表記載不確實之情事，予以申誠.....	228
案例 4-4：土木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技師辦理漁港擴建工程設計及監造，於本案監造過程中未覈實登載工程實際完成數量，且未適時就設計數量誤差進行修正，予以申誠.....	234
案例 4-5：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道路改善工程監造，該工程經查核發現有填鋪碎石級配厚度不足，及未依委託契約規定指派符合品質管理訓練合格之監工人員之情事，予以申誠.....	238
案例 4-6：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該工程經查核發現諸多品質缺失，有未落實督導所派人員執行監造情事，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242
案例 4-7：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建築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該工	

- 程係採實際施作數量結算，卻未依契約及相關工程圖說規範核實計算，而自行以其認定之安全設計值計算鋼筋搭接、彎鉤及握持長度，亦未比對施工圖，且另增列鋼筋損耗亦不符施工規範、契約及工程慣例，予以申誡.....249
- 案例 4-8：都市計畫技師辦理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技術服務內容超出其執業範圍，致無法基於專業執行業務，而有監造不實情事發生，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257
- 案例 4-9：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道路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該工程經施工查核發現有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紀錄等監造缺失，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262
- 案例 4-10：土木工程科技師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監造，該工程經查核發現有人孔滲水、孔內污水管滴水嚴重及人孔處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之缺失，監造單位未要求施工廠商改善，予以申誡...273
- 案例 4-11：環境工程科技師擔任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專案管理經理及監造技師，該工程經查核發現管線工程回填材料及污水處理池體水泥型號均未有紀錄及辦理查驗等缺失，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278
- 案例 4-12：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辦理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設計監造，該工程因故無法按原設計圖說施作，卻便宜行事未辦理變更設計，而有竣工圖與結算明細表相關文件不符現場實際施作之情形，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284
- 案例 4-13：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監造，該工程經查核有工程鋼材試驗報告與契約規範不符情事，予以申誡.....290

五、技師法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 案例 5-1：都市計畫科技師因承辦之案件主要部分係屬土木工程性質，卻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監造技術服務亦非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仍統籌監造工作並有監造不實情事，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295
- 案例 5-2：水利工程科技師承辦地下道拓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後續設計工作，因工程事項尚有非水利工程科執業範圍者，惟仍單獨完成未交由具有相關執業資格之技師辦理，予以申誡.....300

六、其他：

案例 6-1：移送技師懲戒者對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不服，如不因懲戒決議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情事，非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所謂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305

七、技師法懲戒規定

技師法（部分條文）.....313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315

懲戒案例 1-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蔡○○擔任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因水土保持義務人有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情事，且有造成危險之虞，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涉嫌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921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921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花蓮縣○○市○○路○○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蔡○○技師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和平事業區第 85 林班內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案」，有違反技師法情事，經宜蘭縣政府以 96 年 9 月 3 日府農保字第 0960109989B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1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蔡○○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宜蘭縣政府辦理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監造之「○○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和平事業區第 85 林班內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案」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督導檢

查，發現以下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及技師法第 17 條情事，以 96 年 9 月 3 日府農保字第 0960109989B 號函交付懲戒：

- (一)監造技師於實施檢查時無故不到場，而受委託之代理技師未出具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或技師公會會員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
- (二)案內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及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內容施作，監造技師於監造紀錄未詳實記錄及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事實經過：

本案大原礦場位於宜蘭縣大濁水溪北側林務局和平事業區第 85 林班內，由蘇花公路濁水橋經澳花派出所轉河床便道及礦區道路至工區。宜蘭縣政府 96 年 7 月 24 日函○○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8 月 1 日進行施工檢查，本人因另有審查會而委請詹家賓土木技師代理出席，並攜帶監造紀錄提供檢查。依本案計畫第五章水土保持設施表 5-1 結束後永久性水土保持設施數量表規定現場已進行部分植生作業，部分項目未施作，預定完工日期為 96 年 8 月 30 日。本礦區於 94 年 9 月 1 日起礦場已全面停工中，並封閉礦場進出。

二、答辯理由：

(一)未出席施工檢查部分

本案於 96 年 8 月 1 日進行施工檢查，當日本人因另有審查會而委請詹家賓土木技師代理出席，詹技師提出委託書及監造紀錄提供檢查，惟因未攜帶技師證書而造成縣府檢查人員誤會。事後縣府 96 年 8 月 15 日府農保字第 0960105849 號函通知 96 年 8 月 22 日親至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課陳述說明，本人及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是日親至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課，陳述說明及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未有規避或故意不出席施工檢查之情事。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及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內容施作部分

- 1、本案原計畫「○○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和平事業區第 85 林班地內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於 93 年 7 月 7 日核定，因 94 年泰利颱風災害於 9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停工，變更計畫「○○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和平事業區第 85 林班地內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計畫」於 95 年 6 月 27 日核定。
- 2、本礦區於 94 年 9 月 1 日起已礦場全面停工中，並封閉礦場進出。本人於 95 年 8 月起擔任監造技師，即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照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水土保持之安全防範工作。於礦場全面停工前水土保持義務人所為之局部開挖，對坡面影響限於局部，歷經本年度數次颱風豪雨侵襲未有擴大或造成災

害之情形；水土保持義務人雖已進行植生作業，惟因地質因素效果不佳，建議仍以不續擾動，以人工加上自然復育進行植生工程。

- 3、依本案計畫第五章水土保持設施 5.1 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本變更計畫係因應「崩塌天然災害」情況，做結束礦場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無開發行為。故其水土保持設施只有「永久性設施」，而無「臨時性設施」，亦無分期分區施工之需要。監造紀錄記載停工及督導維護本礦區道路安全及防止崩塌，坡面植生綠化等，並無不實及不善盡職責之情事。
- 4、現場所見之崩塌主要為天然因素造成，由 94 年 9 月 1 日停工至 96 年 8 月 1 日勘查二年間經數次颱風豪雨崩塌持續發生，其地形自然會與核定之變更設計不同，並非人為因素所造成；監造人就現場水土保持需要除口頭指示水保義務人應進行之改善作業外，並載明於監造紀錄；後續水保義務人並依指示及水保計畫進行改善作業。所需進行之結束後永久性水土保持設施，依宜蘭縣政府規定限於 9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 5、綜上所述，本項地形地貌之改變主要為自然因素，水保義務人亦已完成結束後永久性水土保持設施。

(三)其他

- 1、本人監造工作曾於 96 年 12 月獲農委會 95 年度監造優良農建工程獎，顯見對監造工作有一定能力，縱有行政上些許未臻完善，尚不影響安全工作。
- 2、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本案若予停權懲處，將影響公司之營運及員工二十多人之生活，實屬太過，況且改善作業已完成，敬請委員審酌監造違失情形及比例原則，賜予免予處分。

三、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會同被付懲戒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 1、本公司已從事採礦工作 30 多年，未有違規事件。
- 2、本案於 96 年 8 月 1 日現場會勘時，縣政府人員誤將非本計畫區之崩塌計為本計畫內，本公司並於 96 年 8 月 22 日至縣政府說明。
- 3、本礦區於 94 年 9 月 1 日起停工，後因自然崩塌及道路損毀，無法及時作水保設施，現計畫內之水保設施已完成。
- 4、本案監造技師認真負責，對現場安全措施指示均能符合需求，因自然崩塌因素造成之地形不符實非其責任，懇請免對監造技師懲處。

理 由

- 一、按「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一、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二、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有三次以上未備妥監造紀錄或無故不到場者。三、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者。」、「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
- 二、本案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承辦監造「○○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和平事業區第 85 林班內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案」（下稱本案），經宜蘭縣政府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發現若干缺失交付技師懲戒，臚列認定如下：
- (一)監造技師於實施檢查時無故不到場，而受委託之代理技師又未出具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或技師公會會員證等身分證明文件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本案於 96 年 8 月 1 日進行施工檢查，當日本人因另有審查會而委請詹技師代理出席，詹技師提出委託書及監造紀錄提供檢查，惟因未攜帶技師證書而造成縣府檢查人員誤會。事後縣府 96 年 8 月 15 日府農保字第 0960105849 號函通知 96 年 8 月 22 日親至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課陳述說明，本人及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是日親至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課，陳述說明及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未有規避或故意不出席施工檢查之情事……」乙節，依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於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有三次以上未備妥監造紀錄或無故不到場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本案宜蘭縣政府僅提供 96 年 8 月 1 日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督檢查紀錄，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一次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未

到場之事實，尚不符合上開水保審核監督辦法「三次以上」之要件；又被付懲戒人係因另有公務致無法出席會議，且出具委託書委請詹姓土木技師代表出席，尚難謂有規避或故意不出席施工檢查之情事，亦未合致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2 款「無故」之要件。另關於受被付懲戒人委託之代理技師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乙事，復查並無相關法令明文規定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代理人於出席查核會議時應備具之文件，亦難謂被付懲戒人有違反監督辦法之情事。

(二)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地點現況地形、地貌已與核定之變更設計內容不符，被付懲戒人於監造紀錄未詳實紀錄及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本變更計畫係因應『崩塌天然災害』情況，做結束礦場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無開發行為。故其水土保持設施只有『永久性設施』，而無『臨時性設施』，亦無分期分區施工之需要。監造紀錄記載停工及督導維護本礦區道路安全及防止崩塌，坡面植生綠化等，並無不實及不善盡職責之情事。現場所見之崩塌主要為天然因素造成，由 94 年 9 月 1 日停工至 96 年 8 月 1 日勘查二年間經數次颱風豪雨崩塌持續發生，其地形自然會與核定之變更設計不同，並非人為因素所造成；監造人就現場水土保持需要除口頭指示水保義務人應進行之改善作業外，並載明於監造紀錄；後續水保義務人並依指示及水保計畫進行改善作業。」乙節，依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按本案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就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該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施作、擅自開挖整地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業於 96 年 9 月 3 日開具「違反水土保持法處分書」，處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新臺幣 8 萬元罰鍰在案，經查水土保持義務人對於上開處分並未提起訴願；又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時，亦表示礦場全面停工前水土保持義務人有局部開挖情事，且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施作，擅自開挖整地，確有可能因豪雨來臨，而造成邊坡沖蝕之危險，惟被付懲戒人對於水土保持計畫現地改變情形，並未紀錄於監造紀錄及報告主管機關，已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本法第 17 條規定。

三、據上論結，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有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情事，且有造成危險之虞，被付懲戒人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已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本法第 17 條規定，鑒於水土保持義務人之局部開挖，歷經數次颱風豪雨侵襲，並未造成災害，且被付懲戒人已指示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改善作業，並完成相關水土保持設施，衡酌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如主文。

技師法第 1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余 濬（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魯○○執照效期屆滿未辦理換發仍受委託辦理簽證業務，致委託人因簽證文件無效必須重新申請而權益受損，魯技師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經目的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40808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4080801 號

被付懲戒人：魯○○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桃園縣○○市○○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魯○○技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間以逾期之技師執業執照，執行技師業務辦理 13 件簽證案件，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以 94 年 7 月 29 日環署管字第 094005898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魯○○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魯○○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執業執照有效期限自 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未換發執照，仍繼續執行技師簽證業務。統計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期間違法簽證文件共計 13 件。
- 二、被付懲戒人未依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申請換發執照，而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禁止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有關違反技師法一事，起因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未換發技師執業執照期間，仍辦理相關許可證簽證事宜。對此敝人針對廠商無效之證件，全部花費人力物力重新請合格技師簽證後提送環保局並繳交所需之政府規費，使得廠商於期限內均取得證書，並未有導致廠商因此受罰的情形產生。以上本雖為敝人缺失即應負之責任，但亦因此付出相當之代價。
- 二、另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函發敝人之裁處書，業已於 96 年 12 月 5 日繳交罰款完畢。敝人以為本案至此已結案，心中終無罣礙，但卻又收到懲戒會通知，令敝人實在無所適從，因此事已延宕多時，期間敝人無時不擔心受罰，懇請技師懲戒委員會念在敝人已受到教訓及處罰情形下，能從輕裁決。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各科技師於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適用本法修正後之規定，應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前申請換發執照。」、「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四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照。」、「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下稱換照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7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本案魯〇〇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間違法辦理 13 件簽證案，於 94 年 7 月 29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交付懲戒，臚列違規事由並認定如下：

(一)環保署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時，發現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執照已逾效期（執業執照有效期限自 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仍繼續執行技師簽證業務。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 月 29 日檢送之答辯函稱「……違反技師法一事，起因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未換發技師執業執照期間，仍辦理相關許可證簽證事宜……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函發敝人之裁處書，業已於 96 年 12 月 5 日繳交罰款完畢……」乙節，按被付懲戒人於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案到場陳述意見，坦承已知執照效期屆滿，但因當時尚未取得足夠之訓練積分，而未辦理換發執照，又誤以為仍可執業，故有辦理簽證之情形。被付懲戒人確實已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換照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依本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壹萬捌仟元整在案；另查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既明列違反本法之行為及其效果，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之「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當以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者為限，故有關被付懲戒人違犯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換照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部分，本會不予論處。

(二)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期間作成 13 件違法簽證文件，致委託人受有損害部分。按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後，若仍辦理技師簽證作業，係以不具執行技師業務資格而違法簽證，被付懲戒人自身疏忽造成委託人所委託簽證文件因無效必須重新申請而權益受損，已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持逾期無效之執業執照違法辦理簽證，致委託人受重新申請簽證之權益損害，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禁止情事，核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鑑於被付懲戒人係因疏忽及誤認法令而違法，且將原受託案件委託其他技師重新辦理簽證，已盡力彌補委託人之損失及維護委託人之權益，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2

摘要：

環境工程技師邱○○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案簽證，有未依規定詳實查核之情事，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邱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停止業務 4 個月，邱技師不服提起覆審，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410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6090501 號決議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01035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41001 號

被付懲戒人：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環境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街○○巷○○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3 年 5 月辦理臺南縣○○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場查核，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環保署乃於 95 年 3 月 2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1670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邱○○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辦理臺南縣○○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與現場實際工作日誌之水量、PH 值與水溫紀錄未符合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未主動查明業者提供資料之正確性，顯未盡現場查核之責。
-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業主操作日報表乃由業主每日誠實記錄。於廢水排放許可證申請時應誠實提供予技師及環保局審查（環保局向業主收審查費並負責：審查現場查核及核發證照）。且環保署亦有制式格式切結書，切結所提供之資料無誤，否則業主願負法律刑責。
- 二、現認定查核時，現場人員所給的非正式記錄報表為正確。而經由技師及環保局審查通過之正式申請文件中業主所提供之報表為不正確，似乎有違一般常理。理應質疑操作人員所提之自行紀錄參考用報表是否有確實記錄。因正式申請文件中所附之資料，有負責人簽章，對外以示負責。而操作人員操作參考用之報表，並不對外公開，僅為對內參考用文件。該份文件可隨時修正。
- 三、業主所附之生產日誌中，5 月 4 日、5 月 6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5 月 18 日、5 月 20 日、5 月 26 日、5 月 28 日皆正常生產，然操作人員提供之紀錄文件，廢水量記載卻為 0。有生產無廢水產生，任誰都無法接受該報表之正確性。又於功能測試前，未見測試水量慢慢提昇。於生物處理中如何於 5 月 24 日進行 80m³ / 日之功能測試（生物處理無法一次提昇水量數倍，否則生物無法適應及有效處理）。故 5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之紀錄不合理。一份紀錄表有一半以上紀錄不合理且錯誤。然用此來認定正式申請文件之紀錄表錯誤，考慮似乎未周到。
- 四、申請文件紀錄報表由業主提供，並經簽章以示負責。再經由環保局及技師審查、現場查核皆無問題，並據以核發許可證。又後續環保署現場查核時，業主所提之參考用報表不合理且錯誤百出。以此來認定申請文件之紀錄報表錯誤，而指稱技師及環保局審查人員未盡責，實有失公允。反之，技師及環保局承辦人，若對操作人員所提之不合理紀錄表簽證及審核通過，則當為業務疏忽負責。

五、技師屬於專業領域，其主要重點在於技術性及技師之工程倫理道德。在懲戒之過程，就事實及合理性做答辯，僅希望釐清事情之真相。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所規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業務，除應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外，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應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等，對於功能測試之操作紀錄與申報文件，尤應親自查核與現場是否一致。
- 三、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文件簽證，經環保署於 94 年 6 月 7 日會同台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與現場實際工作日誌之水量、PH 值與水溫紀錄不符。被付懲戒人辯稱「一、……於查核程序中，有些資料難以查證，需仰賴業主自行提供及誠實填報，如一年之原物料，用水、用電量…等。……三、業主原就應該提供正確之一年記錄報表於正式許可證之申請文件中。……四、業主提供於申請文件中自行記錄之每日報表，原本就應該正確」乙節，查前述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中，廢水水量係經由累計型流量統計，PH 值與水溫亦有儀表可供判讀，簽證技師於功能測試現場查核時，應易於查證水量、PH 值與水溫記錄等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另辯稱「一、……環保署為防範業主提供不實之記錄報表，於之前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記錄報告書中，有規範制式表格，請業主切結所提供……記錄確實無誤，若有虛偽不實之處，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乙節，本案許

可申請文件係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簽證，然經查環保署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所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暨各類許可申請表」(於 92 年 10 月公告)，並無所稱相關制式切結表格，且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亦於 92 年 7 月公告。被付懲戒人指出本案之申請文件，乃由業主自行書寫完成並簽名蓋章確認，每日報表亦為業主記錄及提供，其僅就文件之合理性進行簽證未進行查核。被付懲戒人將資料錯誤歸咎於業主提供不實記錄，顯見被付懲戒人未針對前述許可申請文件中相關紀錄盡現場查核之責，所辯係規避責任之辭。

- 四、本案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執行簽證業務時，未能依規定查核廢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之水污染排放許可申請文件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廢水處理工作日誌，與現場實際之每日操作及檢查紀錄表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概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任諉於業主，又另曾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資料不實違反技師法案件，業經懲戒停止業務 4 個月在案，顯其執行業務未能善盡技師專業責任，爰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鄭元良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李漢煒 (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 (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 (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6090501 號

被付懲戒人：邱○○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街○○巷○○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邱○○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3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0410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邱○○93 年 5 月辦理臺南縣○○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資料有誤，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3 月 2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1670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

事，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禁止情事，以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3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410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所明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查本案被付懲戒人之簽證資料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與現場實際工作日誌之水量、PH 值與水溫紀錄未符合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未主動查明業者提供資料之正確性，顯未盡現場查核之責，就此有環保署 95 年 3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16704 號函及其附件 94 年 6 月 27 日環保署函請邱○○技師限期提書面說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所附之工作日誌與現場工作日誌紀錄表及邱○○技師於 94 年 7 月 12 日就缺失部分提書面說明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足堪認定。
- 三、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有關其辦理該案簽證業務時，申請文件所檢附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經業主證實為真實無誤，故其未違反技師簽證規定乙節，惟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故技師辦理簽證時，本負有查核業主提供資料正確性之責，本案被付懲戒人未實際進行查核，卻將簽證不實之責諉於環保局及業主，顯為誤解法規或卸責之詞。
- 四、被付懲戒人復稱已於 96 年 8 月 27 日確認申請文件所附之工作日誌部分差異係由

於記錄之基準點不同所致，縱屬實情，然此舉應在進行查核之時即應完成，而非事後再予以確認文件差異原因，亦顯見被付懲戒人未盡實地查核之責；另卷附「現場查核照片」，固顯示被付懲戒人確有至應查核的地點，但無法證明渠確實進行相關文件之實地查核，尚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 五、又覆審理由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與現場工作日誌之水量、PH 值與水溫有部分不相符，只因記錄之基準點不同乙節，查本案被付懲戒人簽證○○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申請之廢水排放許可文件內容，「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檢測記錄報告書」之 93 年 5 月份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中，亦有記錄放流水水量，現場既已有放流水錶，卻發生申請文件工作日誌紀錄之放流水水量與現場報表紀錄之放流量不一致之情形，顯不合常理，被付懲戒人以 2 份報表記錄基準點不同之主張，委難採憑。
-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執行簽證業務時，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足堪認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程度，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柏森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陳 森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

委員 楊基振（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7 年度訴字第 01035 號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莊美玲律師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范良鏘
訴訟代理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因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工程覆字第 96090501 號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原告係環境工程科技師，於民國 93 年 05 月間，辦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一廠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案簽證事宜。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原告於簽證時，有未依規定詳實查核之情事，乃於 95 年 03 月 02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16704 號函報請被告懲戒。經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審查，認定原告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之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事，乃以 96 年 0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3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41001 號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原告不服，提起覆審仍經決議駁回，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

- 1.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均撤銷。
-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聲明：

- 1.駁回原告之訴。
-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之爭點：

甲、原告主張：

(一)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有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誤：

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係以原告簽證之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與環保署現場查核時由○○公司提出之現場工作日誌，關於水量、PH 值及水溫紀錄之記載互核未符，而認定原告有未善盡現場查核率予簽證之情事。亦即以現場工作日誌所記載內容為真，而認原告簽證之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記載內容虛偽不實，為其處分之依據。惟被告並未舉證說明，何以其認定現場工作日誌為真實，而被告簽證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為不實之理由及依據。是被告僅因該 2 份工作日誌之記載內容不同，即推認原告簽證之申請書所附簽證工作日誌虛偽不實，並認定原告未盡現場查核之責，是項推論實有邏輯上謬誤及違背論理法則，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之規定。

(二)原告並無未盡現場查核之責，亦無違反其他作為義務：

1.技師查核範圍，係依據業主所提出之申報文件，實施現場查核及功能測試後，並依據查核及功能測試結果，比對業主所提出之申報文件，推估其確實性及合理性，再作成「無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之簽證，在業主改善缺失之前拒絕簽證。至於業主提出之申報文件（含工作日誌）是否刻意造假或記載虛偽不實，除非該文件與技師現場查核及測試結果，自形式上觀之已有極大出入，顯而易見係屬造假不實，此時技師對於申報文件是否真實方具有「預見可能性」及「客觀注意義務」，否則技師對於業主所提出之申報資料與現場查核及測試結果核對，若屬合理範圍內，殊無否定或擅自推斷其為不實之理由，並應信其為真實。況技師並非常年或長時間駐在業主營業處所監督各該申報文件之記載或紀錄，若無合理懷疑，自無一開始即憑空推認業主提出申報文件係造假虛偽之理。

2.本件簽證之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確係原告實施現場查核後，由○○公司簽章確認彙整後所出具，原告亦已依據其記載內容與現場設施功能測試結果進行實際檢測查核，認可其確實性及合理性後方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而該申報文件亦經臺南縣環保局審查通過並未發見任何不合理情事而准予發給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是以，原告實施現場查核時，既無任何數據資料顯示該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不實之合理懷疑，難謂原告應先有懷疑該工作日誌內容不實之義務，並課以原告未盡現場查核之責。

3.此外○○公司是否另有多份工作日誌，未於原告現場查核時一併提出甚而蓄意隱匿，並非原告所能知悉，且原告亦無權如檢調單位得以對○○公司行使強制處分權或其他公權力實施搜索調查○○公司是否有其他工作日誌。是以，原告之作為義務應是依據簽證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實施現場查核及功能測試後，比對業主所提出之申報文件，並推估其確實性及合理性，再作成「無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之簽證，而非「搜索」業主是否尚有未提出之工作日誌。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僅憑環保署查核時事後所取得之現場工作日誌，即遽認原告未盡現場查核之作為義務，顯有認定事實

錯誤之違誤，並對原告依技師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應盡之作為義務範圍，有所誤解。

(三)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原告曾於懲戒程序主張，「05 月 04 日、05 月 06 日、05 月 10 日、05 月 13 日、05 月 18 日、05 月 20 日、05 月 26 日、05 月 28 日皆為正常生產，然操作人員提供之紀錄文件，廢水量記載卻為 0 。... 又於功能測試前，未見測試水量慢慢提昇，於生物處理中如何於 05 月 24 日進行 80 M3/日之功能測試（生物處理無法一次提昇水量數倍，否則生物無法適應及有效處理）故 05 月 17 日至 05 月 21 日之紀錄不合理...。」

「95 年 04 月再次提供 93 年 05 月份之內部紀錄報表，然於功測日（05 月 24 日）前所紀錄之水量並不合理，且不合乎已核准之試車計畫書規定，因其廢水處理設施有生物處理系統，工廠於 05 月試車，於功能測試前最高處理水量僅為 30 M3/日，於功測前一週（即 05 月 15 日至 05 月 23 日）其處理水量未慢慢提昇...05 月 22、23 日水量為 0 M3/ 日，卻於功測當日突增為 80 M3/日，此極不合理...。」，足見現場工作日誌確有不合理之處。惟原懲戒處分就此不合理之記載，卻未說明何以其仍認定現場工作日誌為真實。原告於覆審程序亦主張：「經與現場操作人員及環安課賴登旺課長確認後，其告知 2 份報表皆無誤，只因紀錄之基準點不同... 因廢水進流無水錶計量，故以其他方式概估廢水進流量，此為申請文件工作日誌之紀錄方式，而現場報表紀錄為放流量，以此放流水錶來記錄... 又因該廠調勻池相當大... 故有進流廢水並不一定會有放流水，而 PH 值及水溫，因以人手之手拿儀器測量（非如原懲戒處分所言有直接儀器可供判讀）且量測一次不需 30 秒，故一天會量測數次且每次數據會因原水排入時間不同及檢測時間不同，每次數據皆會不同，然其 PH 值介於 6-9 ，水溫介於 20-35 °C，皆為合理正確數據。」，惟覆審決議仍對原告主張 OO 公司廢水水量之量測分為「廢水進流」與「放流量」而異其量測方式，並紀錄於不同之工作日誌乙節，何以不足採取，其取捨之原因如何，均未於理由中說明。原告係於受懲戒處分後，為瞭解實情，始再與 OO 公司現場操作人員及環安課賴登旺課長確認「簽證工作日誌」及「內部工作日誌」之真確性，因原告依據現場查核及功能測試之結果比對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記載之內容，並無不合理之處，原告既不知有現場工作日誌之存在，OO 公司亦從未向原告提出，原告如何對不知其存在之文件進行查核？覆審決議對此僅泛稱「申請文件所附工作日誌部分差異係由於紀錄之基準點不同所致，縱屬實情，此舉應在進行查核之時即應完成而非事後再確認差異原因」，顯有倒果為因之嫌。

4.原告分別於懲戒程序及覆審程序提出上開主張，證明簽證之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並非虛偽不實之證據方法，此項有利於原告之主張，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除應就其何以不足採取之理由詳實說明之外，更應有足以釐清原告上開質疑之證據資料，方得以維持其適法性。

(四)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均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不當限制原告之生存權與工作權：

1. 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為憲法第 15 條明文所保障之基本權，無法律依據不得任意限制之，即使國家依法律予以限制，若限制之內容或期間依其情節已失其平衡，難謂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而有不當限制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情事。

2. 原懲戒處分不利原告，為限制原告生存權及工作權之處分，其處分依據僅是因原告實際上無法主動取得之工作日誌，以此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作為限制原告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依據，核其情節均難謂合乎憲法上比例原則。是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自有不當限制原告生存權及工作權情事。

(五) 綜上所述，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認事用法均有違誤，爰請求撤銷之。

乙、被告主張：

(一) 就原告主張「原懲戒處分及覆審決議有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誤；且原告並無未盡現場查核之責，亦無違反其他作為義務」一節，說明如下：

1. 按環保署係以「原告簽證資料中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有與現場實際工作日誌之水量、pH 值與水溫紀錄未符合之情事，而原告簽證時並未予指明或要求更正，涉嫌未盡查核之責」等事由，而將原告交付懲戒。查環境工程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業務，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負有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以及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之法定作為義務。是簽證技師如無事實不能查核之情形，而未踐行相關查核工作，即就申報文件為「無保留意見」之簽證，當屬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且不以簽證資料確屬錯誤或不實為成立要件。是本案需釐清之事實，即原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時，是否已盡查核申請文件中之功能測試相關紀錄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及相關申報文件與現場資料是否一致之義務。查原告於 94 年 07 月 12 日以 (94) 銘字第 071201 號函復環保署有關本案之缺失說明略以，「本人（即本件原告）未再依工廠所提供之資料至該工廠進行二次查核，而相信工廠所提供之資料與現場記錄相同，此為本人疏忽。爾後除功測當日至現場查核外，本人於功測後業主自行整理所提供之記錄報表，將再至現場做二次查核確認」。另原告所屬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5 年 06 月 05 日省環技字第 095060502 號函亦稱「本案所述之流量計係為累計型流量計，以後一日減前一日之數量而取得當日流量，流量紀錄屬較不易失誤方式... 該廠之廢水處理若僅依賴生物處理單元勢必無法達到如此良好之處理效能，不應僅以生物處理系統討論功測時廢水處理量變化之合理性... 原告也來文表示其僅就其合理性進行簽證未進行查核，而表示疏忽」。綜上事證，原告於本案並無不能查核之情形，而僅就許可申請文件中功能測試相關紀錄之合理性進行簽證，而未查核其正確性，及未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紀錄是否一致，違反前揭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足堪認定。至於原告主張「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是項認定係以該『內部工作日誌』所記載之內容為真，而原告之『簽證工作日誌』所記載內容虛偽不實為其立論前提及處分之事實依據」一節，

按原告簽證申報文件時，依法應查核現場資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以防杜業主於申報文件所彙整之資料有不實之情形。原懲戒處分認定原告未盡查核之責，僅需確認簽證技師確有並未實施相關查核之事實即可，至於申報文件（即原告所稱「簽證工作日誌」）是否確屬不實並非成立要件，原告相關指摘應屬誤解法令，原懲戒處分相關論證並無違誤。

(二)就原告主張「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不當限制其生存權與工作權」一節，說明如下：

原告於本案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時，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規定，確實查核廢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以及申報文件是否與現場一致，否則既有違反上開執行業務法令之情事，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自當依技師法第 40、41 條規定裁處。原告於本案答辯及陳述意見時，概將本案簽證文件與現場文件不一致之責任諉於業主，而未思其本負有查核現場資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之責，且其已有因他案關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不實違反技師法經懲戒停止業務 4 個月之紀錄，顯見原告於執行相關業務時未能善盡技師簽證責任，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衡酌原告違規程度及態度，在法定裁量範圍內決議停止業務 4 個月，復經審議決議維持，均屬適法並無違誤。

(三)綜上論述，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均依法有據，並無違誤，敬請依法予以維持。

理 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代表人為吳澤成，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范良鏘，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3、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1、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及「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3、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 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之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又「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3、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1、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6、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亦有明文。
- 三、原告於民國 93 年 05 月間，辦理○○公司第一廠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案簽證事宜。嗣於 94 年 6 月 7 日，經環保署會同台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原告簽證之申請書所附工作日誌與現場工作日誌

不符等情，為原告所不否認，且有環保署 94 年 6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0940049065A 號函附卷可稽，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四、原告雖主張並無未盡現場查核之責，亦無違反其他作為義務，被告處分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云云，惟查：

- (一)依前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技師於執行簽證業務時，應就廢污水之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逐項進行查核，且亦應確認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是可知實質查核為簽證技師之法定義務，簽證技師應以其專業智識及執業經驗，以通常合理之調查方式，就查核所得資訊進行推估判斷後，始得出具簽證意見，如就依法應予查核之事項，因故意或過失而怠於進行，即屬違反執行業務有關法令之行為。
- (二)原告之簽證申請書所附之廢水處理廠工作日誌與現場實際工作日誌之水量、PH 值與水溫紀錄未符合等情，已為原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公司未提出該現場工作日誌供其查核，非可歸責原告一節，經查，本件原告係就○○公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進行簽證，而因廢污水之水質水量調查，並非依單日之紀錄，即可判明其調查或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故通常有賴業主提出特定期間水質水量之各項紀錄，始得進行判讀，本件○○公司申請書所附廢水處理廠之工作日誌，係經繕打彙整製作之報表型紀錄等情，有該工作日誌影本附卷可稽，而參酌水質水量紀錄之進行，通常係由工作人員持儀器（如溫度計）測試或於現場觀察機械計量結果而據以記錄，故依常情，通常應係每日作業之書寫記錄，而非繕打之文件，原告既為專業技師，就此業者之一般作業模式，應知之甚明。原告自承曾至現場查核，卻未向○○公司主動查明除彙整之工作日誌外，是否另有彙整前之基礎記錄文件可供查核，已難認原告確盡現場查核之責，而該現場工作日誌，亦非環保署搜索而得，故原告將其未主動詢問調查，諉稱因並無公權力或強制處分權，故就申報文件記載不實，無「預見可能性」及「客觀注意義務」云云，顯不足採。
- (三)原告復主張原處分僅以兩份工作日誌內容不符，即認原告未盡現場查核之責，然被告並無證據證明○○公司事後提出之工作日誌為真云云，惟查，前述二份工作日誌之真偽，並非原告應否受懲戒之重點，因原告之義務，本即在於以其查核後之簽證意見，協助行政機關執行相關行政法所定之各項管制。而申請資料與原始記錄不符，本為異常現象，通常即有不實或錯誤情事，技師發現此情，如業主對之無合理說明，以致無法釋疑時，即不應出具無保留之簽證意見，被告亦無可能核准是項申請。原告於簽證前，已因怠於查核申請資料是否真實，而未能發現申請資料與原始記錄不符，更遑論其簽證可提供被告正確之意見，故本件原告並非因其所簽證之工作日誌係屬「虛偽」，而係因未盡查核義務，致未能發現有資料不符之錯誤或不實情事而受懲戒，故其稱被告無證據證明工作

日誌之真偽，顯對技師義務內容與被告機關任務，有所誤解，應難憑採。

- 五、原告另主張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現場工作日誌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及其事後向○○公司確認何以二份工作日誌記載不同之原因說明，均未於處分中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一節，查現場工作日誌，係環保署進行實地查核時，由○○公司提供，亦無證據顯示環保署係以強制手段扣得，而依常情以觀，環保署乃環保主管機關，原告為簽證技師，如○○公司有意藏匿隱瞞原始工作日誌，自無於環保署查核時提出，而不提供予簽證技師之理，故應係原告未於查核時主動詢問調查所致，原告查核既疏未發現現場工作日誌，縱事後提出現場工作日誌有不合理之處，或對不符之處加以補充說明，亦無法改變申請資料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事實，故被告機關未予採認，而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亦難認其有理由不備之處。此外原告亦未能提出有何未能查核之正當事由，故原告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事實，應堪認定。
- 六、原告另主張被告僅因其未能取得實際上無法主動取得之工作日誌，即作成原告停止業務 4 月之懲戒，實屬過苛，有違比例原則，而侵害原告之生存權與工作權云云。惟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故行政處分須具合法性與目的性，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應遵守法律優越原則，並不得違背比例原則。查本件依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該法嗣於 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增加申誡之懲戒種類，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此項修正於本件自有適用。惟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得於申誡、廢止執業執照及停止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而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依個案事實而為判斷。本件原告未依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業主之申請資料進行確認，而將簽證文件不實及錯誤之責任，諉於業者資料提供不實，已難認有審慎之執業態度，且原告就辦理執行簽證業務，其查核義務及應遵守之法令內涵，無正確理解，雖未發生重大損害，但已造成對簽證業務功能之危害，難謂無損於公益，則被告依違規情節之輕重，及原告前已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資料不實違反技師法案件，業經懲戒停止業務 4 月在案，考量影響公共安全之程度，於法律授權範圍內，裁處停止執行業務 4 月，尚屬相當。則原告主張原處分裁處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應無足採。
- 七、綜上所述，原告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6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之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原告違規程度，處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洵無違誤，覆審決議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覆審決議及原懲戒決議，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八、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明陳述，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樹埔

法 官 闕銘富

法 官 林玫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苑珍

懲戒案例 2-3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鄭○○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鄭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鄭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821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6090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82101 號

被付懲戒人：鄭○○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4 年 3 月 3 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場查核，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環保署乃於 95 年 8 月 14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4531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鄭○○應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 94 年 3 月 3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環保署 95 年 6 月 6 日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許可案件相關資料有以下錯誤：
- (一)現場使用 PAC 為混凝劑，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一、(二)藥劑名稱及年最大使用量中使用藥劑為硫酸鋁之記載不符；另工作底稿表 WT-1 一、(二)亦登載藥劑為硫酸鋁。
 - (二)許可申請文件之附件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之附件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液鹼、PAC 及 polymer 儲槽相對位置與現場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三、(八)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當日主要單元操控狀況中停留時間登載錯誤，且與第 11 頁十一、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中處理單元停留時間不符。
 - (四)現場查核時發現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實際尺寸(終沉池之長度、寬度及水深，污泥儲槽與污泥脫水機之直徑)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十一、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與十二、設計污泥處理程序名稱中單元尺寸記載不符。
-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技師承辦○○股份有限公司之排放許可案，係依據事業主及工程公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操作紀錄及施工資料檢核其功能，經檢核其槽體尺寸及功能計算後，本案處理功能尚稱足夠，並經現場查核後，其各單元之設備均設置完成，且排放水質符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故予以簽證處理功能符合排放許可規定。
- 二、有關現場使用之混凝劑 PAC，只因作業疏失以致將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一、(二)之資料及工作底稿 WT-1 一、(二)誤植為硫酸鋁。
- 三、硫酸、PAC 等儲槽在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圖已有標示，只因其非處理設施，故現場查核時未特別留意其相對位置，以致造成其標示順序與現場有所不同。
- 四、停留時間登載錯誤，實因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十一之停留時間以分鐘填入數值，故一時不察也將第 15 頁三、(八)之停留時間原應以小時填寫卻誤填入以分鐘之數值而造成登載錯誤。
- 五、現場終沉池(新增設施)之實際尺寸與原規劃設計規格 2.4ML × 2.4MW × 2.2MH 相符，只因作業時誤以工程公司原欲施作之尺寸作為其規格，以致有所錯誤，至於現場污泥儲槽及污泥脫水機(既有設備)之直徑尺寸約為申請文件之一半，實

因事業主提供該既有設備資料時以半徑提供，而作業時誤植為直徑，且其屬既有設備，故依業主提供之資料謄寫，並未至現場實際丈量，以致造成申請文件之錯誤，但不影響相關設施功能之正確性。

- 六、所謂簽證不實應是指透過文件作業故意捏造不實處理設備或擴大處理槽體尺寸，以便試圖增加處理功能並影響主管機關（環保局）審理之正確性，本案實無故意簽證不實之情事發生。
- 七、本案雖有部分作業缺失，但因現場查核時其廢水處理設備功能符合放流水標準而予以進行廢水排放許可案之簽證，且本技師並無造成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之本意。

理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所規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許可案件相關資料之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於 95 年 6 月 6 日實地查核，發現簽證文件內容有環保署 95 年 8 月 14 日移付懲戒書所指諸多錯誤，被付懲戒人於其 9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之檢討及改進說明以及 95 年 9 月 12 日之答辯書均已坦承。而簽證文件中之終沉池、污泥儲槽及污泥脫水機均為廢水處理設施，其設施尺寸為廢水處理相關操作參數及質量平衡計算之依據，亦與爾後單元操作及改建有重大關聯，被付懲戒人僅依業主提供之資料謄寫，致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實際尺寸（終沉池之長度、寬度及水深，污泥儲槽與污泥脫水機之直徑）登載錯誤，顯未實際至現場查核。另硫酸、PAC 及 polymer 儲槽既已納入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簽證技師亦應實

地查核，惟竟未發現配置圖各儲槽相對位置與現場相符不符，顯未落實查核，被付懲戒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對於相關簽證文件錯誤之處，雖辯稱係「勾選錯誤」、「繪圖時編號誤編」或「表內參數誤植分鐘填入」所致，惟本簽證案件內容錯誤甚多，當非一時筆誤，被付懲戒人所辯核無可採。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業務，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坦承疏忽，其違規之手段、情節及違反程度亦無特別惡性重大之處，爰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鄭元良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6090601 號

被付懲戒人：鄭○○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鄭○○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1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0821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鄭○○於 94 年 3 月 3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6 月 6 日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其簽證有 4 項缺失，以 95 年 8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64531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1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821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定有明文。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

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被付懲戒人 94 年 3 月 3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環保署 95 年 6 月 6 日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4 項缺失，就此有環保署 95 年 8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64531 號函及所附 95 年 6 月 15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6 月 23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上述缺失如下：

- (一)現場使用 PAC 為混凝劑，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一、(二)藥劑名稱及年最大使用量中使用藥劑為硫酸鋁之記載不符；另工作底稿表 WT-1 一、(二)亦登載藥劑為硫酸鋁。
- (二)許可申請文件之附件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之附件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液鹼、PAC 及 POLYMER 儲槽相對位置與現場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三、(八)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當日主要單元操控狀況中停留時間登載錯誤，且與第 11 頁十一、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中處理單元停留時間不符。
- (四)現場查核時發現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實際尺寸（終沉池之長度、寬度及水深，污泥儲槽與污泥脫水機之直徑）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十一、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與十二、設計污泥處理程序名稱中單元尺寸記載不符。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答辯書中雖已坦承有決議書事實第一點內容所述之缺失，但並不能據以在決議書理由第二點推測本技師未實際至現況查核，因與實情不合，故本技師對此論點無法認同……」乙節，按決議理由認被付懲戒人「顯未實際至現場查核」，係因被付懲戒人簽證內容諸多錯誤，文件內容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且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時亦坦承「……其屬既有設備，故依業主提供之資料謄寫，並未至現場實際丈量，以致造成申請文件之錯誤……」，顯未落實現場查核，決議理由尚非無據。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所謂簽證不實應是指造成文件作業故意捏造不實處理設備或擴大處理槽體尺寸，以便試圖增加處理功能並影響主管機關（環保局）審理之正確性，本案實無故意簽證不實之情事發生……」云云，按法務部 95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年 7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442 號函及 95 年 8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4788 號函釋示：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上開所謂「明知」、「預見」等認識範圍，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準，至於有無違法性之認識，則非所問。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所規定簽證不實之處罰不以故意為限，過失亦應予處罰，本案被付懲戒人對簽證錯誤事實既未爭執，且亦自認有過失，參酌法務部前揭函釋，覆審理由核屬誤解法律，要無可採。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程度，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柏森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陳錦芳（技師代表）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2-4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林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82102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82102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鄉○○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4 年 4 月 20 日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場查核，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環保署乃於 95 年 8 月 11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417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申誡處分。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簽證資料有以下錯誤：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8 之 1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之第一廠煙道位置圖，未標示 P301、P302、P304、P305、P306、P309 等排放管道及 A301 觸媒燃燒器之位置。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中 P307 及 P308 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 VOC (二甲苯) 之排放量計算有誤： $0.193\text{g/s} \times [(360/120) + (240/45)] \div 1.608\text{g/s}$ 有誤，應取(360/120)及(240/45)之大值乘以 0.193g/s，而非將二者相加再乘以 0.193g/s，造成二甲苯排放量高估約 56%，以致於年許可排放量高估；另第 28 頁 P307 的二甲苯排放標準濃度引用錯誤，應為 77.2g/s，而非 5.83g/s，導致煙囪高度計算錯誤，推算排放管道出口之有效高度 h_e 值 14.6m 過低，應為 47.2m，且既有之煙囪有效高度 $36.43\text{m} < 47.2\text{m}$ ，需進一步修正排放標準。
- (三)工作底稿表 AP-P，查核項目：排放管道資料表 (1) 中 P303、P307、P308 排放管道之採樣孔數均為 0 個有誤，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21 頁及第 26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之記載不符，明顯未盡查核之責。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許可製程共計 5 個製程 (包 M01~M05)，本次申請變更許可為 M03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申請設置變更原因在於原物料操作量變動及燃料量使用增加，導致污染物排放量超出原核定操作許可量。而申請設置變更在於檢討推估污染物排放量的改變，並無新設任何生產機械設備、防治設備及排放煙道。本次許可變更主要針對 P303、P307、P308、P310 等四支排放管道進行污染物排放量推估，有關製程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排放煙道數量、高度，皆維持原許可現狀，並無任何新增工程，故行政院環保署指稱【未於申請文件 8-1 頁標示 P301、P302、P304、P305、P306、P309 等排放管道及 A301 觸媒燃燒器之位置】應非屬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以更正，有關本次申請變更排放量之 P303、P307、P308、P310 等四支排放管道，正確標示於附件一申請文件 8-1 頁，敬請諒查。本變更申請文件核可前，業經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及通知二次針對審查意見進行補正，其中並未提及煙道位置及防治設備 A301 未於申請文件 8-1 頁標示之意見，實因 P301、P302、P304、P305、P306、P309 等排放管道及 A301 觸媒燃燒器之操作條件內容，不在本次申請許可變更之範圍。

二、有關 P307 及 P308 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 VOC (二甲苯) 之排放量推估計算，採

P308 排放管道 93 年 5 月 19 日空氣排放檢測報告頁次 2 之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0.193g/s，再依當日塗料及溶劑之使用量與申請許可最大塗料及溶劑以正比例關係進行推估，考慮塗料及溶劑同時使用且塗料及溶劑中二甲苯排放比例並不知，若以 (360/120) 及 (240/45) 之大值乘以 0.193g/s，亦有其高估之不合理性，採 $0.193\text{g/s} \times [(360/120) + (240/45)] \doteq 1.608\text{g/s}$ 推估計算，雖有高估排放量，但可說明最大環境衝擊影響（非屬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以更正），惟上述排放量推估數值為理論參考值，為求得正確排放量，高雄市環保局核定許可排放量，仍以煙道排放檢測數值為參考依據，本案變更操作許可證核定○○工業 P307 及 P308 排放管道二甲苯排放量為 0.915 公噸／年，上該核准排放量，乃依據附件七 P307 排放管道 94 年 9 月 26 日空氣排放檢測報告頁次 2 之檢測結果核定。由於煙道排放操作條件甚多且反應機制複雜，故以計算推估難以正確計算出煙道實際排放量，上述指教排放量高估，為理論計算值不代表實際排放值，其仍需依實際煙道檢測值而定，敬請諒查。若以取 (360/120) 及 (240/45) 之大值乘以 0.193g/s，計算推估而得之二甲苯排放量亦達 15.4 公噸／年，其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核定之年許可排放量 0.915 公噸／年，亦相差甚多，敬請諒查。另針對第 28 頁 P307 二甲苯排放標準濃度引用錯誤（應為 77.2g/s，而非 5.83g/s），導致煙囪高度計算錯誤（推算排放管道出口之有效高度 h_e 值 14.6m 過低，應為 47.2m，且既有之煙囪有效高度 $36.43\text{m} < 47.2\text{m}$ ，需進一步修正排放標準）。經核對 P307 排放管道檢測報告，其二甲苯排放標準濃度為 5.83g/s 無錯誤，77.2g/s 為 P308 檢測排放標準濃度，故無煙囪高度計算錯誤之情事，敬請諒查。另由附件七 P307 排放管道 94 年 9 月 26 日空氣排放檢測報告頁次 2 之檢測結果對應說明其二甲苯排放標準濃度為 5.83g/s 無錯誤。

三、工作底稿排放管道資料表 AP-P 中，P303、P307、P308 排放管道之採樣孔數均為 0 個有誤，由於 M03 變更製程有 P301 至 P310 等 10 支煙道，其中 P301、P302、P304、P305、P306、P309 等 6 支煙道無設置採樣孔，撰寫工作底稿時，筆誤將上述 P303、P307、P308 排放管道之採樣孔亦筆誤寫為 0，敬請諒查。由於本次 M03 變更申請煙道數量及相關煙道尺寸、高度及採樣孔數量與原申請相同，上述工作底稿筆誤，並未造成誤導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核發許可證之許可內容。

理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所規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受託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簽證，環保署於 95 年 5 月 23 日會同高雄市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缺失，被付懲戒人對於環保署所查缺失辯稱「未標示之……6 支排放管道，皆屬熱源排放口，並無污染物排放，且與本次申請變更之內容無關……【未於申請文件 8-1 頁標示 P301、P302、P304、P305、P306、P309 等排放管道及 A301 觸媒燃燒器之位置】應非屬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以更正」乙節，有關固定污染源變更許可申請文件，申請表表格內容應包含所有污染源、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相關資料；經查前述簽證案許可申請文件中，第 20、21、25 及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已將該 6 支排放管道列入，另第 19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亦將觸媒燃燒器列入；復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製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高市環局一設許證字第 H1857030 號）內容，亦將該 6 支排放管道及觸媒燃燒器列為排放口或主要防制設備，因此該 6 支排放管道及觸媒燃燒器確屬本簽證案許可內容之一部分；再查環保署「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申請資料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略以：「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請……標明固定空氣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排放口……等重要設施」，是以該 6 支排放管道及觸媒燃燒器仍應於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中清楚標示，以確保申請資料完整之性及正確性。又被付懲戒人針對本項缺失，於 95 年 6 月 23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發生該缺失主要原因，乃當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所辦理 M03 操作許可證變更申請的同時，恰該廠另一個製程(M04)的許可證同時辦理異動許可申請，因誤將 M04 的廠區配置圖說放置 M03 的申請文件內容所導致的錯誤」，其說辭與答辯內容互相矛盾，顯見該技師未確實查該許可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並就錯誤處予以更正，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
- 三、另被付懲戒人辯稱「有關 P307 及 P308 排放管道空氣污染 VOC（二甲苯）之排放量……採 $0.193\text{G/S} \times [(306/120)+(240/45)] \approx 1.608\text{G/S}$ 推估計算，雖有高估排放量，但可說明最大環境衝擊影響……，惟上述排放量推估數值為理論參考值，……本案變更操作許可核定○○工業 P307 及 P308 排放管道二甲苯排放量……，乃依據……94 年 9 月 26 日空氣排放檢測報告……之檢測結果核定。……上述指教排放量高估，為理論計算值不代表實際排放值，其仍需依實際煙道檢測值而定，……」乙節，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

資料表」中，污染源 E302 變更後塗料室塗料及溶劑最大使用量分別為 360KG/D 及 240KG/D，檢測當時使用量則分別為 120KG/D 及 45KG/D，故推估空氣污染物最大排放量時，應取 $(360/120)$ 及 $(240/45)$ 之大值乘以 0.193G/S（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實測值，方符合數理。此外，本簽證案件係屬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並非操作許可，二者許可內容不應混為一談，被付懲戒人所稱依據空氣排放檢測報告之檢測結果，核定該二排放管道之二甲苯排放量，係屬操作許可範圍，與本案無涉。又被付懲戒人答辯「經核對 P307 排放管道檢測報告……其二甲苯排放標準濃度為 5.83G/S 無錯誤，77.2G/S 為 P308 檢測排放標準濃度，故無其述煙囪高度計算錯誤之情事」乙節，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29 頁記載「P308 的二甲苯排放標準濃度為 77.2G/S」，經環保署核算其應係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7 條所列 $Q=A^2 \times 25 \times (H-6)^2$ 之方法計算【即 $77.2=(5.36 \times 10^{-3}) \times 25 \times (30-6)^2$ 】，又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8-1 頁煙道位置圖標示 P307 及 P308 排放管道位置相鄰，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26 頁記載二者管道出口離地高度（即 H 值）均為 30 公尺，且空氣污染物均為二甲苯（即 A2 值相同），流速亦相同，因此 P307 排放管道之二甲苯排放標準應與 P308 相同，然依其答辯二者排放標準竟相差達 13.2 倍，排放標準引用確有錯誤，所辯並不可採。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簽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良好坦承疏忽，且簽證文件錯誤之處未致影響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正確性，其違規之手段、情節及違反程度並無特別惡性重大之處，爰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鄭元良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李漢璋（技師代表）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5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張○○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張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張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撤銷懲戒委員會決議，另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1 年。(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82103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60831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82103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桃園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3 年 3 月 3 日辦理○○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場查核，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環保署乃於 95 年 8 月 11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419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張○○應予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辦理○○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資料有以下缺失：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93年4月)之內容有諸多錯誤：

- 1、第 6 頁四(二)原廢(污)水檢測資料中，PH、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鉻、六價鉻、銅、鎳等檢測項目設計最大值錯誤，與第 10 頁、第 11 頁十、設計處理前後水量、水質中設計處理前水質之記載不一致。
- 2、第 2 頁二、3d 專責單位或人員實際設置狀況為乙級專責人員，設置錯誤且不符法令規定，因本簽證案事業廢水產生量每日在 200 立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 立方公尺，且含六價鉻、銅超過放流水標準，故應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甲級專責人員。
- 3、第 4 頁二(二)1 記載有害污泥總設計最大量 70 公斤/日不合理，與第 9 頁(三)2 記載有害污泥總設計最大量 467 公斤/日不一致，且依 95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放許可與功能測試現場查核紀錄表 4/6 頁，事業提供之 95 年 5 月水污操作月處理費用中污泥操作量為 19380 公斤，推知第 4 頁記載之污泥總設計最大量明顯不合理。
- 4、附件七之十二「質量平衡圖」未列出水量平衡計算式，未示意並計算水質水量平衡關係，被付懲戒人顯未查核推估廢水水質水量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二)工作底稿為環境工程科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經被付懲戒人簽署，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工作底稿誤採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簽證使用之工作底稿版本，該誤用之版本，其查核工作內容與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工作底稿其查核內容大相逕庭，被付懲戒人卻能完成查核並簽署，明顯未盡專業工作責任，有重大疏失。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94年2月)第 11 頁十一、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中處理單元名稱(如高濃度鉻系槽、高濃度銅鎳貯槽、廢水匯集槽及還原反應槽)與附件七之十二「質量平衡圖」中處理單元(如鉻液匯集槽、鉻液還原槽、酸鹼廢液匯集槽及中和槽)不一致，被付懲戒人顯未盡查核之責。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之工作底稿未附現場查核照片。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情事，依技師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查核缺失共有七項，已就相關缺失多次與業者協調檢討改進事宜，並赴現場複查後，將改進情形依環保署規定時間內報署核備，其所見缺失與改進情形在回函中說明甚詳，所見缺失大部分為業者於發照後，因產能與水量有巨大變化，○○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時向本所反映及辦理排放許可變更事宜，此不屬於技師職責範圍內，亦無涉嫌違反技師法等情事。
- 二、少部分文書資料內容因筆誤所造成，也在回函中說明甚詳，此等缺失任何技師在簽審時都可能發生之疏失，目前也已更正完畢。回函後曾去電向環保署承辦人員詢問改進情形有無違反或必須再改進等，所得到結論為「本署只做例行性查核，會將資料存檔備查」，如今卻收到報請懲戒之訊息，甚感不解，況送審文件已於 94 年 10 月 28 日經台南市環保局審查通過，若送審文件有錯誤或違反規定等情形，在送審過程中台南市政府環保局應以退（補）件處理，怎能待審查通過後，事隔年餘，經環保署抽查發現部分資料有誤，再予懲處，實感不解。
- 三、若本次有因極少部分文書內容之筆誤所造成之瑕疵，懇請各委員諸公能網開一面從輕發落，不吝感戴。
- 四、環保署所查各項缺失，列表如明如下：

查核缺失	說明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93 年 4 月）之內容有諸多錯誤： （1）第 6 頁，……檢測項目設計最大值錯誤，與第 10 頁、第 11 頁十、設計處理前後水量、水質中設計處理前水質之記載不一致	第 10 頁、11 頁等是正確值，P6 頁為填寫筆誤，但於 94 年 2 月再提出許可申請文件時，已更正無誤（稽核前已更正）。
二、二、3d 專責單位人員實際設置狀況為乙級專責人員，設置錯誤且不符合法令規定；.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	○○電鍍廠確實是向環保局申請設置甲級專責人員無誤（洪文財..R121408092.（86）環署訓政字 GA100044 號），文書申請填寫當時勾選乙級亦為筆誤。
四、二(二)1、記載……70 公斤／日不合理，與第 9 頁(三)2、……467 公斤／日不一致	P9 頁之 467 公斤／日是正確值，第 4 頁 70 公斤／日係筆誤未修改到之數值。
五、事業提供之 95 年 5 月水汙操作月處理費用中污泥操作量為 19380 公斤／月，推知第 4 頁不合理。	1、在申請許可證及環保局核發許可證之當時（94 年 10 月期間），其現場查核依當時之產能及設計所得之值，水量及污泥量確實未超出亦無不合理，（詳○○操作月報表）故技師本人之職責及審核並未有缺失。

	<p>2、根據○○提供之操作紀錄表中觀察 95 年 5 月之污泥量增為 19380 公斤／月，此現象在環保署稽核前，○○即已發現並欲進行變更許可之申請，本人亦知情並告知其調整加藥量或提高污泥脫水機性能以降低污泥含水率及污泥量，如還不行視現場之水量、污泥量……等重新進行檢討並儘速提出變更申請。</p> <p>3、本人已善盡告知應變更之職責，過程上並無疏失。</p>
<p>六、附件七之十二「質量平衡圖」未列出水量平衡計算式，未示意並計算水質水量平衡關係</p>	<p>1、本份水措申請文書（93 年 4 月）當時確實未檢附質量平衡計算式供參閱，但有質量平衡圖（表示已計算過）。</p> <p>2、雖於 93 年 4 月水措申請當時未檢附計算式（當時可能時間較為匆促），但本案在 94 年 2 月提出許可申請檔時已有檢附於附件七之十二之 B(b) 中。</p>
<p>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工作底稿誤採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簽證使用之工作底稿版本，……</p>	<p>○○電鍍廠 93 年 4 月提出水措申請時，所附之工作底稿未採用正確之版本，但於 94 年 2 月（稽核前）再提出許可申請檔時，已自行發現並更正為正確之工作底稿版本。</p>
<p>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94 年 2 月）第 11 頁十一、設計廢（汙）水處理程式名稱中處理單元名稱與附件七之十二之質量平衡圖中處理單元不一致</p>	<p>此附件圖面及流程圖名稱係根據當初原設計○○電鍍廠之施工廠商提供，原件資料我公司並未任意加以修改，但撰寫計畫書時已詢問○○電鍍廠工作人員得知各槽名稱用途（高濃度鉻系槽即為鉻液匯集槽；高濃度銅鎳貯槽+廢水匯集槽即為酸鹼廢水匯集槽；還原反應槽即鉻液還原槽），本人了解後並已以告知建請修改為環保署慣用名稱以配合代碼，過程上並未有缺失。</p>

九、未附現場查核照片	由於台南市環保局並未強制規定須檢附技師現場查核照片，故未檢附，然實際已勘驗過。經本次事件已告知公司內文書作業人員，爾後無論環保局是否有要求，皆須檢附照片，並符合相關規定。
------------	---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工作底稿之編製，應具備下列要件：……二、基於計畫或報告書各項目之查核工作，應於工作底稿中，載明採用之查核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及「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所規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環保署於 95 年 5 月 30 日會同台南市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申請文件內容諸多錯誤，被付懲戒人均已坦承。有關被付懲戒人誤採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簽證使用之工作底稿版本乙節，按工作底稿係環工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經簽證技師簽署，被付懲戒人誤用之版本其查核工作內容與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工作底稿查核內容大相逕庭，而被付懲戒人竟能完成查核並簽證，明顯未盡實地查核及技師專業責任，應屬重大疏失。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就設計廢水處理程序與質量平衡圖之處理單元不一致部分辯稱「此名稱係根據當初設計……廠商提供之圖面及流程圖中所附之各槽名稱而來，本人並未能任意修改，經與○○電鍍廠討論得知，高濃度鉻系槽即為鉻液匯集槽；高濃度銅鎳貯槽+廢水匯集槽即為酸鹼廢水匯集槽；還原反應槽即鉻液還原槽，本人同意並已善盡查核之責，並未有缺失」乙節，所稱未針對中和槽之處

理單元不一致部分進行說明，答辯內容亦顯見被付懲戒人未盡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之責，即便相關圖面及流程圖係由設計廠商提供，如簽證技師發現有與現場不一致之情形，仍應予以改正；再者，相關廢水處理主體設施之設置與否，均影響廢水處理之功能，且涉及相關操作參數及質量平衡計算之結果，被付懲戒人針對本項缺失確有未盡查核之責。

- 四、另被付懲戒人辯稱「本份水措申請文書（93 年 4 月）當時確實漏檢附質量平衡計算式……。當時可能因時間匆促，環保局審查人員並未提出需補正此不符合之意見訊息……」及「所見缺失大部分為業者於發照後，因產能與水量有巨大變化，○○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時向本所反應及辦理排放許可變更事宜，此即不屬於本技師職責範圍內，亦就無涉嫌違反技師法等情事。其餘少部分文書資料內容因筆誤所造成……」乙節，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簽證技師有予更正之責，並應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環保署所查簽證文件缺失，與事業取得許可後是否有變更之行為無涉，被付懲戒人所辯顯為推諉卸責之詞。
- 五、本案被付懲戒人未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及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並誤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簽證使用之工作底稿，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不實或錯誤之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足堪認定。
-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簽證文件錯誤及疏失重大，且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任諉於環保局及業主，又另曾因辦理水下水道設計案簽證未親自簽署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業經懲戒停止業務 1 年在案，顯其執行業務未能善盡技師專業責任，爰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鄭元良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60831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桃園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張○○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4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082103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 一、原決議撤銷。
- 二、環境工程科技師張○○應予以停止業務 1 年。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技師張○○辦理○○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水排放許可簽證資料有誤，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8 月 11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419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簽證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禁止情事，以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4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82103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以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工作底稿之編製，應具備下列要件：……二、基於計畫或報告書各項目之查核工作，應於工作底稿中，載明採用之查核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及「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所明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技師張○○辦理○○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水排放許可簽證，環保署於 95 年 5 月 30 日會同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申請文件內容有諸多錯誤，就此有環保署 95 年 8 月 11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64194 號函及所附 95 年 6 月 13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6 月 19 日將書面說明函復環保署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與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簽證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禁止情事，足堪認定。本案簽證缺失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93 年 4 月）之內容有諸多錯誤：

- 1、第 6 頁四（二）原廢（污）水檢測資料中，PH、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鉻、六價鉻、銅、鎳等檢測項目設計最大值錯誤，與第 10 頁、第 11 頁十、設計處理前後水量、水質中設計處理前水質之記載不一致。
- 2、第 2 頁二、3d 專責單位或人員實際設置狀況為乙級專責人員，設置錯誤且不符法令規定，因本簽證案事業廢水產生量每日在 200 立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 立方公尺，且含六價鉻、銅超過放流水標準，故應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甲級專責人員。
- 3、第 4 頁二（二）1 記載有害污泥總設計最大量 70 公斤／日不合理，與第 9 頁（三）2 記載有害污泥總設計最大量 467 公斤／日不一致，且依 95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放許可與功能測試現場查核紀錄表 4/6 頁，事業提供之 95 年 5 月水污操作月處理費用中污泥操作量為 19380 公斤，推知第 4 頁記載之污泥總設計最大量明顯不合理。
- 4、附件七之十二「質量平衡圖」未列出水量平衡計算式，未示意並計算水質水量平衡關係，被付懲戒人顯未查核推估廢水水質水量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二)工作底稿為環境工程科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經被付懲戒人簽署，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工作底稿誤採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簽證使用之工作底稿版本，該誤用之版本，其查核工作內容與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工作底稿之查核內容大相逕庭。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94 年 2 月）第 11 頁十一、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中處理單元名稱（如高濃度鉻系槽、高濃度銅鎳貯槽、廢水匯集槽及還原反應槽）與附件七之十二「質量平衡圖」中處理單元（如鉻液匯集槽、鉻液還原槽、酸鹼廢液匯集槽及中和槽）不一致。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之工作底稿未附現場查核照片。

三、查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中有關：「一、（二）……本廠 93 年 4 月提出水措申請時，所附之工作底稿雖未採用公告正確之格式，但底稿內容之各項資訊、數值等，皆與現場相同，並未不實！……」乙節，查被付懲戒人簽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文件工作底稿內容，例如第 5 頁查核項目：計畫表（2）中，勾選依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進行改善措施，記載本區名稱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廠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記載接管普及率目標為 100%等，均明顯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被付懲戒人誤用工作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底稿版本竟能完成查核並簽署，明顯未盡實地查核及技師專業責任，應屬重大疏失，所訴應無可採。

- 四、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及於懲戒覆審委員會議之陳述，對簽證錯誤事實並未爭執，惟提出其他環工技師懲戒案例，主張原懲戒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過重，請求從輕處理，並稱爾後將多加學習進修相關產業知識，謹慎辦理簽證業務，且重質不重量，讓日後簽證更趨完善云云，經查被付懲戒人曾因辦理下水道設計案簽證文件，未親自簽署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業經懲戒停止業務 1 年在案，本次係屬再次違反規定，理應從重懲戒，惟考量被付懲戒人已表示將充實相關產學知識，並改善工作態度、謹慎簽證，並衡酌環工技師類似簽證案件之懲戒情形，依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予以停止業務 1 年，應足達警惕之效，並勵自新。
-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爰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情節及依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將原決議撤銷，並另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柏森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陳 森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

委員 楊基振（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2-6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業務，有簽證資料未覈實查證之情事，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至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許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停止業務 4 個月，許技師不服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82401 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6091001 號決議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01057 號判決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82401 號

被付懲戒人：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補字第 000000 號

（原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4 年 4 月 27 日辦理「○○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場查核，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環保署乃於 95 年 8 月 16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5416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技師許○○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辦理「○○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資料有以下錯誤：

- (一)廢水處理單元實際尺寸（接觸氧化池、沉澱池及消毒放流池【即氣接觸池】之長度及寬度）與 94 年 4 月 27 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下稱本申請書）之附件十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書」第 13 頁污水處理設施基本設計規格之槽體尺寸記載不符；另本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附件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接觸氧化池位置與現場不符。
- (二)本申請書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放流水 BOD 質量未填，且 COD 及 SS 放流水質量大於沉澱池出流水質不合理，其計算結果亦與本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一 2、質量平衡計算結果不符。
- (三)本申請書之工作底稿第 8 頁十、設計處理前後水量、水質，放流量 60CMD，與本申請書第 3 頁一(二)6、所有放流口總排放量之設計最大量 150CMD 不符；另本申請書之工作底稿第 3 頁一(一)用水來源未勾選地下水，亦與本申請書第 3 頁一(一)3、地下水之記載不符。
- (四)本申請書第 8 頁二(一)4、氣接觸池之加藥量為 4~8mg/L，與第 12 頁三(八)氣接觸池之加藥量為 2~4mg/L 之記載不符。
- (五)本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附件七「最近三個月（94 年 1 月~3 月）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用電記錄」，與現場查核紀錄表第 6 頁至第 8 頁之用電量每日紀錄表不符。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針對此簽證案件，其成案至結案之過程為 1.由業者○○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有專業度不亞於環境工程技師的廢水專責人員）把關之下自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切結書保證其資料之正確性後；2.將文件交付技師（被付懲戒人）

進行合理性的查核簽證；3.再由台中市環保局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進行包括資料的正確性及合理性審核同意後始核發許可證。亦即此過程中之相關人員可概分為業者（○○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包括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簽證技師（被付懲戒人）及審查單位（台中市環境保護局）：

(一)業者的部分：依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其應設置環保署專業訓練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其養成是由相關科系畢業人員，再經環保署環境人員訓練所或其委辦單位經上課訓練後再經考試及格後始可擔任，比照環境工程技師是由相關科系畢業經考試合格具二年相關實務經驗即可執業，其廢水處理上之專業度絕對不亞於環境工程技師，且依規定此一專責人員是要專任於此單位，專責於廢水處理工作，且實際上亦是如此，該員於本人簽證工作進行時至少已擔任此工作有 3 年以上，故其對該單位之廢水處理系統絕對是非常熟悉及瞭解的，且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此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包括有：「……（一）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二）協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減輕污染源之質、量查核，預防管理措施實施情形，並向負責人提供查核結果有關污染改善及管理之建議。（三）管理、維護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四）實施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檢測。（五）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並向主管機關報備故障相關紀錄。（六）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之管理。（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廢（污）水處理資料之申報、其他申請、申報事項及管理。（八）主動以書面向業者報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情形及建議改善，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九）其他有關廢（污）水管理事項。」，亦即該單位填寫包括在此討論的案件文件資料，該員依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要求，應由該專責人員進行申報填寫的，再加上有關單位為公務部門，且本人簽證文件為該單位進行類似工作（包括變更及許可到期之展延工作）是第 4 次之文件填寫處理工作，更加上有該單位具書保證其所申報之書件內容與實際狀況無誤（依其申報台中市環保局之文件中有「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由該單位及其負責人具書簽名用印之：要求所有參與人員依據實際狀況填報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等字語），所以資料的正確性，本人有絕對有可以信賴的基礎。

(二)在技師本人（被付懲戒人）的部分：

1、有關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認定，目前環保主管機關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件之審核機制係由承辦人員或委辦單位進行內容審查，並據以要求簽

證技師或申請單位進行修正，亦即文件是經審查後始核准的。本案件於環保署 95 年 6 月 9 日查核時，甚至原申請書件由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審查時，所提出之各項意見，申請單位及本人均有依其意見進行更正，即該文件經發現有錯誤之處，本人並未有明知其錯誤而不予以更正之情事，如果以文件有錯誤而未由簽證技師及環保主管機關發現，即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後續再另以現場查核並比對此已核定之申請書件，並據以認定是未予以更正，本人認為其程序上有其不合理之處。至少本人已依環保主管機關於該次申請書審查過程配合各項意見之更正，且另依行政院環保署委託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找技師辦理各縣市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審查（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件），亦要求審查技師必須用心審查，並有對各審查技師進行缺失記點，亦即是要求在文件經簽證技師簽證後，審查單位必須據實審查並提出意見要求改善，若是未完善審查即有缺失記點之規範，既然經過審查，若是簽證技師未據以更正，本人認定此時即是此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所稱之狀況，若是簽證技師已有更正，則經審查單位嚴格審查後之文件，於據以核可許可後，再以現場查核而再發現有錯誤，而稱此簽證技師是未予以更正，其認定尚不合理。且本人於該次查核後已配合審查意見輔導申請單位進行更正之作業，故本人於此案件上並無已知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行為，即無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

- 2、有關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之認定，依 94 年 4 月 27 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之附件十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書第 2 頁：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業者已具書保證其所申報之書件內容與實際狀況無誤，依信賴原則，既然該單位之現場廢水處理系統為技術專業之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設計且由○○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該院為 SARS 期間台中地區之診療醫院，於 SARS 期業經包括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及環保署稽查總隊進行多次設備查核均無大缺失）（公務部門，即所稱之「業者」）進行維護操作，並由具有廢水專責人員（具有實務經驗，且應瞭解及清楚並每日在現場之人員）之業者提供相關設計資料及填寫完成該次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之所有資料，

而本人僅負責包含 1.廢(污)水水質水量之調查推估合理確實；2.確實廢(污)水處理設計已依據必須之可靠設計參數；3.放流口設施及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設計及計算符合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之簽證工作，是故據以簽證，在申請單位未提供原設計圖說及原始紀錄之狀況之下，但在申請單位提出之切結（即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之狀況之下，依信賴原則及資料來源即是申請單位，本人據以簽認其申請文件，則其提報文件即可替代設計圖說及相關紀錄資料，在本人有進場進行現場查核該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已符合規定，並由檢測機構進行採樣及各項水質項目分析之狀況下【本人認為已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項：「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之查核工作。】，故其文件既是申請單位切結，其文件應具正確性，並據以填寫工作底稿，已有進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之查核工作，雖然其中或許有筆誤之處，但據此進行懲處，其處置太苛刻。在本次之申請書件要求上，並無所謂計畫變更說明書之設計，若有其不符之處，也無法於所謂之「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故本案件並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之情事。

由於現場查核之工作目前並無法令規定要求要針對各池體一一量測及比對，故本人至現場進行現勘後，僅以簡便草稿，並未能仔細的查核比對，就現場查核之當下經由目視及信賴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具有公務單位的角色及具有專職的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切結資料，本人認為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一致的，故在簽證時已有進行查核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之工作。

綜上之分析，本人於執行本簽證文件時，已有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查核工作，其資料雖有不符之處但並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

- 3、有關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認定，綜合以上兩點之報告，本人既於此案件上並無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行為，即無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且已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

則第 8 條之查核工作，其資料雖有不符之處但並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亦即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述之「……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認定。

(三)在審查單位的部分：由於本簽證文件是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的，而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審查單位是必須予以審查同意後始可核發許可文件的，而依台中市環保局於該局網頁績效報告中 (http://163.29.86.173/index/show/show1_01.asp?mkind=b) 所列之 93 年委辦計畫成果摘要及 92 年委辦計畫成果摘要，亦有資料顯示台中市環境保護局認定其資料有其審查之重要性，故均是再複委託劉劍輝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辦理文件之合理性審查，亦即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此文件是必須經審查同意後，始由環保局核發許可證，即是環保局要同意，文件才算是完成，此部份與會計師的簽證機制不同（由會計師簽證者，可增加部份費用認列、稅捐單位對報表有問題的話直接與會計師討論……），環境工程技師的簽證文件，要先經審查，且其合理性及正確性均可被推翻（如果環保局不認可而業者有取得許可之壓力時），而本文件是在台中市環保局審查核可後始予以核發許可證給業者，在作業機制上，絕對是由環保局同意，再核發許可證，故其文件上的合理性應無庸置疑的。

綜合以上說明，在當時文件申請的當時，相關的三方人員，業者負責資料的正確性，本人（技師）照相關法令查核文件的合理性，審查單位負責正確性及合理性的審查，除了本人以外，不論業者或是環保局均是具有不容置疑的專業性及現場熟悉性，本人對資料的合理性也完全克盡技師職責進行之查核，那文件之正確性被認定是缺失交付懲戒，其對象不對，因為資料的正確性，依相關法令及審查機制，應是由業者及審查單位把關。

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而第 14 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即受理之環保主管機關對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件即有審核之權責及機制，本申請書件既已經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可，並核發同意公函在案，此經申請單位具結其文件填寫無誤，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存查之申請文件，於日後辦理查核時發現有其它於審查未發現之錯誤，並未給予給更正機會，即逕行移送 貴會懲處，其作業機制不合理，對本人之處置太苛刻，因為目前此項簽證文件於相關法令（包括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事業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辦法）都要求須

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算是完成申請手續，並不是以簽證技師之簽證為核發依據，此外，此項文件經申請單位之切結無誤、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在案，於存查並核發同意文件（按前述相關法令之相關規定，須經審查核准，認為有其核發同意文件之基礎，故本人已克盡簽證工作之要求及其查證責任，懇請體諒，從輕發落。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所規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申請之「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環保署於 95 年 6 月 9 日會同臺中市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之五項缺失，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9 月 19 日（95）環豪字第 95091901 號函已坦承有錯誤。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辯稱「目前環保主管機關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件是經審查後始核准的。本案件於環保署 95 年 6 月 9 日查核時，甚至原申請書件由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審查時，所提出之各項意見，申請單位及被付懲戒人均有依其意見進行更正，被付懲戒人於該次查核後已配合審查意見輔導申請單位進行更正之作業，故認為個人於此案件上並無已知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行為」，另辯稱「依 94 年 4 月 27 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之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業者已具書保證其所

申報之書件內容與實際狀況無誤，在申請單位未提供原設計圖說及原始紀錄之狀況之下，被付懲戒人據以簽認其申請文件，則其提報文件即可替代設計圖說及相關紀錄資料，故認為其文件既是申請單位切結，其文件應具正確性，於執行本簽證文件時，已有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查核工作」等云云，按本案許可申請文件係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簽證，然經查環保署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所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暨各類許可申請表」(於 92 年 10 月公告)，並無所稱相關保證書，且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亦於 92 年 7 月公告，被付懲戒人簽證前述許可申請文件時，未善盡查核責任，若未確實查核即屬違反規定，與送審文件是否審查通過及業者是否在申請書件具書保證無關，簽證技師不因業者設置專責人員及環保局之審查而可免除簽證責任，否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文件無需由環工技師簽證，逕由業者送交環保局審查即可。被付懲戒人將相關簽證疏失，歸責於環保機關及業主提供相關紀錄資料有誤，均屬推諉責任之詞。

四、本案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不實或錯誤之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足堪認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任諉於環保主管機關及委託人，顯未能善盡技師專業責任，爰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鄭元良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6091001 號

被付懲戒人：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住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補字第 000000 號
（原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許○○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5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0824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技師許○○於 94 年 4 月 27 日辦理○○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資料有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8 月 16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5416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禁止情事，以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5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824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分別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所規定。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被付懲戒人辦理○○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院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環保署於 95 年 6 月 9 日會同臺中市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現場查核，計列舉 5 項缺失，就此有環保署 95 年 8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65416 號函及所附 95 年 6 月 16 日環境保護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6 月 28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

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上述缺失如下：

- (一)廢水處理單元實際尺寸（接觸氧化池、沉澱池及消毒放流池【即氣接觸池】之長度及寬度）與 94 年 4 月 27 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下稱申請書）之附件十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書」第 13 頁污水處理設施基本設計規格之槽體尺寸記載不符；另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附件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接觸氧化池位置與現場不符。
- (二)申請書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放流水 BOD 質量未填，且 COD 及 SS 放流水質量大於沉澱池出流水質不合理，其計算結果亦與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一 2、質量平衡計算結果不符。
- (三)申請書之工作底稿第 8 頁十、設計處理前後水量、水質，放流量 60CMD，與申請書第 3 頁一（二）6、所有放流口總排放量之設計最大量 150CMD 不符；另申請書之工作底稿第 3 頁一（一）用水來源未勾選地下水，亦與本申請書第 3 頁一（一）3、地下水之記載不符。
- (四)申請書第 8 頁二（一）4、氣接觸池之加藥量為 4~8mg/L，與第 12 頁三（八）氣接觸池之加藥量為 2~4mg/L 之記載不符。
- (五)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附件七「最近三個月（94 年 1 月~3 月）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用電記錄」，與現場查核紀錄表第 6 頁至第 8 頁之用電量每日紀錄表不符。

三、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辯稱其坦承有錯誤，然與違反技師禁止行為無關連性云云，查被付懲戒人未能逐項查核計畫書文件有前後不符之缺失等，即屬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與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所禁止之行為合致，被付懲戒人以其坦承錯誤與技師禁止行為無關連，顯係誤解法律。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業者負責資料的正確性，本人（技師）照相關法令查核文件的合理性，審查單位負責正確性及合理性的審查……不論業者或是環保局均是具有不容置疑的專業性及現場熟悉性……」、「……因有業者切結，是否就可以據以信賴或是要依如行政院環保署當次查核要求應一一量測尺寸……有爭議，且其處置已有失當之處。」乙節，技師本應依簽證權責進行現場查核，不因業者設置專責人員與環保局之審查即可免除簽證責任，是被付懲戒人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任概諉於業者及環保主管機關，亦係就其辦理簽證應有覈實查核及確保文件正確性之義務無正確理解，理由實無可採。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程度，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柏森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陳 森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

委員 楊基振（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7 年度訴字第 01057 號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黃文玲律師

陳忠儀律師

董子祺律師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范良鏘

訴訟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因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工程覆字第 96091001 號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原告為環境工程科技師，於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辦理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以下簡稱中清分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之簽證，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原告之簽證資料，有未覈實查證之情事，乃於 95 年 08 月 16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50065416 號函報請被告懲戒。經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審查，認定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至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事，乃以 96 年 0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32605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82401 號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原告不服，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仍遭駁回，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

- 1.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均撤銷。
-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聲明：

- 1.駁回原告之訴。
-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之爭點：

甲、原告主張：

(一)原告並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

- 1.查本件申請案是由中清分院自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申報資料保證書，保證其資料之正確性後，將申請文件交付原告進行合理性之查核簽證，嗣由臺中市環保局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審核後，始予核發許可證。惟嗣經環保署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作業，始以簽證文件有缺失為由，將原告移送懲戒。
- 2.中清分院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有環保

署專業訓練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其養成是由相關科系畢業人員，經環保署環境人員訓練所或其委辦單位經上課訓練後，再經考試及格後，始得擔任。依上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本件應由專責人員進行申報資料之填寫，本件委託事業負責人更簽立「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保證所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與採購計畫書內容，經負責人要求所有參與人員依據實際狀況填報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語。

3. 環保署於 95 年 06 月 09 日查核時所提出之各項意見，原告均有依其意見進行更正，並配合審查過程中各項意見之更正，且於查核後依審查意見輔導中清分院進行更正作業。是原告並無已知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行為。
4. 本件中清分院已簽立「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保證所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與採購計畫書內容，均經負責人要求所有參與人員依據實際狀況填報無誤。再者，本件現場廢水處理系統為技術專業之「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設計，由中清分院進行維護操作，並由其所屬之廢水專責人員提供相關設計資料，及填寫完成該次之申請文件之所有資料。是以，在中清分院未提供原設計圖說及原始紀錄之狀況下，原告進場進行現場查核，並由檢測機構進行採樣及各項水質項目分析，已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定之查核工作，簽證資料縱有不符之處，亦無違反該條之規定。
5. 綜上，原告已盡查核義務，且本案申請書件業經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可，核發同意公函在案，原告並無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行為，自不應受懲戒。

(二)原告主觀上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

本件中清分院設有環保署專業訓練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該專責人員並負責申報資料之填寫，而委託事業負責人更簽立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申報資料保證書，因原告並非本案設計規劃之技師，且中清醫院相當於公務部門，應值信賴。再者，原告為中清分院前已進行類似工作及文件之填寫處理，原告主觀上當然可信賴其申請資料，況本件申請資料之變更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本案所涉及缺失，並非此次變更之範圍。是原告主觀上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可言。

(三)原懲戒處分及覆審決議違反比例原則：

1. 原懲戒決議原告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覆審決議亦駁回覆審，惟並未附具作成處分之正當理由，被告亦未於理由中敘明其為行政裁量所依據之具體事實為何，又為何是原告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而非處以申誡，故原懲戒決議書內容之記載顯有瑕疵。況本件並未造成任何災害或損害，更無損及公共利益，因此被告對原告處以停止業務 4 個月之處分，實有過重，顯有裁量瑕疵之嫌。
2. 原懲戒處分不僅嚴重損害原告之工作權，致原告於 4 個月內無法執行職務以維

持生計，且該懲戒手段與行政公益目的間亦顯失均衡，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揭示之比例原則，顯屬裁量瑕疵，而應予以撤銷。

(四)綜上論述，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均有未當，應予撤銷。

乙、被告主張：

(一)原告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行為，且難謂其主觀上無出於故意或過失：

1.查本件簽證事件，經環保署於 95 年 06 月 09 日會同臺中市環保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現場查核，發現有下列缺失：

(1)廢水處理單元實際尺寸（接觸氧化池、沉澱池及消毒放流池「即氯接觸池」之長度及寬度）與申請書之附件十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書」第 13 頁污水處理設施基本設計規格之槽體尺寸記載不符；另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附件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接觸氧化池位置與現場不符。

(2)申請書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放流水 BOD 質量未填，且 COD 及 SS 放流水質量大於沉澱池出流水質不合理，其計算結果亦與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一 2、質量平衡計算結果不符。

(3)申請書之工作底稿第 8 頁十、設計處理前後水量、水質，放流量 60CMD，與申請書第 3 頁一(二)6、所有放流口總排放量之設計最大量 150CMD 不符；另申請書之工作底稿第 3 頁一(一)用水來源未勾選地下水，亦與本申請書第 3 頁一(一)3、地下水之記載不符。

(4)申請書第 8 頁二(一)4、氯接觸池之加藥量為 4 ~8mg/L，與第 12 頁三(八)氯接觸池之加藥量為 2 ~4mg/L 之記載不符。

(5)申請書之附件十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記錄報告書」之附件七「最近 3 個月（94 年 01 月~03 月）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用電記錄」，與現場查核紀錄表第 6 至 8 頁之用電量每日紀錄表不符。

2.上開缺失有環保署 95 年 06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48022A 號函及 95 年 08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65416 號函可佐。原告雖於 95 年 09 月 19 日所提之懲戒答辯書第三點答覆及檢討補充說明欄稱「1、．．．因現場查核時，未能仔細的查核比對，所以造成資料有所誤植。2、本人認為由業者提供資料應具正確性及完整性，造成本人有輕率及疏忽之心態。相關平面位置資料由業者自行填寫後，本人至現場進行現勘後，雖有簡便草稿但未能仔細的查核比對，所以造成資料有所誤植．．．。3、．．．由於資料填寫時疏忽，於臺中市環保局審查核可文件時，並未即時發現．．．。4、．．．本人未能一一查核其文件有前後不符之缺失．．．。5、．．．但未能針對業者所記載之所有共 3 個

月之全部數據一一查核，致此部份資料有所不符．．．」等語，業已坦承其辦理簽證時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按上開法令均為原告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應遵守之法令，如有違反，即屬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行為。

- 3.原告雖稱均有環保署意見進行更正，並未有明知其錯誤而不予更正之情事，惟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禁止行為之時點為「辦理簽證時」，按原告於其懲戒案初審及覆審程序中之答辯理由，均已坦承於辦理簽證時未能逐項查核計畫書文件不實之缺失，原告以其事後更正而認相關缺失與法令禁止行為無關聯，顯有誤解。
- 4.原告復稱委託事業負責人已簽立保證書，保證所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與採購計畫書內容確實，且在委託事業未提供原設計圖說及原始紀錄之狀況下，原告進場進行現場查核，並由檢測機構進行採樣及各項水質分析，已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查核工作，簽證資料縱有不符，亦無違反該條規定，惟原告本負有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實際情形是否相符之義務，如由業者逕行具書保證即可確信相關申報資料與現場一致，則應由環境工程技師進行查核簽證之法令，即形同具文。
- 5.原告既負有依法查核並據實簽證之義務，本應主動核對申報文件是否與現場相符，自不得以係確信業主具書保證等情，而解免其應依法據實簽證之義務，且於本案亦無令原告不能執行查核工作之情事，所生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錯誤而未予更正，原告即難謂無過失。

(二)本件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應無違反比例原則：

原告為環境工程科技師，於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且亦未查核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檢測時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不實及錯誤之情事，原告雖坦承缺失，惟卻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任概諉於業主及環保主管機關，誤解法令之適用，顯未盡技師簽證之專業責任，原懲戒處分依原告違規程度，在法定裁量範圍內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之處分，依法有據，並無違誤。

(三)綜上論述，覆審決議及原懲戒處分並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代表人為吳澤成，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范良鏘，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3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 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1 、違反本法所定

之行為者。．．．」¹「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3、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²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又「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3、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³、「技師依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4、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5、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6、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⁴，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至 6 款亦有明文。

三、原告於 94 年 04 月 27 日，辦理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經環保署於 95 年 06 月 09 日會同臺中市環保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現場查核，發現簽證事件有前開事實欄被告主張之缺失等情，原告並不爭執，且有環保署 95 年 06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48022A 號函、95 年 08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65416 號函，及原告 95 年 06 月 28 日(95)環豪字第 95062801 號書面說明書函在卷可稽，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為真實。

四、原告雖主張相關之申請資料均由中清分院提供，且亦經該院出具書面保證確實無誤，其係因信賴資料之正確性，而未仔細查核比對，致有部分缺失，但事後已配合環保署之查核意見改善，並無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且亦無故意過失云云，惟查：

(一)依前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技師於執行簽證業務時，須就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系統設施之設計計算、設施之規格、功能測試及維護保養等，逐項進行查核，且亦應確認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是可知實質查核為簽證技師之法定義務，原告自無以其委託人出具之保證書，而得解免簽證之查核義務。故原告至現場查核時，未詳細查核比對即出具簽證意見，顯有違反執行業務有關法令之行為。

(二)原告另稱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係相當於公務部門，其申請資料應值信賴一節，經查，水污染防治法係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而制定，此觀諸該法第 1 條規定甚明，醫院及醫事機構，早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受該法管制之事業，就水污染防治法相關之防治措施，並不因醫院或事業係屬公立或私人而異其適

用，若謂公部門之事業所出具之申請書即可信賴而無庸查核，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此亦與技師應本於專業，獨立執行業務之精神相違，且本件原告就應查核之事項，亦無何不能詳予查核之情事，竟未詳予查核而發生前開錯誤缺失，其所稱無故意過失云云，顯非可採。

(三)至於原告所稱已配合環保署改善缺失部分，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所謂不得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情事，係指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查核計畫書或報告書之內容有無不實或錯誤情事，並予更正，原告既因未詳予查核，而未能發現錯誤並予更正，自屬該款所禁止之行為，尚難以事後已配合主管機關改善缺失，而得認無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

五、原告另主張被告未於懲戒決議之理由中，敘明處原告停止業務 4 月之裁量依據，實則本件並未造成災害，亦無損及公共利益，原處分實屬過重，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瑕疵云云。惟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故行政處分須具合法性與目的性，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應遵守法律優越原則，並不得違背比例原則。查本件依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該法嗣於 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增加申誡之懲戒種類，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此項修正於本件自有適用。惟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得於申誡、廢止執業執照及停止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而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依個案事實而為判斷。本件原告將簽證文件錯誤之責任，諉於委託業者資料提供不實，已難認有審慎之執業態度，且原告就辦理執行簽證業務，有覈實查核義務，及應遵守之法令內涵，須有正確理解，雖未發生重大損害，但已造成對簽證業務功能之危害，難謂無損於公益，則被告依違規情節之輕重，考量影響公共安全之程度，於法律授權範圍內，裁處停止執行業務 4 月，尚屬相當。則原告主張原處分裁處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委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至 6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之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原告違規程度，處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洵無違誤，覆審決議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覆審決議及原懲戒決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明陳述，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樹埔

法 官 闕銘富

法 官 林政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苑珍

懲戒案例 2-7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林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30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306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縣○○市○○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林○○技師分別於 94 年 12 月 5 日及 95 年 5 月 5 日辦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含試車期間排放許可）及「○○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試車期間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2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4517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6 年 2 月 16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4517 號函查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含試車期間排放許可）及「○○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試車期間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內容分別有以下錯誤：

- (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含試車期間排放許可）案：
- 1、現場查核時發現廢水處理單元有酸化槽及另一股廢水，惟臺北縣環保局存檔之廢（污）水排放許可申請文件內容無相關記載，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另水污染防治法措施及試車期間排放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亦均無記載該酸化槽及另一股廢水，然申辦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時未一併辦理變更。
 - 2、試車期間廢（污）水排放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及第 110 頁各主要處理單元停留時間設計參數均計算錯誤；另第 60 頁、第 65 頁及第 117 頁記載污泥實際量 163kg/d 係以法規放流水質計算，應以檢測或設計之放流水質計算方為正確，污泥量計算觀念錯誤。
- (二)「○○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試車期間廢（污）水排放許可案：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62 頁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及質量平衡示意圖中，質量平衡部分內容不合理（如廢水儲槽之進、出流水質、水量等），且 pH 值調整槽及快混槽處理單元流程與現場相反，另現場酸化槽及廢水儲槽間有一廢水暫存槽未列入流程示意圖。
 - 2、現場查核時發現部分廢水處理單元實施尺寸（廢液儲槽及廢水儲槽之長度及寬度），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2 頁設計廢（污）水處理單元尺寸之記載不符。
 - 3、許可申請文件第 31-1 頁廢水處理廠（3F）平面配置圖中，各廢水處理單元之相對位置均於現場不符，且未標示廢水暫存槽；另第 31 頁放流口 D01 及 D03 標示之方位亦與現場不符。
 - 4、許可申請文件第 12 頁及第 126 頁各廢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均計算錯誤。

二、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相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摘要（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未到會陳述意見）：

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廢水試車及排放許可案件現場查核缺失部分：

- (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排放許可證之文件送審，恰逢技師公會接手文件審查之時期，故整個文件送審歷經臺北縣環保局、技師公會等單位之審查，接手過渡期有各種不同審查之看法及意見，且無法迅速達成共識而重覆

修正，經核可後直接由臺北縣環保局核發證照及核可本予業主，為何發生業主存留之核可文件與臺北縣環保局之存檔資料產生矛盾之現象，非本事務所之責任。

(二)一般而言，以往在文件送審中，會發生現場雖有少許之差異，因審查看法之緣故而不必辦理更正等情況。此種情形，目前已歷經技師公會與臺北縣環保局交接之過渡期，所有送審案件之審核標準已趨一致，規範也趨統一，確信此情形爾後應不致發生。

(三)有關試車計畫書中之查核缺失（停留時間、污泥量等之計算），亦會因審查看法不同而對計算方式有差異。但本案係已經技師公會及臺北縣環保局審查通過，而今稽查時，卻說計畫書之內容有缺失，本事務所實難心服。

二、○○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現場查核試車期間廢水排放許可案件缺失部分：

(一)「○○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之污水處理廠被稽查時正處試車期及調整階段，為使現場之操作更加圓滿順暢，負責施工之工程公司將處理程序作局部之調整及增加部分之槽體，與工程公司之原有規劃略有不同，且本案因臺北縣環保局稽查空污設備時，發現該公司無污水處理，乃要求儘速辦理各項廢水排放許可。業主為節省環保文件送審之時程，即早獲得排放許可證，乃要求先按原規劃提送試車計畫送審，且施工工程公司為現場增加設備及變更部分處理程序，而非減少（偷工），係為提昇處理效果及加速許可文件審查時程，符合環保局儘速辦理之要求，而造成現場資料與送審試車計畫書文件略有不同。

(二)一般而言，以往在文件送審中，會發生現場雖有少許之差異，因審查看法之緣故而不必辦理更正等情況。此種情形，目前已經歷技師公會與縣環保局交接之過渡期，所有送審案件之審核標準已趨一致，規範也趨統一，確信此情形爾後應不致發生。

(三)另本案之試車期間試車計畫書文件，業經台灣省環工技師公會及臺北縣環保局審查修正通過，現卻對污泥相關計算、各單元停留時間等資料有所意見，可能係因稽查人員看法意見之不同，且實際上現場操作之狀況相當良好，亦證實計畫書內容與實際操作有所吻合。不過，此次查核各項意見及指正，在日後申請正式排放許可證之文件中，定會詳加斟酌並予改正，以符合此次查核之宗旨。

三、現行法令環保署僅訂母法及基本規定，執行細節交由縣環保局裁定，故每個縣市執行標準不一，沒有標準 SOP 流程。加上查核人員有時用桃園縣標準審查台北縣，當然有不同之解讀。

四、現場操作及設備常因業主原物料及配方之改變而有調整，文件通過後事務所並無事後之查核，只待日後展延或異動時修正。

理 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本案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簽證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含試車期間排放許可）案及「○○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試車期間廢（污）水排放許可案，於 95 年 9 月 1 日及 12 日分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同臺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進行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缺失，二案違法事由分別認定如下：

（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1、現場查核時發現廢水處理單元有酸化槽及另一股廢水，惟臺北縣環保局存檔之廢（污）水排放許可申請文件無相關記載，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試車期間排放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均無記載該酸化槽及另一股廢水，然申辦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時未一併辦理變更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6 月 23 日榮字第 96062301 號答辯函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排放許可證之文件送審，恰逢技師公會接手文件審查之時期，故整個文件送審歷經北縣環保局、技師公會等單位之審查，接手過渡期有各種不同審查之看法及意見且無法迅速達成共識而重覆修正，經核可後直接由北縣環保局核發證照及核可本予業主，為何發生業主存留之核可文件與北縣環保局

之存檔資料產生矛盾之現象非本事務所之責任。」、「……以往在文件送審中，會發生現場雖有少許之差異，因審查看法之緣故而不必辦理更正等情況……」等語，按環保局存查之文件本就為技師簽證送審之文件，不能以業主存底文件為準，臺北縣環保局存檔之簽證文件確無酸化槽及另一股廢水，足證簽證文件與現場不符，顯被付懲戒人未盡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之責任；另簽證技師本就該依法執行簽證工作並做出簽證意見，又技師公會亦明白表示，公會審查為書面審查，現場查核為簽證技師之應負責任，不能以案件經公會及環保局審查通過而推諉簽證技師該負之責任。

- 2、試車期間廢（污）水排放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及第 110 頁各主要處理單元停留時間設計參數均計算錯誤；另第 60 頁、第 65 頁及第 117 頁記載污泥實際量 163 kg/d 係以法規放流水質計算，應以檢測或設計之放流水質計算方為正確，污泥量計算觀念錯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謂「有關試車計畫書中之查核缺失（停留時間、污泥量等之計算），亦會因審查看法不同而對計算方式有差異……」乙節，按環保機關僅需就業者申請書面資料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加以審查，專業技術部分仍應由技師本於職責進行簽證，簽證技師尚不得以審查文件已經審查通過而免除其簽證責任，被付懲戒人確有查核疏失，卻以僥倖心態面對審查通過，有違專業倫理；且被付懲戒人對於簽證文件相關計算錯誤僅辯稱為「審查看法不同」，但未提出合理論據，難圓簽證文件有錯誤之情事，已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應予更正之規定。

(二)○○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下稱○○公司）部分：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62 頁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及質量平衡示意圖中，質量平衡部分內容不合理（如廢水儲槽之進、出流水質、水量等）；pH 值調整槽及快混槽處理單元流程與現場相反；現場酸化槽及廢水儲槽間有一廢水暫存槽未列入流程示意圖；現場查核時發現部分廢水處理單元實施尺寸（廢液儲槽及廢水儲槽之長度及寬度），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2 頁設計廢（污）水處理單元尺寸之記載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31-1 頁廢水處理廠（3F）平面配置圖中，各廢水處理單元之相對位置均於現場不符，且未標示廢水暫存槽；第 31 頁放流口 D01 及 D03 標示之方位亦與現場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就此答辯稱「『○○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之污水處理廠被稽查時正處試車期及調整階段，為使現場之操作更加圓滿順暢，負責施工之工程公司將處理程序作局部調整及增加部份之槽體，與工程公司之原有規劃略有不同……業主為節省環保文件送審之時程，即早獲得排放許可證，乃要求先按原規劃提送試車計畫送審……造成現場資料與送審試車計畫書文件略有不同」乙節，經查環

保署現場查核時，確有廢水處理單元流程、廢水處理單元尺寸、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廢水處理單元相對位置及放流口標示之方位等諸多與現場明顯不符之情形，且經○○公司負責人出具聲明書表示「污染防治（制）處理單元或設備名稱、處理流程、規格及配置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現場未曾變更」，被付懲戒人所辯應屬推諉之詞，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及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足勘認定，並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2、許可申請文件第 12 頁及第 126 頁各廢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均計算錯誤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試車期間試車計畫書文件，業經台灣省環工技師公會及北縣環保局審查修正通過，現卻對污泥相關計算、各單元停留時間等資料有所意見，可能係因稽查人員看法意見不同，且實際上現場操作之狀況相當良好……」乙節，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是借重技師之專業技術並經現場實際查核，以確保相關資料正確符合法令規定，技師不得以案件已經公會及環保局審查通過，而可免除簽證責任，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應屬卸責之詞，且僅言係因稽查人員之看法意見不同，並未就其認為正確之計算及停留時間提出說明，難謂簽證文件相關資料無誤，被付懲戒人就此應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及「○○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廢（污）水排放許可兩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確實查核其規定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與現場不符及錯誤之情事，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持推諉之詞答辯，核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又本案兩家工廠皆有酸化槽，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中却未列入，而該等工廠必有含油墨之廢液，因若缺酸化槽處理單元，則其廢水處理程序就不合理，顯示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專業知識確實進行書面及現場查核即簽證，嚴重違反技師專業與倫理，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8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黃○○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黃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黃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30602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70401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30602 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黃○○技師於 94 年 6 月 20 日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546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黃○○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5468 號函查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相關資料簽證內容有以下錯誤：

- (一)滯留池至砂濾池間處理水流向之標示，與現場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92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流程圖不符，且現場 2 座最終沉澱池為並聯操作；另抽水池與沉砂池位置相反，滯留池應區隔為 2 槽，均與現場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設計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計算錯誤，且應以設計最大水量計算；第 1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當日主要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則應以檢測當日水量計算，設計最大水量（120CMD）與檢測當日水量（90 CMD）不同，惟 2 者停留時間之計算結果均相同，有誤。
- (三)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94 頁及第 95 頁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及水質現場採樣紀錄表顯示，原廢水採樣僅 1 處採樣點，惟第 83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將原廢水相關水質檢測值分列於沉砂池及鉻系調整池，原廢水有 2 處進流點卻僅採樣 1 點，無法正確反應原廢水水質。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75 頁及第 97 頁記載顯示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日期為 94 年 6 月 9 日，另依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82 頁及第 85 頁記載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90 CMD，惟與現場「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紀錄表」記載 94 年 6 月 9 日原廢水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43 CMD 不符。

二、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摘要（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未到會陳述意見）：

一、有關申請文件中「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流向之標示及廢水處理設施配置與現場不符」乙節，說明如下：

本案係 75 年間建廠啟用，於 94 年因處理流程局部變動辦理變更，因屬舊廠無相關工程圖說，乃至現場重新量測繪製示意圖，然繪製過程中或有部份誤植，如圖面上抽水池與沉砂池位置互換，滯留池因同名稱未隔間，流向標示不清有誤等缺

失，但在本申請文件其他地方皆有明確標示，故實非該署所言未盡現場查核之情事。

- 二、就有關環保署指出許可文件第 11 頁水深不符之情事，計畫書所書為各單元池深，一般水池會比池深低，從該署函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附件可看出，雖池深與水深不同，然此乃個人認知不同，且本技師認為不影響整份申請文件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其功能性，絕非該署所言之錯誤。
- 三、有關環保署所言，採樣點問題，如本技師回覆該署所言，其雖較無法全面反應現況，但是本技師認為其採樣點已符合在進流點規定，且採樣過程符合相關規定，絕非該署所言不符合規定。
- 四、有關第四點問題部分，按廢水處理廠功能檢測目的，係檢測其處理廠在某處理容量下的處理功能，本案因屬化學處理，以泵浦高打低停抽送廢水進入處理單元，功能檢測採樣規定是採樣 8 次，於採樣時啟動泵浦抽水至處理單元，泵浦的流量為 $7.5\text{m}^3/\text{hr}$ ，故採樣時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量是 $7.5\text{m}^3/\text{hr}$ ，若全日操作 24 小時（即泵浦需運轉送水 24 小時），則其處理容量為 180CMD，但因本廠平均每日約操作 12 小時（即申請文件所書），故乃以每日 90CMD 書寫其處理功能，在此強調此為廢水處理廠的處理功能；另該署所言檢測當日實際製段廢水 43CMD，其並不影響功能檢測，雖然實際進流水低於 90CMD，但進流水可暫存調整槽，俟每次採樣時啟動泵浦進行採樣即可，故絕非該署所言本技師未盡查核之責。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

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本案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4 年 6 月 20 日辦理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於 95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同臺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缺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91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滯留池至砂濾池間處理水流向之標示,與現場及第 92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流程圖不符,且現場 2 座最終沉澱池為並聯操作;另平面配置圖中,抽水池與沉砂池位置相反,滯留池應區隔為 2 槽,均與現場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6 月 27 日答辯函稱「……因屬舊廠無相關圖說,乃至現場重新量測繪製示意圖,然繪製過程中或有部份誤植,如圖面上抽水池與沉砂池位置互換,滯留池因同名稱未隔間,流向標示不清有誤等缺失……」乙節,環保署及技師公會查核人員到達現場僅有短暫停留時間,如查核人員於現場即可發現之明顯錯誤,簽證技師無理由無法察覺,足見其雖前往現場查核,但未落實專業技師應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確實查核之責任。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設計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計算錯誤,且應以設計最大水量計算;第 1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當日主要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則應以檢測當日水量計算,設計最大水量(120CMD)與檢測當日水量(90CMD)不同,惟 2 者停留時間之計算結果均相同,有誤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計畫書所書為各單元池深,一般水池會比池深低……雖池深與水深不同,然此乃個人認知不同,且本技師認為不影響整份申請文件之完整性、正確性,確非該署所言之錯誤」乙節,按池深與有效水深誤採,會產生高估廢水處理容量問題,且表格設計須填報水深,被付懲戒人卻填報池深,錯誤極為明顯,非僅言個人認知不同而得卸責;無論是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計算錯誤或水深記載錯誤,均屬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94 頁及第 95 頁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及水質現場採樣紀錄表顯示,原廢水採樣僅 1 處採樣點,惟第 83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原廢水相關水質檢測值分列於沉砂池及絡系調整池,即原廢水有 2 處進流點,卻僅採樣 1 點,無法正確反應原廢水水質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採樣點問題……其雖較無法全面反應現況,但是本技師認為其採樣點已符合在進流點規

定，且採樣過程符合相關規定」乙節，查環保署 92 年 7 月 30 日環署水字第 0920053843 號令訂定發布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之內容應包括原廢（污）水水質。本案產生之 2 股原廢水（皮膜廢水與鉻系廢水），係於不同進流點（沉砂池與鉻系調整池）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處理，且其廢水水質特性極為不同，並均有相當之水量（67.5CMD 及 22.5CMD），故於廢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應於兩處進流點分別採樣檢測水質。被付懲戒人明知廢水來源有兩道，且均有相當水量，卻在實際進行功能測試時，僅於其中一處採樣檢測，取樣位置明顯不符規定；又許可申請文件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被付懲戒人竟又將一處原廢水水質檢測值分列於兩處原廢水進流點，顯見於廢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其未確實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於現場查核廢水處理取樣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75 頁及第 97 頁記載顯示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日期為 94 年 6 月 9 日，另依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82 頁及第 85 頁記載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90CMD，惟與現場「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紀錄表」記載 94 年 6 月 9 日原廢水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43 CMD 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本案因屬化學處理，以泵浦高打低停抽送廢水進入處理單元，功能檢測採樣規定是採樣 8 次，於採樣時啟動泵浦抽水至處理單元，泵浦的流量為 $7.5M^3/HR$ ，故採樣時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量是 $7.5M^3/HR$ ，若全日操作 24 小時（即泵浦需運轉送水 24 小時），則其處理容量為 180CMD，但因本廠平均每日約操作 12 小時（即申請文件所書），故乃以每日 90CMD 書寫其處理功能，在此強調此為廢水處理廠的處理功能；另該署所言檢測當日實際製段廢水 43CMD，其並不影響功能檢測，雖然實際進流水低於 90CMD，但進流水可暫存調整槽，俟每次採樣時啟動泵浦進行採樣即可……」乙節，被付懲戒人簽證之許可申請文件中，記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時之進流量及出流量（90CMD），確實與現場「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驗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紀錄表」記載功能測試當日（94 年 6 月 9 日）原廢水進流量及出流量（43 CMD）不符；另功能測試應以最大日污染量論，雖被付懲戒人言化學混凝可不必連續處理，但是功能測試應以當日操作最大水量進行操作，目的在測試整體系統之處理能量，環保局並據以核發許可。被付懲戒人以當時操作最大時水量即進行簽證，未按照規定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根據現場記錄文件來看，當日出水量為 43CMD，所以申報文件記載之用電量與加藥量等數據，應為 43CMD 之用量，環保局卻因被付懲戒人之簽證而核發 90CMD 之許可，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事證明確。

三、另查被付懲戒人業因 93 年 6 月 1 日之簽證不實案件於 94 年 4 月間被付懲戒，並於 95 年 6 月至 12 月間受停業 6 個月處分在案。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期間為該案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本應更為謹慎，卻仍重複相類似之簽證錯誤，被付懲戒人未因前案已有缺失而盡力改善避免再犯，難謂善盡專業責任。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確實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處理操作狀態及取樣位置等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不實及錯誤之情事，及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禁止情事，核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案件，違規情狀甚多，其答辯又無法就環保署相關查核意見作出合理解釋；另被付懲戒人於他案被交付懲戒後，仍未改進相關缺失而於本案再發生類似之簽證錯誤情事，應屬有嚴重疏失，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7040101 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黃○○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2 月 2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08711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6030602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黃○○於 94 年 6 月 20 日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9 月 6 日會同臺北縣環保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其簽證有 4 項缺失，以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546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2 月 2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08710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030602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

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分別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被付懲戒人 94 年 6 月 20 日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環保署於 95 年 9 月 6 日會同臺北縣環保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4 項缺失，就此有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5468 號函及所附 95 年 9 月 11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上述缺失如下：

- (一)滯留池至砂濾池間處理水流向之標示，與現場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92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流程圖不符，且現場 2 座最終沉澱池為並聯操作；另抽水池與沉砂池位置相反，滯留池應區隔為 2 槽，均與現場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設計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計算錯誤，且應以設計最大水量計算；第 1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當日主要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則應以檢測當日水量計算，設計最大水量（120CMD）與檢測當日水量（90 CMD）不同，惟 2 者停留時間之計算結果均相同，有誤。
- (三)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94 頁及第 95 頁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及水質現場採樣紀錄表顯示，原廢水採樣僅 1 處採樣點，惟第 83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將原廢水相關水質檢測值分列於沉砂池及銻系調整池，原廢水有 2 處進流點卻僅採樣 1 點，無法正確反應原廢水水質。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75 頁及第 97 頁記載顯示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日期為 94 年 6 月 9 日，另依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82 頁及第 85 頁記載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90 CMD，惟與現場「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紀錄表」記載 94 年 6 月 9 日原廢水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43 CMD 不符。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懲戒理由『許可文件第 11 頁設計廢(污)水……，且應以設計最大水量計算；第 1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則應以檢測當日水量計算，設計最大水量與檢測當日水量不同，惟 2 者停留時間計算結果均相同』即認定有誤。然經查相關法規似無上述之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完全無提及上述『且應以設計最大水量計算』及『則應以檢測當日水量計算』」云云，查被付懲戒人 95 年 10 月 18 日(95)字第 10018 號函復環保署之說明稱「……有關第 16 頁停留時間，因非最大日水量，故其停留時間應有不同……」，已明確坦承設計最大水量(120CMD)與檢測當日水量(90CMD)停留時間之計算結果相同係屬錯誤；另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八)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當日主要單元操控狀況」明白表示應填寫檢測當日之狀況，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要難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又稱「……並無明確規定如懲戒理由之『應於兩處進流點分別採樣檢測水質』，故無懲戒理由『取樣位置明顯不符規定』之事實」乙節，經查 92 年 7 月 30 日環保署環署水字第 0920053843 號令訂定發布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之內容應包括原廢(污)水水質，次查被付懲戒人 95 年 10 月 18 日(95)字第 10018 號函復環保署之說明稱「……本案有二進流點，採樣一點確實無法真正反應現況，爾後將要求依不同進流點廢水進行採樣，以確實反應現況。」足證被付懲戒人明知應於 2 處進流點分別採樣檢測水質，始能正確反應原水水質，是被付懲戒人所辯，不足採據。

五、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謂「……既本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可達 90CMD，環保署理應核發 90CMD 之許可證……」乙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旨意，簽證技師應查核現場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及申報文件是否與現場一致，經查本案於 94 年 6 月 9 日功能測試時之「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驗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紀錄表」，記載當日原廢水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43CMD，確與簽證之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記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時之進流量及出流量為 90CMD 不符，故申請文件與現場並不一致，被付懲戒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洵堪認定。

六、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因屬舊廠無相關工程圖說，乃至現場重新量測繪製示意圖，然繪製過程中或有部份誤植，如圖面上抽水池與沉砂池位置互換，滯留池因同名稱未隔間，流向標示不清有誤等缺失……」、「……本案因屬化學處理，以泵浦高打低停抽送廢水進入處理單元，功能檢測採樣規定是採樣 8 次，於採樣時啟動泵浦抽水至處理單元，泵浦的流量為 $7.5M^3/HR$ ，故採樣時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量是 $7.5M^3/HR$ ，若全日操作 24 小時（即泵浦需運轉送水 24 小時），則其處理容量為 180CMD，但因本廠平均每日約操作 12 小時（即申請文件所書），故乃以每日 90CMD 書寫其處理功能，在此強調此為廢水處理廠的處理功能……」云云，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猶執陳詞，且相關缺失亦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其雖以誤植或相關缺失未至影響為申辯之詞，仍無可採。

七、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方淑慧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陳 森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李順敏（技師代表）

委員 吳憲雄（技師代表）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2-9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林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林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30702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70402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30702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鄉○○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林○○技師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3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637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其簽證內容有以下錯誤：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部分廢水或污泥處理流向與現場不符，如現場污泥脫水機之濾布沖洗水應有管線送至反應槽經終沉池排放，現場沉澱池污泥亦有管線送至污泥濃縮槽。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標示加藥槽及反應槽等處理單元名稱，與第 8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流程及情形、第 64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之處理單元名稱（混凝膠凝池）不一致。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貯水池、原水池、曝氣槽及污泥濃縮池繪製形狀與現場不符。
- (四)現場有大量廢水回收製程使用，惟許可申請文件未見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混凝膠凝池及終沉池等處理單元之進流設計水質與第 64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之水質均不一致；另第 8 頁 pH 值調整池 pH 控制值有誤。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75 頁功能檢測當日與廢（污）水產生量關係密切之原料用量與第 82 頁原物料紀錄表不符；另第 7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當日用電量亦與第 85 頁用電量紀錄表不符。
- (七)現場雨水放流口告示牌之事業管制編號有誤。

二、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取得排放許可證後將廢水管線更改為脫水機濾布沖洗水至反應槽經終沉池處理之排水管，而造成廢水管線配置與現場之差異情形，其管線變更配置於許可核證之後，並無查核不實之情形。
- 二、有關『平面配置圖未記載污泥脫水機之廢水流向』原因說明如下：

- (一)本案污泥脫水機非屬每日操作之單元，且其設計產生之脫水濾液水量約 6CMD，相對設計水量 620CMD 而言甚小（約百分之 0.097），故忽略未將脫水機濾液列入質量平衡計算應屬合理（質量平衡 5%以內屬合理誤差範圍）。
- (二)為符合申請流程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圖』並未標示脫水濾液流向，故未於平面配置圖記載污泥脫水機之廢水流向，應非屬未盡現場查核之責。且宜蘭縣環保局核發排放許可證亦未針對上述表達意見。
- 三、本次所指沉澱池至濃縮池之污泥管線未標示，其為文書標示疏漏，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圖中，有正確載記沉澱池至濃縮之污泥流向，非應設置而未設置。
- 四、經確認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記載有二座混凝膠凝池，其設施功能與現場相符。
- 五、經確認本案曝氣池確區分為 2 槽配置（底部連通視為相同處理單元），其中一區隔為維修走道（經停止曝氣觀察）。由於本案曝氣單元採底部連通可視為相同處理單元，故於本次變更申請，即以單一曝氣處理單元表示。依據上述說明，並無申報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等不符規定之情事。
- 六、本申請案確有製程廢水回收，上述回收計畫於申請文件第 3 頁用水彙總表、第 44 頁總水量平衡示意圖—設計圖值、實際值皆有明確說明。唯一疏漏為製程回收表未檢附，且本許可案亦經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審查期間並未要求檢附上該「製程回收表」，檢核排放許可證時，亦能由許可文件內容了解用水回收使用之情形。本案確實有製程廢水回收情形，且於文件及工作底稿皆有說明並無查核不實之責。
- 七、經查許可文件第 8 頁所載記水質為進流設計水質（設計水質非屬本次變更項目），經查質量平衡進流所列水質，乃依據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撰寫內容要求，採功測當日實際檢測水質計算，故設計水質與實際水質不同，乃屬正確。另混凝膠凝池水質誤植及許可文件第 8 頁所載記控制值筆誤填入停留時間，填載另一控制參數，均純為文書撰寫筆誤。
- 八、本人澄清，本案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確依法前往現場查核。本次變更屬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變，查核重點在於廢水處理廠整體功能及操作之穩定性。經查本次變更內容不含原許可文件載記之原物料變更，導致疏漏木屑使用量。然本次原物料紀錄遺漏並不影響功測當日廢水處理設施進流水質水量之合理性；用電量紀錄為使用時間不同產生之紀錄差異，並無錯誤，就因木屑量於文書上漏寫，即判斷本人查核不實，羅列相關水污法、技師法法條函技師懲戒委員會處分，本人深表氣餒。
- 九、本案污水（D01）及雨水（D02）放流口告示牌為○○紙業公司自行製作，經查 D01 污水放流口告示牌符合規定，該公司筆誤將雨水放流口編號 D02 列於管制編

號欄位，惟其仍正確載記該公司名稱及放流口編號，不致造成雨水及污水放流口之誤判情形。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9 月 18 日會同宜蘭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進行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缺失，臚列認定如下：
 - (一)有關環保署所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標示加藥槽及反應槽等處理單元名稱，與第 8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流程及情形、第 64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之處理單元名稱（混凝膠凝池）不一致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經確認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記載有二座混凝膠凝池，其設施功能與現場相符……」乙節，經查環保署於本案現場查核時所核對之許可申請文件，並非是最終核定版本，該文件第 8 頁確僅記載一座混凝膠凝池，惟該頁資料在核定之許可申請文件中已更新，即核定之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確實係記載

二座混凝池，並無環保署查核發現之錯誤。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曝氣槽與現場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曝氣池確區分為 2 槽配置(底部連通視為相同處理單元)，其中一區隔為維修走道(經停止曝氣觀察)……本案曝氣單元採底部連通可視為相同處理單元，故於本次變更申請，即以單一曝氣處理單元表示……」乙節，按環保署原認定現場曝氣槽共區隔為 3 槽，被付懲戒人謂因曝氣單元採底部連通，可視為相同處理單元，始以單一曝氣槽處理單元表示，上述答辯理由並非無據，爰此尚難認定有現場查核不實情事，合先敘明。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部分廢水或污泥處理流向與現場不符，如現場污泥脫水機之濾布沖洗水應有管線送至反應槽經終沉池排放，現場沉澱池污泥亦有管線送至污泥濃縮槽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4 月 10 日答辯函及 97 年 1 月 29 日到會陳述意見稱「……○○公司於取得排放許可證後將廢水管線更改為脫水機濾布沖洗水至反應槽經終沉池處理之排水管，而造成廢水管線配置與現場之差異情形，其管線變更配置於許可核證之後，並無查核不實之情形……」、「……污泥脫水機非屬每日操作之單元，且其設計產生之脫水濾液水量約 6CMD，相對設計水量 620CMD 而言甚小(約百分之 0.097)，故忽略未將脫水機濾液列入質量平衡計算應屬合理(質量平衡 5%以內屬合理誤差範圍)……為符合申請流程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圖』並未標示脫水濾液流向，故未於平面配置圖記載污泥脫水機之廢水流向，應非屬未盡現場查核之責。且宜蘭縣環保局核發排放許可證亦未針對上述表達意見……沉澱池至濃縮池之污泥管線未標示，其為文書標示疏漏，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圖中，有正確載記沉澱池至濃縮之污泥流向，非應設置而未設置……」等語，經查○○公司於環保署查核當時出具之聲明書僅指出，現場部分管線拆除(業者表示係拆除終沉池至曝氣槽之管線)，處理流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並無變更之情形；又污泥脫水機操作時必有廢水產生，該平面配置圖卻未記載污泥脫水機之廢水流向；另被付懲戒人亦坦承現場沉澱池確有污泥管線至濃縮池，僅係文書標示疏漏，可證明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有部分廢水或污泥處理流向未確實記載，被付懲戒人有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確實查核申報文件是否與現場一致之情事。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貯水池、原水池、曝氣槽及污泥濃縮池繪製形狀與現場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水污染許可撰寫指引並未要求標示實際尺寸，為明確標示單元設施及廢污水流向，本位置圖皆以方框標示單元名稱及相對位置，造成左列處理池形狀與現場不符」乙節，查各池槽之形狀，被付懲戒人已坦承與現場不符，確有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情事。

- (四)現場有大量廢水回收製程使用，惟許可申請文件未見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確有製程廢水回收，上述回收計畫於申請文件第 3 頁用水彙總表、第 44 頁總水量平衡示意圖—設計圖值、實際值皆有明確說明。唯一疏漏為製程回收表未檢附，且本許可案亦經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審查期間並未要求檢附上該『製程回收表』，檢核排放許可證時，亦能由許可文件內容了解用水回收使用之情形……且於工作底稿皆有說明……」乙節，經查許可申請文件除未見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外，技師工作底稿亦未檢附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之查核紀錄，而工作底稿為簽證技師是否已盡專業責任之證明；另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本應查核申請文件內容之完整性，與主管機關要求檢附資料與否無涉，被付懲戒人確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規定查核現場相關紀錄是否確實。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凝膠凝池及終沉池等處理單元之進流設計水質與第 64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之水質均不一致；另第 8 頁 pH 值調整池 pH 控制值有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凝膠凝池水值誤植……」、「……許可文件第 8 頁所載記水質為進流設計水質（設計水質非屬本次變更項目）……質量平衡進流所列水質，乃依據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撰寫內容要求，採功測當日實際檢測水質計算，故設計水質與實際水質不同，乃屬正確……控制值筆誤填入停留時間，其純為文書撰寫筆誤填載另一控制參數……」等語，被付懲戒人皆已坦承其有誤填數值之缺失，確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75 頁功能檢測當日與廢（污）水產生量關係密切之原料用量與第 82 頁原物料紀錄表不符；另第 7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當日用電量亦與第 85 頁用電量紀錄表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本次變更內容不含原許可文件載記之原物料變更，導致疏漏木屑使用量。然本次原物料紀錄遺漏並不影響功測當日廢水處理設施進流水質水量之合理性……」、「……用電量紀錄為使用時間不同產生之紀錄差異，並無錯誤……」等語，相關原物料紀錄漏填，被付懲戒人已承認有疏失；另簽證技師對於功能測試之操作紀錄與申報文件，應親自查核與現場是否一致，用電紀錄不一致又未提出具體合理之說明，顯見被付懲戒人有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善盡查核相關紀錄及申報文件是否與現場一致之責任。
- (七)現場與水放流口告示牌之事業管制編號有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污水（D01）及雨水（D02）放流口告示牌為○○紙業公司自行製作，經查 D01 污水放流口告示牌符合規定。經查其筆誤將雨水放流口編號 D02 列於管制編號欄位，惟其仍正確載記該公司名稱及放流口編號，不致造成雨水及污水放流口之誤判情形……」乙節，此雖非重大錯誤，亦經被付懲戒人坦承在案，惟如此

基本易辨之錯誤，被付懲戒人於簽證時卻未予察覺，顯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有怠忽之處，而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 三、另查被付懲戒人業因 94 年 4 月 20 日違反本法案件於 95 年 8 月間交付懲戒，並受申誡處分在案。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期間與該案簽證期間為同一年度，且兩案交付懲戒事由亦有雷同之處，顯被付懲戒人辦理查核簽證業務，未能善盡專業責任確實查核以避免錯誤。
-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確實查核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不實及錯誤之情事，及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禁止情事，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疏失情狀甚多，對於簽證文件未詳加查核評估，指出其不合理之處，已失專業技師簽證之目的；又部分錯誤若確實執行現場查核，即可避免，顯未善盡查核簽證責任，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70402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鄉○○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林○○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2 月 2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08710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6030702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9 月 18 日會同宜蘭縣環保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其簽證有 7 項缺失，以 96 年 3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637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2 月 2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08710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030702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

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分別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被付懲戒人 9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於 95 年 9 月 18 日會同宜蘭縣環保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7 項缺失，就此有環保署 96 年 3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6378 號函及所附 95 年 9 月 25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10 月 4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除「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標示加藥槽及反應槽等處理單元名稱，與第 8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流程及情形、第 46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之處理單元名稱（混凝膠凝池）不一致」乙項缺失尚難認定有現場查核不實情事外，餘所列 6 項缺失，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上述缺失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部分廢水或污泥處理流向與現場不符，如現場污泥脫水機之濾布沖洗水應有管線送至反應槽經終沉池排放，現場沉澱池污泥亦有管線送至污泥濃縮槽。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處理設施廠區平面位置圖中，貯水池、原水池、曝氣槽及污泥濃縮池繪製形狀與現場不符。
- (三)現場有大量廢水回收製程使用，惟許可申請文件未見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混凝膠凝池及終沉池等處理單元之進流設計水質與第 46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之水質均不一致；另第 8 頁 PH 值調整池 PH 控制值有誤。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75 頁功能檢測當日與廢(污)水產生量關係密切之原料用量與第 82 頁原物料紀錄表不符；另第 76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當日用電量亦與第 85 頁用電量紀錄表不符。

(六)現場雨水放流口告示牌之事業管制編號有誤。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污泥脫水機非屬每日操作之單元，且其設計產生之脫水濾液水量約 6CMD，相對設計水量 620CMD 而言甚小(約百分之 0.097)，故忽略未將脫水機濾液列入質量平核計算應屬合理(質量平衡 5%以內屬合理誤差範圍)……為符合申請流程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圖』並未標示脫水濾液流向，故未於平面配置圖記載污泥脫水機之廢水流向，應非屬未盡現場查核之責。……」乙節，經查本簽證案許可申請文件內容第 46 頁質量平衡關係及示意圖，記載設計廢水量 620CMD 中有 500CMD 於處理流程途中即回收使用，僅 120CMD 放流，又現場污泥脫水機之廢水係送至混凝膠凝池處理經終沉池排放，處理過程並未將污泥脫水機之廢水回收使用，故林技師以脫水濾液水量與設計水量相比較並無意義；次查污泥脫水機操作時必有廢水產生，該平面配置圖卻未記載污泥脫水機之廢水流向，且被付懲戒人亦坦承現場沉澱池確有污泥管線至濃縮池，僅係文書標示疏漏，可證明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有部分廢水或污泥處理流向未確實記載，覆審理由委難採憑。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又稱「……依『94 年 12 月前環保署核領水污染許可撰寫指引』並無要求標示實際尺寸及形狀，為明確標示單元設施及廢污水流向，本配置圖皆以方框標示單元名稱及相對位置，可符合上述撰寫指引之規定，並無配置圖與現場相對位置錯誤之情事……」乙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之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且被付懲戒人已坦承與現場不符，本案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謂「……95 年 8 月期間交付懲戒並受申誡乙案，該簽證內容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變更申請案』，而本案簽證內容為『水污染防治許可變更案』，其申請表格及內容不同，比照二案交付懲戒理由並無雷同之處……」乙節，查本會技師懲戒決議書理由第三項稱被付懲戒人所犯兩案交付懲戒事由有雷同之處，係指被付懲戒人所簽證之許可申請文件資料登載、查驗之正確性不足，致內容有諸多錯誤均為文件內容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情事，故決議理由尚非無據。

六、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本案確實有製程廢水回收情形，且於申請文件中確有述及回收情形，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內容中詳細記載廢水回收水量及情形……」、「經查許可文件第 8 頁所載記控制值筆誤填入停留時間，其純為文書撰寫筆誤填載另一控制參數……」、「……經查本次變更內容不含原許可文件載記之原物料變更，導致疏漏木屑使用量，然本次原物料紀錄遺漏並不影響功測當日廢水處理設施進流水水質水量之合理性，且未造成放流水質超過放流水標

準……」、「……筆誤將雨水放流口編號 D02 列於管制編號欄位，為其仍正確載記該公司名稱及放流口編號，不致造成雨水及污水放流口之誤判……」云云，本案相關缺失被付懲戒人已自承，其覆審理由猶執陳詞以筆誤或相關缺失未至影響為申辯，自無可採。

七、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程度，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另本案簽證，被付懲戒人未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併予指明，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方淑慧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陳森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李順敏（技師代表）

委員 吳憲雄（技師代表）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2-10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高○○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高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30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31201 號

被付懲戒人：高○○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縣○○鄉○○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高○○技師於 94 年 5 月 27 日辦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1 月 1 日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3 月 5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705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高○○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高○○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內容有以下錯誤：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化學沉澱池處理單元之有效水深為 2.5 公尺，該處理單元係密閉槽體，惟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2.3 公尺，有效水深應低於 2.3 公尺，故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化學沉澱池之有效水深與現場不符。
- (二)現場氫氧化鈉、PAC 及 polymer 等廢水處理設施操作藥品均注入化學沉澱池中，惟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1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圖記載該些藥品注入活性炭吸附裝置中，與現場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記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實際最大總用電量為 2 度／日，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7 頁及第 26 頁亦記載檢測當日用電量為 2 度，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記載檢測當日用電量為 3 度，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
- (四)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記載實際檢測原廢（污）水水量為 0.375CMH，復依第 11 頁記載廢水處理單元之單元尺寸計算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有效體積分別為 $0.385M^3$ ($1/4 \times \pi \times 0.7^2 \times 1 = 0.385$) 及 $5.027M^3$ ($1/4 \times \pi \times 1.6^2 \times 2.5 = 5.027$)，可計算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控制停留時間分別為 1.03 小時 ($0.385/0.375 = 1.03$) 及 13.4 小時 ($5.027/0.375 = 13.4$)，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及第 15 頁記載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控制停留時間分別為 90 分鐘 (1.5 小時) 及 60 分鐘 (1 小時)，均有錯誤。另依前述實際檢測原廢水水量及化學沉澱池之單元尺寸可計算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控制值為 $4.5M^3/N^2-D$ 【 $(0.375 \times 24) / (1.4 \times \pi \times 1.6^2) = 4.5$ 】，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及第 15 頁記載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控制值為 $7.79M^3/N^2-D$ ，亦有錯誤。再者，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及第 15 頁記載抽水站之控制停留時間文 90 分鐘 (1.5 小時)，惟控制參數停留時間之控制值記載為 8 小時有誤。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與廢（污）水產生量關係密切之原料記載有硫酸鉀，惟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1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圖卻記載有錫酸鉀廢水，許可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緊急應變措施摘要資料表記載工務課及董事長電話均為 (06) 596-0345，另附件 7-1 記載湖內消防分局電話為 (067) 699-5884，然這些電話區碼均非為事業所在地 (高雄縣) 之電話區碼 (07)，均有錯誤。
- (七)許可申請文件中未檢附污泥委託清運切結書或合約書，現場查核事業留有污泥清運申報紀錄 (由晨佑企業公司清運，每 3 個月清運約 0.2 噸)。

二、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

違反環保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簽證案件○○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於九十五年八月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新設備已於變更過程進場，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環境保護署查核，故現場相關設施與配置與原許可申請文件不符。
- 二、處理設施平面配置亦因變更而與原許可位置不同，且該公司辦公室亦重新設置。
- 三、○○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一案，設計廢水量 3CMD，主要操作設備化學沉澱池設計 $5M^3$ ，足以容納每日最大廢水量，由於環境保護署申請表格中無批次操作方式之明確填寫方式，因此廢水連續流方式推估。
- 四、本案經環境保護署查核計算，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停留時間為 1.03 小時及 13.4 小時，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為 $4.5m^3/m^2 \cdot day$ ，原申請文件為 $7.79 m^3/m^2 \cdot day$ 。由於廢水處理廠每日操作最大八小時，其化學沉澱池包含混凝沉澱等動作，未將全程操作方式填寫。
- 五、由於抽水站，屬暫時貯水設備，依環境保護署查核計算，抽水站之停留時間為 1.03 小時，一般設計為 15 分鐘，不影響污水處理功能。
- 六、化學沉澱池部分，依 Wastewater Engineering, Metcalf & Eddy, Inc 及全國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審查作業計畫指導手冊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建議值為 $20-50 m^3/m^2 \cdot day$ ，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以較低為優，原文件記載之 $7.79 m^3/m^2 \cdot day$ 或環境保護署查核計算之 $4.5 m^3/m^2 \cdot day$ ，均遠低於 $20 m^3/m^2 \cdot day$ ，不論設計或操作於 $4.5 m^3/m^2 \cdot day$ 或 $7.79 m^3/m^2 \cdot day$ 具有更良好之處理效果。
- 七、原登載之操作條件，因查核疏忽部分有不一致之情形，然設備之容量與批次操作條件均優於一般學理之要求，並無環境保護署所述可能影響廢水廠操作功能之問題。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

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本案高○○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4 年 5 月 27 日辦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5 年 11 月 1 日會同高雄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進行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缺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化學沉澱池處理單元之有效水深為 2.5 公尺，該處理單元係密閉槽體，惟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2.3 公尺，有效水深應低於 2.3 公尺，故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化學沉澱池之有效水深與現場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稱「化學沉澱槽之有效水深量測，由於現場爬梯不易站立，於量測過程，可能因槽頂傾斜，量測數值判斷產生誤差」乙節，按廢水處理單元設計時，一般係以設計有效水深乘以 1.2 倍之安全係數，作為處理單元實際施作之槽體高度，以因應可能之廢水處理水量變化；本案化學沉澱池實際槽體高度為 2.3 公尺，推算其有效水深應為 1.9 公尺（ $2.3/1.2=1.9$ ），較符合學理，爰許可申請文件記載化學沉澱池之有效水深明顯與現場不符。另「○○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員於環保署現場查核時表示該化學沉澱池之規格與許可申請當時狀況相符，未曾變更，足證被付懲戒人未確實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執行簽證業務。

(二)現場氫氧化鈉、PAC 及 polymer 等廢水處理設施操作藥品均注入化學沉澱池中，惟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1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圖記載該些藥品注入活性炭吸附裝置中，與現場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稱「流程圖加藥位置標示，文件製作疏忽，致使位置不符」乙節，本項缺失被付懲戒人已坦承錯誤，而有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情事。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記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實際最大總用電量為 2 度／日，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7 頁及第 26 頁亦記載檢測

當日用電量為 2 度，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記載檢測當日用電量為 3 度，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由於用電量讀數讀取，約為 2~3 度，讀數相減進位，變為 3 度……」乙節，然依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附件八代檢測機構原始檢測紀錄影本相關資料，顯示功能測試日期為 94 年 3 月 30 日，復依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26 頁記載功能測試當日電表累計讀數為 24.4，前一日（94 年 3 月 29 日）電表累計讀數為 22.4，讀數相減應無進位之誤差存在，顯示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及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四)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記載實際檢測原廢（污）水水量為 0.375CMH，復依第 11 頁記載廢水處理單元之單元尺寸計算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有效體積分別為 0.385m^3 ($1/4 \times \pi \times 0.7^2 \times 1 = 0.385$) 及 5.027m^3 ($1/4 \times \pi \times 1.6^2 \times 2.5 = 5.027$)，可計算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控制停留時間分別為 1.03 小時 ($0.385/0.375 = 1.03$) 及 13.4 小時 ($5.027/0.375 = 13.4$)，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及第 15 頁記載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控制停留時間分別為 90 分鐘（1.5 小時）及 60 分鐘（1 小時），均有錯誤。另依前述實際檢測原廢水水量及化學沉澱池之單元尺寸可計算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控制值為 $4.5\text{m}^3/\text{n}^2\text{-d}$ [$(0.375 \times 24) / (1.4 \times \pi \times 1.6^2) = 4.5$]，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及第 15 頁記載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控制值為 $7.79\text{m}^3/\text{n}^2\text{-d}$ ，亦有錯誤。再者，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及第 15 頁記載抽水站之控制停留時間文 90 分鐘（1.5 小時），惟控制參數停留時間之控制值記載為 8 小時有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4 月 10 日答辯函及 97 年 1 月 29 日到會陳述意見謂「……設計廢水量 3CMD，主要操作設備化學沉澱池設計 5M^3 ，足以容納每日最大廢水量……環境保護署申請表格中無批次操作方式之明確填寫方式，因此以廢水連續流方式推估……經環境保護署查核計算，抽水站及化學沉澱池之停留時間為 1.03 小時及 13.4 小時，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為 $4.5\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原申請文件為 $7.79\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廢水處理廠每日操作最大八小時，其化學沉澱池包含混凝沉澱等動作，未將全程操作方式填寫……抽水站，屬暫時貯水設備，依環境保護署查核計算，抽水站之停留時間為 1.03 小時，一般設計為 15 分鐘，不影響污水處理功能。化學沉澱池部分，依 Wastewater Engineering, Metcalf & Eddy, Inc 及全國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審查作業計畫指導手冊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建議值為 $20\text{-}50\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以較低為優，原文件記載之 $7.79\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或環境保護署查核計算之 $4.5\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均遠低於 $20\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不論設計或操作於 $4.5\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或 $7.79\text{m}^3/\text{m}^2 \cdot \text{day}$ 具有更良好之處理效果。原登載之操作條件，因查核疏忽部分有不一致之情形，然設備之容量與批次操作條件均優於一般學理之要求，並無環境保護署所述可能影響廢水廠操作功能之

問題」乙節，有關抽水站功能，依本案簽證文件內容記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當日處理廢水量為每小時 0.375m^3 ，另登載檢測當日抽水站之控制停留時間為 1.5 小時，可計算抽水站之有效體積應達 0.5625m^3 ($0.375 \times 1.5 = 0.5625$) 方符合廢水處理功能需求，惟依簽證文件內容核算抽水站之有效體積僅 0.385m^3 ，顯見該抽水站不符功能需求，被付懲戒人之答辯係屬推諉之詞。另依環保署 96 年 3 月 5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17058 號函說明四、(四) 所述「若依許可申請文件記載之化學沉澱池控制停留時間操作廢水處理廠可能影響廢水廠操作功能」，係指該文件記載檢測當日化學沉澱池之控制停留時間為 1 小時，遠低於依化學沉澱池有效體積 (5.027m^3) 及檢測當日廢水量 (0.375CMH) 所核算之控制停留時間 13.4 小時 ($5.027/0.375 = 13.4$)，故該文件記載之控制停留時間不足，確實可能影響廢水廠操作功。合此觀之，被付懲戒人已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五) 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與廢(污)水產生量關係密切之原料記載有硫酸鉀，惟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11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圖卻記載有錫酸鉀廢水，許可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硫酸鉀與錫酸鉀為文件製作過程文字失誤……」乙節，被付懲戒人已坦承錯誤，而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六) 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緊急應變措施摘要資料表記載工務課及董事長電話均為 (06) 596-0345，另附件 7-1 記載湖內消防分局電話為 (067) 699-5884，然這些電話區碼均非為事業所在地(高雄縣)之電話區碼(07)，均有錯誤部分，被付懲戒人之答辯稱「摘要表中文字誤植，於附件中無該錯誤之電話」乙節，被付懲戒人亦坦承錯誤，而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七) 許可申請文件中未檢附污泥委託清運切結書或合約書，現場查核事業留有污泥清運申報紀錄(由晨佑企業公司清運，每 3 個月清運約 0.2 噸)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文件申請試車與功檢期間，產生污泥量很少，當時未委託清運。許可申請後業主依規定辦理委託，即現場查核時提供之資料」乙節，按污泥清運合約書或污泥妥善處置切結書為許可申請必須檢附之文件，與污泥量多寡無關，且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中有關污泥委託代清除及處理之相關欄位均為空白，被付懲戒人顯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善盡查核之責。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確實查核其規定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發生其簽證案件內容有諸多與現場不符及錯誤之情事，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至為明確，核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案廢水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理廠係一典型且單純之小型處理廠，現場查核工作應不複雜，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案件卻有甚多缺失，顯示其未善盡專業責任；惟衡酌本案工廠之廢水量僅 3CMD，廢水處理設備容量尚能處理，無衍生引起公害之虞，且被付懲戒人為初犯並已坦承錯誤，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1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變造執業執照效期辦理簽證業務，致委託人受重新申請簽證之權益損害，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案經目的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劉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414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41401 號

被付懲戒人：劉○○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聯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劉○○技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4 月 8 日間持變造效期之技師執業執照執行技師業務，有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而以 94 年 9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0940069267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時，發現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執照已逾效期（執業執照有效期限自 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仍繼續執行技師簽證業務。統計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4 月 8 日期間之違法簽證文件共計 6 件。
- 二、被付懲戒人違法簽證文件中所附之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為 90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1 月 20 日止，與其執業執照有效期限（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不同，疑涉不實。
- 三、被付懲戒人違法簽證之文件經環保署於 94 年 5 月 17 日分別函請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通知業者該項簽證文件失其效力，並要求限期重新申請審查。該等違法簽證已致委託人權益受損，被付懲戒人顯已違反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摘要（未到會陳述意見）：

- 一、答辯人於 87 年 6 月 10 日取得“台北市技師執業執照”，執業機構名稱：○○環工技師事務所，執業期間技師法尚未修正。答辯人於 91 年 3 月 19 日因與另位技師合作，申請成立之執業機構名稱：○○聯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並於當日取得“技師執業執照”。依 89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答辯人誤認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 4 年，應於 95 年 3 月 18 日期滿，實屬誤認之疏失。
- 二、答辯人於 93 年仍依規定加入技師公會，並領得當年度會員證，是以符合技師法第 24 條之規定。依 96 年 4 月 20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161520 函說明四所述內容「……是以，本法雖無明文規定執照期間屆滿後不得執業……」，又爰引工程會 94 年 4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45160 函示「……未經本會公告換發執照前，因不具執行技師業務之資格，不得……」，此二項說明是否互有抵觸，且本事件發生時間為 93 年 3 月至 93 年 11 月，何以工程會以 94 年 4 月函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屬違法之行為」，答辯人實感不解。
- 三、有關答辯人於 93 年 1 月 20 日至 94 年 4 月 8 日所簽證之文件（共 6 件）失其效力部分，答辯人已委託聯合執業之另位技師，於 94 年重新申請審查在案，並盡全力維護委託人（各案業者）權益，使其不致產生權益之損害。
- 四、答辯人於 87 年 6 月 10 日執業至 94 年 4 月 8 日，執業期間恪遵法令，兢兢業業、戮力親為每件申請案，期望以己身之專業素養，為環境保護領域稍盡綿薄之力，朝向青山綠水之美麗願景邁進。本次事件之發生，實屬答辯人無心之過及誤認之疏失。前函說明所述內容，答辯人確有造成“業務上之廢弛，致損害委託人權益”之情事發生。因此答辯人對技師懲戒委員會所為之懲戒，將引以為戒，時時警惕，以為儆尤。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各科技師於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適用本法修正後之規定，應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前申請換發執照。」、「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四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照。」、「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下稱換照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7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本案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4 月 8 日期間違法辦理之 6 件簽證案，於 94 年 9 月 2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交付懲戒，臚列違規事由並認定如下：
- (一)環保署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時，發現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執照已逾效期（執業執照有效期限自 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仍繼續執行技師簽證業務。統計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4 月 8 日期間之違法簽證文件共計 6 件。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5 月 11 日檢送之答辯函稱「……87 年 6 月 10 日取得“台北市技師執業執照”，執業機構名稱：○○環工技師事務所，執業期間技師法尚未修正。答辯人於 91 年 3 月 19 日因與另位技師合作，申請成立之執業機構名稱：○○聯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並於當日取得“技師執業執照”。依 89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技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答辯人誤認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 4 年，應於 95 年 3 月 18 日期滿，實屬誤認之疏失」乙節，查被付懲戒人所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1 年 3 月 19 日核發之技執字第 004810 號技師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已載明執照有效期間（自 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共計 4 年，應無誤認之可能，被付懲戒人之答辯不足採信，其已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換照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工程會業依本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壹萬捌仟元整在案；另查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既明列違反本法之行為及其效果，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

法理，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之「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當以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者為限，故有關被付懲戒人違犯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換照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部分，本會不予論處。

(二)被付懲戒人違法簽證文件中所附之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為 90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1 月 20 日止，與其執業執照有效期限（89 年 1 月 21 日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不同，疑涉不實部分。被付懲戒人變造執業執照有效期間乙事，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3 月 7 日予以偽造文書之緩起訴處分，被付懲戒人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後，變造執照效期以辦理技師簽證作業，以不當意圖違法簽證，造成委託人所委託簽證文件無效而必須重新申請致權益受損，被付懲戒人確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變造執業執照效期作成違法簽證 6 件，致委託人受重新申請簽證之權益損害，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禁止之情事，核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鑑於被付懲戒人將原受託案件委託其他技師重新辦理簽證，已盡力彌補委託人之損失及維護委託人之權益，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2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業務，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查核，有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情事，經移送懲戒，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林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且已第三度違反技師相關法規，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1 年，林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林技師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120301 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7082101 號決議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10 號判決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1203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鄉○○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林○○技師於 95 年 3 月 22 日辦理「○○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11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89301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止業務 1 年。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其簽證內容有以下不符學理之情事：

(一)廢水處理程序設計僅以活性碳過濾槽去除廢水中懸浮固體物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不符學理。

1、由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中，顯示活性碳過濾槽進流水之懸浮固體物（SS）濃度為 562 mg/L，化學需氧量（COD）濃度為 288.4 mg/L；出流水之懸浮固體物（SS）濃度為 26 mg/L，化學需氧量（COD）濃度為 91 mg/L，換言之，活性碳過濾槽要兼具大量過濾 SS 與吸附 COD 之功能，顯然與學理不符，其前端應設置去除 SS 之前處理設備以保障活性碳過濾槽有效發揮功能。

2、過濾壓力僅代表過濾單元操作阻塞狀態，與活性碳設計功能無關。

3、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此一缺失顯見被付懲戒人未盡專業技師查核簽證責任，執行簽證業務不符規定。

(二)現場臭氧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且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水深僅 1 公尺，依學理其水深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現場臭氧溢散情形須改善。

1、僅於浮子式流量計混合臭氧是不足以提高其傳輸效率（Transfer Efficiency），且現場並非採用注入混合器（Injector），現場查核時發現臭氧溢散味道濃烈，且廢水調整槽水面有大量氣泡之情形，顯見實際廢水調整槽水深確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此一缺失顯示技師未就臭氧處理單元之功能確實查核。

2、此一缺失亦顯見被付懲戒人未盡專業技師查核簽證責任，技師執行簽證業務同樣不符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之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經歷次水質檢測及試車功能檢測結果，○○公司放流水檢測值 COD 及 SS 皆可符合放流水標準，證明該公司廢水處理單元可符合處理功能。依○○公司活性碳濾芯之性能及規格說明，其過濾精度 5 μ m 除可吸附水中殘留之 COD 外，亦具備 SS 之攔除功能，SS 去除率高亦可連帶去除非溶解性 COD，而達到處理水質之功

能。由水質檢測分析可知，OO 公司水質變異性大，本次許可申請文件之設計水質 COD 及 SS 以最大監測值為設計資料，其水質高低 COD 達 11 倍（高值 COD1030 mg/L、低值 COD108 mg/L）、SS 達 8 倍（高值 SS526 mg/L、低值 SS50.6 mg/L）經最高水質試車功能測試結果，水質可符合放流水標準，可證明本處理系統可符合處理功能，亦應符合設計原理。由水質檢測分析顯示，原廢水及放流水 COD 檢測值與 SS 檢測值成正比關係，故以操作過濾壓力作為濾芯更換操作指標，應有其參考依據。本案以處理流程功能試車測試及水質檢測分析結果判知，該廠可符合放流水處理目標，且許可申請文件亦經高雄縣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可並核發排放許可證在案，環保署以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提報懲戒，本人深表不服，敬請貴會諒查。

審查過程說明：

- (一)第一次初審 95.03.29-台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初審技師丁○○）
- (二)第一次覆審 95.03.29-台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覆審技師許○○）
- (三)第二次覆審 95.05.02-台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覆審技師黃○○）
- (四)第三次覆審 95.05.22-台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覆審技師黃○○）
- (五)95.06.08-高雄縣政府書面審查同意，通知領取許可證。（覆審技師黃○○）

二、本案臭氧產生器產生之臭氧與調整槽泵抽之廢水在浮子式流量計充分混合後（其功能如文氏管原理進行氣液混合），再注入後段臭氧反應槽進行氧化反應，以最大處理水量 20CMD 計算，其設計停留時間可達 2.72 小時，達到 COD 氧化之功能。環保署查核時發現之調整槽產生氣泡而質疑調整槽水深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而判定本人未就臭氧處理單元之功能確實查核。然而本案調整槽功能在於調整水質水量，並非主要臭氧處理單元，調整槽後另設有臭氧反應槽進行主要之氧化反應，以調整槽水面有大量氣泡，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而判定本人未就臭氧處理單元之功能確實查核，本人深表不服，敬請貴會諒查。

理 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3 月 22 日辦理「○○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會同高雄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廢水處理程序設計僅以活性碳過濾槽去除廢水中懸浮固體物（SS）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不符學理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謂「……藉由活性碳濾芯過濾孔徑 $5\mu\text{M}$ 之過濾條件下，可將處理水中之懸浮固體物去除，設計操作經驗當過濾壓力達 $2\text{KG}/\text{CM}^2$ 以上，即應更換濾芯……其過濾精度 $5\mu\text{M}$ 除可吸附水中殘留之 COD 外，亦具備 SS 之攔除功能，SS 去除率高亦可連帶去除非溶解性 COD……本案以處理流程功能試車測試及水質檢測分析結果判知，該廠可符合放流水處理目標，且許可申請文件亦經高雄縣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可核並核發排放許可證在案……」等語，查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手冊 7 工業廢水活性碳處理之第七章結論略述「……由於活性碳價格高昂，故在規劃、設計及操作階段，需能確實並考慮完成下列事項……4.為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應使進流水質之懸浮固體低於 $60\text{mg}/\text{L}$ ……」，而本案許可申請文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中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所記載活性碳過濾槽進流水之懸浮固體物（SS）濃度為 $562\text{mg}/\text{L}$ ，兩數據相比，SS 遠高於一般設計活性碳處理之進流水水質限值，極不利於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並會造成業者廢水處理操作成本增加；且依水質水量平衡圖中顯示進活性碳過濾槽之 $\text{SS}=562\text{MG}/\text{L}$ ， $\text{COD}=288.4\text{MG}/\text{L}$ ，出該槽時 $\text{SS}=26\text{MG}/\text{L}$ ， $\text{COD}=91\text{MG}/\text{L}$ ，被付懲戒人辯稱活性碳過濾有兼具大量過濾 SS 與吸附 COD 之功能，確與學理不符，其前端應設置去除 SS 之保護與前處理設備；惟若已知進流水質變化很大，則水質水量平衡計算更應詳列各單元功能計算之依據，非僅繪示意圖，簽證技師應依其專業技術確認設計進流水質水量、處理流程、處理後水質及污泥量是否合理、正確，以確保處理設施符合學理，而非事後再研討處理功能，要求業主改善，且應於與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同時，即辦理變更。

(二)另現場臭氧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且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水深僅 1 公尺，依學理其水深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現場臭氧溢散情形須改善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謂「……臭氧與調整槽泵抽之廢水在浮子式流量計充分混合後（其功能如文氏管原理進行氣液混合），再注入後段臭氧反應槽進行氧化反應……」乙節，基於常理，氣體與液體若欲充分混合，應加強其攪拌以增加相溶之效能，故僅於浮子式流量計混合臭氧是不足以提高其傳輸效率（TRANSFER EFFICIENCY），且因非採用注入混合器

(ENJECTOR)，臭氣接觸槽需有 5.4 公尺以上的深度，始可能達到 95%以上之傳輸效率；又環保署實地查核時，現場臭氣溢散味道濃烈，廢水調整槽水面確有大量氣泡之情形，顯見實際廢水調整槽水深確實不足以供臭氣完全反應，本案設備單元功能明顯不足，亦與學理相距甚遠。

三、另查被付懲戒人已二度因違反本法案件交付懲戒，並分別受申誡及停止業務 6 個月處分在案，查該兩案與本案簽證期間均為同一年度，顯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環工技師查核簽證業務時，普遍未能善盡其專業責任。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簽證事項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未予指明，而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禁止情事，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衡酌本案違規情節重大及其相關缺失頻仍，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70821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鄉○○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林○○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1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61203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1 年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林○○95 年 3 月 22 日辦理「○○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其簽證有若干缺失，經林技師書面說明後，認仍有 2 項缺失，爰以 96 年 11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89301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10 號函檢附工程懲字第 961203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1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 95 年 3 月 22 日辦理「○○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環保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缺失，經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6 月 20 日提出書面說明後，環保署認其簽證仍有 2 項缺失，其缺失如下：

(一)廢水處理程序設計僅以活性炭過濾槽去除廢水中懸浮固體物(SS)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不符學理。

(二)現場臭氣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且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水深僅 1 公尺，依學理其水深不足以供臭氣完全反應，現場臭氣溢散情形須改善。

就此有環保署 96 年 11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89301 號函及所附 96 年 6 月 8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6 月 20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及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本案以處理流程功能試車測試及水質檢測分析結果判知，該廠可符合放流水處理目標……」乙節，按「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手冊 7 工業廢水活性炭處理」之第 7 章結論略述「……由於活性炭價格高昂，故在規劃、設計及操作階段，需能確實並考慮完成下列事項……4.為維持活性炭之正常操作，應使進流水質之懸浮固體低於 60 mg/L……」，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中「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所記載活性炭過濾槽進流水之懸浮固體物(SS)濃度為 562 mg/L，遠高於一般設計活性炭處理之進流水水質之現值，不利於活性炭正常穩定操作之維持；另據被付懲戒人 97 年 8 月 18 日○○行字第 097082002 號函之附件二，其係以「CTO 壓縮活性炭濾芯」作為本案活性炭過濾之用，惟此類濾芯為一般民生及工業用水處理材料，未見應用於工業廢水處理，且其吸附總量小，在短時間內即生阻塞及活性炭吸附飽和之現象，亦造成長期使用及廢水處理操作成本之增加，故不符學理及污染防治技術原理甚明，是被付懲戒人所辯，要無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臭氣與調整槽泵抽之廢水在浮子式流量計充分混合後（其功能如文氏管原理進行氣液混合），再注入後段臭氣反應槽進行氧化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反應……本案調整槽功能在於調整水質水量，並非主要臭氧處理單元，調整槽後另設有臭氧反應槽進行主要之氧化反應，以調整槽水面有大量氣泡，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而判定本人未就臭氧處理單元之功能確實查核，……」云云，查浮子式流量計僅具計量作用，未見有混合氣體與液體之作用，且環保署實地查核時，現場臭氧溢散味道濃烈，廢水調整槽水面確有大量氣泡之情形，顯見實際廢水調整槽水深確實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又被付懲戒人所稱本案調整池非主要之臭氧處理單元，惟既非臭氧處理單元，又為何導入臭氧，故本案設備功能明顯不足且未符學理，是被付懲戒技師所訴前後矛盾，實為卸飾之詞，核無足採。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係第 3 度違反技師相關法規，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1 年，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方淑慧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吳昭宏（技師代表）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委員 楊基振（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1210 號
98 年 11 月 4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 律師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乙○○ (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工程覆字第 97082101 號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為環境工程科技師，領有技執字第 002359 號技師執業執照，於 95 年 3 月 22 日辦理台灣○○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並經原告書面說明後，認其簽證對於該廢水處理措施具有：(一)廢水處理程序設計僅以活性碳過濾槽去除廢水中懸浮固體物(SS)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不符學理及(二)現場臭氧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且許可申請文件記載廢水調整槽水深僅 1 公尺，依學理其水深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現場臭氧溢散情形須改善等 2 項缺失，均未予指明，爰以 96 年 11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89301 號函將原告交付懲戒，被告遂以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10 號函檢附工程懲字第 96120301 號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1 年。原告不服，提起覆審，經決議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就被告懲處所指事項已於簽證案件中詳予指明：

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故違反上開規定需符合「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且「技師就上開不一致事項未予指明」之二項要件，始能據以懲戒處分。所謂「辦理簽證時」應指申請文件之提出及辦理審查過程中所提出之說明。

原告辦理簽證已針對○○公司廢水水質及處理流程進行合理性分析，認定符合處

理功能，並將依據詳載申請文件：原告承接本件簽證前，其處理流程已試車運轉一段時間，運轉操作期間並無廢水不當排放情形。處理流程水質功能測試結果可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且經由歷次水質採樣檢測結果驗證，其可符合處理水質之放流標準。上該檢測數據及說明於申請文件及答辯說明皆有檢附。上該水質採樣分析單位，為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具備公信力。○○公司廢水水質變異性大，本次許可申請文件之設計水質化學需氧量 COD (Chemical Oxygen Demand, 以下簡稱 COD) 及懸浮固體物 (Suspended Solid, 以下簡稱 SS) 以最大監測值為設計資料，其水質高低 COD 達 11 倍 (高值 COD 1030 mg/L、低值 COD 128 mg/L)、SS 達 8 倍 (高值 SS 526 mg/L、低值 SS 50.6 mg/L) 經最高水質水量試車功能測試結果，水質可符合放流水標準 (經環保署認證機構檢測符合標準)，可證明本處理系統可符合處理功能，亦應符合設計學理。依據 95 年 2 月水質水量功能測試期間，水量記錄統計結果顯示，當月最大日處理水量為 15 公噸，最小日處理水量為 1.5 公噸，當月日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7.6 公噸，其處理水量相對其他事業而言甚小，其亦為原告簽證判定其可符合處理功能之原因之一，處理水量小其相對處理成本及處理流程之操作較為可控制及相對簡易。原告實已依專業技術確認設計進流水質水量、處理流程、處理後水質及污泥量合理正確，並詳載申請文件，被告答辯理由指摘原告於申請案提出時未予指明云，已與事實不符。

本件簽證案送審時，經審查人員提出原廢水 SS 高達 562 mg/L 由質平圖知於活性碳過濾槽將 SS 去除至 <30 mg/L，即質量平衡計算廢水調整槽與臭氧反應槽對生化需氧量 (Bio-logical Oxygen Demand, 以下簡稱 BOD)、COD 有去除效果，請補充說明臭氧對 BOD、COD 去除效果。原告於審查意見表已明確就活性碳濾芯及 SS 高達 562 mg/L 部分應如何處理及對 BOD、COD 之疑義，提出詳細說明，被告指摘原告就上開爭議事項未予指明云，即與事實不符。高雄縣政府委請臺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予以審核，前後經多次審查，對於原告上開說明，三位審查技師 (初審技師：丁啟東、覆審技師：許展源、黃義雄) 依其專業判斷，審查合格，而發給許可證，足認原告就簽證案件已提出詳細說明，三位技師就本案是否有原處分所指之「顯確與學理不符」與原處分見解，已有不同。

本件簽證案，有關現場設備、文書之審查均屬正確，排放水經檢測俱符標準，可證系爭污水處理設備確實可行且合乎標準，被告對上開事實亦似無爭議，僅以「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云云，依上開說明原告既已於簽證過程中，詳予指明，原處分援引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對原告為停業 1 年之處分，於法即有違誤。

(二)有關「廢水處理程序設計僅以活性碳過濾槽去除廢水中 SS 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不符學理」部分：

覆審決定所引「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手冊 7 工業廢水活性碳處理」之第 7 章結論略述「…由於活性碳價格高昂，故在規劃、設計及操作階段，需能確實並考慮完成下

列事項…為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並使進流水質之懸浮固體低於 60 mg/L…」，上開技術手冊因考慮活性碳價格高昂，始建議進流水質之懸浮固體低於 60 mg/L 之標準；惟本件簽證案因業主即○○公司之排水量不多，縱以活性碳處理廢水，僅需二個月更換乙次，每年成本僅需新台幣（下同）27,000 元，依更換活性碳之成本考量，應可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殆無可疑。

原處分又謂 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為一般民生及工業用水處理材料，未見應用於工業廢水處理，且其吸附總量小，在短時間內即生阻塞及活性碳吸附飽和之現象，亦造成長期使用及廢水處理操作成本之增加，故不符學理及污染防制技術原理甚明云云。再「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具有高吸附效能，且具延長使用壽命之功能，有「活性碳濾芯性能及規格說明」可證，且經 ISO 4572,ASTM 797-88 標準建立濾芯檢測系統。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為何不能用於工業廢水處理，未見原處分提出其科學依據。如僅因考量操作成本問題，依上開濾芯成本分析，當無不能長期正常操作之問題。原處分未就本案放流量而為考量，指摘本案使用「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不符學理及污染防制技術原理，自難昭人折服。何況原告於本簽證案中，已對上開問題明確指明，經臺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前後三位技師審查無誤，始予發證，何得據以咎責原告。

(三)有關「現場臭氧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且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水深僅 1 公尺，依學理其水深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現場臭氧溢散情形須改善」部分：

本件廢水處理流程說明如下：廠區生活廢水＋製程水洗塔循環水處理後定期定量排放簡易式攔污柵（廢水先經攔污柵去除大型雜物）廢水調整槽（廢水水質因排放時間而有變化，利用調整槽調整廢水質、水量）廢水進流泵（廢水調整槽之廢水，用馬達（即廢水進流泵）抽到管中）臭氧產生設備（臭氧由此設備產生）臭氧注入管中（在管中與廢水混合）浮子式流量計至臭氧反應槽（用以控制廢水與臭氧混合後，進入臭氧反應槽之流量，即控制適合之流量進入臭氧反應槽，在槽內進行反應）臭氧反應槽經浮子式流量計再至廢水調整槽（浮子式流量計控制廢水流量，將超量之廢水回流至廢水調整槽，此即為廢水調整槽會產生有臭氧溢出之原因）過濾設備（反應完成之廢水進入過濾設備過濾）放流暨回收水貯槽（廢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臭氧係自「臭氧產生設備」中產出，注入管線，經由浮子式流量計，再流向臭氧反應槽，在此過程中因管線中注入臭氧，流經浮子式流量計時，已有部分融合，故本設備並未設計由浮子式流量計混合氣體與液體，原處分據以指摘原告查核不實，容有誤會。

由上開流程說明，可知本設備確設有臭氧反應槽，廢水調整槽並不具臭氧處理功能。而廢水調整槽之功能在於調整廢水水質、水量，本廢水處理設備係以馬達將廢水調整槽中之廢水抽至臭氧反應槽途中，在管路中再加上臭氧，經浮子式流量計調整注入臭氧反應槽之水量，如有超量之廢水則再迴流到廢水調整槽，因迴流之廢水已有注

入臭氣，故會產生臭氣味道及氣泡；如無浮子式流量計要如何控制污水進入臭氣反應槽之流量？被告恣意吹求，委無足採。

調整池迴流為污水處理廠進流量控制之必要方法，所有污水廠皆然，此乃保護進流污水泵之方法，為何質疑無迴流之情形，若無迴流之行為，如何控制污水定量進流？此參見內政部台(87)內營字第 8772865 號核頒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可明。

茲就本件設計調整槽之功能說明如後：

調整池主要功能為水質水量調整功能，確非設計 COD 去除氧化單元，故本件後段設有臭氣反應池，才為主要 COD 氧化去除單元。

本設計實因調整槽池迴流水中含有部分臭氣(迴流前注入)，其去除水中 COD 為假設附帶之處理能力，仍非臭氣主要反應單元，不可能因調整槽有氣泡產生就全盤否定處理學理及臭氣處理之功能。

廢水調整池非主要臭氣處理單元，其設計值僅與水力停留時間(7 小時符合設計範圍)有關，與槽體深度並無實質或直接關係，以上請參閱 85 年 1 月內政部營建署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主辦「新開發社區○○○○道設置講習會」第 5-2 頁調節池設計準則及同上講習會聯邦瓏山林污水處理規劃書第 9 頁原水調整池設計水力停留時間說明，及 95 年 1 月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核發「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審查指導手冊」第 1-46、1-47 頁調勻池處理單元控制參數設計範圍停留時間應大於 4 小時，本件調整池水力停留時間 7 小時符合設計範圍，並無被告所指設計錯誤之情形。

原處分未審認事實，徒以廢水調整槽有臭氣味道(實為超量廢水迴流所致)，即率認廢水調整槽為臭氣處理設備，並指摘廢水調整槽深度不足供臭氣反應云，實有誤解。至於廢水調整槽因注入臭氣之廢水部分回流而產生臭氣味道，因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尚未針對臭氣排放而為規範，就上開排放標準中之「其他空氣污染物」而言，本件亦未逾排放標準，併此敘明。

(四)再退步言，原處分所為懲處衡諸其他案件，亦顯過重：

原告所為本件簽證案，並無違反「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之規定，原告且就相關爭議事項，在簽證程序中詳予說明，亦無「未予指明」之情形，已詳前述。

再退步言，原處分以「原告已二度因違反本法案件交付懲戒，並分別受申誡及停止業務 6 個月處分在案，查該兩案與本案簽證期間均為同一年度，顯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環工技師查核簽證業務時，普遍未能善盡其專業責任。」惟查：原告所涉懲戒案件先後為：裕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排放許可申請)簽證申請日期為 94 年 4 月 6 日。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簽證申請日期為 9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水污染排放許可申請)簽證申請日期為 95 年 3 月 24 日。

可知原告先前受懲戒案件之簽證申請日期均為 94 年度之行為，而本件行為則發

生在 95 年度，原處分竟以該兩案與本案簽證期間均為同一年度，認定事實，已有違誤，並據以認定顯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環工技師查核簽證業務時，普遍未能善盡其專業責任云云，而重處原告應停業 1 年，自有未洽。且違規情節比本案更加嚴重者，原處分機關僅處以分別 4 至 6 個月停業，原告質疑原處分不公，尚非無稽。

(五)被告計算截除乾固體量有誤，並據以認定原告之簽證不符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顯有謬誤：

本件設計廢水量為 20CMD，但實際之廢（污）水放流量僅 2.34 公噸/日，如依被告之計算，亦僅 3.19 公噸/日，被告卻以「設計」廢水量為 20 CMD，為計算截除乾固體量，其計算基準已有錯誤；又回收水量 5 公噸/日，為計畫設計條件，由於水量不足，○○公司並無實際回收設施及行為，此於環保署現場查核時即已告知，並無被告所指不合學理之情形。

本件污水之 SS 於活性碳過濾槽處理前之濃度分別為 562mg/L(95/2/16)，410mg/L(95/2/16)，50.6mg/L(95/12/14)，168mg/L(96/6/28)，以上有「台灣○○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試車水質功能檢測及水質定期檢測分析結果」表可按；原告主張○○公司廢水水質變異性大，尚非無稽，被告以檢測結果 SS 之最高值 562 mg/L 作為計算標準，同有計算標準錯誤的情形。

本件簽證案因○○公司之排水量不多，縱以活性碳處理廢水，僅需二個月更換乙次，每年成本僅需 27,000 元；而活性碳濾芯更換時機為過濾壓差計達 2 kg/c m²時，即為活性碳濾芯之更換時機（操作之判斷值），以此更換頻率操作，即可確保放流水質可符合放流標準，依現有水質水量實際操作其更換頻率約 2 月乙次，若水質偏高可調整其更換頻率，並非被告所訴達 13.68 kg 方更換濾芯，本案常態操作運轉至今，並無被告所計算污泥量產生之情形，可證被告立證錯誤，違反科學依據，不足採取。

被告對原告為懲處之原因及理由，並未論及截除乾固體量（污泥）之問題，於訴訟繫屬中，始提起上開問題，可證原告主張原處分違法不當，應屬有據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被告則抗辯略以：

(一)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一致而未予指明。…」另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規定，技師有上開禁止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規定，應付懲戒，合先敘明。

(二)就原告主張各節答辯如下：

原告陳稱其已於審查意見表明確就活性碳濾芯及 SS 高達 562 mg/L 部分應如何處

理及對 BOD、COD 之疑義提出詳細說明、高雄縣政府委請臺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予以審核，發給原告許可證，足認原告就簽證案件已提出詳細說明，且經前後三位技師審查合格，始發給許可證，原告對本件簽證案件，實無瑕疵可指乙節：

原告應於辦理簽證時依其專業技術確認設計進流水質水量、處理流程、處理後水質及污泥量是否合理正確，以確保處理設施係符合學理，而非事後經審查技師指出活性碳過濾槽進流水之 SS 濃度高達 562 mg/L 而無污泥產生之疑慮及相關缺失時始提出補充說明，而應於與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同時，即辦理變更，此亦為技師本於專業當所應為之責，此於懲戒決議書中論述甚詳。

查技師應本於專業執行業務，負有依法查核簽證文件之責，而非因業經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及環保局審查通過，核發許可證即可據以免責，倘謂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之同意即可免除其實質查核義務，而逕認對本簽證案已無瑕疵，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規定豈非形同具文，原告未本於專業據一般公認學理進行查核，實有違簽證職責。

原告稱○○公司之排水量不多，縱以活性碳處理廢水，僅需二個月更換乙次，依更換活性碳之成本考量，應可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云云，以及另稱 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具有高吸附效能，且具延長使用壽命之功能，為何不能用於工業廢水處理，未見原處分提出其科學根據，原處分未就本案放流量而為考量，指摘本案使用「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不符學理及污染防治技術原理乙節：

查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手冊 7 工業廢水活性碳處理之第七章結論記載略以：「…由於活性碳價格高昂，故在規劃、設計及操作階段，需能確實並考慮完成下列事項…為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應使進流水質之懸浮固體低於 60mg/L…」，惟本件簽證案許可申請文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中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所記載活性碳過濾槽進流水之 SS 濃度為 562 mg/L，已遠高於於一般設計活性碳處理之進流水水質限值，且極不利於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且依水質水量平衡圖中顯示進活性碳過濾槽之 SS=562 mg/L，COD=288.4 mg/L，出該槽時 SS=26 mg/L，COD=91 mg/L，卷查原告懲戒答辯說明辯稱活性碳過濾有 SS 去除率高並可連帶去除 COD 之功能，確與學理不符，其前端實應設置去除 SS 之保護與前處理設備。

另卷查原告答辯說明稱由水質檢測分析可知○○公司進流水質變異性大，而於起訴狀稱其排水量不多，則水質水量平衡計算更應詳列各單元功能計算之依據，非僅繪示意圖。

本案原告係以適用低 SS 濃度之 5M 之「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作為廢水活性碳過濾之用，惟查此類濾芯為一般民生及工業用水處理材料，未見應用於工業廢水處理之用途，且因其吸附總量小，如用於處理工業廢水，短時間內即會產生阻塞及活性碳吸附飽和之現象，立即失去設備處理功能，則依前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記

載，其進入活性碳過濾槽之進流水 SS 濃度高達 562 mg/L，而未於活性碳過濾槽前規劃去除 SS 之前處理設備，以保障活性碳過濾槽功能有效發揮，原告未就活性碳過濾槽之使用特性及因而須不斷更換濾芯加以考量，易導致日後操作困難並徒增操作成本，顯確與學理不符，而與放流量符合標準與否無涉。據此，原告執行本案簽證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禁止之情事甚明。

又按本件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備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示意圖」所示，本件設計廢水量為 20 CMD，其 SS 於活性碳過濾槽處理前後之濃度分別為 562 mg/L 及 26 mg/L，則每日截除乾固體量為 $(562-26) \times 20 \times 10^{-3} = 10.72 \text{kg/日}$ 。

倘據原告稱本件 CTO 活性碳濾芯僅需每 2 個月更換 1 次惟以此數量估算則 CTO 活性碳濾芯每 2 個月截除污泥乾固體重約達 $10.72 (\text{kg/日}) \times 22 (\text{日/月}) \times 2 (\text{月}) = 471.68 \text{kg}$ ，倘其含水率為 90% (即含固體率以 10% 計算)，則 2 個月合計之截留濕污泥即高達 $471.68 / 0.1 = 4716.8 \text{kg}$ ，如依原告所示，以每 2 個月更換 1 次，每次更換 18 支 CTO 活性碳，每支活性碳重量約為 0.76kg 計算，則 2 個月更換一次之活性碳濾芯全部總重為 13.68 kg，其二者重量相差 345 倍，換言之，係以 13.68 kg CTO 活性碳濾芯，截留 4716.8 kg 之濕污泥。在尚須加入 COD 與生化需氧量 (BOD) 等有機性污泥之情況下，其活性碳濾芯經 2 個月操作，早已被濾除物覆蓋阻塞，難以發揮其應有之處理效能，況系統亦無法容納此等大量之濕污泥容積與重量，據此，以此系統操作，則本件原始估算確有不符學理之情事。

活性碳濾芯更換頻率實與原廢水量及廢水污染物濃度相關，本件以廢水量 20 立方公尺/日，廢水 SS 562 mg/L 之條件設計，原告統計之 95 年 7 月至 98 年 5 月間廢污水放流量，並非本件簽證查核期間 (即 95 年 3 月) 之排放水資料，且依前開許可申請文件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示意圖」所示，本件係設計排放水回收再利用，則原告訴稱 OO 公司排放水量不多，並無意義。

另原告所提之廢 (污) 水放流量統計表，其日平均放流量均未依每月實際操作運轉天數加以平均 (應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之未運轉天數)，顯有錯誤。若以該表 96 年 1 月至 12 月之月平均廢污水放流量 70.12 公噸計算，其換算所得之日平均放流量應為 3.19 公噸/日 (70.12 公噸/22 日)，而非原告所稱之 2.34 公噸，另依前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示意圖」及原告所提之 95 年 2 月排水紀錄所示，本件每日回收 5 公噸再利用，據此其每日平均實際廢水量應為 8.19 公噸，約佔原設計 20CMD 之 40.95%，雖其實際值低於設計值，然以原告起訴所稱 2 個月為期計算，操作累積之 4716.8 kg 濕污泥按 40.95% 估計，仍約有 1931.5kg 左右之濕污泥量，就實務操作而言仍不合學理。

再按原告簽證之「設計廢 (污) 水處理程序名稱表」所示，本件設計之活性碳過濾槽單元尺寸直徑為 0.6 公尺，水深 1 公尺，則其有效容積約為 0.282 立方公尺，

另槽內安裝 18 支活性碳濾芯(規格 2.5"x20")約佔 0.0258 立方公尺，扣除活性碳濾芯所佔體積後所餘空間約為 0.256 立方公尺，然以每日處理廢水量 8.19 公噸估計，其過濾產生之 SS 乾污泥量約為 4.39 公斤，操作 6 天即可達 26.3 公斤，即第 6 天時活性碳過濾槽已充滿 10%固體率濃度之 SS，則依環境工程廢水處理實務經驗，將使活性碳濾芯表面完全堵塞而失去功效，原告訴稱僅需 2 個月更換 1 次並不可能。

綜上本件廢污水處理方式亟不利於維持活性碳過濾槽之正常操作，並會造成業者廢水處理操作成本之增加，明顯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則原告起訴理由稱未見原處分提出科學依據之指摘事項顯無理由。

原告稱「臭氧係自臭氧產生設備中產出…流經浮子式流量計時，已有部分融合，本設備並未設計由浮子式流量計混合氣體與液體，原處分竟據以指摘原告查核不實…」第 2 點稱：「…廢水調整槽並不具臭氧處理功能…經浮子式流量計調整注入臭氧反應槽之水量，如有超量之廢水，則以迴流方式，再迴流至廢水調整槽，因迴流之廢水已有注入臭氧，故會產生臭氧味道及氣泡。」乙節：

卷查原告原對質疑答辯說明陳稱：「本案臭氧產生器產生之臭氧與調整槽抽出之廢水在浮子式流量計充分混合後（其功能如文氏管原理進行氣液混合），再注入後段臭氧反應槽進行氧化反應，以最大處理水量 20 CMD 計算，其設計停留時間可達 2.72 小時，達到 COD 氧化之功能…」云云，其後起訴狀理由改稱本設備並未設計由浮子式流量計混合氣體與液體，前後理由說詞不一，顯相矛盾。查浮子式流量計應僅具計量作用，而未見有混合氣體與液體之作用，且基於污染防治技術常理，氣體與液體若欲充分混合，則應加強攪拌以增加相溶之效能，故原告前於答辯說明稱處理水及臭氧於浮子式流量計內進行氣液混合云云，應不足以提高其傳輸效率（Transfer Efficiency），且非採用注入混合器（Enjector），則臭氧接觸槽需有 5.4 公尺以上的深度，始可能達到 95%以上之傳輸效率。

環保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實地查核時，現場臭氧溢散味道濃烈，廢水調整槽水面確有大量氣泡之情形，顯見實際廢水調整槽水深確實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雖原告起訴狀稱廢水調整槽不具臭氧處理功能，惟查對於審查質疑之答辯說明理由稱本案調整槽並非主要臭氧處理單元，調整槽後另設有臭氧反應槽進行主要氧化反應云云，惟該調整槽既非臭氧處理單元，又為何導入臭氧，原告並未說明，足認本案設備單元功能明顯不足，且未符學理。

按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可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放流口設施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原告顯未考量處理系統之可靠設計參數，並有設備單元功能不足之情事，原告於查核簽證時即應就設備設計單元功能加以確認，本案設備單元設計未合學理致設備功能不足，惟原告於查核簽證時未加以指明，其違反環工技師

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之事實明確。

原告稱廢水調整槽因注入臭氧之廢水部分迴流，而產生臭氧味道，惟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尚未針對臭氧排放而為規範乙節，查本案原告於辦理簽證時應本於專業技術確認設計進流水質水量、處理流程、處理後水質及污泥量是否合理正確，如處理設施係符合學理當可避免臭氧未完全反應之情形，原告就臭氧逸散情形竟僅請業主增設抽送風機，以確保作業場所之通風云云，顯對本處理單元不符技術原理之情形未予指明。

又原告稱廢水處理設備流程係以馬達將廢水調整槽內之廢水抽送至臭氧反應槽，並於抽送途中於管內注入臭氧，並經浮子式流量計調整廢水量流入臭氧反應槽進行反應，若有超量之廢水則以迴流方式迴流進廢水調整槽，因此調整槽內會產生臭氧味道及氣泡，而廢水調整槽並無臭氧處理功能。惟卷查前開原告所提廢水流程圖示，圖中浮子式流量計之後備有 2 組控制閥，分別控制廢水流至廢水調整槽及臭氧反應槽，據此可知浮子式流量計所計量者為進入廢水調整槽及臭氧反應槽二槽之總廢水量，其迴流至廢水調整槽或進入臭氧反應槽之水量僅能藉由 2 組控制閥進行調整，非如原告起訴狀所稱係經浮子式流量計調整注入臭氧反應槽之水量，如有超量之廢水則以迴流方式，再迴流到廢水調整槽之情事，致使本案浮子式流量計如形同虛設。

另依上開圖示，臭氧注入點係於浮子式流量計之後，及廢水迴流至廢水調整槽之該組控制閥係設置於浮子流量計之後，皆屬錯誤之設計，將致廢水與臭氧混合之比例無法正確計量，及廢水與臭氧混合後，部分廢水迴流至調整槽時造成臭氧逸散問題及氣泡，導致臭氧無端之消耗，顯有管線及控制閥設計錯誤而不符學理之情事。倘本案廢水迴流至調整槽之控制閥係設計於浮子式流量計之前，且臭氧注入點設於浮子流量計之後，將能正確計量至臭氧反應槽之水量並有效控制臭氧反應之劑量，且迴流到廢水調整槽之廢水即不具臭氧，方為符合污染防治技術原理之實務操作。

又按本件簽證之「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表」所示，廢水調整槽尺寸長 3.4 公尺、寬 1.7 公尺及水深 1.0 公尺，則有效體積約為 5.78 立方公尺。另臭氧反應槽尺寸長 3.4 公尺、寬 3.0 公尺及水深 1.0 公尺，其有效體積約為 10.2 立方公尺，惟卷查廢水調整槽水力停留時間約達 7 小時，而臭氧反應槽則約為 12 小時，應無原告所稱超量之廢水以迴流之方式流進廢水調整槽之可能。據此，本件廢水處理流程設計係採用臭氧處理，卻未加裝尾氣收集及處理裝置，極易因而造成現場操作人員及環境傷害，且原告未就臭氧機之臭氧產生率及使用率詳實說明，則廢水調整槽設計 1.0 公尺水深確實不符所需槽體之設計原則，且亦屬錯誤設計。

另依原告簽證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示意圖所示，本件廢水調整槽與臭氧反應槽之 BOD 及 COD 去除率各佔 30% 及 60%，倘據原告所稱廢水調整槽不具臭氧處理功能，何以具備 BOD 及 COD 去除率功能。

綜上，本件設備單元設計未合學理，原告於查核簽證時未加以指明，其違反環

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之事實明確。

(三)覆審決議並無原告所指摘之不公及違法情事：

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是技師法相關量罰規定係立法者授權被告所屬懲戒委員會得於申誡、停止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

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係依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所定程序審理本案，以交付懲戒者所提事證、原告之答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告所屬技師公會提供之意見，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原告於執行本件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時，有依據污染防治原理或常理覈實查核簽證之義務，本件依相關事證可知原告違反上開執行業務法令明確，據此自當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裁處，於法無誤。

原告指摘原處分以原告前受懲戒之兩案簽證期間均為同一年度為認定事實錯誤，並據以認定原告於辦理環工技師查核簽證業務時，普遍未善盡其專業責任而重處原告停業一年乙節，查是項聲明原告業於申請覆審意見書四之 3 提出，惟經被告所屬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認原告未善盡專業簽證技師查核之責，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之事實明確，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並且衡酌原告係第 3 度違反技師法相關法規，而認原告顯於執行簽證業務時未善盡技師簽證責任，已失專業技師簽證目的，非原告指摘覆審決議仍以該兩案簽證期間均為同一年度而認定事實。據此，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衡酌原告違規程度及態度，於法定裁量範圍內決議停止業務 1 年，復經覆審決議予以維持，均屬適法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件兩造爭執要點如次：

(一)原告辦理○○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有無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

(二)若原告確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之規定，被告依其違規情節裁處停業 1 年之懲處，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五、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次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

者。」第 40 條規定：「(第 1 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第 2 項)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第 3 項)經廢止執業執照者，除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因外，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六、經查：

- (一)原告係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之環境工程技師，其辦理○○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並參酌原告書面說明後，認為其簽證對於該廢(污)水處理措施具有下列：廢水處理程序設計僅以活性碳過濾槽去除廢水中懸浮固體物(SS)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不符學理，及現場臭氧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且許可申請文件記載廢水調整槽水深僅 1 公尺，依學理其水深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現場臭氧溢散情形須改善等 2 項缺失，均未予指明，而經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停止業務 1 年等情，有原告簽證之○○公司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見懲戒卷可閱覽部分第 106 至 109 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6 月 8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43530 號函(見懲戒卷可閱覽部分第 6 至 8 頁)、96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見懲戒卷可閱覽部分第 9 頁及 10 頁)、原告 96 年 6 月 20 日查核意見回覆對照說明(見懲戒卷可閱覽部分第 12 頁及第 13 頁)及被告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10 號函檢附 97 年 7 月 1 日工程懲字第 96120301 號懲戒決議書(見本院卷第 16 至 20 頁)在卷可稽。
- (二)原告雖主張上開簽證係經高雄縣政府委請臺灣省技師公會南區審查中心委由其他技師審查合格後，始發給許可證，可見並無瑕疵可指云云。惟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環工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進行查核及簽證。」(第 2 項)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各項相關簽證業務時，應確實參與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試車及功能測試等作業，並於工作底稿中敘明前述各階段之查核結果。」第 14 條規定：「環工技師應根據查核結果，依下列方式之一，於簽證報告中表示意見：一、無保留意見。二、保留意見。三、否定意見。四、無法表示意見。」第 15 條規定：「凡具備下列事項要件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一、計畫或報告書之內容已完成查核，且未受任何限制者。二、各項污染防治(制)措施已遵照相關法令及採用公認之

學理辦理。」第 16 條規定：「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情事外，環工技師應依其判斷出具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一、污染防治（制）措施之設計依據，尚無具體明確之文獻指引、報告或數據、實驗結果佐證。二、製程條件與污染物產生之關係，尚無具體資料判斷其合理性。三、污染防治（制）措施之操作維護計畫，尚無具體資料佐證其足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具有緊急應變措施之能力。四、委託者意圖使環工技師作不實或不當簽證者。五、其他因事業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報告者。」第 17 條規定：「查核結果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即使提出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環工技師應出具否定意見之簽證報告。」第 18 條規定：「查核結果有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五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即使提出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簽證報告。」第 21 條規定：「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違反本規則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懲處。」足見環境工程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所為之簽證有無違規，應否究責，端視其簽證本身是否具有法定缺失而定，並不受其他技師對該簽證案件之審查結果而影響。

(三)原告雖復主張○○公司排放之廢（污）水量不多，以活性碳處理僅需二個月更換乙次，依更換活性碳之成本考量，應可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且 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具有高吸附效能，且具延長使用壽命之功能，非不能用於工業廢水處理云云。然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簽證業務時，並非僅檢測該排放設施處理後之現場污水檢體是否符合法定之排放標準，而應就該設計之作業系統查核如下：「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放流口設施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事業自行取樣檢驗廢（污）水、污泥與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足以確保符合規定。」等諸多事項，此稽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可明。準此以論，本件○○公司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設施，依其設計之作業系統參數及容許處理之廢（污）水之數量及成份極值（極大及極小值）可否正常運作，運作功能如何，有無設計文件與現場實際查核不一致或與學理不符之處，原告於簽證時均應具體指陳說明，不得因實際放流水不多，而忽略該作業系統之原設計功能是否符合學理，有無偏離確實性及合理性。查本件依原告簽證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中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所載，其原設計處理之廢水量為 20CMD，而 SS 於活性碳過濾槽處理前之濃度為 562 mg/L，但參諸工業污染防

治技術手冊 7 工業廢水活性碳處理之第七章結論已明確載稱：「為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應使進流水質之懸浮固體低於 60mg/L…」顯見本件○○公司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設計遠高於一般設計活性碳處理之進流水水質限值，且極不利於維持活性碳之正常操作，而原告關於該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載稱：進活性碳過濾槽之 SS 數值為 562 mg/L，而 COD 數值為 288.4 mg/L，出該槽時 SS 為 26 mg/L，COD 為 91 mg/L 乙節，於受懲戒時提出答辯說明指稱活性碳過濾有 SS 去除率高並可連帶去除 COD 之功能，殊與學理相違。再○○公司廢（污）水處理設施用以過濾廢水之活性碳係 5 公尺之 CTO 壓縮活性碳濾芯，然此類濾芯因其吸附總量小，如用於處理高 SS 之工業廢水，短時間內即會產生阻塞及活性碳吸附飽和之現象，立即失去設備處理功能，而依原告簽證之前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所載，進入活性碳過濾槽之進流水，其 SS 濃度高達 562 mg/L，卻未見規劃去除 SS 之前處理設備，以保障活性碳過濾槽功能有效發揮，原告就此部分之設計缺失，未予以指明，徒以實際進流水質無此情形及可頻繁更換濾芯解決，顯未考慮活性碳過濾槽之使用特性及日後操作困難及增加操作成本，明顯與學理不合。又本件依原設計處理之廢水量為 20 CMD，其廢水之 SS 濃度在活性碳過濾槽處理前後分別為 562mg/L 及 26 mg/L，則每日截除乾固體量為 10.72kg 【計算公式： $(562 - 26) \times 20 \times 1 / 1000 = 10.72 \text{ kg}$ 】，而依原告所述，本件 CTO 活性碳濾芯僅需每 2 個月更換 1 次，按此數據估算，每 2 個月截除污泥乾固體重約達 471.68 kg 【 $10.72 \text{ (kg/日)} \times 22 \text{ (日/月)} \times 2 \text{ (月)} = 471.68 \text{ kg}$ 】，再加計 90% 之含水率，則 2 個月合計之截留濕污泥即高達 $471.68 / 0.1 = 4716.8 \text{ kg}$ ，按原告所稱每 2 個月更換 1 次，每次更換 18 支 CTO 活性碳，每支活性碳重量約為 0.76 kg 計算，則 2 個月更換一次之活性碳濾芯全部總重為 13.68 kg，其二者重量相差 345 倍，復須加入 COD 與 BOD 等有機性污泥之情況下，其活性碳濾芯操作 2 個月，早已被濾除物覆蓋阻塞，難以發揮其應有之處理效能甚明。況系統亦無法容納大量濕污泥容積與重量，如何能謂依其設計之系統參數予以估算，其功能尚可正常操作，而與學理相符。

- (四)關於現場臭氧注入廢水調整槽有溢散情形之缺失乙節，原告雖陳稱：臭氧係自臭氧產生設備中產出，流經浮子式流量計時，已有部分融合，本設備並未設計由浮子式流量計混合氣體與液體，廢水調整槽並不具臭氧處理功能，經浮子式流量計調整注入臭氧反應槽之水量，如有超量之廢水，則以迴流方式，再迴流至廢水調整槽，因迴流之廢水已有注入臭氧，故會產生臭氧味道及氣泡云云。然原告於懲戒答辯說明陳稱：「本案臭氧產生器產生之臭氧與調整槽抽之廢水在浮子式流量計充分混合後（其功能如文氏管原理進行氣液混合），再注入後段臭氧反應槽進行氧化反應，以最大處理水量 20CMD 計算，其設計停留時間可達 2.72 小時，達到 COD 氧化之功能…」等語，其後翻異前詞，已見矛盾。況浮子式流量計僅具計量作用，未見有混合氣體與液體之作用，且基於污染防治技術常理，氣體與液體若欲充分混合，則應加強攪拌以增加相溶之效能，故水及臭氧於浮子式流量計內進行氣液混合，應不足以提高其傳輸效率

(Transfer Efficiency)，且非採用注入混合器 (Enjector)，則臭氧接觸槽需有 5.4 公尺以上的深度，始可能達到 95% 以上之傳輸效率。再經環保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實地查核時，現場臭氧溢散味道濃烈，廢水調整槽水面確有大量氣泡之情形，顯見實際廢水調整槽水深確實不足以供臭氧完全反應。再對照上開原告起訴前、後關於此缺失之辯解，反覆不一，已無從自圓其說。況稽之卷附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所示，該設計流程在調整槽確有導入臭氧之情形，若原告其後所述：原設計之調整槽非臭氧處理單元乙節屬實，何須於此處理階段導入臭氧，任令實際操作時發生臭氧溢散之情形，原告簽證時就此設備單元不符學理之事項亦未予指明，如何能謂其簽證無違規之情事。

原告雖復陳稱廢水處理設備流程係以馬達將廢水調整槽內之廢水抽送至臭氧反應槽，並於抽送途中於管內注入臭氧，並經浮子式流量計調整廢水量流入臭氧反應槽進行反應，若有超量之廢水則以迴流方式迴流進廢水調整槽，因此調整槽內會產生臭氧味道及氣泡，而廢水調整槽並無臭氧處理功能。然觀之上開廢(污)水處理流程圖示，浮子式流量計之後備有 2 組控制閥，分別控制廢水流至廢水調整槽及臭氧反應槽，據此可知浮子式流量計所計量者為進入廢水調整槽及臭氧反應槽二槽之總廢水量，其迴流至廢水調整槽或進入臭氧反應槽之水量僅能藉由 2 組控制閥進行調整，足見原告所述與實況不符。是以依上開圖示，臭氧注入點係於浮子式流量計之前，及廢水迴流至廢水調整槽之該組控制閥係設置於浮子流量計之後，皆屬錯誤之設計，將致廢水與臭氧混合之比例無法正確計量，及廢水與臭氧混合後，部分廢水迴流至調整槽時造成臭氧逸散問題及氣泡，導致臭氧無端之消耗，顯有管線及控制閥設計錯誤而不符學理之情事甚明。又依本件簽證之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表所示，廢水調整槽尺寸長 3.4 公尺、寬 1.7 公尺及水深 1.0 公尺，則有效體積約為 5.78 立方公尺。而臭氧反應槽尺寸為長 3.4 公尺、寬 3.0 公尺及水深 1.0 公尺，其有效體積約為 10.2 立方公尺，惟依設計之廢水調整槽水力停留時間約達 7 小時，而臭氧反應槽則約為 12 小時，應無原告所稱超量之廢水以迴流之方式流進廢水調整槽之可能。益見本件廢水處理流程設計係採用臭氧處理，卻未加裝尾氣收集及處理裝置，極易因而造成現場操作人員及環境傷害，且原告未就臭氧機之臭氧產生率及使用率詳實說明，則廢水調整槽設計 1 公尺水深確實不符所需槽體之設計原則，且亦屬錯誤設計。原告雖改稱：廢水調整槽不具臭氧處理功能云云，但依原告簽證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示意圖所示，本件廢水調整槽與臭氧反應槽之 BOD 及 COD 去除率各佔 30% 及 60%，顯見原告所述與事證不符。

(五)揆之上開事證情況，本件○○公司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設計確有上開未合學理之情事甚明。原告於查核簽證時未加以指明，徒憑現場排放之污水檢體符合法定標準及尚有其他技師認同其簽證，而否認其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

第 4 款之情事，尚屬無據，不能採信。

七、關於原告另主張原處分之裁罰違反比例原則乙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此即法律所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空間。技師法第 40 條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同法第 41 條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則有關技師之停業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停業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審酌原告未善盡專業之判斷及警覺，而違規簽證，已損害技師簽證公信力及公共利益，情節非屬輕微，又衡量原告在此之前已有二次違規簽證，分別受申誡及停止業務 6 個月處分在案，竟於 1 年之內，猶犯本件違規簽證，自應酌情加重懲處，方允用法之平。是以原處分於法定授權範圍，裁處原告停止業務 1 年，核其行使裁量權未見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至於懲戒決議書理由第三項將原告先前兩案與本件之違規簽證期間均發生在一年之內，誤植為「同一年度」乃屬應予更正之錯誤，核與原告違規行為之成立及裁罰判斷均不生影響，無從憑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九、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違法，覆審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 瑞 冕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蔡 紹 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 俞 文

懲戒案例 2-13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劉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1205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120501 號

被付懲戒人：劉○○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環境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工技師事務所

機構地址：臺南市○○區○○路○○巷○○弄○○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劉○○技師於 95 年 4 月 3 日辦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愛一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11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89353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愛一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其簽證內容有以下錯誤：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 T01 處理設施中，記載砂濾器處理單元之有效水深為 2.5 公尺，該處理單元係密閉槽體，惟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 公尺，有效水深應低於 1.7 公尺，故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砂濾器之有效水深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 T01 處理設施中，記載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依序為 0.5、24、24、4、1.5、0.13 及 0.15 小時，惟依 T01 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水量（20 CMD）及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有效體積核算其設計停留時間依序應為 8.6、134、134、59、134、3.4 及 134 小時；第 33 頁 T02 處理設施中，記載原廢水調節池-2 之設計停留時間為 2 小時，惟依 T02 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水量（460 CMD）及該原廢水調節池之有效體積核算其設計停留時間應為 2.8 小時；另第 36 頁 T04 處理設施中，記載廢水調節池-4 之設計停留時間為 4.5 小時，惟依 T04 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水量（240 CMD）及該廢水調節池之有效體積核算其設計停留時間應為 11.2 小時，以上相關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均有錯誤。
- (三)現場 T02 處理設施設有 3 座油水分離池，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3 頁 T02 處理設施中僅記載 1 座油水分離池，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36 頁 T04 處理設施中，記載中和池-2 之單元尺寸寬度為 1.2 公尺，與現場量測其寬度為 2 公尺不符；另記載放流水緩衝池-2 之單元尺寸為直徑 1.35 公尺之圓形槽體，惟現場實際 T04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2 與 T03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1 係為同一方形槽體，以上相關廢水處理單元記載之部分單元尺寸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
- (五)現場有諸多陰井水管抽水進流至 T02 油水分離池或原廢水調節池-2，另現場 T02 化學沉澱池-1 之出流水有管線可流至 T01 廢水貯存池，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8 及 136 頁 T01 及 T02 廢水處理流程圖中，均未標示相關管線流向及計量。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39 及 137 頁 T03 鋁製品電鍍廢水處理程序中記載有 pH 調整池-2 之處理單元，惟現場查無該處理單元。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40 及 138 頁 T04 一廠鋁製品表面處理程序之廢水處理流程圖中，記載化學沉澱池-4 出水流經放流水緩衝池-2 後即排放至承受水體，惟現場化學沉澱池-4 出流水係流經放流水緩衝池-1 及臭氧放流池後才放流，該流程圖記載部分廢水處理流程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
- (八)許可申請文件功能測試第 226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95 年 3 月 9 日）之（T01 + T02）、T03 及 T04 廢水量分別為 480 m³/日、261.6 m³/日及 240 m³/日，另第 239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之（T01 + T02）、T03 及 T04 用電度數分別為 700 度/日、360 度/日及 150 度/日，均與事業提供 95 年 3 月 9 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非污水檢驗測定操作及檢查紀錄表」之相關紀錄（水量 551

CMD、63 CMD 及 83 CMD，用電量 312、57 及 32；詳見查核紀錄表頁次 5/6 及 6/6) 不符。

(九)許可申請文件第 233 頁 T03 廢水場平面配置圖中，標示污泥壓濾式脫水機、重金屬調節池-3、化學沉澱池-2 及污泥濃縮池-2 等廢水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對位置均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另標示鎳系高濃度廢水貯存桶及銅系高濃度廢水貯存桶之位置，現場實際為 2 座污泥濃縮槽，亦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T03 廢水場現場實際平面配置圖詳見查核紀錄表頁次 4/6）。

二、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案經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第 6 條第 1 款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答辯書，被付懲戒人未遵限提出答辯；復依本規程第 10 條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亦未到場。

理 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4 月 3 日辦理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愛一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5 月 10 日會同臺南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缺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 T01 處理設施中，記載砂濾器處理單元之有效水深為 2.5 公尺，該處理單元係密閉槽體，惟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 公尺，有效水深應低於 1.7 公尺，故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砂濾器之有效水深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5 月 28 日函復環保署（下同）謂「……為現場量測之疏失，當初應該是由地面量至槽頂，並未扣除支撐架部分，以致於高估槽體高度（水深）……」乙節；復許可申請文件第 39 及 137 頁 T03 鋁製品電鍍廢水處理程序中記載有 pH 調整池-2 之處理單元，惟現場查無該處理單元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技師在進行現場查核時確實有 pH 調整池-2 之標示，功能測試報告書中亦附有現場標示之照片，後經查證為標示錯誤……」乙節；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233 頁 T03 廢水場平面配置圖中，標示污泥壓濾式脫水機、重金屬調節池-3、化學沉澱池-2 及污泥濃縮池-2 等廢水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對位置均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另標示鎳系高濃度廢水貯存桶及銅系高濃度廢水貯存桶之位置，現場實際為 2 座污泥濃縮槽，亦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T03 廢水場現場實際平面配置圖詳見查核紀錄表頁次 4/6）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現場設備太多，使得當日未發現污泥壓濾式脫水機、重金屬調節池-3 及化學沉澱池-2、污泥濃縮池-2 等廢水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對位置顛倒，且未發現鎳系高濃度廢水貯存桶及銅系高濃度廢水貯存桶現場實際為 2 座污泥濃縮槽，對此疏失本人深感抱歉……」乙節，被付懲戒人對於環保署所查缺失均已坦承有錯誤，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情事，足堪認定。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 T01 處理設施中，記載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依序為 0.5、24、24、4、1.5、0.13 及 0.15 小時，惟依 T01 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水量（20 CMD）及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有效體積核算其設計停留時間依序應為 8.6、134、134、59、134、3.4 及 134 小時；第 33 頁 T02 處理設施中，記載原廢水調節池-2 之設計停留時間為 2 小時，惟依 T02 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水量（460 CMD）及該原廢水調節池之有效體積核算其設計停留時間應為 2.8 小時；另第 36 頁 T04

處理設施中，記載廢水調節池-4 之設計停留時間為 4.5 小時，惟依 T04 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水量（240 CMD）及該廢水調節池之有效體積核算其設計停留時間應為 11.2 小時，以上相關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均有錯誤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第 32 頁 T01 處理設施中，記載之設計停留時間為規劃設計時之設計依據及基準，由此基準可計算出所需槽體有效容積，而後再依所需有效容積規劃所需槽體尺寸，故實際上完成之槽體有效容積必須大於規劃設計當初計算出之所需有效容積，因此由槽體尺寸計算出之停留時間也必須大於設計停留時間才算合理。T02 及 T04 亦同」乙節，簽證技師須就現場實況設備進行查核簽證，非僅算出規劃所需最小槽體，任由業主逕行施工，被付懲戒人有違一般工程常理及簽證規則規定，其對相關廢水處理單元設計停留時間錯誤之事實無法免責，確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情事。

(三)現場 T02 處理設施設有 3 座油水分離池，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3 頁 T02 處理設施中僅記載 1 座油水分離池，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現場確實有 3 個油水分離槽，但實際有效處理油水分離之設備只有一個，故申報時只提報一組」乙節，被付懲戒人確知申請文件與現場明顯不符，有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36 頁 T04 處理設施中，記載中和池-2 之單元尺寸寬度為 1.2 公尺，與現場量測其寬度為 2 公尺不符；另記載放流水緩衝池-2 之單元尺寸為直徑 1.35 公尺之圓形槽體，惟現場實際 T04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2 與 T03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1 係為同一方形槽體，以上相關廢水處理單元記載之部分單元尺寸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復許可申請文件第 40 及 138 頁 T04 一廠鋁製品表面處理程序之廢水處理流程圖中，記載化學沉澱池-4 出流水流經放流水緩衝池-2 後即排放至承受水體，惟現場化學沉澱池-4 出流水係流經放流水緩衝池-1 及臭氧放流池後才放流，該流程圖記載部分廢水處理流程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中和池-2 之單元尺寸寬度 1.2 公尺為筆誤，功能計算中和池-2 之寬度係以 2.0 公尺計算與現場無誤。T04 放流水緩衝池-2 與 T03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1 係為同一槽體，技師在進行查核時現場確實分別有標示 T04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2 及 T03 處理設施之放流水緩衝池-1，功能測試報告書中亦附有現場標示之照片，當天並未發現為同一槽體……」乙節，被付懲戒人已坦承錯誤，而有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五)現場有諸多陰井水管抽水進流至 T02 油水分離池或原廢水調節池-2，另現場 T02 化學沉澱池-1 之出流水有管線可流至 T01 廢水貯存池，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8 及 136 頁 T01 及 T02 廢水處理流程圖中，均未標示相關管線流向及計量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諸多陰井水量均非常小，估算上有其困難性，

故將其忽略併入 W02 及 W03 當中。當 T02 處理效果不佳時，為確保放流水水質，有時會將化學沉澱池-1 出流水繞流至 T01 廢水貯存池，經過濾後再放流，由於該方式屬異常狀況，故未於流程圖中標示相關管線流向及流量」乙節，按申請文件內容應以現場實況正確標示相關廢水來源及流向；如屬異常緊急處理狀況，更應於申請文件中標明廢水流向及緊急處理辦法，被付懲戒人確無相關記載，應屬疏失，有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

(六)許可申請文件功能測試第 226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95 年 3 月 9 日）之（T01+T02）、T03 及 T04 廢水量分別為 480 m³/日、261.6 m³/日及 240 m³/日，另第 239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之（T01+T02）、T03 及 T04 用電度數分別為 700 度/日、360 度/日及 150 度/日，均與事業提供 95 年 3 月 9 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非污水檢驗測定操作及檢查紀錄表」之相關紀錄（水量 551 CMD、63 CMD 及 83 CMD，用電量 312、57 及 32；詳見查核紀錄表頁次 5/6 及 6/6）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依現場操作紀錄人員表示，可能是因為當天之記錄人員提早交班，未達實際功檢時間即記錄，後再經查證功檢當天檢測公司之紀錄中發現當日 17:00 至 18:00 水表之讀數分別為 25,142 m³ 及 25,176 m³，與操作紀錄之 24,786 m³ 有明顯誤差，據現場操作人員表示，當天確實有依最大量操作，紀錄不符之部分為人員疏失……」乙節，按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簽證技師應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故簽證技師對於功能測試之操作紀錄與申報文件，尤應親自查核與現場是否一致，依被付懲戒人之說明，功能測試當日似未到現場查核，因現場操作記錄與功檢報告未符情形相差達到 356m³，用電量記錄亦完全不合，致使功能測試當日操作紀錄與申報文件明顯不符，確屬有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執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愛一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水處理操作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致其簽證案件內容發生諸多不實或錯誤之情事，即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禁止情事，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疏失情狀甚多，對於簽證文件未詳加查核評估並指出其不合理之處，且僅以設備太多為由說明疏失，已失專業技師簽證之目的；又部分錯誤若被付懲戒人能本諸專業技術與本職學能執行現場查核，即可避免，顯其執行業務未善盡查核簽證責任，爰決議如主文。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4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鄭○○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簽證業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場查核，發現有簽證內容錯誤情事，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遂移送懲戒，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鄭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鄭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撤銷懲戒委員會決議，另決議停止業務 4 個月，鄭技師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7081101 號決議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159 號判決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

被付懲戒人：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環境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鄭○○技師於 95 年 3 月 20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9253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鄭○○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其簽證內容有以下錯誤：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中（AP-Y02），應依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設置狀況分樓層標示，不宜以同一張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所有樓層之相關設備及排放管道位置；另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有誤差。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續一））氣罩效率之計算中，理論所需抽氣量計算錯誤（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3/sec ，誤載為 m^3/min ），致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判斷；第 34 及 35 頁「公私場所製程設備、作業區、儲槽、堆置場、裝載場、廢水處理場、油水分離池、逸散排放量計算資料表」中（表 AP-F）亦均有相同錯誤；第 28 及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續一））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q 值）算式中，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選用有誤；另第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續二））排放管道排氣之熱排放速率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數值亦有錯誤。

二、被付懲戒人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為一專業石英震盪器製造廠，其將製造過程視為商業機密，故在提供製程資料上採保守的態度，相對上所提供之資料較為簡略，此外，其製程所有原物料亦隨其他同業進行必要之改善及變動，故於 95 年 5 月 2 日取得設置許可證變更在案（核准文號：桃環空字第 0950022934 號）外，並於 96 年 4 月 20 日再次取得設置許可證變更在案（核准文號：桃空字第 0960021950 號），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則於 96 年 4 月 26 日至工廠現場查核時，卻以 95 年 5 月 2 日核可之申請文件進行查核，就實務程序上本案經過 96 年設置變更後，其內容已與 95 年之核可文件有所差異（由來文之查核紀錄表第 4 點及聲明書可知）。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不應以舊有之設置變更文件進行現場查核，而所見缺失表僅可供本技師參考，而不宜據以作為懲處本技師之依據，請諒查。此外，就本技師行文向環保署回覆說明內容後，環保署仍認定本技師有違技師法之嫌，乃於 96 年 12 月 3 日發函（環署管字第 0960092534 號）報請貴會懲處，本技師深表遺憾，惟為確保本技師權益，此次特針對其所提懲戒理由予以答辯。

二、有關環保署查核本技師簽證「○○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查核缺失，逐一答辯如下：

- (一)「○○股份有限公司」將製造過程視為商業機密，故在提供平面配置圖上，亦要求本技師儘量以簡化方式將 A 棟之浸泡設備、B 棟浸蝕設備及清洗設備與新建 C 棟清洗設備等污染來源與其防制設備及排管道標示說明在同一平面配置圖上。且環保署現場查核時其實際所在相對位置大致與所附平面配置圖相符。
- (二)環保署所指稱之「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明顯不符情形，實因查核時採用 95 年之核准本，而本案由 96 年 4 月 20 日變更核准後之資料顯示，其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相符。由於環保署引用舊資料，經 96 年取消 A 棟之防制設備後其排放管道 P101 之位置亦予以調整，故有環保署所指稱不符情形，由此可知本技師並無未至現場查核，且執行簽證業務亦符合規定。
- (三)有關文件第 27、34 及 35 頁各氣罩理論所需抽氣量之計算錯誤，主要是引用單位將 m^3/s 誤為 m^3/min ，故有抽氣量不足之可能性。若其集氣效果不好則將會有大量廢氣逸散在工作場所，此時便需增加其抽氣量以符所需，惟在實際操做上其集氣狀況良好，本技師所設計之風車馬力數應已足夠，且經重新核算後其實際抽氣量仍大於理論需求量，故無環保署所謂「影響實際抽氣量」之情事發生，實際上亦無因引用單位錯誤而造成本案之抽氣量功能不足之情形。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28 及 29 頁內容僅是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說明部分有誤植情形（互換），但其計算方式所採用之 A 值為正確，故不影響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而第 30 頁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之錯誤僅是純屬檔案未修正到舊有資料而造成之誤植缺失，但實際計算之 Qh 值仍採用正確數值，且其計算結果仍為正確。可見前述是因說明時數值互換及檔案未修正所造成之文件作業缺失，但其計算結果均為正確值，故不影響其整體之正確性。

三、○○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原有 A 棟浸泡設備及 B 棟浸蝕設備，並取得其處理設備及排放管道 P101 及 P201 之操作許可，而 95 年 3 月因 B 棟增加清洗設備及新建 C 棟增加清洗設備，乃進行其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申請，並於 96 年因 A 棟浸泡設備污染量不大，故將其處理設備申請變更取消，並於 96 年 4 月 20 日取得變更通過在案。而環保署則於 96 年 5 月 6 日至現場查核，並發現部分缺失乃行文要求本技師檢討及改善，本技師則於 96 年 5 月 15 日提出其「檢討及改善說明書」乙份，其內容雖承認有部分缺失，但其中簡化平面配置圖大致與現場相符，而 P101 位置與 96 年之核准本相符。此外，因作業疏失導致文件內容略有錯誤（引用單位或誤植），但仍不影響其實際集氣設備之功能性及計算結果之正確性，且本案操作期間均符合排放標準。由此可知，本技師參與「○○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之設置許可證變更申請，已善盡技師應盡之責任，雖然過程中難免因配合業主商業機密之要求（簡化平面配置圖）或因引用

單位或誤植造成文件作業缺失，但其製程設備、防治設備、排放管道等設施與現場相對位置大致相符，且實際上仍能不影響其集氣效果及計算之正確性。此外，環保署應採用 96 年已變更通過之文件進行查核，而不應依舊有（95 年）資料與現場查核後有所出入（如 P101 位置）即認定本技師有簽證不實之嫌，懇請詳查本技師所提答辯內容後能依權責裁處不予懲戒。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3 月 20 日辦理之「○○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4 月 26 日會同桃園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缺失，臚列認定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中（AP-Y02），應依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設置狀況分樓層標示，不宜以同一張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所有樓層之相關設備及排放管道位置；另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有誤差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股份有限公司將製造過程視為商業機密，故在提供平面配置圖上，亦要求本技師儘量以簡化方式將 A 棟之浸泡設備、B 棟浸蝕設備及清洗設備與新建 C 棟清洗設備等污染來源與其防制設備及排管道標示說明在同一平面配置圖上……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明顯不符情形，實因查核時採用 95 年之核准本，而本案由 96 年 4 月 20 日變更核准後之資料顯示，其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相符。由於環保署引用舊資料，經 96 年取消 A 棟之防制設備後其排放管道 P101 之位置亦予以調整，故有環保署所指稱不符情形……」等語，按本案涉及有害氣體收集設備，與一般水污染防治設備不同，相關設備之高度與相對位置十分重要，故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應分樓層標示，且技

師本應基於專業獨立執行業務，而非以委託人商業上考量行事，被付懲戒人未本專業僅以平面圖方式繪製，有違簽證職責。有關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不符，被付懲戒人辯稱係環保署引用 95 年舊資料查核所致，惟技師本應對委託事業之申請案負查核簽證責任，且其簽證責任不因事後委託事業辦理變更而消滅；又查本案事業於 95 年 5 月 2 日及 96 年 4 月 20 日 2 次取得設置許可證變更之申請文件內容中，有關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內 P101 管道出口位置均記載為「相對於大門口之座標：向南 15 公尺、向西 20 公尺」，即第 2 次變更文件內容並無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變更之相關證明或說明，即被付懲戒人並無法舉證該排放管道之現況位置係其 95 年簽證後變更，相關答辯應屬規避責任之詞，本案依現場各製程設備有錯置或疏漏之現象，及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及說明與現場實際相距甚遠，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有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甚明。

(二)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 (續一)) 氣罩效率之計算中，理論所需抽氣量計算錯誤(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3/sec ，誤載為 m^3/min)，致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判斷，第 34 及 35 頁「公私場所製程設備、作業區、儲槽、堆置場、裝載場、廢水處理場、油水分離池、逸散排放量計算資料表」中(表 AP-F)亦均有相同錯誤；第 28 及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 (續一)) 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Q 值)算式中，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選用有誤；另第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 (續二)) 排放管道排氣之熱排放速率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數值亦有錯誤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第 27、34 及 35 頁各氣罩理論所需抽氣量之計算錯誤，主要是引用單位將 m^3/s 誤為 m^3/min ，故有抽氣量不足之可能性……惟在實際操做上其集氣狀況良好，本技師所設計之風車馬力數應已足夠，且經重新核算後其實際抽氣量仍大於理論需求量，故無環保署所謂『影響實際抽氣量』之情事發生，實際上亦無因引用單位錯誤而造成本案之抽氣量功能不足之情形……第 28 及 29 頁內容僅是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說明部分有誤植情形(互換)，但其計算方式所採用之 A 值為正確，故不影響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而第 30 頁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之錯誤僅是純屬檔案未修正到舊有資料而造成之誤植缺失，但實際計算之 QH 值仍採用正確數值，且其計算結果仍為正確。可見前述是因說明時數值互換及檔案未修正所造成之文件作業缺失，但其計算結果均為正確值，故不影響其整體之正確性……」等語，就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第 34 頁及第 35 頁各氣罩理論所需抽氣量經計算，錯誤高達 60 倍，已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功能性判斷，被付懲戒人查核簽證時未更正相關錯誤，事實明確；另有關第 28 頁及第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

估算資料表」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Q 值）算式中，A 值引用錯誤，但被付懲戒人僅說明計算所採 A 值為正確，卻未將計算過程加以說明，簽證技師應盡之查核責任非僅論結果正確與否而無視過程對錯，且本案所涉甲醇與異丙醇均屬有害揮發性氣體，有影響公安之風險，不得不慎；復第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中排放管制排氣之熱排放速率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亦有錯誤部分，被付懲戒人僅以檔案未更新為說明，仍應為其疏失致有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 3 款禁止情事負責。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為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禁止之情事，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衡酌固定污染源設計許可首重污染源排放量之推估，再據此加以規劃防治措施，然被付懲戒人疏失情狀（如單位引用錯誤或排放 Q 值計畫 A 值引用錯誤），均會造成後續錯誤判斷；又被付懲戒人未能基於專業技術與本職學能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誤判疏失甚多，且多執迴避相關責任之詞，另被付懲戒人已因他案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處以停止業務 2 個月處分在案，顯執行業務未善盡查核簽證責任，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7081101 號

被付懲戒人：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環境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鄭○○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4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

環境工程科技師鄭○○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鄭○○於 95 年 3 月 20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96 年 4 月 26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9253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4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

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二、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鄭○○於 95 年 3 月 20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簽證，經環保署於 96 年 4 月 26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2 項缺失，其缺失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中 (AP-Y02)，應依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設置狀況分樓層標示，不宜以同一張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所有樓層之相關設備及排放管道位置；另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有誤差 (現場平面配置如查核紀錄表頁次 3/3)。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 (續一))氣罩效率之計算中，理論所需抽氣量計算錯誤 (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3/SEC ，誤載為 M^3/MIN)，致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判斷，第 34 及 35 頁「公私場所製程設備、作業區、儲槽、堆置場、裝載場、廢水處理場、油水分離池、逸散排放量計算資料表」中 (表 AP-F) 亦均有相同錯誤；第 28 及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 (續一))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 (Q 值) 算式中，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選用有誤；另第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 (續二))排放管道排氣之熱排放速率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數值亦有錯誤。

就此有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92534 號函及所附 96 年 5 月 4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5 月 15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本案設計計算時所採用相關設備高度另有所本，而非依『平面配置圖』資料來設計，且『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部份繪製方式已經地方環保局同意在案……」乙節，查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應分樓層標示，始能確實顯示實況，業於決議書中論述甚詳，且技師本應負簽證文件查核之責，不因經環保局審查即可免責，被付懲戒人仍執前詞請求覆審，核不足採。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又稱「……『排放管道 P001』(應為誤植，實為 P101)部分本案既經 96 年變更認可在案，卻仍以 95 年舊資料進行查核，且本技師答辯

時即提出 96 年核准本 (P22) 作為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變更之證明資料，雖無特別說明，但不能據以否定變更許可文件中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變更之事實……」云云，查本案「○○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業於 95 年 5 月 2 日及 96 年 4 月 20 日先後 2 次取得設置許可證變更申請文件，其中「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均記載 P101 管道出口位置為「相對於大門口之座標：向南 15 公尺、向西 20 公尺」，故依變更申請文件之內容，並無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變更之相關證明或說明，另據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7 年 3 月 12 日省環技字第 097031201 號函，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實際相距甚遠，非如被付懲戒人所言僅略有誤差，是覆審理由要無可採。

五、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第 27、34 及 35 頁之計算主要是依據業者初步規劃之設計風量校核是否符合，因一時不查而計算後引用錯誤單位，造成其設計風量經初步校核符合所需，今環保署指稱有錯後即予以重新校核，經重新校核計算後其實際抽氣風量亦符合理論所需，故無環保署所謂『影響實際抽氣量』之情事發生……第 28、29 頁之 Q (應為誤植，實為 A) 值說明時將其互換，以及 QH 值之等效直徑算式中有誤，事實上真的僅是互換，與檔案未更新所致……」乙節，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7、34 及 35 頁各氣單理論所需抽氣量之計算錯誤達 60 倍 (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³/sec，誤載為 m³/min)，已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功能性判斷，且本案相關缺失被付懲戒人皆已自承，其以引用錯誤、數值互換與舊檔未更新等為申辯，自無理由。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足堪認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懲戒，原懲戒決議理由二以本案所涉甲醇與異丙醇均屬有害揮發性氣體，有影響公安之風險，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固非無見，惟考量本案相關缺失並未造成公安事件，且斟酌被付懲戒人事後配合改善之態度，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應足達警惕之效，爰撤銷原決議，並另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方淑慧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吳昭宏 (技師代表)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委員 楊基振（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1159 號

98 年 9 月 24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甲○○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乙○○（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工程覆字第 097081101 號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為環境工程技師，其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查核，發現有簽證內容錯誤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規定，構成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於 96 年 12 月 03 日報請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1 日提付審議，並於 97 年 7 月 21 日作成懲戒決議，決議「環境工程科技師甲○○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原告不服，於 97 年 8 月 8 日向被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5 日作成覆審決議，決議「原決議撤銷。環境工程科技師甲○○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原告不服上開技師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 (一)原告為「○○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之環工簽證技師，為確保簽證資料與現場相符，多次親至該廠查核，確認無誤後予以簽證，且其實際操作情形均能符合環保署排放標準，原告已善盡查核簽證之責，並讓業者能有效處理其污染，降低對環境之危害，原告自認無簽證不實之原意。
- (二)本案業主○○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是國內石英元件龍頭，更是世界第六大石英元件廠商，當時原告依專業判斷，配合事業主商業機密考量而簡化「平面配置圖」之繪製方式，既經地方環保局審查核准在案，且地方環保局對業者現況十分了解，今因中央環保署查核委員在現場查核時建議業者未來應採分層標示為宜，由於雙方（中央與地方）認知之差異即認定原告提供之「平面配置圖」有違簽證職責，實感不服。本件不宜聽信環保署查核委員片面之詞，而漠視地方環保局審查之權責，造成認定本技師有違簽證職責之誤解。
- (三)原告雖曾受 2 個月停業處分，但懲戒之理由主要是處理設備規格、平面配置及工作底稿與現場實際情形略有不符，而本案並無上述之問題，原告已確實做好現場查核工作，本次主要缺失是文件作業內容有設計風量校核時引用單位錯誤，而認為計算結果較該理論抽風量大，以及說明項數值互換或舊檔案未更新所造成之作業缺失，且經重新核算及更正後並不影響其收集功能及計算之正確性。可見本案與前案為獨立不同之個案，不應混為一談，甚至做為加重處分之參考依據。本案整體而言為單純文件作業疏失，若據以認定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恐有無限上綱之嫌。
- (四)現場排放管道（P001）與 96 年核准變更後「平面配置圖」位置相符（以說明文件附件一證明），環保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漠視此一相關證明，只因第二次變更文件未於排放管道資料表內更新，並依此理由及舊有（95 年）變更資料「平面配置圖」認定文件與現場不符，原告實感不服。本案事業主先委由專業廠商設計抽風量，再委請原告校核，當時校核時因計算時引用單位有誤，而認為設計風量大於理論抽風量十幾倍，後經環保署現場查核委員發覺此事而認定有不足 60 倍之虞（若依引用單位有誤計算僅差數倍）。事後為確認實際抽風量是否大於理論抽風量，乃依實際作業平台規格及理論集氣速度（0.25~0.5m/s）重新計算理論抽風量，結果證明其實際抽風量（50 CMM）仍大於理論抽風量，故無環保署查核委員所言抽風量不足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委員會所言甲醇與異丙醇均屬有害揮發之氣體，而有影響公安之情事發生，本案純屬文件校核時之作業疏失，竟予以認定簽證不實，實不應決議仍處以停業處分才是。

(五)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是指簽證不應有「故意」簽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而非任何文件作業疏忽所造成之錯誤即無限上綱均認定為違反簽證規則，否則有「違反公平比例原則」之嫌。原告雖自承有環保署所列第 1 項缺失，但此缺失主要是平面配置圖標示方式之認定（地方與中央）有所差異，以及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雖有修正圖說（環保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漠視此一證明文件），而只因申請表格未修正即認定簽證不實，實有擴大本案文件作業疏失之嫌。至於環保署所列第 2 項缺失主要為文件校核或作業疏失部份，依實際排風量重新計算校核後，仍大於理論排放量，而其他誤植及舊檔未更新所造成之文件作業疏失，雖屬事實，但在不影響業者實際抽氣量及防治設備處理效果前題下，不能漠視本技師對本案現場查核之用心，雖然文件因疏失而略有錯誤，本技師實無有「故意」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本意，若因無心之失且不影響業者實際權益之前題下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委員會即予以重判停止業務 4 個月，實屬過重。

(六)總之，本案僅是單純文件校核或作業疏失，且依規定懲戒方式有三，包括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且由說明文件知本技師查核之風車實際抽風量仍大於理論排放量，防制功能均十分足夠，並已經該會懲戒覆審委員會認同無影響公安之情事發生，因此本案應無「故意」違反簽證規則之原意，本案缺失應屬輕微，實不應判處停止業務 4 個月之處分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懲戒覆審決議、懲戒決議不利原告之部分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為環境工程科技師，於 90 年 11 月 16 日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004282 號技師執業執照，設立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下稱開展事務所）執行環境工程科技師業務，後於 94 年 10 月 21 日換發執業執照及變更執業機構所在地，仍登記於開展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迄今。

(二)環保署查核原告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發現其簽證有錯誤情事，乃依法懲戒，簽證內容錯誤情形如下：

1. 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中(AP-Y02)，應依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設置狀況分樓層標示，不宜以同一張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所有樓層之相關設備及排放管道位置；另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有誤差。
2. 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續一））氣罩效率之計算中，理論所需抽氣量計算錯誤（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³/sec，誤載為 m³/min），致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判斷；第 34 及 35 頁「公私場所製程設備、作業區、儲槽、堆置場、裝載場、廢水處理

場、油水分離池、逸散排放量計算資料表」中（表 AP - F）亦均有相同錯誤；第 28 及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續一））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q 值）算式中，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選用有誤；另第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 - P（續二））排放管道排氣之熱排放速率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數值亦有錯誤。

(三)按本案涉及有害氣體收集設備，不同於一般水污染防治設備，其相關設備之高度與相對位置至為重要，故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均應分樓層標示，始能確實顯示實況，如配置圖不完整，簽證技師應要求更正，此亦為技師本於專業應為之責任，倘謂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之同意即可免除實質查核義務，而將簽證文件不正確之責概諉於中央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規定豈非形同具文，原告未本於專業而僅以平面圖方式繪製，有違簽證職責。

(四)原告主張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20 日取得設置許可證變更在案，其排放管道 P101 位置經 96 年設置變更後位置圖已與 95 年核可文件有所差異，而變更後位置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大致相符，而環保署卻引用 95 年舊核准資料進行查核，位置當然會有所不同云云。惟查：

- 1.本件於 96 年 4 月 26 日現場實地查核時原告亦在查核現場，針對環保署指出之缺失並未提出異議，且自認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說明略有誤差，原告起訴狀理由卻另持他辭，說辭前後不一，應由原告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又原告所稱有「第二次變更」情事，查該次設置許可證變更亦為原告所簽證，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審查通過後於 96 年 4 月 20 日函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3 日申請），該次申請變更許可案距環保署 96 年 4 月 26 日查核，僅間隔 6 日，倘確有原告所稱排放管道位置變更之情事，何以於現場查核時未能指出加以澄清？原告並未提出具體事證，排放管道 P101 於原告 95 年簽證後有變更之說自難採信。
- 2.按事業單位之排放管道位置變更係屬重要應列明事項，查原告簽證之 96 年 4 月申請變更許可（即原告主張 95 年 3 月 20 日辦理變更許可簽證後至 96 年 4 月環保署現場查核間之申請變更許可案）相關文件，並無「排放管道」變更之記載；又原告簽證之 95 年及 96 年兩次申請變更許可案所附「排放管道資料表」，其中排放管道 P101 之位置均記載「相對於大門口之座標：向南 15 公尺、向西 20 公尺」。以上原告簽證資料均顯示排放管道 P101 於 95 年變更許可後至 96 年 4 月 26 日環保署現場查核時，並無申請變更情事，環保署以原告 95 年簽證之「平面配置圖」與查核時現況比對並無違誤，原告 95 年簽證之「平面配置圖」所繪排放管道 P101 位置，應與 96 年 4 月 26 日查核時之位置一致，如有不一致情事，足證原告 95 年相關簽證資料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

予更正」之情形。

3.另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7 年 3 月 12 日省環技字第 097031201 號函所示，原告簽證文件所標示之排放管道 P101 位置與現場實際相距甚遠，顯非如原告所稱與 96 年核准變更後「平面配置圖」位置相符，據此，原告執行本案簽證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之情事甚明。

(五)關於原告主張「……當時校核時因計算時引用單位有誤，而認為設計風量大於理論抽風量十幾倍……事後為確認實際抽風量是否大於理論抽風量，乃依實際作業平台規格及理論集氣速度重新計算……結果證明其實際抽風量仍大於理論抽風量，故無環保署查核委員所言抽風量不足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委員會所言甲醇及異丙醇均屬有害揮發之氣體，而有影響公安之情事……」乙節：

1.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7、34 及 35 頁各氣罩理論所需抽氣量之計算，因計算單位應為 m^3/sec ，誤載為 m^3/min ，致使計算錯誤值達 60 倍，已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功能性判斷，技師於查核簽證時即應就計算式部分予以查核並指出相關錯誤，惟原告未於查核簽證時更正相關錯誤，其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事實明確。

2.另有關第 28 頁及第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中有關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Q 值）算式中，A 值引用錯誤，卷查原告於答辯書（附件 8）僅說明其所採 A 值為正確，並未將如何得出所稱為正確之計算過程加以說明，而據此自認無抽風量不足及影響公安之風險情事，惟簽證技師應盡之查核責任非僅論結果正確與否而無視過程對錯，且本案事涉甲醇與異丙醇此類有害揮發性氣體之排放計算，稍有錯誤即有影響公安之風險，影響甚鉅，係屬重大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自非原告諉於事後重新計算證明其實際抽風量仍大於理論抽風量而得免責。原告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情事當屬明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之決議係考量原告該項缺失雖有影響公安之風險，惟尚未因而造成公安事件，並斟酌原告事後配合改善之態度，方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以達警惕之效，非認原告並無違反環工技師規則第 5 條規定之情事，僅係論罰懲度變更，併予敘明。

(六)按本案環保署將原告交付懲戒之事由，係原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之圖說資料未盡查核義務，致使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之情事，而原告簽證時並未予以指明或要求更正。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簽證業務，依前開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負有查核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以及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之法定作為義務。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701 號判決要旨、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簽證技師如無事實不能查核之情形，而致有簽證內容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當屬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並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本案就原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作為義務為技師

簽證之責成條件，於法有據。原告簽證申報文件時，依法應查核現場資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以防杜業主於申報文件所彙整之資料有不實之情形，而原告並未確實查核，且基於原告環工技師之專業，並無不能查核之情事，應有過失，至於申報文件錯誤是否僅為單純文件疏失及該項缺失究否出於故意並非成立要件，據此原告前開指摘應屬誤解法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並無違誤。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與覆審決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

- 1.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立法者授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於申誡、停止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係依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所定程序審理本案，以交付懲戒者所提事證、原告之答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告所屬技師公會提供之意見，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原告於本案執行環境工程科技師簽證業務時，有覈實查核義務，並對應遵守之法令內涵須有正確理解，原告違反執行業務法令明確，雖未因而發生重大損害，惟確已造成簽證業務功能之危害，實難謂無損於公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停止業務 4 個月之決議係依個案事實違法程度，於技師法第 40 條、41 條所定範圍內裁量，於法無誤。
- 2.原告將本案簽證文件簡化及與現場不一致之責任諉於業主及中央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而未思其本負有查核現場資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之責，且已有因他案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經懲戒停止業務 2 個月之紀錄在案，顯見原告於執行相關業務時未能善盡技師簽證責任，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衡酌原告違規程度及態度，於法定裁量範圍內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復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仍認原告確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並認原懲戒決議理由二以本案所涉甲醇與異丙醇均屬有害揮發氣體，有影響公安之風險，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固非無見，惟考量相關缺失尚未造成公安事件，並斟酌原告事後配合改善之態度，改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均屬適法並無違誤。

(八)綜上，本件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懲戒決議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7081101 號覆審決議依法有據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件如首揭事實概要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3 月 31 日工程覆字第 970811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查核記錄表及 95、96 年平面配置圖說、行政院院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92534

號函附卷以及該案件查核缺失一覽表可稽（被告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可閱卷宗頁 3-8）、環保署認定有缺失之文件資料及更正後之文件資料、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7 年 3 月 12 日省環技字第 097031201 號函、原告 97 年 1 月 16 日開文字第 970116 號函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本件應審酌事項為被告裁處原告停止執業 4 個月之處分是否違誤及違反比例原則？

- 五、按行為時即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佈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是據此訂定之簽證規則即為技師執行業務有關法令。次按依上開規定訂定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同簽證規則第 15 條規定「凡具備下列事項要件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一、計畫或報告書之內容已完成查核，且未受任何限制者。二、各項污染防治（制）措施已遵照相關法令及採用公認之學理辦理。」可知簽證技師應為實質查核，其簽證應基於專業智識及執業經驗，遵守法令內涵就查核所得資訊進行推估判斷為之。
- 六、查原告於 95 年 3 月 20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簽證，經環保署於 96 年 4 月 26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2 項缺失，其第 1 項其缺失情形如下：許可申請文件第 15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中(AP-Y02)，應依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設置狀況分樓層標示，不宜以同一張平面配置圖說標示所有樓層之相關設備及排放管道位置；另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有誤差（現場平面配置如查核紀錄表頁次 3/3）。而系爭變更案涉及有害氣體收集設備，若相關氣體外洩或者設計不周全，對公共利益影響甚大，故相關設備之高度以及相對位置至為重要，現場各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均應分樓層標示，始能確實顯示實況，如配置圖不完整，簽證技師自應要求更正，此乃技師本於專業之責任。且技師應本於專業獨立執行業務，其負有簽證文件以及查核之法定責任，而不得僅以委託人商業上考量行事而僅做形式審查，亦不因經環保局審查通過據以免除實質查核義務，否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規定恐形同具文，無法改善簽證報告書與工作底稿之查核結果有前後不一致之缺失、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則有錯誤或與現場設施配置有不一致之情事，無法落實技師簽證責任，健全環

境工程技師簽證制度，確實監督簽證技師盡其專業知能執行業務，提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品質，而有違技師法立法目的及技師簽證規則之訂定意旨，因此，原告以業主○○股份有限公司除是國內石英元件龍頭，其配合事業主商業機密考量而簡化『平面配置圖』之繪製，未本於專業而僅以平面圖方式繪製，有違簽證之職責。雖原告以現場排放管道（P101）與 96 年核准變更後「平面配置圖」位置相符，查核時以變更前（95 年）之配置為之，自有不符云云。經查，「○○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於 95 年 5 月 2 日及 96 年 4 月 20 日先後 2 次取得設置許可證變更，但是變更申請文件中「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均記載 P101 管道出口位置為「相對於大門口之座標：向南 15 公尺、向西 20 公尺」（被告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不可閱卷宗頁 30、32），其中記載變更事項之「公私場所差異對照表」（見本院卷第 140 頁附件 4），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欄記載變更洗滌塔（刪除 A001 洗滌塔），「排放管道」欄則無記載變更情事；又查原告簽證之 95 年及 96 年（見本院卷頁 41、42 即附件 5、6）兩次申請變更許可案所附「排放管道資料表」，其中排放管道 P101 之位置均記載「相對於大門口之座標：向南 15 公尺、向西 20 公尺」，依原告簽證資料均顯示排放管道 P101 於 95 年變更許可後至 96 年 4 月 26 日環保署現場查核時，並無申請變更情事。而依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7 年 3 月 12 日省環技字第 097031201 號函（本院卷被告答辯附件 7）說明 2「有關排放管道 P101 標示位置與現場實際相距甚遠，非如簽證技師說明略有誤差」，足見現場排放管道（P101）位置與原告簽證之「平面配置圖」位置不相符合，則原告 95 年相關簽證資料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情形，其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堪予認定。

- 七、關於第 2 項缺失為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續一））氣罩效率之計算中，理論所需抽氣量計算錯誤（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³/SEC，誤載為 M³/MIN），致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判斷，第 34 及 35 頁「公私場所製程設備、作業區、儲槽、堆置場、裝載場、廢水處理場、油水分離池、逸散排放量計算資料表」中（表 AP-F）亦均有相同錯誤；第 28 及 29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續一））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Q 值）算式中，甲醇及異丙醇之 A 值選用有誤；另第 30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續二））排放管道排氣之熱排放速率 QH 值算式所列管道出口等效直徑數值亦有錯誤。雖原告以本案事業主先委由專業廠商設計抽風量，再委請原告校核，當時校核時因計算時引用單位有誤，而認為設計風量大於理論抽風量十幾倍，經環保署現場查核委員發覺此事而認定有不足 60 倍之虞（若依引用單位有誤計算僅差數倍），事後為確認實際抽風量是否大於理論抽風量，乃依實際作業平台規格及理

論集氣速度 (0.25~0.5m/s) 重新計算理論抽風量，結果證明其實際抽風量 (50 CMM) 仍大於理論抽風量，故無環保署查核委員所言抽風量不足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委員會所言甲醇與異丙醇均屬有害揮發之氣體，而有影響公安之情事發生云云。惟查：

- (一)就許可申請文件頁 27 之「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棄排放量供算資料表」，頁 34、35 之「公私場所製程設備、作業區、儲槽、堆置場、裝載場、廢水處理場、油水分離池逸散排放量計算資料表」部分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P (續一)) 氣罩效率之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³/sec，誤載為 m³/min，均有相同之錯誤，此為原告所承認，有原告 98 年 8 月 24 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就各氣罩理論所需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功能性判斷，技師於查核簽證時本應就算式部分予以查核並指出相關錯誤，惟原告未能於查核簽證時及時更正相關錯誤，事實已臻明確。另就許可申請文件頁 28、29 之「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部分其中有關計算甲醇及異丙醇之排放標準 (Q 值) 算式中，A 值引用錯誤，即原本甲醇 A 值應為 262、異丙醇 A 值應為 983，但是原告卻誤繕為甲醇 A 值為 983、異丙醇 A 值為 262，此 A 值與 Q 值互換之情況為原告所不否認，有原告 98 年 8 月 24 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而原告於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97 年 1 月 16 日開文字第 970116 號函 (見被告答辯附件 8) 答辯書中僅說明其所採 A 值為正確，不影響計算結果之正確性，但卻未將如何得出所稱為正確之計算過程加以說明，而據此自認無抽風量不足及影響公安之風險情事，委不足取。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7、34 及 35 頁各氣罩理論所需抽氣量之計算錯誤達 60 倍 (計算結果單位應為 m³/sec，誤載為 m³/min)，已影響實際抽氣量是否符合理論需求之功能性判斷，有違上揭技師法之立法目的及簽證規則意旨，系爭簽證案涉及甲醇與異丙醇等有害揮發性氣體之排放計算，稍有錯誤即可能影響公共安全之風險，對於社會大眾安全影響甚鉅，原告疏未更正其情節非屬輕微，原告自不得倒果為因，以事後重新計算證明其實際抽風量仍大於理論抽風量而免除其查核內容錯誤未予更正之責。再就許可申請文件頁 30「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有關 QH 值計算式中，所列排放管道出口處內徑部分誤值，則原告於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97 年 1 月 16 日開文字第 970116 號函 (被告答辯附件 8) 答辯書中僅說明純屬檔案未修正到舊有資料而造成之誤值缺失，但實際計算之 QH 值仍採用正確數值，且其計算結果仍為正確云云。惟原告之簽證內容之檔案未修正力造成之作業缺失，其有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情形至為明確。
- (二)至於原告主張就系爭簽證案雖有錯誤疏失屬實，但不能漠視其對本案現場查核之用心，原告實無故意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本意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準此，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必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且應由行政機關就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而非採「推定過失責任」之立法，是被告所主張本件依司法院解釋第 275 號中「推定過失責任」部分，不適用於本件，是本件應由被告舉證原告有故意或過失，始得裁罰，先予敘明。本件原告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情形已如前述，其錯誤情形原告只要稍加注意即能避免，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原告亦自認有疏失，合於行政罰法處罰規定，故此部份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八、關於比例原則：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此即法律所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空間。技師法第 40 條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同法第 41 條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則有關技師之停業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停業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原告所為系爭簽證業務違反執行業務法令明確已如前述，雖未實際發生重大損害，惟已造成簽證業務功能之危害，實難謂無損於公益，情節非屬輕微，且原告曾經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經懲戒停止業務 2 個月在案，此亦為原告自認，被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衡酌原告違規程度及態度等一切情形，撤銷懲戒決議書，而覆審決議停止業務 4 個月，係本於立法者授權內容行使裁量權，於法並無違誤。

九、本件原告訴請撤銷懲戒決議（案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7 月 2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9974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122501 號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惟該決議業經原告不服提請覆審，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審議委員會撤銷（案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5 日工程覆字第 09800160500 號函所附工程覆字第 97081101 號未懲戒覆審決議書），該懲戒決議已不存在，原告對之提起撤銷之訴，自不合法，應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予以駁回之。

十、綜上所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撤銷懲戒決議之處分另裁處原告停止執業 4 個月之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懲戒覆審決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請求撤銷懲戒決議則不合法，為符合訴訟經濟，爰於本判決中併予裁判。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04 條、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8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 本 仁

法 官 李 玉 卿

法 官 林 妙 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蔡 逸 萱

懲戒案例 2-15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徐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121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12101 號

被付懲戒人：徐○○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環境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徐○○技師於 95 年 1 月 5 日辦理「○○工業社」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地查核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7 年 1 月 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0124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工業社」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其簽證內容有以下錯誤：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異動對照表」2.功能測試時現場處理單元尺寸中，記載鉻系還原槽與鉻系滯留槽處理單元之長度分別為 1.0 公尺及 1.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其長度分別為 1.2 公尺及 1.0 公尺不符；另記載最終沉澱池為長 2.5 公尺、寬 1.4 公尺之長方形槽體，與現場實際量測為直徑 2.5 公尺之圓形槽體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各處理單元（放流槽除外）進流設計水質均記載 Cr 為 30 mg/L，與第 9 頁「彙總表」記載總鉻為 50 mg/L 不一致，且欠缺 Cr⁺⁶ 之水質資料。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與第 15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記載檢測當日各廢水處理單元操控停留時間均相同，惟二者計算依據不同（設計最大廢水流量為 60 立方公尺／日，而檢測當日廢水流量為 55 立方公尺／日），故二者記載停留時間均相同不合理。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2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及第 56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申報資料」均記載污泥經曬乾床之含水率為 95%，偏高，與常理不符，且不利於後續污泥之清理。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二、(二)記載功能測試當日五金零件用量為 90 公噸／日，與第 5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申報資料」申請內容(二)2、記載檢測當日五金零件用量為 95 公噸／日不一致。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放流口資料表」二、(二)記載排放方式為連續排放，與排放設備單元之設計及實際為間歇排放不符。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58 頁附件十五~1「事業平面配置圖」及第 66 頁附件十五~5「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標示放流口位置與現場不符（現場實際平面配置詳如查核紀錄表頁次 4/5）。
 - (八)現場有二條管線由廠房頂樓水塔接入放流槽，現場查核時工廠未運作故未進水，但該二管線並未在許可申請文件第 58 及 66 頁相關附圖內標示，該二管線其中一條接在放流槽排放管線內，另一條直接接在放流槽內（現場實際情形示意詳如查核紀錄表頁次 5/5），有將放流水稀釋之嫌。
- 二、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摘要（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未到會陳述意見）：

- 一、有關本人執行「○○工業社廢水排放許可案」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本人確認簽證有缺失。
- 二、另本人執行業務公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因尚有與政府機關未完成之計畫案正執行中未結案，懇請貴會懲處本案時間（約計 3 個月）預知本人，以利完成上述計畫案免受違反合約情事發生。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1 月 5 日辦理「○○工業社」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簽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10 月 16 日會同臺中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缺失，臚列認定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異動對照表」2.功能測試時現場處理單元尺寸中，記載絡系還原槽與絡系滯留槽處理單元之長度分別為 1.0 公尺及 1.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其長度分別為 1.2 公尺及 1.0 公尺不符；另記載最終

沉澱池為長 2.5 公尺、寬 1.4 公尺之長方形槽體，與現場實際量測為直徑 2.5 公尺之圓形槽體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21 日函復環保署（下同）謂「鉻系還原槽與鉻系滯留槽處理單元長度尺寸書寫時誤植，另最終沉澱池實體為圓形」乙節，鉻系還原槽與鉻系滯留槽處理單元之長度錯置，與文件填寫前後不一致及設計操作參數計算不合理，尚屬一般文件缺失，惟現場最終沉澱池槽體尺寸及形狀與文書不符，顯示技師未盡現場查核之責，被付懲戒人已坦承誤植，應屬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禁止之情事；另現場最終沉澱池槽體尺寸及形狀與文書不符，亦顯見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盡現場查核責任。

(二)以下缺失經被付懲戒人自承錯誤，即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情事：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各處理單元（放流槽除外）進流設計水質均記載 Cr 為 30 mg/L，與第 9 頁「彙總表」記載總鉻為 50 mg/L 不一致，且欠缺 Cr⁺⁶之水質資料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總鉻水質應為 50mg/L」。
- 2、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與第 15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記載檢測當日各廢水處理單元操控停留時間均相同，惟二者計算依據不同（設計日最大廢水流量為 60 立方公尺／日，而檢測當日廢水流量為 55 立方公尺／日），故二者記載停留時間均相同不合理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功測污水量為 55CMD，設計值為 60CMD，未以功能測試之水量反推各處理單元之參數」。
- 3、許可申請文件第 12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及第 56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申報資料」均記載污泥經曬乾床之含水率為 95% 偏高，與常理不符，且不利於後續污泥之清理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誤填為產生原污泥含水率」。
- 4、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資料表」二、(二)記載功能測試當日五金零件用量為 90 公噸／日，與第 5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申報資料」申請內容(二)2、記載檢測當日五金零件用量為 95 公噸／日不一致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誤填為 90 公噸／日。應為 95 公噸／日」。

(三)另以下缺失經被付懲戒人自承錯誤或所辯不可採，而有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及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禁止情事：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放流口資料表」二、(二)記載排放方式為連續排放，與排放設備單元之設計及實際為間歇排放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本廠排放情形應為間歇性排放」。

- 2、許可申請文件第 58 頁附件十五~1「事業平面配置圖」及第 66 頁附件十五~5「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標示放流口位置與現場不符(現場實際平面配置詳如查核紀錄表頁次 4/5)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原繪製平面圖，誤解為示意圖，僅製廢水處理後之放流端位置」乙節，此缺失係發生於許可申請文件標示放流口位置與現場不符，顯見被付懲戒人未盡現場查核責任。
 - 3、現場有二條管線由廠房頂樓水塔接入放流槽，由於環保署現場查核時工廠未運作故未進水，但該二管線並未在許可申請文件第 58 及 66 頁相關附圖內標示，該二管線其中一條接在放流槽排放管線內，另一條直接接在放流槽內(現場實際情形示意詳如查核紀錄表頁次 5/5)，有將放流水稀釋之嫌部分，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謂「現場查核發現之不明管線，於技師簽證現場查核時並未發現，顯見為許可核證後加設之管線。業者於現場查核時亦說明為事後加裝之管線」乙節，查現場有二條管線由廠房頂樓水塔接入放流槽，雖於查核當日，事業單位負責人稱該二管線係於被付懲戒人簽證後所設，但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39 頁現場膠凝槽相片比對，即發現該稀釋管線於技師簽證時即已設置，被付懲戒人所述不實，並不可採。
-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執行「○○工業社」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且有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禁止情事，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案廢水處理設施應屬簡易處理流程，然被付懲戒人查核報告之資料或數據仍有多處不確實或錯誤，確有諸多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之情事，惟事後態度尚佳坦承錯誤，且相關錯誤未致影響污水處理設施之功能，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6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蔡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蔡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8041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市○○路○○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蔡○○技師 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涉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4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7449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應予停業 6 個月。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 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多項錯誤，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之情事如下：
- (一)現場查核存在 2 股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僅記載其中 1 股廢水，且現場存在 2 座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業主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設計污泥處理程序中，記載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尺寸水深為 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不符。
 -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 12 頁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連續，惟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間歇不符。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 及 119 頁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事業現場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
-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提交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 一、技師於該案簽證現場查核時，確實該兩處儲槽並未設置，並且後方管線並未設置，廠方亦表示為日後增設，並已繳納罰款。當日查勘現場時，該股廢水來源亦為新設之廠房及設備，且無生產行為。惟專責人員於生產線增量後應主動申請變更，技師已告知該廠專責人員應依法申請變更，目前已申請水措變更。於文件申請時存在現場情事實屬誤會。且技師於執業時之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繕寫時，並無隱匿事實之情況，尚希見諒，貴會亦可行文向廠方專責人員質詢。
- 二、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實際丈量尺寸高度確實為 2 公尺，但水深控制約為 1.75 公尺。文件誤繕為水深實屬文件缺失，然亦應為繕寫水深且以水深計算。惟污泥濃縮槽為污泥脫水機前之污泥濃縮處理設備，此項之差異不及影響放流水之品質。且技師於執業時之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繕寫時，並無隱匿事實之情況，技師日後於現場查核時將特別注意實際高度與水深之差異問題。
- 三、本案為間歇排放無誤，技師於工作底稿勾選為連續排放實屬「誤繕」，惟排放之總量及濃度皆無改變。實因若生產線產能增大造成廢水進流量加大且連續進水，

則當日應為連續排放，若生產線產能減少造成廢水量較小，則當日應為間歇排放，技師於日後審查文件時將特別注意文件前後對照之問題，本項缺失實屬審核文件時前後對照之疏忽。

- 四、許可文件中之製程用水記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為該廠之專責人員提供，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作業中，技師就其合理性審核，且當日提供之操作數據與原申請文件不符，實令技師費解至今。技師已主動追溯專責人員操作數據之差異原因。惟該廠暫存之污泥量及其污泥清運量，於查核當日推估尚屬合理，各處理單元亦正常運轉。另現場無法提供每日紀錄表事宜，技師已告誡該廠專責人員其職責所在。本項缺失之責任，貴會是否可商討是否全數為環工技師所應負擔之責。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多項錯誤，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現場查核存在 2 股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僅記載其中 1 股廢水，且現場存在 2 座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記載之廢水貯槽，環保署實地查核時，業主亦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部分，被

付懲戒人於答辯謂「……現場查核時，確實該兩處儲槽並未設置，並且後方管線並未設置，廠方亦表示為日後增設，並已向環保局繳納罰款。當日查勘現場時，該股廢水來源亦為新設之廠房及設備，且無生產行為。惟專責人員於生產線增量後應主動申請變更，技師已告知該廠專責人員應依法申請變更，目前已申請水措變更。於文件申請時存在現場情事實屬誤會。且技師於執業時之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繕寫時，並無隱匿事實之情況……亦可行文向廠方專責人員質詢……」等語，另被付懲戒人檢附二張現地照片答辯，其一擬佐證「後方該位置無管路」，然就拍攝角度及範圍均無法證明確無廢水管路存在；另一則擬佐證「調勻池無該股管路」（該「調勻池」即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所稱「原水槽」），惟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72 頁附件十七、「廢水收集處理設施照片」所檢附之原水槽照片，可明顯看出另一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於技師查核簽證時即已存在現場，非如技師答辯所稱係日後增設，又上述被付懲戒人提示之佐證照片，並未檢附於當初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中，故無法證明為技師查核簽證當時之現場實際情形。再者，依○○五金工業有限公司於環保署現場查核當時所出具聲明書表示略以「本公司委請蔡○○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廢水排放許可申請……污染防治處理單元或設備名稱、處理流程、規格及配置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現場未曾變更。復依該公司代表於環保署查核當時亦口頭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爰確有許可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被付懲戒人簽證時未予指明之情事。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設計污泥處理程序中，記載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尺寸水深為 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實際丈量尺寸高度確實為 2 公尺，但水深控制約為 1.75 公尺。文件誤繕為水深實屬文件缺失，然亦應為繕寫水深且以水深計算。惟污泥濃縮槽為污泥脫水機前之污泥濃縮處理設備，如此項之差異不及影響放流水之品質……」等語，查環保署於現場查核時，量測污泥濃縮槽之槽體高度確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確屬文件與現場不一致之情事。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 12 頁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連續，惟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間歇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本案為間歇排放無誤，技師於工作底稿勾選為連續排放實屬「誤繕」，惟排放之總量及濃度皆無改變……本項缺失實屬審核文件時前後對照之疏忽……」等語，被付懲戒人已承認有將工作底稿放流水排放方式登載錯誤情事。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 及 119 頁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事業現場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為該廠之專責人員提供，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作

業中，技師就其合理性審核，且當日提供之操作數據與原申請文件不符，實令技師費解至今。技師已主動追朔專責人員操作數據之差異原因。惟該廠暫存之污泥量及其污泥清運量，於查核當日推估尚屬合理，各處理單元亦正常運轉。另現場無法提供每日紀錄表事宜，技師已告誡該廠專責人員其職責所在……」等語，查許可申請文件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環保署於現場查核時，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廢水來源數、廢水貯槽、污泥濃縮槽水深、放流水排放方式、用水及用電紀錄與實際情形不符等情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之行為應付懲戒，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並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形，而未善盡環工技師專業責任，且對於相關缺失仍持卸責之態度，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80416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台北市○○區○○路○○巷○○號
送達地址：桃園縣○○路○○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蔡○○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8 年 3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12059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蔡○○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10 月 2 日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其簽證有 4 項缺失，爰以 97 年 4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7449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8 年 3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120590 號函檢附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

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分別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技師蔡○○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經環保署於 96 年 10 月 2 日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4 項缺失，其缺失如下：

- (一)現場查核存在 2 股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僅記載其中 1 股廢水，且現場存在 2 座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業主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設計污泥處理程序中，記載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尺寸水深為 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不符。
-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 12 頁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連續，惟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間歇不符。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 及 119 頁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事業現場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

就此有環保署 97 年 4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7449 號函及所附 96 年 10 月 15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技師於該案簽證現場查核時，確實該儲槽並未設置，且後方管線並未設置……再次詢問廠方後廠方才憶起為日後增設……」乙節，查

依被付懲戒人 98 年 4 月 9 日第 980409-1 號函所附照片二幀（被付懲戒人稱為技師現場勘查當日照片），除該照片因無拍攝日期可資佐證其為現場勘查時所拍攝外，且就該照片之拍攝角度及範圍，亦無法推知確無廢水管線存在而難實其說，另據許可申請文件第 72 頁附件十七、「廢水收集處理設施照片」所附之原水槽照片，明顯看出另 1 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於技師查核簽證時即已存在現場，且依○○五金工業有限公司於環保署 96 年 10 月 2 日實地查核當時出具之聲明書，略以：「本公司委請蔡○○環境工程技師辦理廢水排放許可申請，其中：污染防治處理單元或設備名稱、處理流程、規格及配置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現場未曾變更……」，復該公司代表亦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是被付懲戒人所辯，要無可採。

-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許可文件中之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為該廠之專責人員提供……，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作業中技師就其合理性審核，且當日提供之操作數據與原申請文件不符實令本人費解至今。……」乙節，查許可申請文件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環保署於現場查核時，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提供之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確不相符，是被付懲戒技師所訴，實為卸飾之詞，核無足採。
- 五、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又稱「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實際丈量尺寸高度確實為二公尺，但水深控制約為 1.75 公尺。文件誤植為水深實屬文件缺失，然亦應為繕寫水深且以水深計算……」、「本案申請為間歇排放且環保局核發之許可證亦為間歇排放，技師於工作底稿勾選為連續排放實屬「誤植」，……但申請項目及核發之許可為間歇排放並無改變」云云，查前引相關缺失被付懲戒人已自承，其覆審理由以文件缺失及誤植為申辯，自無可採。
-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並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形，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陳建宇（代理主席）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廖瑞堂（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2-17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何○○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何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501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50101 號

被付懲戒人：何○○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苗栗縣○○鎮○○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何○○技師 95 年 6 月 9 日簽證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涉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4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9743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何○○應予停業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95 年 6 月 9 日簽證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10 月 18 日會同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未予指明，涉有未覈實查證事業申請案之情事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4-2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記載初砂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9 公尺、寬 7 公尺、水深 1.5 公尺，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7.3 公尺、寬 4.5 公尺、水深 1.8 公尺不符；另文件記載厭氣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10.7 公尺、寬 7.2 公尺、水深 2.3 公尺，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7.2 公尺、寬 3.8 公尺、水深至少 8 公尺以上不符；此外，文件記載污泥重力式濃縮池處理單元尺寸為直徑 1.5 公尺、水深 1.2 公尺之圓形池體，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2.8 公尺、寬 2.1 公尺、水深 1.6 公尺之長方形池體亦不相符。
- (二)現場有 2 座初級沉澱池（槽體尺寸分別為長 4.6 公尺、寬 1.8 公尺、水深 1.8 公尺及長 3.4 公尺、寬 1.65 公尺、水深 1.8 公尺），惟許可申請文件相關內容均僅記載 1 座，且第 14-2 頁記載初級沉澱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4 公尺、寬 1.5 公尺、水深 2 公尺，與現場不符。
- (三)現場另有 1 股原廢水進入調勻站處理，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1 頁附件 4「廠區平面配置圖」未記載該股廢水流向。
- (四)現場設有污泥脫水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亦有記載，惟第 14-2 頁設計污泥處理單元中漏列污泥脫水機。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標示污泥脫水機位置與現場不符。
- (六)現場初砂池之出流水進流至調勻站前，另有三通管線可進流至 pH 調整池處理，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無相關記載。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14-2 頁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均有錯誤，應填列單位為分鐘之數值，卻填列單位為小時之數值。另調勻站與 pH 調整池之單元尺寸及設計處理水量均相同，設計停留時間應相同，惟第 14-2 頁記載停留時間分別為 10 小時及 1 小時，不合理。
-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7、12 及 14-2 頁記載廢水生物處理單元為接觸氧化池，與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記載為活性污泥池不一致。

二、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技師本人簽證前確實有依據各廢水處理單元學理需求與實際計算查驗，均有詳細之記載。簽證前再針對各項廢水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發現該廠廢水處理各單元功能設計及廢水處理操作流程均合理，而且有遠超出所需求之基本設計規範甚多，換言之，該廠廢水處理單元之實際規模，符合學理所需之設計量，而且有遠超過規定需求之設計量。為提升製程產能，當時技師本人亦針對所變更之內容，變更原廢水處理量增加為 70.6CMD（但原該廠廢水處理單元原本設計之水量就可達 200CMD 以上之廢水處理量能力）。而本次水排變更並無涉及任何處理單元之增加（只有減少使用廢水處理單元，因該廠設計廢水處理能力過大），亦無任何增建土木工程及設施，變更後功能設計亦均能大幅度超出並符合設計規範，所以簽證時並未逐槽量測槽體尺寸，技師本人抵達現場時僅就目視觀察及口頭查核現場人員就完成（當時技師們現場查核，多未有以量具實際測量，尤其該案各項廢水處理單元均符合且遠大於學理需求），申請文件偶有前後文字尺寸不一致現象。
- 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技師本人 95 年 6 月 9 日所簽證案件，本人參加環保署與環工技師公會於 96 年 9 月 1 日合辦「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計畫講習會議」，研習會中才具體說明強化查核各單元槽體尺寸量測，迄今技師本人已都有依據規則簽證案件，遵照現場查核等相關規定與要求事項確實辦理，絕對無意對立及違背。
- 三、技師本人對簽證工作亦保有自身品質之堅持，絕非胡亂任意簽證。當時是以技師主體性認知可否做為該案簽證與否依據。技師本人亦有所堅持但亦有所疏忽之一面，就文件本身功能性查證，技師本人是相當堅持，但對文件本身之錯別字或誤植部分，或許有疏忽之情況，但本人對簽證此等神聖及重要工作絕無輕忽怠忽職守之意，望期 貴會明察。身為技師之職一向對此工作抱有熱忱的態度，過去人生體驗從未接受調（詢）查，本案查核迄今幾個月下來身心俱疲，百感焦慮，確實已受相當之煎熬，本人亦深感自責。懇請 貴會體察技師本人對所造成之疏失之切實檢討反省與改進之誠意，能給予改進的機會。
- 四、就缺失查核 1 所述，厭氣池尺寸經技師本人實際再次於 97 年 5 月 21 日至○○公司實際丈量其尺寸，確實與申請文件 32 頁所述是一致的，長 10.7 公尺、寬 7.2 公尺（現場實際丈量照片），與報請懲戒理由(3)環保署量測為 7.2 公尺長 3.8 公尺寬實在差距太大。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

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何○○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6 月 9 日簽證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10 月 18 日會同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涉有未覈實查證事業申請案之情事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4-2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記載初砂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9 公尺、寬 7 公尺、水深 1.5 公尺，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7.3 公尺、寬 4.5 公尺、水深 1.8 公尺不符；另文件記載厭氣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10.7 公尺、寬 7.2 公尺、水深 2.3 公尺，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7.2 公尺、寬 3.8 公尺、水深至少 8 公尺以上不符；此外，文件記載污泥重力式濃縮池處理單元尺寸為直徑 1.5 公尺、水深 1.2 公尺之圓形池體，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2.8 公尺、寬 2.1 公尺、水深 1.6 公尺之長方形池體亦不相符。
 - (二)現場有 2 座初級沉澱池（槽體尺寸分別為長 4.6 公尺、寬 1.8 公尺、水深 1.8 公尺及長 3.4 公尺、寬 1.65 公尺、水深 1.8 公尺），惟許可申請文件相關內容均僅記載 1 座，且第 14-2 頁記載初級沉澱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4 公尺、寬 1.5 公尺、水深 2 公尺，與現場不符。
 - (三)現場另有 1 股原廢水進入調勻站處理，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1 頁附件 4「廠區平面配置圖」未記載該股廢水流向。
 - (四)現場設有污泥脫水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亦有記載，惟第 14-2 頁設計污泥處理單元中漏列污泥脫水機。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標示污泥脫水機位置與現場不符。

(六)現場初砂池之出流水進流至調勻站前，另有三通管線可進流至 pH 調整池處理，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無相關記載。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14-2 頁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均有錯誤，應填列單位為分鐘之數值，卻填列單位為小時之數值。另調勻站與 pH 調整池之單元尺寸及設計處理水量均相同，設計停留時間應相同，惟第 14-2 頁記載停留時間分別為 10 小時及 1 小時，不合理。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7、12 及 14-2 頁記載廢水生物處理單元為接觸氧化池，與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記載為活性污泥池不一致。

三、查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謂「……本次水排變更並無涉及任何處理單元之增加（只有減少使用廢水處理單元，因該廠設計廢水處理能力過大），亦無任何增建土木工程及設施，變更後功能設計亦均能大幅度超出並符合設計規範，所以簽證時並未逐槽量測槽體尺寸，技師本人抵達現場時僅就目視觀察及口頭查核現場人員就完成……申請文件偶有前後文字尺寸不一致現象」乙節，已坦承於現場查核時未實際測量槽體尺寸，另有關被付懲戒人再於 97 年 5 月 21 日至現場丈量，所陳厭氣池實際長度及寬度，經主管機關環保署表示不爭執，爰不列入懲戒事由，惟簽證文件內容所記載之水深與現場實際測量仍有 3 倍以上誤差；其他缺失如初級沉澱池數量及處理單元尺寸記載錯誤、許可申請文件所標示之相關廢水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錯誤、漏列污泥脫水機及其實際位置、無記載現場初砂池之出流水進流至調勻站前另有三通管線可進流至 PH 調整池處理、各廢水處理單元及調勻站與 PH 調整池之設計停留時間均有錯誤、誤載活性污泥池為接觸氧化池，均已由被付懲戒人自承錯誤，被付懲戒人確有未盡現場查核責任之情事。

四、據上論結，廢水處理設施相關槽體尺寸，對於處理效率影響甚鉅，技師應善盡查核實際規格與原設計及申報文件是否相符，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確實執行現場查核工作，致發生諸多缺失及錯誤，確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情事，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簽證缺失，尚無處理單元未達設計功能未予指明之情形，且事後參加相關作業講習，遵照相關現場查核規定避免再發生相關缺失之態度良好，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8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及簡易排放許可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業 1 年。（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50102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50102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縣○○市○○路 1 段 12 號 2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林○○技師 95 年 6 月 25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工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簽證及 95 年 10 月 23 日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簡易排放許可案簽證，涉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以 97 年 4 月 28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31367 號及 97 年 4 月 2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30367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業 1 年。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 95 年 6 月 25 日簽證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工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6 年 9 月 4 日會同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查核，有未覈實辦理簽證，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事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表 AP-Y02)之防制設備(A101、A102)及排放管道(P101、P102)標示相對位置為南北向，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為東西向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23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中，記載洗滌塔 A102 之規格為直徑 100 cm，與現場實際為方形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25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表 AP-P)中，記載排放管道 P101 之管道出口離地高度為 5.7 公尺，另記載排放管道 P102 之管道出口離地高度為 5.0 公尺；惟現場查核時發現該 2 排放管道出口高度差距遠大於 0.7 公尺。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續一))中，排放管道 P102 出口實際高度(h)以 5 公尺來核算該排放管道許可排放量，有誤；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核算許可排放量時所引用之排放管道出口實際高度應由地面起算，現場排放管道 P102 出口實際高度遠大於 5 公尺。
 - (五)現場排放管道 P102 僅有 1 個採樣孔，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68 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記載排放管道 P102 有 2 個採樣孔，與現場不符。
 - (六)許可申請文件中洗滌塔 A102 廢氣處理量記載前後不一：第 12 至 14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續一))均記載排放管道 P102 之廢氣流量為 207 Nm³/min(濕基)，惟第 23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記載洗滌塔 A102 處理量為 106 Nm³/min(濕基)，按洗滌塔 A102 直接連接排放管道 P102 排放廢氣，二者廢氣流量應相同；另在第 13 頁排放管道 P102 硫酸液滴、磺酸及氟化物進流濃度計算式中廢氣流量均以 100 Nm³/min 計算，亦與第 12 至 14 頁排放管道 P102 廢氣流量之記載不符。
 - (七)許可申請文件中排放管道 P102 廢氣流速計算有誤：第 12 至 14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續一))均記載排放管道 P102 之廢氣流速為 12 m/sec，惟依廢氣流量 200 Nm³/min(乾基)，管道內徑 0.25 m 計算，廢氣流速則為 67.9 m/sec ($200 \times 4 \div 60 \div \pi \div (0.25)^2 = 67.9$)。
 - (八)許可申請文件中排放管道之排放期程記載前後不一：第 12 至 14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續一))記載排放管道 P101 之排放期程為 20 小時/天、330 天/年，排放管道 P102 之排放期程為 24 小時/天、330

天／年；惟第 25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表 AP-P）中，記載排放管道 P101 及 P102 之廢氣排放期程均為 20 小時／天、300 天／年。

(九)許可申請文件中洗滌塔 A102 洗滌液流率計算有誤：第 24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中，記載洗滌塔 A102 之洗滌液流率為 280 L/min，但以氣液比 1.5 L/m³ 及廢氣處理量 106 Nm³/min（第 23 頁記載）計算，洗滌液流率為 159 L/min（1.5 × 106 =159）。

二、被付懲戒人 95 年 10 月 23 日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簡易排放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環保署 96 年 9 月 27 日會同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查核，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有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65 頁記載廢水調整池、快混池、慢混池、化學沉澱池及中和池等廢水處理單元材質為 SS-41（構造鋼），與現場實際為塑膠製不符。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62 頁「廢水工程完工配置圖」標示硫酸槽及液鹼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不符。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未檢附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四)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65 頁記載活性碳吸附裝置之有效容積為 0.33 m³，活性碳填充量應不只 10 kg，故許可申請文件第 51 頁所述「活性碳吸附裝置內活性碳之藥劑填充量約 10 kg」欠合理。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廢水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放流池進流設計水質與第 51 及 52 頁「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及質量平衡示意圖」記載水質不一致。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記載工程總經費及操作維護費用與第 56 頁「工程計畫書」及第 108 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之相關記載內容不一致。

三、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被付懲戒人未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答辯，本會依同款後段規定逕行處理。

理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六、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備。」、「工作底稿之編製，應具備下列要件：……二、各項查核工作應載明採用之查核

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實地查核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簽證案，發現以下兩案簽證內容錯誤太多，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

(一)95 年 6 月 25 日簽證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工廠」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件相關資料，經環保署 96 年 9 月 4 日會同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查核，有未覈實辦理簽證，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表 AP-Y02）之防制設備（A101、A102）及排放管道（P101、P102）標示相對位置為南北向，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為東西向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23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中，記載洗滌塔 A102 之規格為直徑 100 cm，與現場實際為方形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25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表 AP-P）中，記載排放管道 P101 之管道出口離地高度為 5.7 公尺，另記載排放管道 P102 之管道出口離地高度為 5.0 公尺；惟現場查核時發現該 2 排放管道出口高度差距遠大於 0.7 公尺；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續一））中，排放管道 P102 出口實際高度（h）以 5 公尺來核算該排放管道許可排放量，有誤；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核算許可排放量時所引用之排放管道出口實際高度應由地面起算，現場排放管道 P102 出口實際高度遠大於 5 公尺部分（環保署所列缺失 1 至 4），查簽證內容發生諸多與現場不符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均未提答辯說明。
- 2、現場排放管道 P102 僅有 1 個採樣孔，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68 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記載排放管道 P102 有 2 個採樣孔，與現場不符部分（環保署所列缺失 5），按工作底稿為環境工程科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由簽證技師簽署以示負責，惟被付懲戒人將工作底稿中之排放管道 P102 採樣孔數量登載錯誤，顯見被付懲戒人未確實辦理現場查核工作。

3、許可申請文件中洗滌塔 A102 廢氣處理量記載前後不一：第 12 至 14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續一））均記載排放管道 P102 之廢氣流量為 $207 \text{ Nm}^3/\text{min}$ （濕基），惟第 23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記載洗滌塔 A102 處理量為 $106 \text{ Nm}^3/\text{min}$ （濕基），按洗滌塔 A102 直接連接排放管道 P102 排放廢氣，二者廢氣流量應相同；另在第 13 頁排放管道 P102 硫酸液滴、磺酸及氰化物進流濃度計算式中廢氣流量均以 $100 \text{ Nm}^3/\text{min}$ 計算，亦與第 12 至 14 頁排放管道 P102 廢氣流量之記載不符；許可申請文件中排放管道 P102 廢氣流速計算有誤：第 12 至 14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續一））均記載排放管道 P102 之廢氣流速為 12 m/sec ，惟依廢氣流量 $200 \text{ Nm}^3/\text{min}$ （乾基），管道內徑 0.25 m 計算，廢氣流速則為 67.9 m/sec ($200 \times 4 \div 60 \div \pi \div (0.25)^2 = 67.9$)；許可申請文件中排放管道之排放期程記載前後不一：第 12 至 14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 AP-G（續一））記載排放管道 P101 之排放期程為 20 小時/天、330 天/年，排放管道 P102 之排放期程為 24 小時/天、330 天/年；惟第 25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表 AP-P）中，記載排放管道 P101 及 P102 之廢氣排放期程均為 20 小時/天、300 天/年；許可申請文件中洗滌塔 A102 洗滌液流率計算有誤：第 24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中，記載洗滌塔 A102 之洗滌液流率為 280 L/min ，但以氣液比 1.5 L/m^3 及廢氣處理量 $106 \text{ Nm}^3/\text{min}$ （第 23 頁記載）計算，洗滌液流率為 159 L/min ($1.5 \times 106 = 159$) 部分（環保署所列缺失 6 至 9），被付懲戒人之簽證內容確有諸多文件登載或計算誤謬之處，且相關項目均屬易於查核，顯未善盡環工技師專業簽證之責。

(二)95 年 10 月 23 日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簡易排放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環保署 96 年 9 月 27 日會同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查核，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有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1、許可申請文件第 65 頁記載廢水調整池、快混池、慢混池、化學沉澱池及中和池等廢水處理單元材質為 SS-41（構造鋼），與現場實際為塑膠製不符；第 62 頁「廢水工程完工配置圖」標示硫酸槽及液鹼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不符；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65 頁記載活性碳吸附裝置之有效容積為 0.33 m^3 ，活性碳填充量應不只 10 kg ，故許可申請文件第 51 頁所述「活性碳吸附裝置內活性碳之藥劑填充量約 10 kg 」欠合理；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廢水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放流池進流設計水質與第 51 及 52 頁「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及質量平衡示意圖」記載水質不一致；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記載工程總經費及操作維護費用與

第 56 頁「工程計畫書」及第 108 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之相關記載內容不一致部分（環保署所列缺失 1、2、4 至 6），上述缺失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技師依本法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或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2、技師簽證工作底稿未檢附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部分（環保署所列缺失 3），已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工作底稿之編製規定，被付懲戒人未能證明其確實至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備。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上述兩案簽證作業時，其文件登載錯誤情形明顯且數量甚多，且屬基於環工技師專業易於查核之事項，核有未確實執行現場查核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足堪認定，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各項辦理簽證時發生之專業缺失，無任何答辯說明，顯不重視其技師應盡之專業責任，有違技師職業倫理，另基於兩案時間上密接性及性質上共通性，爰合併論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9

摘要：

土木暨大地工程科技師黃○○擔任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擔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並參與 A 公司承攬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擔任協同主持人，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黃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惟衡酌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625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62501 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暨大地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

技證字第 000000 號 (大地工程)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彰化縣○○市○○街○○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暨大地工程科技師黃○○於擔任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擔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並參與鹿港鎮公所「鹿港鎮公所 97 年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勞務委託案之評選簡報答詢及擔任協同主持人，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鹿港鎮公所於 97 年 5 月 13 日檢具事證送本會查處，經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1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暨大地工程科技師黃○○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土木暨大地工程科技師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2577 號技師執業執照，自 90 年 5 月 25 日起以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B 顧問公司）為其執業機構。
- 二、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B 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另於 96 年 12 月 30 日與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簽署顧問聘任合約書，並參與鹿港鎮公所「鹿港鎮公所 97 年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勞務委託案（下稱本案），於 97 年 4 月 22 日負責本案之評選簡報答詢及擔任協同主持人。
- 三、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答辯主旨：

- (一)黃○○（下稱本人）確實於從業期間依技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技師業務，並為執業機構—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之專任、繼續性從業人員，並未有違反技師法等相關法令之虞。
- (二)本人於 96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及簽署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顧問聘任合約（合約有效時間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為採電話或書面方式提供 A 公司相關諮詢，並未有以個人身分代 A 公司執行任何技師業務及擔任繼續性或臨時性之從業人員，同時於合約有效期間皆未支領一分一毫之酬庸及工作費用。
- (三)本人在同意 A 公司延攬為其專任執業技師後，已依據工程會規定程序，先於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辦理受聘公證作業，並於 97 年 5 月 1 日正式請 A 公司投保勞健保，同時亦請 B 公司進行退保，並未有重複加保之實。另外，同月份於收集妥相關申請技師執業執照變更作業證件後，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正式向工程會提出執業執照變更申請。
- (四)A 公司於 97 年 4 月 22 日參與鹿港公所之【97 年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競標，本人同意利用個人特休期間，擔任 A 公司之協同主持人，以協助參與評選之簡報及答詢工作。此部分非以廠商間共同投標、轉包身分參與投標。此

部分於評選會當場已事前針對本問題說明，在會中認定無資格瑕疵後，方繼續競標評選作業。

(五)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因此，主管機關未先依該管理條例規定通知執業機構及本人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反直接逕行將本人移付懲戒，似有程序上之瑕疵。

二、答辯說明：

(一)本人於 90 年 5 月 25 日起，經工程會核定為 B 公司之專任技師後（技師執業字號第 002577 號），於從業期間，確實依據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技師業務，並為執業機構之專任、繼續性從業人員。期間本人所執行之技師業務範疇，並未逾越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個人身分之要求。

(二)本人於 96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及簽署與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顧問聘任合約，該合約之訂立範圍及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 1、本合約有效時間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A 公司為加強對公共工程之服務品質，故有延攬理念相合及有專業能力之技師之想法。在 A 公司得知本人具有土木、結構及大地三科技師後，經過數次與本人接洽後，希期本人能轉任為 A 公司之專任技師。而本人在考量原執業機構之業務交接及完成相關任務前，暫同意擔任 A 公司之無給職顧問。
- 3、本顧問工作內容，主要為當 A 公司有些許工程技術問題點時，會以電話或書面洽詢本人，本人僅在工作空檔之餘或利用簡短時間（約略 5~10 分鐘內）進行回覆，此部分並未有影響執業機構之繼續性工作之實。
- 4、合約中有提及，若有 A 公司需本人協助之個案，須經本人同意，且必須在依據技師法及符合本人身分情況下，且係以公司對公司之關係接受工作委託，且作業內容必須符合技師法等相關法令。然於本合約期間，本人皆未有接受及同意協助 A 公司相關工作之執行。
- 5、於合約執行期間，本人除未有以個人身分在 A 公司代為執行技師業務外，亦未有擔任繼續性或臨時性之從業人員，且至今未有領取任何酬庸及工作費用。

(三)本人及 A 公司業經幾次溝通，本人同意轉任為 A 公司之專任技師。相關辦理技師執業機構變更之情形說明如下：

- 1、在配合 A 公司負責人許順峰技師及本人時間，先行於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下午進行技師受聘公證。

- 2、在與 B 公司之相關作業交接完成後，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正式由 A 公司進行本人勞健保之申請加保作業，B 公司亦同時提出退保作業（97 年 5 月 14 日登記在案）。本人亦已向 B 公司申請離職及辦理相關股東權益轉讓事宜。
- 3、在依據工程會辦理技師執業執照變更程序，於收集妥要求之相關證件後，於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向工程會申請技師變更作業在案。
- 4、因 A 公司之技術顧問登記證僅列有土木工程科，本人因欲同時執業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三科之情況下，在工程會承辦人員說明，須先行辦理技術顧問登記證之變更許可及換證作業，因此本人之技師執業執照變更申請作業要求先行退件，惟工程會辦理退件達兩週之時程（發文日期為 97 年 6 月 2 日），故目前僅已辦妥 A 公司之技術顧問登記證之變更許可，目前正辦理技術顧問登記證之換證程序，待換證完成後，將繼續辦理本人之技師執業執照變更申請作業。
- 5、本人於執業情形中，並未有重覆加保勞健保及兼任非執業機構之執業技師之實。

(四)A 公司於 97 年 4 月 22 日參與鹿港公所之【97 年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競標，相關處理情況說明如下：

- 1、本人在數月考量並確認合意轉任為 A 公司之執業技師後，同意於本人特休日協助 A 公司擔任該案件競標評選作業之簡報人員。
- 2、該次評選中，針對本人參與資格及身分問題，已與於評選會中說明及澄清，於獲主辦機關認可後，方繼續進行評選作業，故表示在本評選作業應無資格之疑點。
- 3、因本人配合原執業機構—B 公司之離職交接事宜，故於 97 年 4 月 24 日起辦理相關證件及公證作業，相關執行時間詳如本答辯說明之第 3 點所述。在本次投標，並未有共同投標及轉包之意圖，僅為構思若本案件若有得標之情況下，在本人辦妥相關技師執業變更事宜後，將以 A 公司之專任技師身分辦理本案件，故在向 B 公司提出離職申請後，於本人特休期間協助 A 公司參與投標作業，以提前了解本案件，俾利後續作業執行。

三、答辯結語：

- (一)本人於執業期間，皆為擔任執業機構之執行技師，執行業務範圍皆親以執業機構之專任技師身分為之，並未有逾越技師法及相關規定之實。
- (二)本人之受聘公證及加保作業，確係為辦理為 A 公司之專任技師，且已於原執業機構申請離職，由 B 公司之退保作業及本人向工程會申請之執業執照變更作業可知，本人並未有重複加保及兼任兩家公司之專任技師之意圖。

- (三)擔任 A 公司之顧問期間，係為加強雙邊之理念了解，合約有效期間，本人皆未有逾越本人專任技師身分代 A 公司執行相關技師業務，本人一切僅以電話或書面回覆 A 公司之諮詢，本期間並未有領取任何酬庸及工作費用。
- (四)協助 A 公司參與鹿港公所之【97 年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競標作業，確係在本人向執業執構提出離職申請及合意為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後，並於本人特休日當日為之。此點由辦理相關執業執照變更作業程序之時間點即可確知（此部分工程會皆有相關佐證資訊）。競標評選當日，亦於會中經主辦機關要求說明本人身分後，獲得主辦機關核可後方繼續進行評選作業，故在本評選作業應無資格之疑點。
- (五)據上述各點，本人確實係嚴守執業技師身分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未有重複投保、技師兼任及影響執業機構繼續性作品質之實，若有辦理程序之時間點瑕疵，誠請工程會及懲戒委員會依事實及相關事證詳加澄清本誤解。
- (六)另外，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因此，主管機關未先依該管理條例之規定通知執業機構及本人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反直接將本人移付懲戒，似有程序上之瑕疵。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

條例)第 13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5 條、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2577 號技師執業執照,自 90 年 5 月 25 日起以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B 顧問公司)為執業機構,惟擔任 B 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於 96 年 12 月 30 日與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簽定顧問聘任合約書,並參與鹿港鎮公所「鹿港鎮公所 97 年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勞務委託案,於 97 年 4 月 22 日負責前開勞務委託案之評選簡報答詢及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確已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又依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上開規定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查被付懲戒人與 A 顧問公司於「顧問聘任合約書」就雙方權利及義務約定:「……2.甲方(A 顧問公司)為辦理相關工程之競標、現勘、鑑定、查核等事宜,可敦請乙方(被付懲戒人)協助及陪同列席,並提出必要之建議。3.甲方於需要時,可請乙方協助執行規劃、設計圖說、報告等之會同審閱、製作」,上開被付懲戒人配合 A 顧問公司辦理之事項,均屬技師業務,且合約書並未限制被付懲戒人僅於公司營業以外之時間提供顧問服務,被付懲戒人已有實際於公司營業時間出席 A 顧問公司投標案件之評選,負責評選簡報答詢之事實,被付懲戒人並非如答辯稱僅係於公司營業以外時間提供顧問服務,故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所查事實,除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外,亦同時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又其提供 A 顧問公司之顧問工作內容屬於土木技師業務範疇,故亦違反同條後段僅得在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 B 公司執行業務之規定。

三、被付懲戒人辯稱主管機關未依顧管條例第 35 條規定先行通知其改善,而逕付技師懲戒,違反程序規定部分,依顧管條例第 1 條規定,顧管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故其規範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執業法規應付懲戒,其程序均應一體適用技師法之規定。技師本應就自己之行為負責,其違反法令時,如尚須經限期改善始得移付懲戒,反易使心存僥倖者有恃無恐。且主管機關如就技師之懲戒,尚需區分是否受聘於顧問公司而有不同之懲戒程

序，亦有違平等原則。另按法律解釋時，應於法條文義與法律體系總體關聯之下，始得避免法律秩序的內在矛盾，故解釋個別法律條文時，並非單純之文義解釋，須探究相關條文之立法目的及在整個法體系中的地位 and 關聯，以維持法體系之一致性與融貫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鑑於顧問公司就執業技師相關違法行為尚難完全掌握，但負有督導其執業技師之責，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先限期要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督導其執業技師改善，若技師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再次違反，主管機關始處罰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惟對於實際違反法令之執業技師本應加以處罰，故顧管條例第 35 條明定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之情形，除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主管機關應另將違反該條例之技師移付懲戒，此由顧管條例第 35 條之立法說明「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規定，明定專門技術人員違反本條例第 14 條（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15 條（現行條文第 13 條）或第 19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時，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並依各該專門技術人員管理法律移付懲戒」，可知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確立應處罰行為人之原則，亦即顧管條例第 35 條所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實指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序文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之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並非違反規定之執業技師。換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主管機關得逕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擔任 B 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擔任 A 公司顧問並有執行技師業務情事，已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情事，本於技師執業規範之平等原則，及基於顧管條例整體法律解釋並符合顧管條例第 35 條立法目的，主管機關自得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交付懲戒，毋須踐行通知被付懲戒人限期改善之程序。依技師法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案應予被付懲戒人申誠或停止業務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陳殿權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俞清瀚（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3-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安全鑑定，涉有鑑定報告書有虛偽陳述之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查認定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陳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81701 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6100501 號決議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549 號判決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817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4 年 2 月 16 日辦理案外人蔣○○委託之「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 樓房屋修繕工程安全鑑定」，經民眾檢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鑑定報告書涉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乃於 95 年 8 月 8 日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8 月 14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應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指派，於 94 年 2 月 16 日辦理案外人蔣○○委託之「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 樓房屋修繕工程安全鑑定」（下稱本鑑定），本鑑定涉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之情形如下：

(一)本鑑定之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2 經核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惟經核對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其與此次房屋裝修施工前（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及現場照片相對照，原有 150 × 150 外窗、50 × 60W3 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已被拆除變更，但該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仍舊與施工前（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一樣未有變動，可證明並未按照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圖施工。

(二)本鑑定之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3……本案之室內裝修施工並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故並不影響整體建物之結構安全。8.4 檢視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九、結論：綜合以上之鑑定經過與結果，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惟依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及現場照片顯示，有部分隔牆部分拆除、部分混凝土外牆被拆除、混凝土牆被剔槽、室內二根柱子被剔槽之情形，故已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及柱有異常損壞情形。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覈實鑑定之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規定，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本鑑定標的物房屋室內裝修工程原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65766800 號同意備查，施工中因檢舉人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檢舉，該處於 94 年 1 月 12 日辦理現場會勘，以了解該房屋室內裝修施工情形及是否有影響結構安全情形，並要求該房屋所有權人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安全鑑定，以釐清該建物之安全。本人經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指派辦理本案鑑定工作，旨在瞭解及研判該修繕工程中是否有遵守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規定；研判該修繕工程對既有之構造物拆除，是否影響該建築物安全，提供建管單位核發室內裝修許可之依據。

二、本人經現場會勘及聽取建物所有人蔣○○先生委託辦理其房屋修繕工程之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說明修繕中擬拆除之構件，經比對該房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

(65) 使字第 1401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本著主觀專業知識及經驗研判該房屋內外牆，除樓（電）梯間通道為 15cm 厚混凝土（R.C）牆為結構性構件外，其餘 10cm 厚混凝土（R.C）外牆及 1/2B 紅磚牆等均屬非結構性構件。在房屋修繕是被允許拆除或更動，並當場告知施工中不得有破壞主要構造情事發生。本案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於 94 年 2 月 21 日由鑑定單位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函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而該房屋室內裝修工程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審查安全鑑定報告書後，再同意該工程繼續施工，並於 94 年 4 月 11 日取得（94）裝修（使）字第 0532 號使用執照。

- 三、檢舉人指摘本人之鑑定報告書內容有涉嫌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之情形，經查核蔣○○先生提供其房屋室內裝修圖說，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4 月 11 日（94）裝修（使）字第 0532 號使用執照之圖說並無不符之處。本人之鑑定報告書未將房屋室內裝修圖說納入，乃因現場會勘時，蔣○○先生委任之專業設計人員說明該圖說尚需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備。檢舉人指稱 94 年 1 月 12 日工務局建管處會勘紀錄表內容原有部分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拆除變更，但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與鑑定報告書平面圖一致，經詢問標的物所有權人說明，上述拆除變更在辦理安全鑑定前即已恢復，因此，本人之鑑定報告書並無陳述不實。外牆變更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非鑑定項目，亦非本人之權責，本案安全鑑定報告書僅提供若有外牆變更是否影響標的物結構安全。
- 四、鑑定報告書中第八項第 8.2.款「經核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一節，本人現場會勘聽取申請人陳述擬修繕內容時，申請人確有提供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65766800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查驗同意備查』函及該房屋修繕平面圖，並說明該圖業經工務局認可施工，且於施工完竣後一併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因此，本人據以研判該圖樣之適用性，而在報告書中以肯定之用詞敘述。引述上雖因用詞簡要而有不週延之處，但並無隱瞞事實之情形，而經比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4.4.11 核發 094 裝修（使）第 0532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吻合。
- 五、本案修繕工程中水、電等附屬工程管線埋設，分別在二根柱子及 10cm 厚 R.C 牆有『剔槽』情形，其中，10cm 厚混凝土牆為非結構性構件，並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而在柱子之『剔槽』，僅在其外緣之鋼筋保護層部份（其厚度含柱面粉刷，通常約在 5-6cm），並未破壞柱子內之主鋼筋及箍筋，且在管線埋設後再以無收縮水泥填縫補強，依專業研判亦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
- 六、有關施工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據悉所指有二柱剔槽情形，係將柱面保護層及粉刷部分鑿一管線槽埋設一 2cm ϕ 電源線管線，依柱鋼筋混凝土保護層最小 4cm 及 2cm 厚 1：3 水泥粉刷層，共 6cm，經研判該線槽並未破壞柱鋼筋，且其

管線週邊孔隙均以無收縮水泥補強修復，經研判不影響結構安全。另檢舉函稱剔槽以無收縮水泥填縫修補，無強度證明乙節，經訪查市售無收縮水泥，其抗壓強度一般均在 $420\text{kg}/\text{cm}^2$ (6,000psi) 以上，其特性塑性佳，與原混凝土面結合性極佳，緊密形成一體，且具高抗壓強度之補強材料。新建工程逆打工法施工梁、柱接頭二次施工，一般結構體混凝土澆置蜂槽現象或劣質混凝土等補強修復，無收縮水泥為目前工程上普遍採用之材料。綜上，本安全鑑定報告書並無違反技師法規定情形。

理由

- 一、按「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指派，於 94 年 2 月 16 日辦理案外人蔣○○委託之「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 樓房屋修繕工程安全鑑定」（下稱本鑑定），應實際至鑑定建物現場進行勘查，並依專業予以評估，對於鑑定經過與結果，當據實陳述不可有虛偽之情事。
- 三、有關交付懲戒人以本鑑定建物之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與裝修施工前（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及現場照片相對照，該建物原有 150×150 外窗、 $50 \times 60\text{W}3$ 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已被拆除變更，但該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仍舊與施工前（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一樣未有變動，可證明並未按照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圖施工，交付懲戒人據以指摘本鑑定之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2 經核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為虛偽之陳述乙節，查 94 年 1 月 12 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就本鑑定建物辦理會勘，依會勘紀錄表之會勘結論 1：「經專案勘查一樓……及部分外牆變更……」；結論 2：「有關變更外牆違反公寓大廈部份請建管處依規定辦理」，可知該建物辦理鑑定前確有變更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情事。又本案經被付懲戒人所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 3 日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紀錄以「陳○○技師所鑑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 樓……原有 150×150 外窗， $50 \times 60\text{W}3$ 外窗，

及部份 RC 外牆已被拆除變更，該鑑定報告所述確實按圖施工一節，應屬與實際狀況不符，被付懲戒人「確實按圖施工」之陳述應屬虛偽。另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本人之鑑定報告書未將房屋室內裝修圖說納入，乃因現場會勘時，蔣○○先生委任之專業設計人員說明該圖說尚需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備……」，惟於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卻稱「申請人確有提供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65766800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查驗同意備查』函及該房屋修繕平面圖，並說明該圖業經工務局認可施工」，前後辯詞顯不一致，被付懲戒人於現場鑑定時是否確實以「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之市內裝修圖樣」進行核對，亦有疑義。

四、另交付懲戒人指摘鑑定報告「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3……本案之室內裝修施工並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故並不影響整體建物之結構安全。8.4 檢視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九、結論：綜合以上之鑑定經過與結果，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為虛偽之陳述部分，依本鑑定建物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及現場照片顯示，本案建物於進行修繕時，確實有部分隔牆部分拆除、部分混凝土外牆被拆除、混凝土牆被剔槽及室內二根柱子被剔槽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有關「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及「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之陳述，難謂屬實；惟本建築物為梁柱構造式 RC 建築，依常理判斷，在結構分析時，10 公分外牆、室內隔間牆並未置入結構系統中分析，故就外牆、室內隔間牆有變更情形，被付懲戒人作成「不影響整體建物之結構安全」、「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之鑑定結論，屬基於專業所為之判斷，尚難遽論斷為虛偽之陳述。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本鑑定鑑定報告書有虛偽陳述之情事，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本鑑定建物修繕工程是否按圖施工，並非被付懲戒人受委託鑑定事項，又無具體事證可認定被付懲戒人之相關陳述對建管單位核發室內裝修許可造成影響，爰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鄭元良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李方中（技師代表）
委員 江世雄（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61005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陳○○及交付懲戒人，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 9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6620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0817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陳○○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指派，於 94 年 2 月 16 日辦理蔣○○君委託之「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 樓房屋修繕工程安全鑑定」（下稱本鑑定），經民眾檢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鑑定報告書（94 鑑字第 073 號）涉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乃於 95 年 8 月 8 日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6 年 9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6620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817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被付懲戒人與申請交付懲戒者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之行為：……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有明文。
- 二、本件原懲戒決議主要係認本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2「經核對臺北市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為虛偽之陳述；8.3「……本案之室內裝修施工『並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及 8.4「檢視『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之陳述，難謂屬實，而予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之決議。
- 三、經查 94 年 1 月 12 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曾就本鑑定建物辦理會勘，會勘結論 1：「經專案勘查一樓……及部分外牆變更……」；結論 2：「有關變更外牆違反公寓大廈部份請建管處依規定辦理」，就此有會勘紀錄表足稽，依該紀錄表之結論，足見本鑑定建物辦理鑑定前確有變更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情事，惟被付懲戒人之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2 仍載明「確實按圖施工」，故本鑑定報告書確有虛偽陳述之情事。次查本鑑定建物於進行修繕時，確實有部分隔牆部分拆除、部分混凝土外牆被拆除、混凝土牆被剔槽及室內二根柱子被剔槽之情形，且因柱子確屬結構體構件，剔槽埋設水管明顯屬於破壞結構體之行為，故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 8.3：所稱「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8.4：「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亦非屬實，從而原懲戒決議認被付懲戒人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而予被付懲戒人應予懲戒之決議，洵無違誤。

-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指稱「……以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作為比對之依據，因該圖樣非被付懲戒人裝修安全鑑定之 94 裝修使字第 0532 號使用執照平面圖，決議應屬無效。」云云，查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70018900 號函答覆該疑義以「……94 裝修使字第 0532 號室內裝修圖說及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竣工圖，標示之開窗位置與 65 使字第 1401 號使用執照圖相符，且均非上開室內裝修與變更使用執照申請項目……」縱被付懲戒人係比對 94 年裝修使字第 0532 號室內裝修圖做成「確實按圖施工」之鑑定意見，然依上開臺北市建築主管機關之說明，該室內裝修圖並無變更外窗之項目，而實際有變更外窗之情形，即非按圖施工，故被付懲戒人鑑定報告相關陳述要難謂屬實，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另以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為相同之認定，應無違誤。
- 五、又被付懲戒人質疑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紀律委員會之會議程序不合議事規則，其所謂之「會議結論」可否據以認定為未按圖施工之事實與理由乙節，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已踐行將本案送交被付懲戒技師所屬公會（即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提供意見，至該公會送出之會議紀錄是否應經理事長核閱係屬公會內部事項，與本案無涉。
- 六、另申請交付懲戒者指摘原懲戒決議「……決議書已確認被付懲戒人之鑑定報告書為虛偽之陳述，但其後段……被付懲戒人作成『不影響結構安全』、『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之鑑定結論，屬基於專業所為之判斷，尚難遽論斷為虛偽之陳述，本節為不合邏輯、不公正、偏袒被付懲戒人與本鑑定案申請人之決議內容，請予以撤銷刪除。」乙節，就學理而言，10 公分 RC 外牆通常並未置入結構系統中分析，故外牆、室內隔間牆有變更之情形，或破壞後修復是否達影響整體建物結構安全之程度，尚需相關結構影響分析資料供核始足以認定之，惟本鑑定報告過於簡略並無相關資料可稽，確難論斷本鑑定報告中之「不影響整體建物之結構安全」、「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是否虛偽，爰原懲戒決議就本鑑定報告中「不影響整體建物之結構安全」、「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之認定尚無不合邏輯、不公正、偏袒之情事，併予敘明。
- 七、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本鑑定報告書有虛偽陳述之情事，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原懲戒決議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柏森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陳錦芳（技師代表）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7 年度訴字第 1549 號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
 陳孟秀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范良鏘（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因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工程覆字第 961005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按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3、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經查，本件原處分即被告 96 年 8 月 14 日工程懲字第 950817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業經被告以 97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3320 號公告，自 97 年 7 月 5 日起至 97 年 9 月 4 日止，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茲於本件行政訴訟繫屬中，原處分已執行完畢，但進行本件行政訴訟仍有可請求國家賠償及回復原告名譽之訴之利益。原告乃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更正聲明為請求確認原處分違法，合於上開「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之要件，應予准許，先此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緣原告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指派，於民國（下同）94 年 2 月 16 日辦理訴外人蔣大偉委託之「臺北市大安區○○○路○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 樓房屋修繕工程安全鑑定」（下稱系爭鑑定），經民眾檢舉原告提出之系爭鑑定報告書（94 鑑字第 073 號）涉有虛偽陳述或報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事，於 95 年 8 月 8 日交付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案經被告以 96 年 8 月 14 日工程懲字第 950817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原告不服，請求覆審，遭決議覆審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 (一)、原告因系爭鑑定經訴外人倪鴻溟檢舉有虛偽陳述之嫌而交付懲戒，依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及「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應送原告所屬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開會討論並提供意見，而該會紀律委員會所為決定對原告工作權、財產權影響甚大，其召開會議程序應準用同規程第 8 條規定，有法定數額委員與會，並有充分意見討論，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惟該公會委員多達十數人，其紀律委員會就系爭鑑定所召開之會議僅有 2 名委員劉炳界、韋大明出席，且其所謂會議記錄，僅為檢舉人依其檢舉內容自行作成書面，該 2 名與會委員均未表示意見，且未簽名（記錄人韋大明係開會 1 年多後補簽名）。該會意見乃作成處分之重要依據，被告刻意忽略該決議作成程序之草率、違法，漠視該公會提出文件之合法性，其處分作成有程序上重大瑕疵，已影響實體決定。又被告所屬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未依同規程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送上開公會提供意見，其覆審決議作成程序亦屬違法。
- (二)、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指行為人就受委託鑑定之事項，有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始符合構成要件該當。系爭鑑定之建物因進行室內裝修工程，

將局部隔牆拆除，改為輕隔牆乾式構造，而原告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委託，就該建物修繕後是否影響整棟房屋結構安全，作出系爭鑑定，原告所受委託鑑定範圍，並無裝修工程是否按圖施工之事項，縱認系爭鑑定所載按圖施工有與事實不符之爭執，然既非受委託鑑定事項，即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情事。被告既認系爭鑑定之建物修繕工程是否按圖施工，並非原告受委託鑑定事項，且對建管單位核發室內裝修許可未造成影響，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告誤將委託範圍以外之事項為記載，被告應以最小侵害性之手段即作成申誠即可，惟被告作成原告應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之裁罰，恣意曲解法律，實屬執法不公之濫權，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比例原則。

- (三)、系爭鑑定之建物有變更外牆施工，而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有影響建物結構安全之虞，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勘拍照後，委請原告就該建物裝修施工後是否影響建築結構安全作出鑑定，然於原告就該建物為結構安全為鑑定時，原變更外牆施工部分已由屋主回復原狀，依經驗論理法則，被告應以系爭鑑定完成時，就該建物所拍攝照片與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65 年使字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為對照，始得認定系爭鑑定有無與事實不符，惟被告以作成系爭鑑定 1 個多月前所拍攝照片，證明該鑑定內容與事實不符，顯屬違法。且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委請建築師就系爭鑑定建物所為「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可知該建物裝修完全符合法令規定，原變更外牆部分早已回復原狀等情，求為判決請求確認原處分違法，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則以：

- (一)、參照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96 年 8 月 10 日北土技字第 960671 號函說明二所載，被告已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將本案送交原告所屬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提供意見，並經該會確認意見內容無誤，而該會並非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其內部會議運作規則，無上開規程之適用。被告所屬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理本案時，亦依上開規程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將原告所提覆審請求與系爭鑑定相關資料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所屬公會表示意見，而原告其後所提補充事證，亦於被告所屬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會議時予以審酌，覆審決議作成程序於法無誤，未影響原告程序及實體上利益。
- (二)、有關被告認定原告於系爭鑑定所作「經核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之鑑定結果為虛偽陳述之情事，經核對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與此次房屋裝修施工前（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及交付懲戒人提出 94 年 6 月 27 日與 95 年 7 月 16 日所攝建物現況照片現場照片相對照，原有 150×150 外窗、50×60W3 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已被拆除變更，但該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仍舊與施工前（65 使字第 1401 號，可證未按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圖施工，亦有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95 年 10 月 3 日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94 年 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勘結論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70018900 號函等相關資料佐證，而原告未提出反證予以推翻。

- (三)、依上開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及現場照片，有部分隔牆部分拆除、部分混凝土外牆被拆除、混凝土牆被剔槽、室內二根柱子被剔槽情形，已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及柱有損壞情形。而柱子雖有鑿槽，其鑿槽深度、事後補強工作，不一定影響建物整體結構安全，惟應作事後判斷，原告所為系爭鑑定報告未作確實描述。原告身為土木工程科技師，於執行系爭鑑定業務時，確有鑑定報告內容有虛偽陳述情事，未盡技師鑑定之專業責任，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告依其違規程度，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法定裁量範圍內予以懲戒，覆審決議遞予維持，均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判斷如下：

- (一)、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第 39 條第 1 款：「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三、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 (二)、上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技師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係指受委託鑑定過程中各項程序文件均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並非僅指受鑑定委託事項或結果之報告而已，原告主張應以受委託鑑定事項為限云云，係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不當限縮該條款適用範圍，並非可採。經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 94 年 1 月 12 日曾就系爭鑑定建物辦理會勘，會勘結論 1：「經專案勘查一樓……及部分外牆變更……」；結論 2：「有關變更外牆違反公寓大廈部份請建管處依規定辦理」，就此有會勘紀錄表可稽，依該紀錄表之結論，足證系爭鑑定建物辦理鑑定前確有變更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情事，惟被告懲戒人之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2 仍載明「確實按圖施工」，故系爭鑑定報告書確有虛偽陳述之情事。次查系爭鑑定建物於進行修繕時，確實有部分隔牆部分拆除、部分混凝土外牆被拆除、混凝土牆被剔槽及室內二根柱子被剔槽之情形，且因柱子確屬結構體構件，剔槽埋設水管

明顯屬於破壞結構體之行為，故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 8.3：所稱「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8.4：「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亦非屬實。是原懲戒決議認被付懲戒人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而予被付懲戒人應予懲戒之決議，洵無違誤。

- (三)、復按施工係一接續完成之過程，是否按圖施工，自應以施工過程之各步驟觀察之，不能以鑑定時修復之狀態判斷，是以縱鑑定時屋主已回復原狀，自仍應就施工過程所得之資料判斷是否按圖施工，不應以鑑定時之狀態為準。經查，本件被告認定原告於系爭鑑定報告書所作成「經核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之鑑定結果為虛偽陳述之情事乙節，係以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交付懲戒人提出 94 年 6 月 27 日與 95 年 7 月 16 日所攝系爭建物現況照片、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95 年 10 月 3 日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94 年 1 月 12 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勘結論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70018900 號函等相關資料佐證，自無不合。另被告以作成系爭鑑定 1 個多月前所拍攝照片，即係施工過程中所得資料，被告據以證明該鑑定內容與事實不符，自屬合法，原告質疑不得作為比對資料云云，並非可採。至於原告所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委請建築師就系爭鑑定建物所為「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雖記載該建物裝修符合法令規定，原變更外牆部分早已回復原狀等文字，但此係屋主已回復原狀之狀態，自不得作為判斷原屋主是否確實按圖施工之事實依據，原告據以主張，洵屬無據。
- (四)、按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第 8 條規定：「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經查，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已踐行將本案送交被付懲戒技師所屬公會（即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提供意見並經該會確認意見內容無誤，此有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96 年 8 月 10 日北土技字第 960671 號函可稽，而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並非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其內部會議運作規則，無上開規程之適用，該公會如何派員表示意見，係屬該公會內部規範問題，不影響其對外表示之效力。原告主張：該公會紀律委員會就系爭鑑定所召開之會議僅有 2 名委員，應不得作為原懲戒決議之依據云云，亦不可採。
- (五)、又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處理之：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經查，被告所屬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理本案時，亦依上開規定，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將原告所提覆審請求與系爭鑑定相關資料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所屬公會表示意見，覆審決議作成程序於法無誤，原告主張：覆審委員會未將系爭鑑定送上開公會提供意見，其覆審決議作成程序違法云云，亦屬無據。五、從而，被告依首揭規定，又「衡酌本鑑定建物修繕工程是否按圖施工，並非被付懲戒人受委託鑑定事項，又無具體事證可認定被付懲戒人之相關陳述對建管單位核發室內裝修許可造成影響」，對原告處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之處分，其裁量之行使並無瑕疵。訴願決定遞予駁回，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姜素娥

法 官 楊莉莉

法 官 劉介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婉婷

懲戒案例 4-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李○○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未盡設計者應盡之義務，監造上亦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李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李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803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1008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803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嘉義縣○○鄉○○村○橋○○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4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台十七線宜梧街道文光國小段及銜接梧北橋產道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6 月 21 日施工查核發現缺失，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乃於 95 年 7 月 26 日以口鄉建字第 0950009666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8 月 14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李○○應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領有技執字第 003931 號技師執業執照，設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執行技師業務。
- 二、○○○公司受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委託辦理「台十七線宜梧街道文光國小段及銜接梧北橋產道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下稱本工程），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9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設計提送工程預算書，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6 月 21 日針對本工程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發現本工程設計監造單位於設計時對集水面積、排水斷面、抽水機抽水量等均未作合理計算及說明設計原意，且監造有多項缺失。
- 三、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善盡職責辦理機關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 一、按本工程工址為經濟部水利署公布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因遇雨則淹，公所對設計之主要要求乃為提高路基，使淹水時仍能維持人車通行。故本案之設計需求為：
 - (一) 施設之排水溝應銜接既設工程—「口湖鄉公所漁池排水改善工程」之上、下游排水渠道斷面。
 - (二) 施設之排水溝頂應高於現有產業道路路面（約提高 1 公尺），以便配合日後將產業道路提高，使此區域淹水時不致淹沒路基阻礙通行。
- 二、本段高程均在 EL=0 以下，流量匯集至本段之下游時全賴機械將水排入海裏，當無法及時將水抽出時，常倒灌至此段排水溝。設計時曾試算水理，但排水溝有倒灌或淹沒情形時，則使排水方向、水力坡度、通水斷面無法確定。又本人已依照公所要求於限期內補送抽水機排水量計算。
- 三、本段工程前後兩端為既有排水溝，其寬度、溝底高程均為固定，做重力流之水理計算時，發現水力坡度約僅 0.15/1,000，不合於「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20.4.4 節規定之 U 型溝坡度最小縱坡 1/1,000。因水力坡度無法改變，水理計算結果將使流速不足，所得通水斷面亦不合理，故排水溝之設計目的乃是連通兩端既有排水溝。關於集水面積、排水斷面、抽水機抽水量等水理分析，○○○公司分別於 94 年 11 月 22 日提送設計書圖前及 95 年 7 月間已向公所告知分析結果：
 - (一) 受限於本段排水溝前後兩端為既設排水溝，其坡度約僅 0.15/1,000，未達「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20.4.4 節規定最小縱坡 1/1,000 規定。
 - (二) 若暫不考慮坡度不足導至流速過低問題，逕依據曼寧公式 $V=1/n \times R^{2/3} \times S^{1/2}$ 及排水量公式 $Q=V \times A$ ，則需加大排水溝寬度以增加通水斷面積 A，即至少需取得溝側至少 2.1m 之土地使用權。

四、雖水理分析結果不合於設計規範及土地使用權取得困難，但公所表示將於後續工程計畫—「梧北村西北暨過港村南側土地重劃區」內設置抽水站（非為委託工作範圍內），故認為○○○公司提送之設計書圖已符合其需求，隨即進行發包作業，上開情節有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95 年 10 月 30 日口鄉建字第 09500014672 號函可稽。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公司受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委託辦理「台十七線宜梧街道文光國小段及銜接梧北橋產道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下稱本工程），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對工程規劃設計之成果自有發揮工程效益及確保施工品質之義務。
- 三、本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6 月 21 日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發現被付懲戒人於規劃設計階段並未做合理計算，對集水面積、排水斷面、抽水機抽水量等均無法解釋設計理由或依據；負責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有下列之缺點：1.未落實監造計畫；2.對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核定管制時程未符合要求；3.對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未訂定管制辦法；4.各項材料、設備及施工管理標準不明確；5.各項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6.對抽水機未依單機設備、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7.施工品質抽查未落實，抽水機房鋼筋綁紮未落實；8.缺失追蹤記錄未落實執行；9.監工日報未落實執行等九項。
-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於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對集水面積、排水斷面等均無法解釋設計理由部分，查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於 95 年 11 月 8 日口鄉建字第 0950014672 號函表示「○○○公司於提送設計預算書圖前，本所曾與當地居民研商設計內容，研商時該公司設計人員曾解釋本工程受限於上、下游兩端為既成排水溝，致使排水坡度不足，設計結果將不符設計規範，惟本工程原計畫係為改善該段銜接排水溝，該公司所提送之設計書圖，因已符合本所需求，故進行發包作業」，本工程依實地情形所計算之水力坡降 $S = 0.15/1,000$ ，無法合於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 U 型溝坡度最小縱坡 $1/1,000$ ，應屬實情，被付懲戒人於設計過程中已向委託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說明。

五、被付懲戒人對抽水機抽水量無法解釋設計理由或依據部分，查本工程係於 94 年 11 月 3 日議價決標，評選小組表示意見：「抽水機、發電機須編列廠試費預算；提出水閘門、抽水機結構數量計算式；蓄水池旁須加設攔污閘門」，即本工程自決標日 94 年 11 月 3 日至 9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委託規劃內容初稿的期間，被付懲戒人已瞭解既有渠道兩端高程差有限，造成水力坡降不足之問題，應有足夠時間對於抽水站之需求及功能加以規劃，然並未完成相關設計納入發包，迄施工進度達到 85.89%時才方補做計算，足堪認定未盡設計者應盡之義務。又施工查核小組所查相關被付懲戒人在監造上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均屬未盡監造技師之義務，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項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形。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本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疏失並未造成重大損害，爰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李方中（技師代表）

委員 江世雄（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61008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嘉義縣○○鄉○○村○橋○○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李○○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 9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6619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0803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受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委託，辦理「台十七線宜梧街道文光國小段及銜接梧北橋產道排水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被付懲戒人李○○為承辦技師，前經本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6 月 21 日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發現多項缺失，乃以 95 年 6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241650 號函請該公所限期改正。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於 95 年 7 月 24 日以口鄉建字第 0950009666 號函交付懲戒，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6 年 9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6619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80301 號決議書，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決議，被付懲戒人不服，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二、經查○○○公司受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委託辦理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案經本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6 月 21 日針對本工程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發現多項缺失，諸如查核記錄「其他建議」欄載有：「設計監造技師表示設計時並未做合理計算，對集水面積、排水斷面、抽水機抽水量等均無法解釋設計理由或依據」；查核記錄缺點欄載有：「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有下列之缺點：1.未落實監造計畫；2.對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核定管制時程未符合要求；3.對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未訂定管制辦法；4.各項材料、設備及施工管理標準不明確；5.各項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6.對抽水機未依單機設備、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7.施工品質抽查未落實，抽水機房鋼筋綁紮未落實；8.缺失追蹤記錄未落實執行；9.監工日報未落實執行等九項缺失，就此有本會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5 年 6 月 21 日查核記錄可稽，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殊為明確。

三、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指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查核小組發現○○○公司有……等九項缺失，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已執行扣點罰款完畢，故不應第二次處罰。」乙節，查口湖鄉公所扣點罰款係依契約之規定辦理，並非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規義務所為之處罰，且其處罰對象為○○○公司，與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規定所為之懲戒，兩者處罰對象與性質均不相同，覆審理由核屬誤解法律，要無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評選小組表示意見：『抽水機、發電機須編列廠試費預算；提出水閘門、抽水機結構數量計算式；蓄水池旁須加設攔污閘門』，但該意見並未通知○○○公司，且未列於服務契約書中」云云，並於列席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時，據此主張非技師可受懲戒之事由，惟查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係於 94 年 11 月 3 日議價決標，評選小組表示意見：「抽水機、發電機須編列廠試費預算；提出水閘門、抽水機結構數量計算式；蓄水池旁須加設攔污閘門」，即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自決標日 94 年 11 月 3 日至 9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委託規劃內容初稿的期間，被付懲戒人已瞭解既有渠道兩端高程差有限，造成水力坡降不足之問題，應有足夠時間對於抽水站之需求及功能加以規劃，然並未完成相關設計納入發包，迄施工進度達到 85.89%時才方補做計算，足堪認定

被付懲戒人違背技師執行業務應盡之義務，且專業技師於設計監造之初，即應遵循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惟本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6 月 21 日查核時，被付懲戒人除自承設計時並未做合理計算外，且對集水面積、排水斷面、抽水機抽水量等均無法解釋設計理由或依據，故被付懲戒人列席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時辯稱有做抽水機排水量計算，僅未連同設計書一併提出云云，實屬卸責之詞，委難採憑。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疏失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復考量其係屬再次違反技師法而付懲戒，應為適當之懲處，原懲戒決議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柏森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陳錦芳（技師代表）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4-2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胡○○辦理某橋樑工程設計監造，有未盡契約所定設計者應盡之義務情事，且對工程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亦未採取積極性作為以督導施工單位改正，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胡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胡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22501 號決議書；本案提起行政訴訟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

被付懲戒人：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土木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新竹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胡○○（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臺中縣政府「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簽證技師，利害關係人臺中縣政府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5 年 9 月 13 日府工工字第 095025439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胡○○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為○○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及執業技師，○○公司受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

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下稱本工程)，被付懲戒人擔任本工程簽證技師。本工程橋樑工程於施工中，南側橋墩發生裂縫，為釐清該裂縫肇因，臺中縣政府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臺中縣政府依鑑定報告結論與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下列玩忽業務致該府受有損害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不得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規定應予懲戒：

- (一)本工程橋樑之施工方式，係依本工程承包商所提送之計畫採「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加「場撐工法」施作，施作方式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疑導致載重大量集中於標的物北墩臂鋼鉸支承，而剪力超過墩臂頂部之設計強度，故於鋼鉸支承周圍產生多條剪力裂縫(鑑定單位意見：鑑定報告書第十七點鑑定結論與建議之【一】、【五】及【六】)。設計監造單位審查施工單位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及預力施工計畫書時，並未發現相關問題，而以○○公司 93 年 7 月 30 日(93)世技字第 0730-1 號函請臺中縣政府核備「預鑄節塊吊裝預力施工計畫書經本公司審核，符合合約規範要求，請核備」，設計監造單位顯然對施工單位提報之施工計畫未予詳實審核，有監造不實之處。○○公司始至終未盡善良告知之義務，告知施工單位因施作有困難，或為工期、或施工成本成本考量，已變更施工方式、預力配置等，改變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
- (二)本工程橋樑工程雖係採施工單位所提之計畫施作，惟依設計監造單位指稱之正確施工方式施作進行評估分析，該橋墩臂亦有破壞之虞、設計細節交代不清或考量欠缺周詳等因素，均為本工程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設計監造單位原設計圖說亦有設計不當之嫌。(鑑定單位意見：鑑定報告書第十七點鑑定結論與建議之【二】、【三】及【四】)
- (三)綜上，○○公司涉嫌設計不當及監造不實，致本工程橋樑南側橋墩發生裂縫，考量後續施工安全及橋樑完成後使用之安全，乃將已施作之主橋樑部分予以拆除，拆除部分計新台幣 1,453 萬 4,884 元，因非工程承包商所造成，依合約須計價予承包商，致臺中縣政府蒙受重大損失。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第一次答辯

- (一)本工程依設計單位○○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要求之施工方式應為「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施完預力後，再予固定」。惟承包商考量成本及汛期因素，與本公司討論後，由承包商所聘專業技術人員及其委託之結構技師重新規劃變更施工方式(預鑄節塊吊裝計畫書及結構計算書，承商之專業工程人員為建築師鄭君，委託之結構技師為藍君，預鑄節塊吊裝預力施工計畫書為配合吊裝計畫之分項計畫。本公司監造單位依承商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

計畫書及結構計算書書面審查，承包商除該公司所聘之專任技師外，另依本公司要求另行委託結構技師進行分析、設計及簽證，本公司監造單位遂同意其施工方式，經審查書面分析之結果符合設計要求後，報臺中縣政府核備。

- (二)鑑定單位所提產生裂縫原因，除鑑定單位自行認定之結論外（因鑑定單位是橋樑上構拆除後方進場鑑定，並非依據現況鑑定，可靠性並不足），本案尚有諸多施工過程之因素亦可能影響橋樑裂縫產生，且本公司監造單位於施工過程中亦有告知改善（如預力鋼腱施拉後，並未依規範立即灌注無縮收水泥砂漿，現場節塊施預力後放置約一年，經過雨水侵蝕，可能造成預力消減），惟承包商並不予理會，拆除上構後，經量測支撐架下方基礎約沉陷 3~5 公分，鑑定單位卻刻意不去考量相關因素是否造成橋樑裂縫產生，其公正性令人質疑。有關本工程監造單位監造過程中已恪盡職責，而施工單位為其成本考量及施工之便利性而變更設計圖內容及施工細節，並將施工中未閉合之節塊長時間任由臨時支撐架所支撐，因此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損壞，責任應由施工單位負責。
- (三)本工程若按設計單位所要求之正確施工方式施工（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並施完預力後，再予固定），依設計單位之結構分析顯示，完工使用階段標的物墩臂支承並無混凝土承壓面積不足問題，且現場亦未發生承壓破壞現象。又鋼鉸支承之錨定螺栓本身並未承受壓力，因此並無「錨定螺栓未加強圍束」之問題存在。再者，鋼鉸支承之上承板及下承板之錨定方式，依設計單位之查核結果均符合規範之規定，事實上現場亦未發生此種損壞現象。故鑑定結論所述「有承壓破壞之虞」、「如承受較大之剪力，仍有移位或裂損之可能」等語，均屬臆測之詞。
- (四)又若按設計單位所要求之正確施工方式，則依標的物橋樑線形所產生之力學行為及受力模式，以及預力鋼腱之預壓力束制下，橋樑均為永遠承受軸壓力，橋樑預鑄節塊間並無產生拉應力之可能，縱使有受軸壓產生潛變，理論上軸壓力亦僅可能達零應力之情況，不致產生張應力。又依標的物橋樑線形所計得知垂直強梁軸線之剪力不大，計算結果均在預鑄節塊界面摩擦剪力之容許範圍內，況且有預力鋼腱之束制及無收縮水泥砂漿之黏著下，標的物縱使未設置剪力樺之情況下，亦不致有產生剪力強度不足之問題。因此鑑定結論所述「如預鑄節塊承受拉力」、「Y 形橋墩墩臂過細且過於平緩」及「鋼鉸支承之錨定設計不佳等，才是造成聯外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等語，亦均屬臆測之詞。
- (五)施工單位若有疑義應與設計單位討論，且應提送施工計畫書供設計單位審核，此為一般工程慣例與成規。而事實上施工單位因其成本考量及施工便利性，變更設計圖內容、配置及施工細節。本公司鑑於承商所提之變更內容並不涉及完成後之使用性及工程數量之增減，因此本公司在承包商需委託專業技師分析、

設計及簽證之前提下，經審查遂同意其所提之施工書圖，因此施工過程中相關責任，理應由施工單位負責。又本工程橋樑工程原設計單位之設計內容，經臺中縣政府要求指定交由中興大學審查，歷經四次嚴格之審查會議，對多項設計要求進行檢討、核算並提出說明，經審查委員審查予以通過，本公司橋樑設計並無不當之處。

(六)有關臺中縣政府所聲稱損失 1,453 萬 4,884 元乙事，為其片面說法，本公司已向公共工程會申請調解，主要理由如下：

- 1、有關施工計畫書簽證部分，監造單位係依據承包商所提書面基本資料進行判斷審查，因市面結構應力分析軟體不一，審查技師一般不對使用之分析軟體及其建立之分析模型重新分析，因此本公司依工程慣例要求承包商自行委託結構技師進行分析、設計及簽證，因此如有分析設計不當之處，理應由施工承包商所委託之分析、設計及簽證技師負責。
- 2、本工程橋樑於 93 年 10 月 4 日北側施工中發生倒塌工安事故（依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係因臨時支撐架支撐不足，造成橋面板倒塌），承包商因故施工造成進度落後達 200 天，已超過合約之逾期罰款上限 20%，因此承包商繼續進場施作意願低落。當發現橋樑南側橋墩產生裂縫後，在多次會議中，本公司提出鋼板補強及其他變更方案之設計圖說，惟承包商皆以能力不足或成本太高為由，拒絕施作。臺中縣政府以預算執行壓力及重建會將收回標餘款經費為由，與原設計監造及施工單位解約，將既有完成之橋樑全部拆除，重新發包施作新橋。縣政府不以節省公帑之補強方案處理（以台北市捷運橋墩帽樑發生裂縫為例），事後卻以其自行委託之鑑定單位之鑑定報告，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賠償拆除部分之全部工程金額，並不合理。
- 3、本工程監造過程中，期間經歷三次查核，分別為 93 年 5 月 20 日九二一重建會查核，查核成績列乙等（73 分）；93 年 6 月 23 日臺中縣政府查核，查核成績列乙等；93 年 6 月 30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查核成績列甲等（80 分），監造並無重大缺失，事後臺中縣政府僅憑其委託之鑑定報告即判定監造單位監造不實，實無法令人信服。
- 4、本工程橋樑上構預鑄節塊施工至拆除（93 年 9 月 21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期間橋樑尚未閉合，節塊均以臨時支撐架支撐，一年期間經歷颱風及地震，部分臨時支撐架有基礎沉陷現象，部分已施作之預力鋼腱亦產生鏽蝕現象，此皆因承包商工程延宕所至。且依工程慣例，設計規劃公司僅針對完成後之載重進行分析設計，承包商應負責施工中臨時支撐架及橋墩承受力量之設計分析工作，本公司為求謹慎，特要求承商需委由合法開業之專業技師進行分析工作，設計及簽證，方同意其施工。本案於施工過程中發生裂縫，不去檢

討提出施工計畫的承商與其委託分析、設計及簽證技師的責任，卻追究完成施工後之設計圖示否有瑕疵，實有失公允。

二、第二次答辯

- (一)本公司提送中興大學審查之設計圖說與原設計算資料均與契約圖說相同，因審查期間依審查委員之意見，陸續將計算書之內容補強，其增加內容為原計算書未說明清楚之資料，期間並未修改任何原設計之橋樑設計圖，臺中縣政府所言「送審書圖與原設計計算資料等有所差異」並非事實。有關鑑定結論與建議(三)所舉例如「如預鑄節塊承受拉應力、未設計剪力樺、Y 形墩臂過細等……。」經查「公路橋樑設計規範」並無規定 T 型樑界面一定需設計剪力樺、Y 形墩臂不能太細等規定，一切均需依計算分析檢覈，有關該部分均於中興大學結構外審時說明。另經查政府採購網決標公告，有關本次橋墩裂縫產生原因之鑑定人林明勝技師，其執業公司於民國 95 年（鑑定報告鑑定前），僅有鋼橋及道路各一件規劃監造案，並無公共工程預鑄節塊吊裝之相關設計監造實績，有關上述結論與建議均屬個人偏頗臆測之詞，並無實際證據證明設計不佳，顯見渠等鑑定報告書，純屬個人主觀臆測之見。尤其是其所執之鑑定理由，皆無數據證明與橋樑倒塌原因及橋梁裂縫原因有何因果關係。
- (二)另橋墩裂縫原因鑑定案，主要是鑑定現況橋墩產生裂縫原因，而現況是承包商並未完工，且是以臨時支撐架支撐近一年，而鑑定報告書附件十六~十八並非“模擬現況”去分析當時裂縫發生原因，因為當時是以臨時支撐架支撐所有載重，而鑑定者刻意不去模擬現況（即以支撐架支撐時產生裂縫之現況），卻以「假設完工」分析模擬橋墩會產生裂縫，其鑑定報告結論不只偏頗，其假設分析設定之參數並未受到第三公正單位之審核，有替特定人訂做之嫌疑。
- (三)鑑定係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然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40 號判例要旨已揭示。本公司要求臺中縣政府所委託之鑑定單位針對鑑定的結論應有數據的演算來加以佐證，並證明其各結論與橋樑倒塌發生原因及橋樑裂縫發生原因互有因果關係。臺中縣政府本就有負責舉證之責任，且橋樑之設計分析均有其理論數據基礎。如無法證明鑑定單位所提之鑑定結論有數據加以佐證，並證明其與損壞發生有因果關係，而判定技師需受懲戒如何令人信服。
- (四)有關施工方式之差異性，本公司已於提送之施工計畫書第一章節明白將其差異說明清楚，本公司依承商所提送之計算書之結果審查核可方提送臺中縣政府核備，而臺中縣政府亦已核備在案，並無未盡告知改變施工條件之情事。
- (五)有關本案責任歸屬問題，經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 12 月 28 日判決，因臺中縣政府係依所委託之偏頗鑑定報告提出損失求償，判決結果臺中縣政府需負過失責任 50%，承包商 25%，本公司不服上開判決，已再提出上訴。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之「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下稱本工程）簽證技師，本工程於橋樑施工時發現南側橋墩有裂縫，臺中縣政府為釐清該裂縫肇因而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而依鑑定結論與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本工程橋樑工程之現況施工方式，係依承包商所提送之計畫，採「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加「場撐工法」施作，該施作方式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導致載重大量集中於標的物北墩臂鋼鉸支承，而剪力超過墩臂頂部之設計強度，故於鋼鉸支承周圍產生多條剪力裂縫，惟施工單位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及預力施工計畫書，設計監造單位竟未詳閱並予提醒糾正，顯然對施工單位提報之施工計畫未予詳實審核，有監造不實之處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承包商考量成本及汛期因素，與本公司討論後乃由承商所聘專業技術人員及其委託之結構技師重新規劃變更施工方式……本公司監造單位依承包商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計畫書及結構計算書書面審查，審查後報臺中縣政府核備，經審查書面分析之結果符合設計要求，承包商除該公司所聘之專任技師外，另又依本公司要求另行委託結構技師進行分析、設計及簽證，本公司監造單位遂同意其施工方式……鑑定單位所提產生裂縫原因，除鑑定單位自行認定之結論外（因鑑定單位是在橋樑上構拆除後方進場鑑定，並非依據現況鑑定，可靠性並不足），本案尚有諸多施工過程之因素影響橋樑裂縫產生，本公司監造單位於施工過程中亦告知改善（如預力鋼腱施拉後，並未依規範立即灌注無縮收水泥砂漿，現場節塊施預力後放置約一年，經過雨水侵蝕，可能造成預力消減），惟承商並不予理會，拆除上構後，經量測支撐架下方基礎約沉陷 3~5 公分，鑑定單位卻刻意不去考量相關因素是否造成橋樑裂縫產生……施工單位為其成本考量及施工之便利性而變更設計圖內容及施工細節，並將施工中未閉合之節塊長時間任由臨時支撐架所支撐，因此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損壞，責任應由施工單

位負責……有關施工計畫書簽證部分，監造單位審核係依據承包商所提書面之基本資料進行判斷審查，因市面結構應力分析軟體不一，審查技師一般不對使用之分析軟體及其建立之分析模型重新分析，因此本公司依工程慣例要求承包商自行委託結構技師進行分析、設計及簽證，因此如有分析設計不當之處，理應由施工承商所委託之分析、設計及簽證技師負責……」乙節，依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八目及第十目規定，○○公司於本工程應提供之服務工作範圍包括「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預定進度、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協助向有關機關辦理審查手續」，經查本工程歷經一次設計圖說變更，即原始圖說為經被付懲戒人簽證並供臺中縣政府發包之設計，惟被付懲戒人並未提供詳細施工圖，其後為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式與預力配置之設計，將原設計要求之施工方式「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更改為「場撐加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被付懲戒人雖有與施工廠商討論變更方式及要求施工廠商另委託專業技師簽證等作為，但未就施工方式與原設計假設條件不同，對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本於設計者之職責進行計算分析確認，且應配合辦理變更設計卻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施工廠商雖另行委託專業技師對相關書圖簽證，亦不能減免被付懲戒人本於設計及監造技師應盡之責任。

(二)本工程橋樑之現況施作，係採施工單位所提計畫施作，施作方式與設計監造單位之原意旨有異；又鑑定單位依設計監造單位指稱之正確施工方式進行評估分析，認該橋墩臂亦有破壞之虞，設計單位設計細節交代不清或考量欠缺周詳等因素，均造成本工程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顯見設計監造單位原設計圖說亦有不當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本工程若按設計單位所要求之正確施工方式施工（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並施完預力後，再予固定），依設計單位之結構分析顯示，完工使用階段標的物墩臂支承並無混凝土承壓面積不足問題，現場亦未發生承壓破壞現象。又鋼鉸支承之錨定螺栓本身並未承受壓力，因此並無鑑定單位所稱『錨定螺栓未加強圍束』之問題存在。再者，鋼鉸支承之上承板及下承板之錨定方式，依設計單位之查核結果均符合規範之規定，事實上現場亦未發生此種損壞現象……若按設計單位所要求之正確施工方式，則依標的物橋樑線形所產生之力學行為及受力模式，以及預力鋼腱之預壓力束制下，橋樑均為永遠承受軸壓力，橋樑預鑄節塊間並無產生拉應力之可能，縱使有受軸壓產生潛變，理論上軸壓力亦僅可能達零應力之情況，不致產生張應力。又依標的物橋樑線形所計得知垂直強梁軸線之剪力不大，計算結果均在預鑄節塊界面摩擦剪力之容許範圍內，況且有預力鋼腱之束制及無收縮水泥砂漿之黏著下，標的物縱使未設置剪力樺之情況下亦不致有產生剪力強度不足之問題……施工單位若有疑義應與設計單位討論，且應提送施工計畫書供設計單

位審核，此為一般工程慣例與成規。有關本工程橋樑設計，原設計單位之設計內容經臺中縣政府要求指定交由中興大學審查，歷經四次嚴格之審查會議，要求對多項設計進行檢討、核算並提出說明後，經審查委員審查予以通過……提送中興大學審查之圖說與原設計算資料均與契約圖說相同，因審查期間依審查委員之意見，陸續將計算書之內容補強，其增加內容為原計算書未說明清楚之資料，期間並未修改任何原設計之橋樑設計圖……有關鑑定結論與建議（三）所舉例如『如預鑄節塊承受拉應力、未設計剪力樺、Y 形墩臂過細等……』。經查『公路橋樑設計規範』並無規定 T 型樑界面一定需設計剪力樺、Y 形墩臂不能太細等規定，一切均需依計算分析檢覈，有關該部分均於中興大學結構外審時說明。另橋墩裂縫原因鑑定案，主要是鑑定現況橋墩產生裂縫原因，現況承商並未完工，且現況是以臨時支撐架支撐近一年，而鑑定報告書附件十六～十八並非“模擬現況”去分析當時裂縫發生原因，因為當時是以臨時支撐架支撐所有載重，而鑑定者刻意不去模擬現況（即以支撐架支撐時產生裂縫之現況），卻以假設完工後分析模擬橋墩會產生裂縫，其鑑定報告結論不只偏頗，其假設分析設定之參數並未受到第三公正單位之審核。鑑定係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然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40 號判例要旨已揭示。本公司要求臺中縣政府所委託之鑑定單位針對鑑定的結論應有數據的演算來加以佐證，並證明其各結論與橋樑倒塌發生原因及橋樑裂縫發生原因互有因果關係。臺中縣政府本就有負責舉證之責任，且橋樑之設計分析均有其理論數據基礎……」等語，按本工程施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係「場撐加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惟被付懲戒人原設計計算書僅分析整體結構一次吊裝完成之受力行爲（即原設計工法），並未另按施工廠商施工法分階段檢核施工過程之節塊應力、撓度變化及支承受力，致未察覺施工廠商所採工法對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而審核通過，雖非原設計不當，惟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之責，足堪認定。另查本工程橋樑結構計算書，經臺中縣政府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審查，經該校結構審查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 20 日審查通過，故尚難認原設計圖說有不當之處。

- (三)涉嫌設計不當及監造不實，致本工程橋樑南側橋墩發生裂縫，考量後續施工安全及橋樑完成後使用之安全，已施作之主橋樑部分須予以拆除，因非承包商因素，已施作拆除部分新台幣 1,453 萬 4,884 元，依合約須計價予承包商，此已造成臺中縣政府蒙受重大損失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本工程橋樑於 93 年 10 月 4 日北側施工中發生倒塌工安事故（依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係因臨時支撐架支撐不足，造成橋面板倒塌），承商因故施工造成進度落後達 200 天，已超過合約之逾期罰款上限 20%，因此承商繼續進場施作意願低落。當發現橋

樑南側橋墩產生裂縫後，在多次會議中，由本服務團隊提出鋼板補強及其他變更方案之設計圖說，惟承商皆以能力不足或成本太高為由，拒絕施作。臺中縣政府遂以預算執行壓力及重建會將收回標餘款經費為由，與原設計監造及施工單位解約，將既有完成之橋樑全部拆除，重新發包施作新橋。其不以節省公帑之補強方案處理，事後卻以其自行委託之鑑定單位之鑑定報告，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賠償拆除部份之全部工程金額，並不合理。本工程監造過程中，期間經歷三次查核，分別為 93 年 5 月 20 日九二一重建會查核，查核成績列乙等(73 分)。93 年 6 月 23 日臺中縣政府查核，查核成績列乙等。93 年 6 月 30 日公共工程會查核，查核成績列甲等(80 分)，監造並無重大缺失，事後臺中縣政府僅憑其委託之鑑定報告即判定監造單位監造不實，實無法令人信服。本工程橋樑上構預鑄節塊施工至拆除(93 年 9 月 21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期間橋樑尚未閉合，節塊均以臨時支撐架支撐，一年期間經歷颱風及地震，部分臨時支撐架有基礎沉陷現象，部分已施作之預力鋼腱亦產生鏽蝕現象，此皆因承包商工程延宕所致。本案於施工過程中發生裂縫，不去檢討提出施工計畫的承商與其委託分析、設計及簽證技師的責任，卻追究完成施工後之設計圖是否有瑕疵，實有失公允……有關本案責任歸屬問題，經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 12 月 28 日判決，因臺中縣政府係依所委託之偏頗鑑定報告提出損失求償，判決結果臺中縣政府需負過失責任 50%，承包商 25%……」等語，查○○公司對於施工廠商所提送「預鑄節塊吊裝計畫書結構計算書」、「橋樑支承設計計算書」、「橋樑預鑄節塊吊裝預力施工計畫書」，雖未就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詳加計算分析，並辦理變更設計，但確實有進行審查並出具審核意見供施工廠商改正(見○○公司 93 年 3 月 26 日【九三】世技字第 0326-2 號函、93 年 7 月 20 日【九三】世技字第 0720-2 號函)；且 93 年 10 月 4 日本工程北岸橋樑倒塌後，○○公司於 93 年 10 月 27 日亦發函施工廠商要求加強南岸橋樑之臨時支撐(【九三】世技字第 1027-1 號函)，並於 94 年 1 月 17 日發函要求施工廠商儘速進行橋樑節塊預力套管灌漿(【九四】世技字第 0117-2 號函)，故難謂被付懲戒人有玩忽業務之情形，惟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三次查核本工程紀錄(93 年 5 至 6 月)，共計有 16 項監造單位缺失及 70 項施工廠商缺失，查核小組並提出「應提供支撐架之應力分析資料」、「吊裝計畫及支撐計畫應確實檢討」等具體建議事項，被付懲戒人卻未採取積極性作為以督導施工單位改正，迄 94 年 1 月始撤換現場監造人員，確屬未善盡監造技師之義務。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簽證技師，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明定有「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之義務，被付懲戒人卻未繪製詳細施工圖，又工程承包商變更原設計構想之施工方法，被付懲戒人應知將造成橋樑結構應力行為之改

變，卻未進行相關結構分析及計算，以確認採行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原設計各項條件，而概由施工廠商自行委託案外技師提出結構計算書即予審查通過，致未能察覺承包商改變施工方法對於橋樑結構安全造成之影響，亦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履行上開契約義務之情形，雖未達玩忽業務程度，惟已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屬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被付懲戒人多執迴避相關責任之詞，顯未能善盡契約所定專業責任，應予停止業務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鄭東旭（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8022501 號

被付懲戒人：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土木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新竹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胡○○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8 年 1 月 22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03496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胡○○擔任臺中縣政府「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簽證技師，利害關係人臺中縣政府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5 年 9 月 13 日府工工字第 095025439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8 年 1 月 22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03496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之決議，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 二、查被付懲戒人擔任○○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之「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下稱本工程）簽證技師，本工程於橋樑施工時發現南側橋墩有裂縫，臺中縣政府為釐清該裂縫肇因，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依鑑定結論與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相關缺失如下：（一）本案橋樑之施工方式，係依承包商所提送之計畫，採「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加「場撐工法」施作，該施作方式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導致載重大量集中於標的物北墩臂鋼鉸支承，而剪力超過墩臂頂部之設計強度，故於鋼鉸支承周圍產生多條剪力裂縫，惟施工單位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及預力施工計畫書，設計監造單位竟未詳閱並予提醒糾正，顯然對施工單位提報之施工計畫未予詳實審核，有監造不實之處。（二）本案橋樑之現況施作，雖係採施工單位所提之計畫施作，施作方式與設計監造單位之原意旨有異；又鑑定單位依設計監造單位指稱之正確施工方式進行評估分析，認該橋墩臂亦有破壞之虞，設計單位設計細節交代不清或考量欠缺周詳等因素，均造成本工程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顯見設計監造單位原設計圖說亦有不當。（三）涉嫌設計不當及監造不實，致本案橋樑南側橋墩發生裂縫，台中縣政府考量後續施工安全及橋樑完成後使用之安全，已施作之主橋樑部分須予以拆除，因非承包商因素，已施作拆除部分新台幣 1,453 萬 4,884 元，依合約須計價予承包商，此已造成臺中縣政府蒙受重大損失，臺中縣政府爰交付懲戒。
- 三、經查上開缺失，除第（二）項缺失中有關設計監造單位原設計圖說不當部分，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非屬被付懲戒人之缺失外，其餘缺失皆有 95 年 9 月 13 日府工工字第 0950254398 號函及所附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及台中縣政府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之「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橋墩裂縫原因鑑定報告書」可稽，故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洵堪認定。
-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契約書第二條及第三條分別為甲、乙雙方應辦事項，工作內容視實際需求辦理。履約期間，設計監造單位不曾因未辦理上述工作遭受相關罰則……履約期間，主辦機關不曾要求設計監造單位提送詳細施工圖……設計者已針對施工方式與原設計假設條件不同，對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本於設計者之職責進行審核分析確認……依據府工工字第 0930123642 號函，設計者確實依契約配合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云云，按臺中縣政府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2 條規定：「服務工作範圍：甲乙雙方除應遵守有關法令

規定外，乙方並應按專業技師法等業務章則規定及左列各款辦理：……二、工程詳細設計監造：……（二）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八）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劃、施工圖、預定進度、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十）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協助向有關機關辦理審查手續。……」，被付懲戒人本應依上開契約履行義務，提供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不因主辦機關要求與否而異，且詳細施工圖乃為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之重要書圖文件，若無此文件，工程契約之目的將無法達成。另本工程施工過程，由於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法，經變更設計圖說，雖經設計監造單位進行書面審查，惟被付懲戒人未另按施工廠商施工法分階段檢核施工過程之節塊應力、撓度變化及支承受力，自難確保完工使用之橋樑結構安全，顯見其未善盡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之責；復查被付懲戒人雖於覆審請求書及 98 年 9 月 15 日覆審審議到場陳述意見時，補充台中縣政府 93 年 5 月 13 日府工工字第 0930123642 函及 93 年 9 月 2 日府工工字第 0930230272 號函、○○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7 月 19 日（九三）世技字第 0719-1 號函、93 年 5 月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主張其已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云云。惟該相關資料是否業經台中縣政府同意而得認定其已完成變更設計，已非無疑義，且縱依該等資料之內容以觀，其所提出之變更設計原因及變更內容，實與本案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式與預力配置之設計無關，是被付懲戒人所辯，核無可採。

五、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復稱「……查核成績持續進步，證明監造單位已依督導意見改善，方能於第三次 貴會查核得到甲等成績，且查核意見並無要求更換監造人員……」乙節，查更換現場監造人員與否，係由被付懲戒人本於監造技師權責判斷，惟本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出多項缺失及具體建議事項，被付懲戒人卻遲至 94 年 1 月始撤換現場監造人員，顯見其未採取積極性作為有效控管，且胡技師到場陳述意見亦自承未將該等缺失情形函知台中縣政府，實屬未善盡其監造之責，故覆審理由所辯，亦難採信。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從而原懲戒決議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並採取改善措施，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兩個月之決議，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陳建宇（代理主席）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廖瑞堂（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4-3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朱○○擔任堤岸道路新闢工程監造計畫經理，工程發生施工廠商未依合約規範施作情事，而監造單位未要求改正，且有監造日報表記載不確實之情事，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朱技師為監造技師，有督導現場監造人員確實執行監造事項之義務，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衡酌相關監造缺失已採行補救措施，實際未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決議予以申誠。(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117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11701 號

被付懲戒人：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朱○○技師擔任「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新闢工程第一標第一期(南案標)」計畫經理(專任技師)，94 年 12 月 28 日經審計機關查核涉監造不實，彰化縣政府以 96 年 1 月 2 日府工土字第 0950257979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朱○○應予申誠。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審計機關查核彰化縣政府「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新闢工程第一標第一期（南案標）」（下稱本案），發現監造不實情事，彰化縣政府以 96 年 1 月 2 日府工土字第 0950257979 號函，以監造技師朱○○（下稱被付懲戒人）有下述違反技師法情事交付懲戒：被付懲戒人督核之工程於 0k+180—0k+366 段設計有擋土牆構造物回填工作，其高程介於 2.514 公尺至 3.039 公尺之間。該項構造物回填工作，依工程合約書所附「工程規範」第 02317 章第 2.1.11 節規定，使用機械夯實時，每層實方厚度不得大於 15 公分；若構造物周圍之空間足夠小型壓路機施工時，則每層壓實方厚度經工程司同意後可酌予增至 20 公分，其回填之夯實，應介於 13 至 20 層之間（以每層 20 公分計，回填層數介於 13 至 16 層之間；以每層 15 公分計算，回填層數介於 16 至 20 層之間）。依工程監造廠商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下稱監造廠商）之工地密度統計表，該段回填施工計 10 層，低於上述應施工之最少層數。迄 94 年 12 月 28 日經審計機關查核，監造單位未能查覺本項嚴重疏失提出補救，致該府遭受審計機關糾正，雖經協助承商辦理該區段回填強度證實方式（取樣試驗及切結保證壓密強度及安全性）經技師計算驗證，求得依第 02315 章壓密度數據接近第 02317 章之標準數值，仍在安全係數內，惟引用錯誤規範，乃就減少之試驗之次數予以扣款，雖未直接造成公帑損失，但有損及縣府辦理工程標件之嚴謹。
-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第一次答辯

本人經服務公司提報為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新闢工程第一標第一期（南岸標）」監造技師，依合約第 10 條「監造作業」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監造單位有對契約規格解釋之職權。另本案爭議處為擋土牆之回填應屬【開挖及回填】或【構造物回填】。

(一)【開挖及回填】

- 1、依工程合約之「工程規範」第 02315 章規定施作。
- 2、該章之 1.2.1 工程範圍述明—依據契約及設計圖示之規定，凡指明為擋土牆、護坡……等構造物之開挖及回填工作等均屬之。
- 3、故本案前採小型壓路機施作，依該章 3.2.2 (6) 規定—若空間足夠小型壓路機施工時，則其每層鬆方厚度經工程司同意後可增加至 50cm。且本案回填

空間足敷小型壓路機施作，故審計機關查核前期間所做以 30cm 回填夯實，現場工程人員採用第 02315 章合乎規定。

(二)【構造物回填】

- 1、依工程合約之「工程規範」第 02317 章規定。
- 2、該章之 1.2.工程範圍述明—1.各型構造物之基礎回填、2.公共管線之管溝回填、3.夯實、4.抽排水。
- 3、因其上列第 1 項僅述及構造物之基礎回填，其擋土牆之構造物可分基礎及牆身兩部份，若僅就基礎回填採用該章節，而牆身部份採第 02315 章，應較不符合邏輯。故將該章之 1.2.1 認定為不含擋土牆之其他構造物。
- 4、依該章 2.1.11.規定—填方及路堤區域內構造物回填，使用機械夯實時，每層實方厚度不得大於 15cm；若構造物周圍之空間足夠小型壓路機施工時（不得使用高性能之振動壓路機施工），則其每層壓實方厚度經工程司同意後可酌予增至 20cm。……使用機械夯實時，每層實方厚度不得大於 15 公分；若構造物周圍之空間足夠小型壓路機施工時，則每層壓實方厚度經工程司同意後可酌予增至 20 公分。
- 5、因審計機關查核期間認為引用錯誤規範，擋土牆之回填應屬第 02317 章，為尊重查核人員之看法，且現場空間足夠，於查核後立即將擋土牆回填調以每層 20cm 回填夯實，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6、綜上述，本人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實。

二、第二次答辯

- (一)本工程 0k+180~0k+366 段擋土牆之回填，原依第 02315 章【開挖及回填】規範施作，該項目所完成之數量於監造日程表內填列於「構造物回填」項次，為監造工程師誤植所致。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含填報監工日報表，本人未予以察覺錯誤之處，有失察之責。為顧及本工程品質之嚴謹，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31 日主動函文彰化縣政府更換原監造工程師，並奉彰化縣政府 95 年 4 月 6 日同意備查。
- (二)另於道路橫斷面圖中之虛線為原地面線，預算書數量計算方式為該線下方之回填區屬構造物回填，該線上方之回填區屬利用方回填及滾壓之項目：
- 1、因於工程規範第 02315 章【開挖及回填】1.2.1 工程範圍述明—凡指明為擋土牆、護坡……等構造物之開挖及回填工作等均屬之。
 - 2、而工程規範第 02317 章【構造物回填】該章之 1.2.工程範圍述明—1.各型構造物之基礎回填、2.公共管線之管溝回填、3.夯實、4.抽排水。
 - 3、因其【構造物回填】工程範圍第 1 項僅述及構造物之基礎回填，其擋土牆之構造物可分基礎及牆身兩部分，若僅就基礎回填採用該章節，而牆身部分採

第 02315 章，本案監造工程師認為應較不符合邏輯，故將第 02317 章【構造物回填】認定為不含擋土牆之其他構造物，因而採第 02315 章【開挖及回填】施作。

- 4、經審計單位查核後，本人亦立即指示本公司監造人員，於查核後立即要求承包商將擋土牆 0k+180~0k+366 段挖除，重新依第 02317 章【構造物回填】施作，回填夯實亦遵照其規定辦理。另承包商工程估驗於 95 年 3 月始辦理第一次估驗，故審計機關查核前尚未估驗計價，並未造成業主公帑損失。
- 5、綜上述，本人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實，惠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諒察。

三、到會陳述意見

- (一)有關監工人員之工作重點，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抽查……由此可知施工中之取樣送驗為監工人員職掌。
- (二)本公司所派監工人員執行施工中抽查毋需向本人告知，且事後試驗報告亦可不經本人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故未察覺引用錯誤規範，雖有失督導之責，而彰化縣政府卻引用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將本人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其適法性無不有疑義，尚祈技師懲戒委員會諒察。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彰化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下稱中央營建顧問社）辦理「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新闢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下稱本案），中央營建顧問社於 94 年 9 月 27 日轉投資設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工程顧問公司），並由彰化縣政府同意由○○工程顧問公司概括承受本案原有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後續工作。依中央營建顧問社 94 年 1 月擬具之本案第一標第一期（南案標）監造計畫書，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計畫經理及專任技師，

負責督導本案所有業務之推展，督導包括監造主任、監造副主任（兼品管工程師）、衛生管理員（兼監造工程師）等人員執行本案監造事項。本案於 94 年 12 月 28 日經審計機關查核，發現本案 0K+180 至 0K+366 段擋土牆構造物回填工作，應依工程合約書所附「工程規範」第 02317 章第 2.1.11 節規定施作，即回填之夯實應介於 13 至 20 層之間，惟據工地密度統計表，該段回填施工計 10 層，低於上述應施工之最少層數，而監造廠商未能查覺本項嚴重疏失，有引用錯誤規範（誤以第 02315 章規定）執行監造情事。

三、有關本案 0K+180 至 0K+366 段擋土牆施工廠商未依工程規範施作，監造單位未能察覺乙節，被付懲戒人辯稱係擋土牆之回填究應屬工程合約第 02315 章「開挖及回填」或第 02317 章「構造物回填」見解不一之問題，而監造單位對於規範之引用有解釋權，現場工程人員採用第 02315 章施作合乎規定。惟查規範 02317 章「構造物回填」3.1.2 節計量方式（4）中已敘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及其他類型擋土牆背後之構造物回填計價線斷面依設計圖說所示」，且相關工程圖亦已標示回填線，該段擋土牆屬於構造物回填範圍應為明確，此亦與一般工程慣例相符，又如對規範引用有疑義，監造單位亦應事前解釋；另查本案 94 年 10 月 13 日監造日報表（工作紀要：0K+180 至 0K+366 第三層回填滾壓）及 94 年 10 月 23 日監造日報表（工作紀要：0K+180 至 0K+366 第五層回填滾壓），記載有「構造物回填」數量，如施工廠商確實在監造單位同意下依 02315 章「開挖及回填」施作，則當日工程項目應無「構造物回填」數量，如有，則屬以低單價工程項目「開挖及回填」之施工規範施工，但將數量填入高單價工程項目「構造物回填」之「完成數量」內之情形。綜上，被付懲戒人辯辭並不可採，本案確有施工廠商未依圖說規範施工，而監造單位未予發現糾正情事，被付懲戒人未盡監造技師督導所轄工地現場監造人員之責，已構成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本會依據交付懲戒機關所提事證逕行認定適用法條，併予敘明。至於交付懲戒機關（彰化縣政府）認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乙節，查本案未依規範回填之部分，並未辦理估驗計價，故實際上並未造成縣府公帑損失；又被付懲戒人已採行補救措施，該回填部分經再取樣試驗合格，對工程品質亦未造成影響，爰被付懲戒人雖有監造疏失，惟難謂達玩忽業務之程度，且亦無交付懲戒機關受有損害之具體情事。

四、據上論結，本案工程發生施工廠商未依合約規範施作情事，而監造單位未要求改正，且有監造日報表記載不確實之情事，被付懲戒人為監造技師，應負督導現場監造人員確實執行監造事項之責，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足堪認定，衡酌被付懲戒人對相關監造缺失已採行補救措施，實際未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張宏展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陳其澤（技師代表）

委員 陳冠良（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4

摘要：

土木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技師謝○○辦理漁港擴建工程設計及監造，於本案監造過程中，未覈實登載工程實際完成數量，且未適時就設計數量誤差進行修正，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謝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227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22701 號

被付懲戒人：謝○○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補字第 376 號(原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路○段○○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謝○○技師 94 年 7 月 14 日登記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技師業務，經屏東縣政府檢舉辦理「鹽埔漁港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發包之工程名稱為鹽埔漁港南防波堤工程），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屏府水工字第 0950213242 號函及 96 年 2 月 5 日屏府農漁字第 0960028285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及結構工程科技師謝○○應予申誡。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屏東縣政府以謝○○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鹽埔漁港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下稱本設計監造服務工作，發包之工程名稱為鹽埔漁港南防波堤工程）時，因部分工程項目在原設計上有數量漏算之情形，亦未在監造過程中提出修正，俟工程結算時始提出需增加工程費 655 萬 3618 元，雖事後工程承攬廠商提出切結書願自行吸收，未造成縣政府之損害，惟經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調查，並以 95 年 7 月 10 日審屏縣三字第 0950004449 號函示該府查處該案工程之設計、監造疏失責任。
-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之主要原因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編製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之「鹽埔漁港南防波堤工程」預算時，因計算 10~200kg 塊石，1~3T 塊石，沉箱活動模板及導航燈不銹鋼等項目時數量有部分漏算所致。
- 二、該漏算數量導致工程費用須增加新台幣 6,553,618 元，約佔合約金額（323,000,000 元）之 2%左右，依○○公司與縣府之合約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百分之十者，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計算違約金……」，○○公司雖有漏算，但並未違反合約要求，亦即該項誤差尚為合約所允許。
- 三、○○公司在取得本工程設計合約時，依一般工程顧問公司之慣例，先由技師就結構體所承受外力及土壤容許承载力而計算結構，然後交由繪圖員製圖，再由承辦工程人員計算數量並編製預算，最後轉交縣府審查，審查通過後，再由縣府發包施工。○○公司在承辦工程人員編製預算過程中雖經覆核人員、經理、技師等層層覆核，但因本工程項目繁多，計達 79 項，故仍有部分數量漏算而未能覆核妥善。
- 四、本工程係由○○公司與縣府訂約，如果○○公司有違反合約規定，理應由縣府對○○公司加予處罰，本工程已於 95 年 6 月 29 日正式驗收結案，○○公司亦已領取服務費尾款，縣府因○○公司無違反合約規定而無法處罰，而卻認為本技師有涉嫌違反技師法而移送，確實是本末顛倒。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設計責任部分：本設計監造服務工作發生設計數量計算漏算之處，可區分為塊石（10~200KG 及 1~3T，單位：M³）、沉箱製作（單位：座）、及堤頭導航燈標（單位：座）三大項，漏算部分之施工計價屬實作數量結算，將導致原工程採購契約價金需增加約 655 萬元，佔總施工工程費 2%（原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為 32,300 萬元），謝○○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坦承有上述設計數量計算錯誤情事。而就設計數量所發生之錯誤，承辦技師如有顯未盡其專業上應盡之注意義務之情事，所生錯誤對於工程品質造成影響，自應予以懲戒，以明專業責任。惟本案所發生之誤差，尚屬工程慣例容許範圍，又數量漏算部分實際上有施作，並未發現有因此錯誤造成工程品質減損之情事，爰不予懲戒。至於被付懲戒人辯稱「本工程係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屏東縣府訂約，如果○○公司有違反合約規定，理應由屏東縣府對○○公司予以處罰，本工程已於 95 年 6 月 29 日正式驗收結案，○○公司亦已領取服務費尾款，屏東縣府因○○公司無違反合約規定而無法處罰，而卻認為本技師有涉嫌違反技師法而移送，確實是本末倒置」乙節，查設計數量漏算所需增加之工程費，係由施工廠商光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切結願自行吸收，屏東縣政府因而未實際增加工程費支出，故未處罰設計監造廠商○○公司，惟契約責任與技師專業責任係屬不同概念，雖數量誤差尚在合約不處罰○○公司之範圍內，但被付懲戒人認縣府未處罰廠商即不得懲戒承辦技師，顯有誤解，爰予指明。
- 三、監造責任部分：工程施工時期中，負責監造之人員理當將超出施工工程合約之數量、項目當成重要情事詳實記載於每日監造日誌上，且將監造日誌呈報委託人知悉，以盡監造之責。有關被付懲戒人辯稱係擔心如以實作數量記載，因會超過合約數量，進度亦會超過 100%，似不合理乙節，按工程實務上，監工日報表應確實登載實際完成數量，進度計算可適時調整，以反應真實施工狀況。○○公司依合約於現場派有監工三人，但合約之法定監造人為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未確

實督導現場監工人員核實紀錄工程施工情形，並適時就設計數量誤差進行修正，已違背監造技師應盡之義務，爰予申誡，以資警惕。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監造過程中，未覈實登載工程實際完成數量，且未適時就設計數量誤差進行修正，核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徐茂卿（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5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廖○○辦理道路改善工程監造，該工程經查核發現有填鋪碎石級配厚度不足，及未依委託契約規定指派符合品質管理訓練合格之監工人員之情事，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廖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307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30701 號

被付懲戒人：廖○○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廖○○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市○○之○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廖○○技師辦理「○○道路改善工程」監造案，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抽查涉監造不實，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95 年 12 月 29 日二鄉建字第 0950012913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1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廖○○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廖○○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道路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監造案（本工程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完成驗收），發

現以下監造不實情事，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95 年 12 月 29 日二鄉建字第 0950012913 號函交付懲戒：

- (一)本工程第 1 段及第 3 段均設計將原有 AC 路面刨除 5 公分，再鋪設 5-7 公分碎石級配底層後，再鋪 5 公分厚密級配再生 AC 面層，惟依本工程結算資料所附施工照片顯示，本工程施工廠商並未填鋪碎石級配，即加鋪厚密級配再生 AC 面層，顯監造單位監工不實。
- (二)本工程委託監造契約書第 7 條規定，乙方應指派一位符合品質管理訓練合格人員之監工人員，負責整體監造服務工作，據查本工程監工人員林君並未符合契約資格。
-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摘要（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未到會陳述意見）：

- 一、查該工程設計工作係由雲林縣二崙鄉公所自行設計，本事務所僅承辦監造業務。該工程設計圖表並未繪製縱橫斷面圖，明示填碎石級配位置並計算其土積，僅以概估之平均填碎石級配厚度計列，本工程長達二公里穿過楊賢部落，路基上有橋樑、過水溝及道路兩側雨水排水溝，而其填碎石級配厚度僅估列平均 5 或 7 公分，未計及完成後路面平順以改善路況，本事務所執行監造採取步驟：1.依設計圖表之計畫，先測量現地道路標高，以決定施工後之道路標高。2.次將原有 AC 路面刨除 5 公分，再鋪設碎石級配至預留容鋪設 5 公分厚再生 AC 面層之高程予以夯實壓實。3.最後鋪上 AC 面層，執行中間或有僅剩 2-3 公分可再填碎石級配者，已難以夯實壓實而以再生 AC 面層加厚鋪設。
- 二、本工程經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抽查後，二崙鄉公所曾到現地全線鑽孔實際查量填碎石級配厚度，除部分如前項後段所言無法加填碎石級配者外，亦有超出設計厚度之碎石級配路段。
- 三、至於本工程所派監工人員林君，執行業務中，主辦單位二崙鄉公所亦未指正，林君係資深工程人員，曾任工務主管多年，自原任職機關退休，雖未再接受品質管理訓練，但以歷練應是可擔當監造業務，施工期間本事務所技師及合格品管人員，亦時予連繫並至現場參與品管事宜，只是未在監工報表會簽，此乃本事務所疏忽，而後當注意並改進。
- 四、本工程係小型工程，屬鄉公所每年辦理之鄉道維護工程，總工程費僅五百三十四萬元，全部鋪設瀝青路面長達二千一百一十公尺，依據完工後檢驗報告並非全部未鋪填碎石級配，部分亦有超出原設計估計鋪填碎石級配厚度，且本事務所亦已同意二崙鄉公所追回服務費並接受罰款。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廖○○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道路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監造技師，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抽查涉監造不實，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爰交付懲戒，所列違反本法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一)本工程第 1 段及第 3 段均設計將原有 AC 路面刨除 5 公分，再鋪設 5-7 公分碎石級配底層後，再鋪 5 公分厚密級配再生 AC 面層，惟依本工程結算資料所附施工照片顯示，本工程施工廠商並未填鋪碎石級配即加鋪厚密級配再生 AC 面層，監造單位涉監工不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函稱「……該工程設計圖表並未繪製縱橫斷面圖，明示填碎石級配位置並計算其土積，僅以概估之平均填碎石級配厚度計列……執行中間或有僅剩 2-3 公分可再填碎石級配者，已難以夯實壓實而以再生 AC 面層加厚鋪設……無法加填碎石級配者外，亦有超出設計厚度之碎石級配路段……依據完工後檢驗報告並非全部未鋪填碎石級配，部分亦有超出原設計估計鋪填碎石級配厚度，且本事務所亦已同意二崙鄉公所追回復務費並接受罰款」乙節，本工程若考量完成後路面平順，而必須採取與原設計不同之鋪填碎石級配時，監造單位應依測量結果，並提供改變鋪填碎石級配不影響道路承載品質之資料，行文告知業主及設計單位同意後方得為之，且應詳實紀錄於監工日報表，方符合監造責任，然施工廠商未依設計規範施作，未見被付懲戒人事先取得委託人同意；復查本工程相關缺失，施工廠商經追回工程款 212,430 元，並罰款 1,145,046 元，又監造單位（被付懲戒人）遭追回監造費 3,430 元，並罰款 16,346 元；另依 95 年 9 月 27 日工程檢驗報告所示，未填級配數量為 336m³；合此觀之，被付懲戒人確有監造不實之情事，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不得有「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行為之規定。

(二)本案委託監造契約書第 7 條規定，乙方應指派一位符合品質管理訓練合格人員之監工人員負責整體監造服務工作，而本工程監工人員林君，並未符合契約所訂資格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工程所派監工人員林君，執行業務中

主辦單位二崙鄉公所亦未指正……雖未再接受品質管理訓練，但以歷練應是可擔當監造業務，施工期間本事務所技師及合格品管人員，亦時予連繫並至現場參與品管事宜，只是未見在監工報表會簽，此乃本事務所疏忽，而後當注意並改進」乙節，依本工程監造委託契約書第 7 條第 2 款「乙方應指派壹位符合品質管理訓練資格（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之結業證書）之監工人員，負責本契約整體監造服務工作，並呈報甲方備查，若有不稱職情事，經甲方通知後，乙方即撤換之，若原符合品質管理訓練資格之監工人員離職或更換時，乙方應隨時呈報甲方」規定，被付懲戒人有依上述契約規定指派合格監工人員之義務，卻坦承所派監工人員實際上確不具有契約規定資格無誤，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確有監造不實，致本工程填鋪碎石級配厚度不足，及未依委託契約規定指派符合品質管理訓練合格之監工人員之事實，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余濬（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6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該工程經查核發現諸多品質缺失，有未落實督導所派人員執行監造情事，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林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林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衡酌林技師已就施工部分採取相關驗證補救措施，乃撤銷懲戒委員會決議，另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41402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512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工程懲字第 96041402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縣○○鎮○○街○○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辦理「田尾鄉高速公路旁田尾農地重劃區仁里排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該工程經彰化縣政府施工查核，查核分數 68 分列為丙等，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認林技師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2 月 14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1921 號函、96 年 3 月 12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2346 號函及 96 年 3 月 30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319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1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彰化縣政府 96 年 1 月 4 日查核「田尾鄉高速公路旁田尾農地重劃區仁里排水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該工程經評分列為丙等，查有：1.鋼筋數量不符，1K+185 處鋼筋（主筋）#9 數量不符；2.結構物尺寸與設計圖不符，1K+190.5~1K+200 段明渠寬度，現場與圖說不符；3.1K+185 處橫樑與大樑交接方式，現場（斜交）與設計圖說（正交 90 度）不符，且搭接（上層筋）長度不良等，影響工程品質之缺失。
- 二、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認監造技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林○○，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按圖施工，致有工程缺失，雖已依查核結果要求廠商拆除重作，然已影響公共工程品質，林技師對於契約之履行似有疏失，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爰以 96 年 2 月 14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1921 號函、96 年 3 月 12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2346 號函及 96 年 3 月 30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3198 號函交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田尾鄉高速公路旁田尾農地重劃區仁里排水改善工程」工區長度總計 1320 公尺，而查核小組於 96 年 1 月 4 日查核時，因工地泥濘致僅查驗一處（樁號 1k+190 附近）之慶豐圳渡槽構造物而未能查驗工區內已完成之工程，雖經發現有其缺失，其缺失並未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
- 二、缺失之造成係因該構造物較複雜，且屬水利會灌溉之渡槽，灌溉面積甚廣，斷水日期甚短，為應付通水，承包商需日夜趕工，又地處彎曲段，承包商因欠缺經驗，似將圖之正交長度誤視為斜長導致誤差。
- 三、本工程施工中承包商施工中品質均正常，而本工程之監造人員全程亦盡監造之任務，使得本工程雖非全無瑕疵但仍能維持品質要求，而一時失察未將該構造物停留點詳細查驗，導致品質有瑕疵與圖說不符之現象。
- 四、本工程施工中技師曾多次蒞工地督導視察並予抽查，經抽查部分施工品質均尚符合契約規定，未發現有重大之缺失，殊屬督導已盡職責。
- 五、查核小組所發現之缺失亦由監造人員督促拆除重做，並已完成施作改善。
- 六、彰化縣政府查核小組復於 96 年 3 月 5 日蒞工地全面查核，經查核結果列為甲等 80 分，可證明本工程依整體施工評核結果施工品質並非甚差。
- 七、本工程第一次查核列為丙等，依查核委員意見承包商及顧問公司均被處罰扣十點，而田尾鄉公所並未依查核委員意見辦理處罰，竟處罰監造單位之疏失，罰設計監造費總額百分之五罰款，且撤換監造人員，監造單位可謂受重大處罰，但為達到提升品質之目的，監造單位亦欣然接受。

八、綜上所述，本工程因趕工中未及時發現而非明知故犯，監造單位亦已受重大處罰，缺失部分亦已拆除重做，懇請技師懲戒委員會對於技師可免受懲戒。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田尾鄉高速公路旁田尾農地重劃區仁里排水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技師，對於施工廠商品質計畫之監督執行、材料設備檢驗、施工品質抽查、缺失追蹤改善等監造事項負有義務，該工程經彰化縣政府進行施工查核，查核分數列為丙等，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依據查核結果，以本工程有 1.鋼筋數量不符，1K+185 處鋼筋（主筋）#9 數量不符；2.結構物尺寸與設計圖不符，1K+190.5~1K+200 段明渠寬度，現場與圖說不符；3.1K+185 處橫樑與大樑交接方式，現場與圖說不符，且搭接（上層筋）長度不良等影響品質之缺失交付懲戒。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工區長度總計 1320 公尺，而查核小組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查核時因工地泥濘致僅查驗一處（樁號 1K+190 附近）之慶豐圳渡槽構造物，而未能查驗工區內已完成之工程，雖經發現有其缺失，其缺失並未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缺失之造成係因該構造物較複雜，且屬水利會灌溉之渡槽，灌溉面積甚廣，斷水日期甚短，為應付通水承包商需日夜趕工，又地處彎曲段承包商因欠缺經驗，似將圖之正交長度誤視為斜長導致之誤差」、「……一時失察未將該構造物停留點詳細查驗，導致品質有瑕疵與圖說不符之現象」、「……查核小組所發現之缺失亦由監造人員督促拆除重做，並已完成施作改善」及「……本工程因趕工中未及時發現而非明知故犯，監造單位亦已受重大處罰，缺失部分亦已拆除重做」。
- 三、按本工程施工查核時所發現之工程品質缺失，包括鋼筋數量不符（主筋 6 支變為 4 支）、構造物尺寸不符（明渠寬度 5.3 公尺變為 3.5 公尺）及橫樑與大樑交接角度不符（正交變為斜交），係屬易於察覺的工地疏失，且相關缺失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而監造單位竟未察覺，又彰化縣政府工程查核紀錄中亦列有無監造技師現場督導紀錄之缺失，顯被付懲戒人未盡監造技師監督之責。有關未依圖說施

工部分，雖經工程查核小組及時發現而要求廠商重作，惟對於查核前已施工完成部分（如鋼筋數量及結構尺寸）是否亦有不符圖說之處，亦未見被付懲戒人採取積極驗證補救措施。

四、據上論結，本工程施工查核發現諸多品質缺失，顯見被付懲戒人未落實督導所派人員執行監造，違背其監造技師應盡之義務，已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技師不得有「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余濬（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工程覆字第 970512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縣○○鎮○○街○○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林○○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4 月 1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15284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6041402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應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林○○辦理「田尾鄉高速公路旁田尾農地重劃區仁里排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該工程經彰化縣政府於 96 年 1 月 4 日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查核分數 68 分列為丙等，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認林技師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2 月 14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1921 號函、96 年 3 月 12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2346 號函及 96 年 3 月 30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319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4 月 11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15284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041402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為「田尾鄉高速公路旁田尾農地重劃區仁里排水改善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技師，對於施工廠商品質計畫之監督執行、材料設備檢驗、施工品質抽

查、缺失追蹤改善等監造事項負有義務，該工程經彰化縣政府於 96 年 1 月 4 日進行施工查核，查核分數列為丙等，查核缺失如下：1.鋼筋數量不符，1K+185 處樑主（#9）數量不符；2.結構物尺寸與設計圖不符，1K+190.5~1K+200 段明渠寬度圖說與現場不符；3.1K+185 處橫樑與大樑交接現場與圖說不符，且搭接（上層筋）長度等不良，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據此查核結果將林技師交付懲戒，就此有 96 年 2 月 14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1921 號函、96 年 3 月 12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2346 號函及 96 年 3 月 30 日田鄉建字第 0960003198 號函可稽，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殊為明確。

-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查核時所發現之工程品質缺失，係因趕工剛施作完成，尚未經本人查驗之工項，而承包商亦尚未請款……」乙節，查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5 月 13 日答辯書中已坦承「……為應付通水承包商需日夜趕工，又地處彎曲段承包商因欠缺經驗，視圖錯誤將正交長度誤視為斜長導致之誤差……一時失察未將該構造物停留點詳細查驗，導致品質有瑕疵與圖說不符之現象……」等相關疏失，而該等缺失非屬不易察覺，監造單位竟未發現致有影響公安之虞，是被付懲戒人以承商趕工施作，以求免責云云，實無可採。
-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復稱「……彰化縣政府工程查核紀錄中亦列有無『監造技師督導紀錄』之缺失，此應是『承包商技師督導紀錄』之筆誤……查核有要求「承包商技師督導紀錄」，並無『監造技師督導紀錄』……『監造技師督導紀錄』之缺失記載於承包商施工缺失之間。另附查核前本人之督導照片如附件一，證明本人事實有盡監造技師督導之責。」乙節，查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略載「……監工日報表部分未落實執行……相關試驗紀錄監造單位未親自簽名……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檢驗頻率不足，請監造單位加以確認……監造技師現場督導紀錄未示……」，均顯見被付懲戒人有現場督導紀錄之缺失，覆審理由亦難採信。
- 五、另查原懲戒決議理由三後段「有關未依圖說施工部分，雖經工程查核小組及時發現而要求廠商重作，惟對於查核前已施工完成部分（如鋼筋數量及結構尺寸）是否亦有不符圖說之處，亦未見被付懲戒人採取積極驗證補救措施」等情，經審酌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6 月 13 日益字第 970601 號函（覆審理由書）所補提查核前已施工部分之查驗照片及對應設計圖，尚堪採信其已採取相關驗證補救措施。
-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技師，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行為，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自應付懲戒，惟衡酌被付懲戒人就已施工完成部分是否有不符圖說之處，業於覆審程序補提相關資料而堪採信，則原懲戒決議所為停止業務 3 個月之決議，即應予以酌減，爰將原決議撤銷，並另為決議如主文。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邱秋菊（代理主席）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方淑慧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森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委員 婁光銘（技師代表）

委員 陶惠國（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4-7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方○○辦理建築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該工程係採實際施作數量結算，方技師就工程數量爭議，卻未依契約及相關工程圖說規範核實計算，而自行以其認定之安全設計值計算鋼筋搭接、彎鉤及握持長度，亦未比對施工圖，且另增列鋼筋損耗亦不符施工規範、契約及工程慣例，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方技師未善盡技師專業義務，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申誡，方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70101 號決議書；本案提起行政訴訟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

被付懲戒人：方○○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補字第 000 號（原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縣○○市○○街○○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方○○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台南縣新營市○○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 1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方○○應予申誡。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方○○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台南縣新營市○○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下稱本鑑定案），於 94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鑑定案報告。臺南縣政府依本鑑定案所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建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書，臚列被付懲戒人鑑定報告之重大瑕疵及錯誤如下，認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交付懲戒：

- (一)鋼筋數量計算引用之數據，未依工程採購契約之鋼筋配筋詳細圖之握持、搭接及彎鉤之規定長度計算，逕以結構技師公會之結構及鋼筋的規則標準計算。
- (二)磁磚、油漆等裝修工程，未依據本工程採購契約其價金給付方式係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之規定，及考量工程慣例（工程各項之單價分析中已將損耗列入單價內），卻加計百分之五損耗，以增加數量及工程款。
- (三)鋼筋數量計算已加入耗損在內，又另列計「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項目之鋼筋數量，以增加工程款。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未承辦本工程項目及數量鑑定前，於民國 92 年 8 月已承辦安全鑑定工作，本工程因結構安全有爭議屬停工狀態，現場鋼筋方面之施工其搭接彎鉤及握持長度符合結構技師公會之標準圖施工法，事後本人也曾請教結構設計人許○○技師，許技師告知本人監造人於開始施工時就電話詢問按圖說之鋼筋搭接等是否較少了（實際上與標準圖相比是較少了），許技師告知監造人照圖施工即可，但慶幸的是監造人因安全考量指示承包商加長及加強鋼筋之搭接彎鉤及握持長度（因本工程是實做數量結算），安全鑑定後報告寄往台南縣政府，建築師質疑本人受承包商所委託承辦，立場不公正，故要求台南縣政府重新委託結構技師公會安全鑑定，最後均獲一致結論順利解決，因此本人於本工程之項目及數量鑑定時採用結構技師公會之鋼筋標準圖施工是事實認定。茲將雙方委託算出之鋼筋數量比較，台南縣政府委託算出 708 噸，而原告（承包商）委託算出 713 噸，兩者相差 5 噸。
- 二、磁磚、油漆等裝修損耗問題，例如磁磚未符合現場尺寸需切割，必然有損耗，且其單價分析表內所列為工具損耗，本建物有造型設計依專業判斷及實務經驗採 5% 數量損耗是適當的（按損耗量包括單價分析之工具損耗及數量損耗）。
- 三、鋼筋數量其單價分析表所列為工具損耗損耗百分比如下，普通鋼筋工具損耗（大

小號不拘全部 1.1%)，高拉力鋼筋工具損耗 (大小號不拘全部 1.03%)，這些都是鋼筋施工時之使用工具磨損。而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是屬工作筋，施工時必然使用，應另外計算一項目方為合理，不可用數量計算已加計入損耗。

四、以上陳述屬實，並非似有虛偽陳述報告，敬祈貴委員會明察。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 (下稱本法) 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方○○技師 (下稱被付懲戒人) 辦理「台南縣新營市○○硬體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 (下稱本案)，台南縣政府所列交付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鋼筋數量計算引用之數據，未依工程採購契約之鋼筋配筋詳細圖之握持、搭接及彎鉤之規定長度計算，逕以結構技師公會之結構及鋼筋的規則標準計算乙節，經查系爭工程係採實做數量計價，本案鑑定內容應為「契約詳細價目表中所列工程數量及實做數量之合理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依據設計圖或工程司核准之施工製造圖計算所得之實作數量」、第 4.1.2 節規定：「損耗量不列入計量數量內，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另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訂「施工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1) 搭接處所需鋼筋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搭接之鋼筋依工程司核准之數量計算。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不列入計量數量」、「(2) 基礎底部之鋼筋組立支撐架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須依設計圖所示計量」，可知採實做數量計價工程之實務慣例，係將損耗量計入單價分析表內，不得另加計鋼筋損耗。

(二)磁磚、油漆等裝修工程，未依據本工程採購契約其價金給付方式係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之規定，及考量工程慣例 (工程各項之單價分析中已將損耗列入單價內)，卻加計百分之五損耗，以增加數量及工程款乙節，經被付懲戒人坦承本案工程契約並未有得加計損耗之依據，而其係參酌一般建築師實務上計算方式，自行加計百分之五損耗，然本鑑定案既係計算系爭工程起造人得計價

予承造人之數量，在工程契約並未規定可依設計單價分析表所得「實做數量」外再加計損耗量下，鑑定技師並無得主張其可依專業斟酌加計所認發生之損耗。

(三)鋼筋數量計算已加入耗損在內，又另列計「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項目之鋼筋數量，以增加工程款乙節，依前述工程會及臺北市政府所訂施工規範之規定及工程慣例，除非契約圖說規範另有損耗率之計價規定，建築材料之損耗一般均不予計價，也無從估驗，被付懲戒人鑑定之結果，與一般工程實務確有未合。

三、按工程採實際施作數量結算者，就工程數量爭議之鑑定，應依據契約及相關工程圖說規範核實計算，至於設計圖說之妥適性並非本鑑定案之標的，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鑑定時，顯忽略契約相關工程圖說，而自行以其認定之安全設計值計算鋼筋搭接、彎鉤及握持長度，亦未比對施工圖，顯然不符契約實做實算之精神，另增列鋼筋損耗亦不符施工規範、契約及工程慣例。

四、被付懲戒人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係基於本身專業對於原始設計提出檢討，並依此核算相關數量，故難謂鑑定報告為虛偽之陳述，爰尚難認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惟被付懲戒人未依本案鑑定目的，依據契約及設計圖說核算數量，致鑑定結果有瑕疵，已構成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本鑑定案，未依據工程契約圖說規範及慣例計算數量，而另以安全設計值計算鋼筋數量及損耗等，致鑑定結果有瑕疵，未盡鑑定技師應盡之義務，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足堪認定，衡酌情節尚屬輕微，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鄭東旭（技師代表）

委員 游明進（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工程覆字第 97070101 號

被付懲戒人：方○○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補字第 000 號（原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縣○○市○○街○○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方○○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3794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方○○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台南縣新營市○○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於 94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鑑定案報告，臺南縣政府認方技師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8 月 16 日府工築

字第 0960179685 號函及 96 年 9 月 26 日府工築字第 0960187417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3794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誠，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二、查被付懲戒人辦理「台南縣新營市○○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經台南縣政府交付懲戒，相關缺失如下：

- (一)鋼筋數量計算引用之數據，未依工程採購契約之鋼筋配筋詳細圖之握持、搭接及彎鉤之規定長度計算，逕以結構技師公會之結構及鋼筋的規則標準計算。
- (二)磁磚、油漆等裝修工程，未依據本工程採購契約其價金給付方式係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之規定，及考量工程慣例（工程各項之單價分析中已將損耗列入單價內），卻加計百分之五損耗，以增加數量及工程款。
- (三)鋼筋數量計算已加入耗損在內，又另列計「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項目之鋼筋數量，以增加工程款。

就此有 96 年 8 月 16 日府工築字第 0960179685 號函、96 年 9 月 26 日府工築字第 0960187417 號函及所附「台南縣新營市○○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報告書、技師辦理受鑑定之委託有「虛偽之陳述或報告」情形調查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6 日編號 04-008「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建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殊為明確。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受託鑑定範圍為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並未涉及單價分析項目。若未於數量中實務加計損耗，將無法處理損耗之問題。第一次懲戒會議後，考諸由台南縣政府委託建築師所作之單價分析，油漆及磁磚內其實際材料供給量其不足百分比率由-65%，-15%，-2.88%……+0.98%不等……」、「大

底椅馬，寬趾筋，墊筋等工作筋一般繪圖均有明確規定……不畫出代表設計人疏忽了，鑑定人用一般慣例計算並無不可……」及「……加長之長度以監造人指示為依據，並不是以結構技師公會標準圖之長度來計算……」云云，經查系爭工程係採實做數量計價，本案鑑定內容應為「契約詳細價目表中所列工程數量及實做數量之合理值」，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依據設計圖或工程司核准之施工製造圖計算所得之實作數量」、第 4.1.2 節規定：「損耗量不列入計量數量內，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另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訂「施工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1) 搭接處所需鋼筋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搭接之鋼筋依工程司核准之數量計算。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不列入計量數量」、「(2) 基礎底部之鋼筋組立支撐架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須依設計圖所示計量」。由前述資料，可知採實做數量計價工程之實務慣例，係將損耗量計入單價分析表內，不得另加計鋼筋損耗；且被付懲戒人對於磁磚、油漆，以其主觀之認定加計百分之五損耗，未合工程慣例，亦無依據。另鋼筋之數量既已加計損耗，計入單價分析表內，則大底椅馬、寬止筋及墊筋等工作筋，可使用裁切後的下腳料，依一般工程慣例，不另計數量，是被付懲戒人辯稱依一般慣例而加計損耗，並不足採。又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14 日答辯書，已自承「……本人於本工程之項目及數量鑑定時採用結構技師公會之鋼筋標準圖施工是事實認定……」，故覆審理由所辯「加長之長度以監造人指示為依據，並不是以結構技師公會標準圖之長度來計算」，亦難採信。

- 四、另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復稱「……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委託事件』僅指鑑定人鑑定，不適用於機關鑑定……」乙節，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範圍，不因鑑定案係個人或機關委託而異，機關委託技師個人鑑定，亦屬技師執行業務範圍，當受技師法所規範，是覆審理由核屬誤解。
-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未依工程契約圖說及慣例計算數量，致鑑定數量不實，未盡鑑定技師應盡義務，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原懲戒決議衡酌情節尚屬輕微，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誠之決議，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邱秋菊（代理主席）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方淑慧

委員 郭吉助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森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委員 婁光銘（技師代表）

委員 陶惠國（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4-8

摘要：

都市計畫技師余○辦理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技術服務內容超出其執業範圍，致無法基於專業執行業務，而有監造不實情事發生，涉嫌違反技師法，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余技師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同案另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11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11601 號

被付懲戒人：余○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都市計畫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余○技師擔任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委託之「94 年度『○○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後續「94 年度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工程」與「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計畫主持人，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檢具被付懲戒人涉嫌監造不實違反技師法之事證，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觀工字第 0960200184 號及 12 月 24 日北觀工字第 0960200243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都市計畫科技師○○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4 年度『○○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並辦理後續「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與「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監造技術服務，都市計畫科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上開工程之計畫主持人，統籌規劃設計、工程發包與工程監造工作。案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抽查「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發現下列監造不實情事：
 - (一)監造日報表未詳實記載工程進度、施工項目完成數量、施工取樣及送驗情形。
 - (二)送驗之材料試驗紀錄，諸如螺栓、混凝土圓柱試體等，其試驗報告均未簽核是否合格。
 - (三)部分工項未按設計圖說施作，或實際完成項目與竣工圖不符。
- 二、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認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依技師法規定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於 91 年 6 月至 96 年 2 月受聘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據「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非為同法條第 1 款規定「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先予敘明。故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不予追究○○公司之責任，而僅函請技師懲戒委員會給予本人懲處，個人深感不服。
- 二、○○公司於 93 年 11 月受託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辦理「○○及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標案（以下簡稱該規劃設計標案），惟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於辦理該規劃標案之公開甄選作業時，雖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格要求「需具可執行遊憩景觀、建築、設施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且具經驗之廠商，且須附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登記證」，惟○○公司僅有本人及另一位環工技師執業，理應無法參與該項規劃設計標案投標，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未能作投標廠商資格之確實審查，而評選○○公司得以取得最優廠商資格，並辦理議價及合約簽訂各項程序。
- 三、該規劃設計標案理應屬於土木、景觀工程性質，而本人為「都市計畫技師」（技執字第 005295 號），其執業範圍僅限於「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實無權責及專業性足以擔任該項規劃設計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一職。實因○○公司辦理一般政府單位辦理各項勞務或工程採購標案時，曾多次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解釋，工程

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即為當然「計畫主持人」一職，又基於前項說明，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因未能確實審核投標廠商之承辦資格而與○○公司簽約委辦，故本人因而擔負該規劃設計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一職，負責全案整合工作。但本人並未實質負責本計畫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

- 四、此外，該規劃設計標案之招標公告，即載明「保留得標廠商續執行 94 年度工程監造部分之權利，再另行議價」，且依據其契約書第二條(四)項 3、款，亦規定「本案監造工作不包含於本案委託合約，但乙方可取得優先承辦及議價權」。○○公司於 94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標案委辦工作後，北觀處與○○公司另行簽訂「工程監造契約書」，依據該工程合約第二條(一)項 1、款規定「派遣人員於施工期間監督並查證廠商履約，並製作監造日報表」，○○公司即聘僱【趙國霖】君負責該項工程之現場監造工作，負責監工日報表填寫、現場監造、試驗報告簽核及工程查驗等項目，故此工程監造與前述規劃設計標案理應視為不同案件，且本人實際並無負責該項工程監造之應辦工作。
- 五、另依據一般工程慣例，工程監造人員應包括「監造技師」、「品管工程師」、「勞安工程師」……等名稱，並無「計畫主持人」，且依第三項說明，本人為「都市計畫技師」，工程監造業務應為「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等專業科別技師之業務範圍，重申本人並無監造權責。
- 六、基上所陳，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理應自行檢討爾後辦理類似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招標案件中，有關投標廠商是否得以參與該項標案資格條件核定程序之嚴謹性，並追究本項工程實際負責監造人員有關「監造不實、督導不週」之責任。惟該處卻僅將該項工程監造疏失，片面解釋「技師法」之相關條文規定，逕行函文技師懲戒委員會要求懲處原本即無權責得以辦理監造業務，及實際亦無處理各項監造事宜之「都市計畫」技師，實有欠公允，令本人難以信服。

理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三、違

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

- 二、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94 年度『○○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並辦理後續「94 年度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工程」與「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監造技術服務。依○○公司「○○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案工作執行計畫」之工作小組組織架構所示，都市計畫科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係擔任計畫主持人，下轄「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行政作業」及「工程監造」等人員，又執行計畫載明上開委託案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全案督導及管理，結合都市計畫、地政、觀光遊憩、自然生態保育、建築規劃、景觀規劃、土木工程、環境工程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作業；另依「94 年度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工程」監造計畫書之監造組織架構圖，被付懲戒人為計畫主持人，下轄「工程監造組」及「工程規劃設計組」人員，被付懲戒人負有依計畫確實執行或督導其下監造人員之責。案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抽查「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發現涉有監造不實情事；另查相關工程監造事項非被付懲戒人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惟並無其他相關科別之執業技師共同辦理。
- 三、被付懲戒人辯稱「……本人因而擔負該規劃設計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一職，負責全案整合工作，但本人並未實質負責本計畫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及「依據一般工程慣例，工程監造人員應包括『監造技師』、『品管工程師』、『勞安工程師』……等名稱，並無『計畫主持人』，……，本人為『都市計畫技師』，工程監造業務應為『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等專業科別技師之業務範圍，重申本人並無監造權責」，而認其無須負監造之責乙節，按被付懲戒人對○○公司指派其擔任本案相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非不知情，其亦未因計畫事項涵蓋其他科別技師之專業（非都市計畫技師所能單獨為之），而向○○公司要求改由其他科別執業技師擔任或共同辦理，縱其未實質辦理計畫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仍無法免除其以執業技師身分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盡之責。
- 四、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此為本法第 20 條所明文。被付懲戒人為都市計畫科技師，依法僅得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被付懲戒人明知本案工程應屬土木工程性質，並無專業足以擔任該項規劃設計案之「計畫主持人」，且監造技術服務亦非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其仍為計畫主持人統籌監造工作，違反本法第 20 條規定，足堪認定。
-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逾越都市計畫科執業範圍擔任本案監造計畫主持人，致無

法基於專業執行業務，而有監造不實情事發生，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及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禁止情事，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黃志彰（技師代表）

委員 黃敏修（技師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9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宋○○辦理道路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該工程經施工查核發現有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紀錄等監造缺失，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宋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宋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105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

被付懲戒人：宋○○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宋○○（原名：宋○○）技師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有重大缺失，二崙鄉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7 年 1 月 21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0789 號函及 97 年 2 月 14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1490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1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宋○○（原名：宋○○）應予停業 2 個月。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受委託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下稱本案)，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監造技師，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為丙等，臚列重大缺失如下：

- (一)承辦技師並未依本身專業知識進行道路工程相關規劃設計，僅以前標既有現況(例如道路邊溝尺寸甚大，均在 $W \times H = 1m \times 1.3m$ 以上，最大甚達 $2m \times 1.8m$ ，承辦技師並未依專業計算決定所需斷面，僅以前標既有水溝尺寸做設計)直接套用至本案做設計，不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
- (二)於執行監造業務時未確實依規範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查核，且亦未執行缺失追蹤。
- (三)監造時未事先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其材質(含篩分析、洛杉磯磨損率、健度試驗、含砂當量及 LL 與 PI 值)檢測，故釀成現況材質全然不符規定之失職後果；另本案碎石級配部分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已當場承認與規範不符。
- (四)監造技師於執行業務時未確實執行應盡之義務，以致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另於各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情形及交通標誌基腳設置情形等，皆未有查(抽)驗紀錄。
- (五)辦理本案變更設計時逾期，造成工程拖延。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水溝斷面設計乃依據○○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水理計算書，有關左側(南側)排水溝係規劃前 95 年 10 月 2 日起……本公司邱經理、二崙鄉公所前主辦李技士及安定村林村長多次會同初勘，安定村村長表示安定村庄內每逢大雨因排水不良而積水約 80 公分高，因此已向縣政府爭取 500 萬經費於安定村庄內施設箱涵銜接本工程起點左側排水溝，並與下游一期工程形成完整排水。規劃中箱涵斷面採 $W \times H = 1.0m \times 1.0m$ ，原有左側排水溝斷面為 $W1 = 2.0m$ (面寬)、 $W2 = 1.2m$ (底寬)， H (路高) = $1.2m \sim 1.5m$ ，原水溝採用矩型箱涵(1k+129.5~1k+144.5)為 $W \times H = 2.4m \times 1.4m$ 。依據雲林縣二崙鄉安定村福田工業區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書(二崙鄉公所製作)提送雲林縣政府申請建造箱涵，用以解除安定村庄內排水，並排放福田工業區南段集水區 A 之匯流水，基於上述預定排水計畫，公所已先行完成第一期工程，採用斷面為 $W \times H = 2.0m \times 1.8m$ ，

本工程乃屬第二期工程，考慮排水流量及銜接問題設計並無不妥。另橫向存在灌溉溝渠交叉通過，在地面高，溝底高程限制下，本公司皆盡多方考量。有關右側（北側）排水溝係依據農田水利會排水斷面，再加上福田工業區及高鐵排放水。經本人及本公司邱經理於上游進行排水調查及測量並經水理計算，考量平時灌溉排水流量，大雨逕流及高鐵流入水。本案工程排水溝屬於農田水利會排水溝渠，縣政府公共工程課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時皆需通知農田水利會人員參與審查排水溝斷面，經多次審查修正通過後，再將設計圖提送西螺引西水利工作站備查，因此本設計案之排水溝斷面皆為個案設計，皆經多方專業審查，絕非憑空想像，亦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懇請委員明鑒。

- 二、材料施工期間皆有針對材料進場施行材料抽驗，並於各查核點進行查驗，且本公司、承包商及公所承辦皆三方會同，亦有執行缺失追蹤。
- 三、本公司於級配進料前即由監造人員吳君進行場驗，經目視初步判定並無雜物等不符之物體存在，亦由本公司主任技師王技師，會同二崙鄉公所承辦人員夏技士及承包商廖君進行現場抽驗，於 96 年 11 月 19 日由公所指示送至 SGS TAF 認證合格之試驗室，經試驗研判為合格品，且經公所核示合格准予驗收在案如驗收紀錄，所有過程皆未見有級配不合格之處。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委員僅以目視單處即行判定，本人目視現場並未見有不合格之處，要本人以目視單處即判定本工程級配皆不合格似乎強人所難，所以本人回答需根據試驗資料進行判定，現有試驗資料顯示為合格品。最後承包商乃避免爭議，自行挖除重鋪，本公司並未表示任何意見，經現場挖除過程中亦未發現不合格之處。
- 四、本公司於監造時特別重視碎石級配料之合格測試，故於進料過程皆有經三方查驗，並經合格試驗室試驗合格，並出具試驗資料，並非與設計不符，且經現場挖除過程亦顯示無不合格之處。AC 路面鋪設完成後，針對平整度本公司並未有相關設備進行平整度檢測，針對平整度部分僅採目視或直規進行檢測，針對接縫處及起終點新舊銜接處確實有不平整之處，即要求承包商處理，針對 AC 路面平整度相關人員皆第一次接觸，本公司將採購相關設備以加強查驗能力。壓實度不佳處集中於路旁混凝土水溝側牆上，壓實機無法夯壓之處，採人工方式加強。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為經設計範圍進行檢查，版橋與溝牆筋採用點鉚鋼筋網，並未設計彎紮情況，當天顯示的圖說為筆誤之舊圖。
- 五、變更設計逾期部分，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28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638 號函表示，因 0k+957~1k+194 右側水溝及 1k+021~1k+048 左側用地問題導致無法施工，依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4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4148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1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139 號函同意減作，並限期 96 年 6 月 20 日前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本公司依指示於 96.6.20 前發文檢送變更預算於公所，但有關預算

書乃因減作部分與地方協調爭議不斷，根據二崙鄉公所意見將減作經費挪用於施作位置亦無法確認，需再行修正，乃由本公司監造人員吳君再行抽回，遂由邱經理再會勘協調。直至 9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再次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經二崙鄉公所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予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96 年 8 月 10 日府工程字第 0960083842 號函通知謹訂於 9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現場會勘，本公司乃指派人員與會，縣政府 96 年 8 月 23 日府工程字第 0961403688 號函指示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 96 年 8 月 30 日再行發文二鄉建字第 0960007909 號函指示本公司辦理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並限期 96 年 9 月 10 日前修正完成，本公司乃於 96 年 9 月 7 日即提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於 96 年 9 月 10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8418 號函檢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雲林縣政府。

六、建議事項：

經本公司檢討本工程，皆有許多缺失及未盡責之處。於本案執行時設計人員楊君及現場監造人員吳君皆相繼離職，接續人員並無法即時勝任，查核當日原監造人員無法與會說明，鄉公所承辦人員亦換人接任，導致與會資料整理不全，多數資料無法於開會中即時提出，本公司已立刻採取相關改善措施，針對失職人員立即懲處，相關懲處如下：主任技師王技師-大過乙次，調離本部門。邱經理-大過乙次。楊君-警告乙次。宋○○技師乃採取自行處分，即日起自公司解職。上述陳述本人將作負責，亦將負起本案全部責任，懇請委員明鑒。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宋○○（原名：宋○○）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下稱本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為丙等，二崙鄉公所臚列設計、監造重大缺失交付懲戒，認定如下：
 - (一)設計監造單位技師並未依本身專業知識進行道路工程相關規劃設計，僅以前標既有現況直接套用至本案做設計，不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水溝斷面設計乃依據○○測

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水理計算書……規劃中箱涵斷面採 $W \times H = 1.0M \times 1.0M$ ，原有左側排水溝斷面為 $W1 = 2.0M$ (面寬)、 $W2 = 1.2M$ (底寬)， H (路高) = $1.2M \sim 1.5M$ ，原水溝採用矩型箱涵 (1K+129.5~1K+144.5) 為 $W \times H = 2.4M \times 1.4M$ 。依據雲林縣二崙鄉安定村福田工業區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書 (二崙鄉公所製作) 提送雲林縣政府申請建造箱涵，用以解除安定村庄內排水，並排放福田工業區南段集水區 A 之匯流水……公所已先行完成第一期工程，採用斷面為 $W \times H = 2.0M \times 1.8M$ ，本工程乃屬第二期工程，考慮排水流量及銜接問題設計並無不妥。另橫向存在灌溉溝渠交叉通過，在地面高，溝底高程限制下，本公司皆盡多方考量。有關右側 (北側) 排水溝係依據農田水利會排水斷面，再加上福田工業區及高鐵排放水。經本公司指派本人及邱經理於上游進行排水調查及測量並經水理計算，考量平時灌溉排水流量，大雨逕流及高鐵流入水。本案工程排水溝屬於農田水利會排水溝渠，縣政府公共工程課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時皆需通知農田水利會人員參與審查排水溝斷面，經多次審查修正通過後，再將設計圖提送西螺引西水利工作站備查，因此本設計案之排水溝斷面皆為個案設計，皆經多方專業審查，絕非憑空想像，亦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等語，經查本案設計道路邊溝尺寸達 $1M \times 1.3M$ ，最大為 $2M \times 1.8M$ ，並有水理計算資料為依據；另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已完成前標 (第一期) 之邊溝尺寸為 $2M \times 1.8M$ ，本案 (第二期) 邊溝有必要與之銜接，且尚有附近安定村預計施作之排水箱涵 ($1M \times 1M$) 亦將納入本案之邊溝排水，以構成完整排水系統，故整體設計尚能考量周邊環境情況，難謂其有「未依專業知識進行設計，僅以前標既有邊溝尺寸做設計」情事。

(二)於執行監造業務時未確實依規範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查核，且亦未執行缺失追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材料施工期間皆有針對材料進場施行材料抽驗，並於各查核點進行查驗，且本公司、承包商及公所承辦皆三方會同，亦有執行缺失追蹤……」等語，查被付懲戒人雖有提供材料檢測資料，但級配取樣僅於施工現場實施再送驗，不符實務程序 (即未於材料供應地取樣)，此亦經被付懲戒人於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時自承在案。

(三)監造時未事先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其材質 (含篩分析、洛杉磯磨損率健度試驗、含砂當量及 LL 與 PI 值) 檢測，故釀成現況材質全然不符規定之失職後果；另本案碎石級配部分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已當場承認與規範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本公司於級配進料前即由監造人員吳君進行場驗，經目視初步判定並無雜物等不符之物體存在，亦由本公司主任技師王技師，會同二崙鄉公所承辦人員夏技士及承包商廖君進行現場抽驗，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由公所指示送至 SGS TAF 認證合格之試驗室，經試驗研判為合格品，且

經公所核示合格准予驗收在案如驗收紀錄，所有過程皆未見有級配不合格之處。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委員僅以目視單處即行判定……要本人以目視單處即判定本工程級配皆不合格似乎強人所難，所以本人回答需根據試驗資料進行判定，現有試驗資料顯示為合格品。最後承包商乃避免爭議，自行挖除重鋪……經現場挖除過程中亦未發現不合格之處……」等語，按施工階段係由被付懲戒人擔任監造技師，對碎石級配鋪料，只作級配骨材篩分析試驗、最大乾密度與最佳含水量試驗、壓實度試驗，卻未依施工規範要求承包商施作骨材健度試驗、液性限度 (LL)、塑性指數 (P.I)、含砂當量試驗，就碎石級配之試驗項目明顯不足，致承包商需挖除該碎石級配重新鋪設；又施工查核時，查核人員以目視方式即可明顯發現碎石級配內有磚塊、混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顯與規範及取樣送驗或場驗不符，監造單位未要求改正，即屬未盡監造義務。

(四)本工程監造技師於執行業務時未確實執行應盡之義務，以致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另於各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情形及交通標誌基腳設置情形等，皆未有查（抽）驗紀錄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本公司於監造時特別重視碎石級配料之合格測試，故於進料過程皆有經三方查驗，並經合格試驗室試驗合格，並出具試驗資料，並非與設計不符，經現場挖除過程亦顯示無不合格之處。AC 路面鋪設完成後，針對平整度本公司並未有相關設備進行平整度檢測，針對平整度部分僅採目視或直規進行檢測，針對接縫處及起終點新舊銜接處確實有不平整之處，即要求承包商處理，針對 AC 路面平整度相關人員皆第一次接觸，本公司亦將採購相關設備加強查驗能力。壓實度不佳處集中於路旁混凝土水溝側牆上，壓實機無法夯壓之處，採人工方式加強。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為經設計範圍進行檢查，版橋與溝牆筋採用點鉚鋼筋網，並未設計彎紮情況，當天顯示的圖說為筆誤之舊圖……」等語，AC 路面平整度不佳，業經被付懲戒人自認未以相關設備量測查核而僅以目視為之；另鋼板樁打設、版及牆筋彎紮情況，亦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記錄，顯見被付懲戒人確有監造缺失。

(五)監造單位於辦理本案變更設計時逾期，造成工程拖延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28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638 號函表示因 0K+957~1K+194 右側水溝及 1K+021~1K+048 左側用地問題導致無法施工，依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4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4148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1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139 號函同意減作，並限期 96 年 6 月 20 日前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本公司依指示於 96 年 6 月 20 日前發文檢送變更預算於公所，但有關預算書乃因減作部分與地方協調爭議不斷，根據二崙鄉公所意見將減作經費挪用於施作位置亦無法確認，需再行修正，乃由本公司監造人員吳

君再行抽回，遂由邱經理再會勘協調。直至 9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再次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經二崙鄉公所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予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96 年 8 月 10 日府工程字第 0960083842 號函通知謹訂於 9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現場會勘，本公司乃指派人員與會，縣政府 96 年 8 月 23 日府工程字第 0961403688 號函指示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 96 年 8 月 30 日再行發文二鄉建字第 0960007909 號函指示本公司辦理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並限期 96 年 9 月 10 日前修正完成，本公司乃於 96 年 9 月 7 日即提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於 96 年 9 月 10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8418 號函檢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雲林縣政府……」等語，查本案辦理變更設計逾期乙節，確有鄰地地主阻礙等不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之因素，非設計人之過失造成，尚難以未盡設計義務論罰。

三、據上論結，本案工程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所查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等情形，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紀錄等監造，缺失足勘認定，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監造技師，顯執行業務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應予停止業務處分，另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坦承相關缺失，並已採取改善措施，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8010501 號

被付懲戒人：宋○○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98 年 9 月 4 日申請自行停業)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宋○○(原名：宋○○)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51416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宋○○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有重大缺失，二崙鄉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7 年 1 月 21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0789 號函及 97 年 2 月 14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1490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12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51416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 二、查被付懲戒人辦理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有下列重大缺失：
- (一) 設計監造單位技師並未依本身專業知識進行道路工程相關規劃設計，僅依前標既有現況（例如道路邊溝尺寸甚大，均在 $W \times H = 1M \times 1.3M$ 以上，最大甚達 $2M \times 1.8M$ ，承辦技師並未依專業計算決定所需斷面，僅以前標既有水溝尺寸做設計）直接套用至本案做設計，不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二) 於執行監造業務時未確實依規範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查核，且亦未執行缺失追蹤。(三) 監造時事先未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其材質（含篩分析、洛杉磯磨損率健度試驗、含砂當量及 LL 與 PI 值）檢測，故釀成現況材質全然不符規定之失職後果。(四) 監造技師於執行業務時未確實執行應盡之義務，以致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另於各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情形及交通標誌基腳設置情形等，皆未有查（抽）驗紀錄。(五) 監造單位辦理本案變更設計時逾期，造成工程拖延，二崙鄉公所爰交付懲戒。
- 三、經查上開缺失，除（一）、（五）項之缺失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非屬被付懲戒人之缺失，爰不再論究外，有關（二）、（三）、（四）等三項缺失，除有二崙鄉公所 97 年 1 月 21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0789 號函及所附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記錄、二崙鄉公所 97 年 2 月 14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1490 號函及所附監造計畫書、工程預算書可稽外，其中監造時未事先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材質檢測，致現況材質不符規定之缺失，為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於查核當日自承，而 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不符契約規定之缺失，亦為被付懲戒人於懲戒程序謂：「AC 路面鋪設完成後，針對平整度本公司並未有相關設備進行平整度檢測，針對平整度部分僅採目視或直視進行檢測，針對接縫處及起終點新舊銜接處確實有不平整之處。」、「壓實度不佳處集中於路旁混凝土水溝側牆上，壓實機無法夯壓之處，採人工方式加強」坦承不諱，故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殊為明確。

-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二崙鄉公所於 97 年 1 月 21 日處分查核缺失扣點罰款 17 點計 8,500 元在案……二崙鄉公所罰款及賠償 30,488 元在案……且二崙鄉公所已依相關規定進行罰款與扣款及賠償在案，一案數罰再予停業將導致公司員工生計問題……」，查二崙鄉公所扣點罰款係依契約所為之處罰，且其處罰對象為○○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與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規定所為之懲戒，兩者處罰對象與性質均不相同，覆審理由核屬誤解法律，要無可採。
- 五、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復稱「……相關陳述均詳述不可歸究之因素，惟 貴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並未採信相關說明……」乙節，查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程序並未提其他相關新事證以實其說，且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已對各項缺失逐一審議，而 AC 路面平整度、壓實度及碎石級配不符契約規定，並非僅採目視單處判定，此均有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記錄缺失扣點照片表可資佐證，依前開照片表之說明，現場多處 AC 路面平整度不符契約要求，且圖示之橫向平整度高低差達 2.5CM。另憑目視已可發現碎石級配內有磚塊、混凝土等營建廢棄物，可知現場鋪築碎石級配明顯屬於營造廢棄物再利用，況憑目視即可發現不符情形，足見其不符規定明顯易見不待送驗，故懲戒決議尚非無據，所訴核無可採。
-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從而原懲戒決議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並採取改善措施，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兩個月之決議，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陳建宇（代理主席）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廖瑞堂（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4-10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朱○○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監造，該工程經查核發現有人孔滲水、孔內污水管滴水嚴重及人孔處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之缺失，監造單位未要求施工廠商改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朱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衡酌朱技師事後已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並完成缺失改善而得辦理初驗，亦未造成重大損害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429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42901 號

被付懲戒人：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朱○○擔任「臺南縣官田鄉污水下水道 B 幹管及 B1 分支管工程」監造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朱技師涉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於 97 年 4 月 15 日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 月 14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朱○○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臺南縣官田鄉污水下水道 B 幹管及 B1 分支管工程」（下稱本工程）監造技師，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7 年 1 月 14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內政部營建署認下列查核列為丙等之缺失情形屬被付懲戒人之責任，應予懲戒：

(一)依本工程契約規範規定， ϕ 600mm 混凝土管接頭應使用 SUS316 鋼材，惟依本工程 ϕ 600mm 混凝土管接頭試驗報告（編號 SS-06-012282），係使用 SUS304 鋼材，與契約規定不符。

(二)現場於省道台 1 線及南 113 鄉道路口進行 B13 至 B12 及 B12-1 至 B12 污水管 TV 檢測。檢測前 B13 至 B12 人孔內已有水流動情況，管內積水約 10 公分深，經抽乾水後 TV 檢測結果，B12 及 B13 人孔滲水嚴重，孔內污水管口滴水嚴重；另 B12-1 至 B12 之 TV 檢測結果，距離 B12-1 人孔內人孔 45.4 公尺及 46.2 公尺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以上均與契約規定不符。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本人受聘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承攬內政部營建署「台南縣官田鄉污水下水道 B 幹管及 B1 分支管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之監造技師，因中央工程查核成績列丙等，而遭內政部營建署依查核紀錄二項缺失將本人移送大會懲戒（以下簡稱本案）。

二、查核缺失一「有關本工程 ϕ 600mm 混凝土管不銹鋼接頭 SUS316 誤用為 SUS304 而與規範不符」：

查 95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監造工程師會同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及承商代表取樣，取得試驗報告後，本公司官田工務所於 95 年 12 月 08 日逕行以 BB1 備字（95）第 046 號備忘錄提送主辦機關工務所備查，並經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95 年 12 月 19 日營水授南字第 0953688407 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過程中試驗報告並未經本人簽核，故無從查覺不銹鋼材質與規範不符，合先敘明。

三、查核缺失二「本工程 B12 至 B13 人孔滲水嚴重、孔內污水管口滴水嚴重」：

由於本工程地下水位甚高，管材與井壁接合處需止漏處理，承商預計於漏水試驗前處理；B12-1 人孔處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此縫隙仍由鋼套環保護住，如能通過漏水試驗則表示在可接受之誤差範圍內（規範未規定縫隙之標準，係由漏水試驗管控），反之則使用機器於管材內部進行修補；另 B12 至 B13 污水管內積水約 10 公分，由於 B13 人孔於 96 年 5 月份完成，B12 人孔施工時暫將上游管口封牆（防止雨水溢流），B12 人孔至 96 年 11 月份始完成，期間歷經多次下雨導致地面水流入污水管內應屬正常，承商原預計漏水試驗前將封牆敲除。本項缺失在漏

水試驗及 TV 檢測前很難察覺，依本工程施工規範，對完成之推進管段並未規定須即刻進行漏水試驗及 TV 檢測，僅規定應於回填完成並經漏水試驗合格後，依規定辦理 TV 檢測，基於成本考量，承包商有權選擇完成所有管段後一次辦理，倘發現任何工程瑕疵，必在工程完工前改善完成。以上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本公司已於 97 年 2 月 12 日提送主辦機關審核，並經主辦機關於 97 年 2 月 22 日轉呈大會備查。

- 四、綜上說明，內政部營建署因本案而引用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將本人報請大會懲戒，其適法性不無疑義，其一、玩忽業務應屬故意之行為，其二、並無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尚祈大會諒察。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委託辦理「臺南縣官田鄉污水下水道 B 幹管及 B1 分支管工程」（下稱本工程）之監造，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負責本工程之監造技師，案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7 年 1 月 14 日實地查核，成績列為丙等，營建署以下列查核列丙等之缺失情形屬被付懲戒人之責任，涉有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交付懲戒：
- (一)依本工程契約規範規定 ϕ 600MM 混凝土管接頭應使用 SUS316 鋼材，經查本工程 ϕ 600MM 混凝土管接頭試驗報告編號 SS-06-012282，係使用 SUS304 鋼材，與契約規定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工程 ϕ 600MM 混凝土管不銹鋼接頭 SUS316 誤用為 SUS304 而與規範不符，經查於 95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監造工程師會同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及承商代表取樣，取得試驗報告後，本公司官田工務所於 95 年 12 月 08 日逕行以 BB1 備字（95）第 046 號備忘錄提送主辦機關工務所備查，並經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95 年 12 月 19 日營水

授南字第 0953688407 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過程中試驗報告並未經本人簽核，故無從查覺不銹鋼材質與規範不符……」乙節，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監造單位應審查施工廠商相關管材之試驗報告，及抽驗材料設備，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業務之負責人，有執行上述工作之義務，惟未確實要求所派現場監工人員應將相關材料試驗紀錄送其審查或進行抽驗，致未能及時發現本工程 ϕ 600MM 混凝土管接頭試驗報告編號 SS-06-012282 記載 SUS304 鋼材與契約規定不符之缺失，致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本工程時列為重大缺失，被付懲戒人以現場監造工程師逕將報告送業主備查未經其簽核為答辯，係屬卸責之詞，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惟查 97 年 1 月 14 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有上述缺失後，被付懲戒人即於 97 年 1 月 22 日會同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台南縣污水工務所人員（業主）、承商代表及監造單位，就工地現場管制之鋼筋混凝土管三隻不銹鋼套環取樣，並於同年 1 月 23 日分別送至經 TAF 實驗室認證合格之三家實驗室辦理檢驗，經檢驗結果顯示 ϕ 600MM 混凝土管不銹鋼接頭均符合 SUS316 之規定；另查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26 日亦再發函（97 泐南字第 9705170 號）營建署說明承商提報 ϕ 600MM 混凝土管 3S 接頭不銹鋼材質佐證方式之依據，以澄清相關材料符合規範，被付懲戒人已積極採取相關補救措施，故難謂其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之情形。

(二)現場於省道台 1 線及南 113 鄉道路口進行 B13 至 B12 及 B12-1 至 B12 污水管 TV 檢測。檢測前 B13 至 B12 人孔內已有水流動情況，管內積水約 10 公分深，經抽乾水後 TV 檢測結果，B12 及 B13 人孔滲水嚴重，孔內污水管口滴水嚴重；另 B12-1 至 B12 之 TV 檢測結果，距離 B12-1 人孔內人孔 45.4 公尺及 46.2 公尺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以上均與契約規定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由於本工程地下水位甚高，管材與井壁接合處需止漏處理，承商預計於漏水試驗前處理；B12-1 人孔處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此縫隙仍由鋼套環保護住，如能通過漏水試驗則表示在可接受之誤差範圍內（規範未規定縫隙之標準，係由漏水試驗管控），反之則使用機器於管材內部進行修補；另 B12 至 B13 污水管內積水約 10 公分，由於 B13 人孔於 96 年 5 月份完成，B12 人孔施工時暫將上游管口封牆（防止雨水溢流），B12 人孔至 96 年 11 月份開始完成，期間歷經多次下雨導致地面水流入污水管內應屬正常，承商原預計漏水試驗前將封牆敲除。本項缺失在漏水試驗及 TV 檢測前很難察覺，依本工程施工規範對完成之推進管段並未規定須即刻進行漏水試驗及 TV 檢測，僅規定應於回填完成，並經漏水試驗合格後依規定辦理 TV 檢測，基於成本考量，承包商有權選擇完成所有管段後一次辦理，倘發現任何工程瑕疵，必在工程完工前改善完成……」

乙節，按污水下水道工程 TV 檢測之目的在於檢視推進管施工成果，若 TV 檢測合格後再進行漏水試驗，兩次試驗均應於各管段逐段檢查，如有滲漏可立即處理，並作為後續各段施工之參考；然本工程採完工時一次辦理全線檢視，則限縮改善空間，監造單位未確實掌握工程實際施工情形，致本工程發生人孔滲水、孔內污水管滴水嚴重及人孔處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之明顯缺失，而至 97 年 1 月 14 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後，始督導承商全面施作漏水試驗及 TV 檢測所有管段並積極督導改善，因相關缺失於工程進行如確實監造即可發現並要求改善，難謂被付懲戒人已盡監造義務，核亦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執行監造工作之情事，而未及時察覺本工程鋼材試驗報告與契約規範不符，以及工程進行中未發現漏水及接頭未密合縫隙過大等缺失並要求承包商改善，違背監造技師應盡義務，足堪認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行為；惟被付懲戒人事後已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並完成缺失改善而得辦理初驗，亦未造成重大損害，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俞清瀚（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11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擔任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專案管理經理及監造技師，該工程經查核發現管線工程回填材料及污水處理池體水泥型號均未有紀錄及辦理查驗等缺失，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吳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523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52301 號

被付懲戒人：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擔任「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專案管理案兼任監造技師，涉嫌監造不實，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 97 年 4 月 8 日觀潭工字第 0970001674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環境工程科技師吳○○（下稱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7 月 26 日至 96 年 9 月 17 日間擔任○○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公司）受委託辦理之「日月潭風景區污水

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監造案（下稱本案）兼任監造人員，於 96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辦理本案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時，發現管線工程回填材料及污水處理池體水泥型號均未有紀錄及辦理查驗，列為該次查核之重大缺失，後續工程承攬廠商與專案管理公司（專案管理公司與監造公司同為○○公司）於缺失改善方案研議時，因雙方無法取得共識而發生履約爭議，致使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嗣後工程查核小組於工程複查時因有「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情事，遂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將查核成績改列丙等；另查本案 96 年 3 月至 8 月監工日報表所示，被付懲戒人均僅於監造單位欄簽名而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工程品質係靠統包團隊及監造團隊、業主共同努力始能完善，查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監造計畫之監造組織，專案管理主任為○○工程顧問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蔡○○先生，蔡員亦為本案專任監造人員、品管工程師為趙○○先生（後變更為戴○○先生），現場進度監控品質管理則由專案管理主任及品管工程師負責；本人雖為專案管理經理（並為本案兼任監造人員），惟執業於○○公司期間，除本工程外，尚負責其他專案業務（如財政部大樓污水納管工程監造管理等），故本工程現場施工停留點檢核及物料查驗等，均信賴並委由蔡、趙 2 位現場監工人員依設計圖說規範辦理（另污水處理池水泥型號部分○○公司未提供資料）。○○公司係以分層負責方式監督辦理本工程，專案管理經理（即本人）負責本案企劃規劃管理及回應現場人員需求，施工停留點查驗及材料檢驗則由現場監造人員執行負責，各司其職。
- 二、依統包團隊所提設計圖說資料、自主品管文件、物料使用及材料報驗等相關資料，道路端明挖段之管溝回填材料應以 CLSM 回填材為之，污水處理廠池體結構物應以二型水泥為材料，該二分項工程之工法圖說規範明確且無爭議；依○○公司 96 年 9 月 4 日○○字第 960198 號函會同日管處及統包商辦理本工程取樣作業查驗結果，可知統包團隊之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施工主任、品管工程人員怠於職責、未依圖說規範施作，顯然蓄意矇騙現場監造人員、或恐與現場監造人員有特殊交誼；依本工程施工合約第十七條『工程品管』，明訂統包商應知會監造人員查驗通過始能施工及品質不符規定之處置方式，監造公司依約要求統包商作挖除重設處置（如 96 年 9 月 4 日○○字第 960198 號函），統包商卻屢次拖延不處理。此

可由交通部 96 年 8 月 16 日所提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第 8 項之「改善對策」：撤換現場監造人員蔡○○及第 17 項要求統包團隊限期撤換工地主管及品管人員等可推知。本案現場監造人員、統包商各專責人員及施工廠商應為其矇騙專案管理公司（○○公司）及未依圖說材料施工等錯誤負責。

三、查 96 年 11 月 27 日「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水社污水處理廠施工進度協商會議」紀錄、五背景說明略以：旨揭工程重大落後情事、原於 96 年 11 月 5 日後，工地現場已呈現無故歇工狀態，係統包團隊（榮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協力廠商秉陽營造有限公司）財務糾紛未解決，至工地現場施工機具及技術人員皆已撤離。本工程專案管理公司○○公司於會議同日（11 月 27 日）以○○字第 960376 號函復日管處略以，建議召開協調會議，要求統包商進駐趕工、說明爭議原因、處理方式及後續預防作法等。復查 97 年 1 月 3 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所作查核報告其他建議略以，施工進度異常說明：施工廠商怠慢，與下包發生財務糾紛等為主因。惟施工廠商未見任何具體改善，且發生與下包財務糾紛，進度持續延宕，原缺失至今未改善等等。均顯示本工程進度大幅落後應係：統包商未依圖說規範施工、經專案管理公司要求卻不改善處理，施工作業怠慢且與下包商財務糾紛，並對照前項現場監造人員及統包商上下相交等因素所致。將此歸咎於 96 年 5 月間已向○○公司提出辭呈，且於 96 年 8 月已正式離職之本人，顯有欠公允。

四、本人為專案管理兼監造公司之執業技師，職責工作為專業性之技術服務，對公司人員進用、經驗能力、品德操守等不予置喙亦無干涉。本工程開工以來，專任監造人員由鍾○○先生變更為蔡○○，中有黃○○乙員接任，然因資格未符，再由蔡○○續任，後由林○○擔任；品管人員亦有趙○○、紀○○、戴○○等，人員更替頻繁。基於專任技師職責，本人曾向○○公司負責人建議增加監造人力或覓經驗豐富之人員，以利工程監造，卻未獲採納。於 96 年 5 月因生涯另有規劃，向○○公司負責人董先生請辭，然董先生一再懇求俟其找到合適執業技師，經本人多次堅持提出辭意，迄 8 月始同意本人離職。現場監造人員更替頻繁、致監造效能不佳，故係監造公司應負責任，惟全歸責於監造公司之兼任監造人員實非公允，且依分層負責，現場專任監造人員所做「施工品質查驗紀錄表」內檢驗結果為「合格」，及 95 年 8 月至 96 年 3 月之監工月報表無異常註記致未有查驗乙節，其責任應更有甚之；查 97 年 1 月 3 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所作查核報告其他建議略以：下水道工程主要材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得列丙等。本工程係屬統包性質，統包團隊之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施工主任、品管工程人員怠忽職守、未依圖說規範施作，且蓄意矇騙現場監造人員、或與現場監造人員有特殊交誼等，統包商各專責人員及施工廠商自應承擔最大責任，然日月潭管理處卻未對前述相關人等提出懲處，執意懲處監造公司之兼任監造人員，其心可議。

五、另貴會 97 年 5 月 30 日函指本人監工報表僅簽名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部份，本人說明如下：

(一)依據日月潭管理處與○○公司所訂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第九條『履約管理』

第 11 款『……乙方應一下列規定派遣監造人員……』其規定如下：

1、專任工地監造人員一人，兼任人員二人……

2、應符合下列學經歷之一

(1)符合本工程性質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相關科別之技師，且具相關工程經驗五年以上者。

(2)符合本工程性質相關科系大學、學院畢業，且具相關工程經驗六年以上者。

(3)符合本工程性質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且具相關工程經驗七年以上者。

本工程對於監造工程人員資格並無須具技師資格之規定，且依本案監造計畫之監造組織，監造單位係採分層負責方式進行工程監造；本案監造單位或有疏失，但究係監造單位或統包商之缺失仍有待日月潭管理處釐清。

(二)查本工程之監工日報及月報自開工以來，監造單位欄均由現場監造人員簽署(即本案專任監造人員蔡○○)，然因蔡員專任監造人員之監造工作遭○○公司質疑(可由 96 年 8 月 16 日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第 8 項撤換得知，附件 5)，甚而懷疑蔡員操守而與其嚴重爭執，蔡員旋即離職，○○公司發現監工日月報自 3 月起即無人簽署，因另一工地監工黃○○未具前揭監造人員資格，無法簽署。○○公司於 8 月底同意本人離職時，以電話婉轉對本人說明，有關監工日月報自 3 月無人簽署部份，係前述專任監造人員所致結果，已與日月潭管理處溝通協調，日月潭管理處亦了解箇中原委，因本人擔任本工程兼任監造人員，常參與會議或至工地瞭解進度，且 96 年 3 月起之監工日月報之查核項目說明欄之內容已經該公司確認，請本人簽署 96 年 3 月至 8 月之監工日月報，完成此行政程序，俾將報表報送日管處彙整。

(三)本人礙於任○○工程顧問公司近 2 年之同事情誼，見該公司有此困難，且經其保證查核項目已確認，且離職在即，勉為同意協助簽署。當時技師執業圖記已自○○公司取回。該簽署係以「兼任監造人員」身分為之，非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此可由本工程 96 年 3 月前之日月報亦僅由蔡員簽署可得知。

六、本人礙於人情，信賴原任職公司所述查核事項，且因係補行程序，未至工地現場再次確認，即於日月報上簽署，確有未妥，本人已深切檢討，再三反省。惟本工程未有紀錄及辦理查驗、發生履約爭議、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及施工品質查核改列丙等等缺失，是否僅肇因為本人之「簽署」行為？本人如確有疏失之處，願接受適當處分，惟懇請 貴會查明，釐清本工程延宕責任為何。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7 月 26 日至 96 年 9 月 17 日間擔任○○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公司）受委託辦理之「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專案管理案（下稱本案）兼任監造技師，涉有監造不實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 (一)96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時，發現管線工程回填材料及污水處理池體水泥型號均未有紀錄及辦理查驗，致該次查核列為重大缺失，後續工程承攬廠商與專案管理公司（○○公司）於缺失改善方案研議時，因雙方無法取得共識而發生履約爭議，致使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嗣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工程複查時因「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遂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將查核成績改列丙等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本人雖為專案管理經理（並為本案兼任監造人員），惟執業於○○公司期間，除本工程外，尚負責其他專案業務（如財政部大樓污水納管工程監造管理等），故本工程現場施工停留點檢核及物料查驗等，均信賴並委由蔡、趙 2 位現場監工人員依設計圖說規範辦理。○○公司係以分層負責方式監督辦理本工程，專案管理經理（即本人）負責本案企劃規劃管理及回應現場人員需求……」乙節，查 97 年 1 月 3 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查）紀錄所提 CLSM 材料未查驗、波特蘭二型水泥驗證、止水帶接合等未依規定及圖說施工之監造缺失，均經被付懲戒人自承；另查本案服務建議書之工作組織架構圖及專案管理組織系統圖所示，被付懲戒人確為本案專案管理經理及監造人員，被付懲戒人並於到本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其對現場監工人員負有監督指揮之權限，故縱其尚須負責其他專案業務，仍應就本案確實督促○○公司現場監工人員克盡職責，亦無法對本案監造責任卸責。
 - (二)本案 96 年 3 月至 8 月監工日報表所示，被付懲戒人均僅於監造單位欄簽名而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本工程

之監工日報及月報自開工以來，監造單位欄均由現場監造人員簽署……技師執業圖記已自○○公司取回。該簽署係以『兼任監造人員』身分為之，非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此可由本工程 96 年 3 月前之日月報亦僅由蔡員簽署可得知……」等語，查本案契約第 11 條之監造人員資格及 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之監工日報表，本案無特約要求技師簽證；另依工程實務經驗，監工日報表及月報表非一定須經技師簽證並加蓋執業圖記，故就被付懲戒人疑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部分，不予論罰。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本案專案管理經理，下轄專案管理主任及專案品管工程師，並對現場監工人員有指揮監督權限，未能防止本案監造缺失的發生，核有違背監造技師應盡之義務，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本案監造缺失事項有影響工程品質之虞，被付懲戒人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已深切檢討相關缺失，態度良好，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陳殿權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12

摘要：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魏○○辦理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設計監造，該工程因故無法按原設計圖說施作，魏技師卻便宜行事未辦理變更設計，而有竣工圖與結算明細表相關文件不符現場實際施作之情形，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魏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71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71601 號

被付懲戒人：魏○○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冷凍空調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魏○○受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辦理「信義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設計監造」，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利害關係人中央健康保險局以 97 年 6 月 6 日健保秘字第 0970007073-A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魏○○應予停業 3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魏○○（下稱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信義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下稱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有下列未善盡監造責任之情形，造成委託人中央健康保險局約新台幣 78 萬 1,250 元之損失：

(一)本工程於 97 年 1 月 29 日驗收完成並辦理付款後，嗣後發現現場施作管線管徑與圖說及結算明細表不符。

(二)現場施作與設計圖說等資料不符時，如係施工工法之改變或有其他考量，即應依契約書規定，以書面提出變更或於工程施工協調會議中提出討論；如係施工廠商施作有誤，則應依該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之責，要求施工廠商改正並做其他適當之處置，惟被付懲戒人並未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施工廠商之送審資料及工程標單詳細表與設計圖說不符，被付懲戒人予以審查通過，且於健保局辦理驗收時亦未向相關人員提出解釋或說明；施工廠商請款時所製作之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等相關文件，未依現場實際施作情形製作。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本案中央健保局 5 台冷卻水塔置於頂樓正中央，考量健保局空調須繼續使用情況下新設 5 台冷卻水塔無法全部按裝在同一側，因此設計規劃時 A、B 兩組各 5 台冷卻水塔，新舊水塔穿插其中。

二、既設舊有水塔型號為 LDC-N-250 製造商為 A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得標廠商 B 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送審之新設水塔也為相同型號、廠商之水塔。但因 A 公司更新設計，導致新設水塔尺寸與既設舊有水塔無法相容並聯。故本所與 B 公司及中央健保局於工程協調會議中，建議將舊有 5 台冷卻水塔含集水管整體吊裝拖移往頂樓一側，剩餘空間再進行新設冷卻水塔安裝作業，此工程法也經健保局同意後委由 B 公司進行施工。

三、新舊冷卻水塔皆安裝於頂樓空曠非隱蔽之處，而變更施工工法確實經健保局同意後施工，且吊運過程健保局皆有派人參與，而變更之位置於頂樓空曠處並非隱蔽之處。而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對此案進行工程督導，當時已完成既設舊有 5 台冷卻水塔含集水管吊裝拖移往頂樓一側移動及新設 5 台冷卻水塔安裝工程，健保局對此推諉不知，實為卸責之詞。

四、按健保局與 B 公司簽定工程合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此施工法變更按實際施作之現況，就使用工程管材及零件，增加之費用高達 107059 元，而既設舊有 5 台冷卻塔含集水管吊裝拖移、增設屋外型保護開關箱及地下式冷卻塔自動控制工程，此部分

費用預估高過 30 萬元。若辦理變更設計須追加工程款 40 萬元以上，並非健保局所言造成其損失 78 萬 1,250 元。本人曾向健保局表示應辦理工程變更後再辦理追加減帳程序，但健保局不願辦理追加減帳，本所於得知 B 公司同意不辦理費用追加減程序驗收此案，故才以原標單處理，並未進行變更。

五、本所承辦此案皆依健保局之利益為最大考量，施工法變更確實於健保局工程協調會議中同意後施行，健保局 97 年 6 月 6 日健保秘字第 00970007073-B 號函中也明確指出此一工程變更後並不妨害健保局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之效用，本人並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魏○○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委託之「信義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設計監造」案（下稱本案）之設計及監造技師，健保局以被付懲戒人未善盡以下監造責任，造成該局約為新台幣 78 萬 1,250 元損失為由交付懲戒：
 - (一) 本案工程於 97 年 1 月 29 日驗收完成並辦理付款後，嗣後發現現場施作管線管徑（全不銹鋼管分別為 14" 及 12"）與圖說及結算明細表（16" 及 14"）不符。
 - (二) 本案工程有現場施作與設計圖說等資料不符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未依本案契約書規定，提出變更或於工程施工協調會議中提出討論；或要求施工廠商改正並做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三) 施工廠商之送審材料與工程標單詳細表及設計圖說不符，被付懲戒人予以審查通過，工程辦理驗收時亦未向相關人員提出解釋或說明；施工廠商請款時所製作之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又未依現場實際施作情形製作。
- 三、對於健保局所列被付懲戒人違背監造技師應盡義務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表示「……施工過程中發現新、舊水塔無法相容時，當下立即與健保局及施工廠商（B 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討論並取得共識進行變更……就已完成部份變更後之水塔配置，所有督導委員及健保局長官皆有參與，況且健保局內有專屬機（電）人員，此案所有頂樓配置及相關工程追加部分皆由健保局提

出，此一水塔無法相容而需施工變更，甚至以 400A、350A 代表 16" 及 14" 管徑之工程通用用法乙事，健保局決不可能不知，也決非本人單方面決定……」乙節，查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第八條履約管理「（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之約定，本案因冷卻水塔廠商更新水塔塔身設計所致實際施工與原設計不同，被付懲戒人即有與施工廠商互為協調配合之義務；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同條「（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第十二條驗收「（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第十五條契約變更及轉讓「（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第十八條其他「（六）本契約所定應由乙方辦理之各項規劃設計工作，雖經甲方審定，乙方仍應負本工程規劃設計及其委託事項之完全責任（包括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含引進新工法、新技術之規範）」等相關約定，已就被付懲戒人之權利義務有所指明。按原設計圖說及結算明細表之管線管徑分別為 16" 及 14"，惟現場施作者為 14" 及 12"，對照竣工圖結算明細表與現場實際施工情形確有差異，縱有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本工程於施工過程中健保局均有派員參與，被付懲戒人於施工廠商變更不同管徑管線時有向健保局表示應辦理工程變更後再辦理追加減帳程序之情事，惟契約既已明定契約之變更須經健保局及被付懲戒人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被付懲戒人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仍無礙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未依契約履行義務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有實際需要進行變更時，並未採正式程序，如行文委託機關提出變更工程計畫書或採召開協調會議處理，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本工程無法依原規劃設計方式施作未辦理變更設計係委託機關所同意或決定，而得主張不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另契約亦明文應由被付懲戒人辦理之各項規劃設計工作，雖經健保局審定，被付懲戒人仍應負本工程規劃設計及其委託事項之完全責任（包括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含引進新工法、新技術之規範），即被付懲戒人不得以「所有督導委員及健保局長官皆有參與，況且健保局內有專屬機（電）人員，此案所有頂樓配置及相關

工程追加部份皆由健保局提出」等語，而免除其應依約所負之責任，故被付懲戒人確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背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

- 四、復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謂「……本人曾向健保局表示應辦理工程變更後再辦理追加減帳程序，但健保局不願辦理追加減帳，本所於得知 B 公司同意不辦理費用追加減程序驗收此案，故才以原標單處理，並未進行變更……」乙節，查本工程無法依原規劃設計方式施工時，被付懲戒人即應檢討原設計，若有需變更設計即應辦理變更，縱工程承包商同意不加帳施作，被付懲戒人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後，始得再交由工程承包商施工，並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竣工圖，結算明細表亦應依實際情形記載辦理結算驗收；又本工程無法按圖施工肇因之一，在於新舊型冷卻水塔銜接方式不一，按本案契約書第 2 條服務工作範圍：「……(二) 工程招標文件編製及協助招標、發包……9、編製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工程具有特殊施工方法之性質者，如需採『責任施工』，應明定其權責義務，並向甲方說明且經核定。」，故被付懲戒人並無逕行變更設計圖施工之權，被付懲戒人以「變更之位置於屋頂空曠處並非隱蔽之處」等理由，認定健保局已理解而便宜行事之作為，誠非允當。
- 五、另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表示「……此施工法變更按實際施作之現況，就使用工程管材及零件，增加之費用高達 107,059 元，而既設舊有 5 台冷卻塔含集水管吊裝拖移、增設屋外型保護開關箱及地下式冷卻塔自動控制工程，此部分費用預估高過 30 萬元。若辦理變更設計須追加工程款 40 萬元以上，並非健保局所言造成其損失 78 萬 1,250 元……後續為配合電腦 12 樓機房使用因而要求 B 公司將部分 12" 管更改成 14" 管路，但不同管徑管路銜接處必有相對應接頭，此案因管路銜接處有高低落差，因而有鵝頸管及接頭附屬配件，此部分健保局卻單純以直線管路計價，因而造成金額上之差異……」乙節，按本案契約書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規定：「(八)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1. 甲方額外之支出。……5.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有關被付懲戒人主張辦理變更設計須追加工程款 40 萬元以上部分，即因被付懲戒人未依契約規定，循正常程序辦理變更設計，導致施工廠商無法辦理追加工程款，被付懲戒人自難以免責；縱健保局實際損失未達 78 萬 1,250 元，亦無礙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背契約應盡義務致生相關損害之事實。另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為配合後續 12 樓電腦機房使用健保局要求 B 公司將部分 12" 管更改成 14" 管路所生費用，此亦導因於竣工圖與實際情形不符，致後續工程無法施作所衍生之費用，亦屬被付懲戒人監造缺失所生之損害。
- 六、據上論結，本案工程本應按設計圖說施工，如使用之材料、工法依實際情形有改變之必要，應依契約書規定辦理變更，經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被付懲戒人

已知本工程無法按原設計圖說施作，卻便宜行事未辦理變更設計，而有竣工圖與結算明細表相關文件不符現場實際施作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足堪認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本案工程結算項目與數量不實，及竣工圖說不正確，係屬重大缺失，被付懲戒人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衡酌尚未致妨害安全及影響使用需求，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陳殿權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13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監造，該工程經查核發現有工程鋼材試驗報告與契約規範不符情事，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許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衡酌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減價收受，且尚無具體減損使用功能之情事，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723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72301 號

被付懲戒人：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原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擔任「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A 幹線第六標）A 標工程」（下稱本工程）之監造技師，涉嫌監造不實，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以 97 年 7 月 9 日屏府水道字第 097013612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環境工程科技師許〇〇（下稱被付懲戒人）為「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A 幹線第六標）A 標工程」（下稱本工程）之監造技師，本工程使用材料混凝土推進管不銹鋼環試驗結果（報告編號 KS-07-03976Z，代表數量 200 支，管徑 400mm 推進管），與契約規範「SUS316 不銹鋼」規定不符，惟現場監造人員誤判為合格，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7 年 2 月 27 日查核結果判定為丙等。屏東縣政府以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職責及時察覺該材料試驗結果不符契約規範，致該不符契約規範之材料使用於工地，造成本工程品質受損；又本工程使用不符規定管材，經報紙大幅刊載，已嚴重影響該府聲譽。
-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主要緣由，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小組於 97 年 2 月 27 日查核本工程時，發現「材料抽驗報告未確實判讀 96 年 5 月 2 日抽驗鋼環報告（編號 KS-07-03976Z）中 Ni、Cr、Mo 等三項不符合契約 SUS316 標準」，由於此次鋼環檢驗報告之誤判，屬主要材料不符合契約標準而被考列丙等，屏東縣政府遂將本案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處。
- 二、本工程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工，迄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小組查核時，累計實際施工進度 66.46% 進度超前，本工程主要材料需檢驗項目、檢驗規範、會同檢驗單位及檢驗頻率等詳如「主要材料檢驗規範一覽表」。在施工進度已達 66.46% 之際，所需大大小小之各批次主要材料檢驗中，僅因一次鋼環檢驗之不合格誤判被考核列為丙等，而謂本人未能善盡職責，有失公允，亦不符合一般比例原則。
- 三、如單就本次鋼環乙項不合格所屬主要材料 RCP 管材檢驗項目而言，RCP 管材係採每 200 支管材為一批，每批抽取一條（個）辦理檢驗，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前，本工程共送檢 24 批次，另有二次工程查核（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查核），亦採現場各抽取一支送檢，總共有 26 批次 RCP 管材送驗，所有檢驗結果僅 96 年 5 月 2 日一批次抽驗鋼環報告（編號 KS-07-03976Z）之 Ni、Cr、Mo 等三項化性不符合 SUS316 標準外，其餘所有各批次及本次（編號 KS-07-03976Z）其他項目之物性和化性等各項檢驗值均符合契約標準，本案就 RCP 管材中鋼環單一項次之不合格率亦僅約 1.3%（註： $(1 \text{ 批次} / 26 \text{ 批次}) \times (1 \text{ 項次} / 3 \text{ 項次}) \leq 1.3\%$ ）。
- 四、檢視 96 年 5 月 2 日 KS-07-03976Z 鋼環檢驗報告（參証三），並未由本人實際判讀與核章，且在報告中亦有明列 SUS316 之標準數值可供判讀，此次之誤判，純屬現場人員之疏忽誤判所致，再者本人工作職掌依九十六年五月屏東縣政府核定

之監造計畫書為(a)代表本公司執行服務契約，並監督本計畫之工作。(b)辦理監造工地主任之請示事項。

- 五、該次試驗係由承包商品管人員陳○○及監造工程師余○○送驗，並由送驗人員進行判讀，依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監造計畫書工作職掌，試驗報告不需監造技師判讀及簽證。只係本人至工地查核督導時，未能及時詳查該材料試驗報告不符規範，如果審核人員能明察不疏忽，亦可避免此一缺失。故此次鋼環之誤判誠難全責於本人督導不週，且若遽指本人玩忽業務，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實屬不合理且嚴厲之指控。
- 六、本工程開工迄今，已歷經屏東縣政府、營建署查核，成績均為乙等以上，若非此試驗報告部分項目不符，此次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查核記錄中之品質指標：環境 77 分、安全 70 分、強度 75 分、美觀 81 分、功能 82 分，亦均屬尚可，且該缺失依本工程契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更換確實困難得減價收受」之規定辦理，故本案此項缺失對整體工程而言非屬重大不可彌補之缺失，懇請從輕發落。
- 七、綜上所述，此次鋼環檢驗之誤判，並非本人所致，純屬現場人員之疏忽誤判所造成，故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所造成之缺失，自當引以為戒，加強督導、避免重犯，請免於究責本人未能善盡職責之責。

理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受委託辦理「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A 幹線第六標）A 標工程」（下稱本工程）監造技術服務，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監造技師，本工程使用材料混凝土推進管不銹鋼環試驗結果（96 年 5 月 2 日報告編號 KS-07-03976Z，代表數量 200 支，管徑 400MM 推進管），與契約規範 SUS316 不銹鋼規定不符，惟現場監造人員誤判為合格，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7 年 2 月 27 日查核發現上述缺失，該次查核成績列為為丙等。屏東縣政府（下稱屏縣府）以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造職責及時察覺該材料試驗結果不符契約規範，致該不符契約規

範之材料使用於工地，造成本工程品質受損；又本工程使用不符規定管材，經報紙大幅刊載，已嚴重影響該府聲譽，遂以被付懲戒人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情事移付本會懲戒。

- 三、按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計畫督導人，其職責係代表○○公司執行服務契約、監督計畫工作，並辦理監造工地主任之請示事項，對於現場監造人員負有督導與查核執行監造工作之責。案查 SGS96 年 5 月 2 日出具之本工程不銹鋼環套接頭試驗報告，各項化學成分檢驗結果其中鎳、鉻、錳與 316 類要求不符，工程施工廠商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卻蓋上「合格」章印，○○公司監造工務所監造主任及監造工程師亦蓋印，致 97 年 2 月 27 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記載「96 年 5 月 2 日不銹鋼環材質不合格，無人察覺，其代表之 200 支均已用於工地」。本案工程主要材料一批經試驗其成分與規範要求不符，事證明確，然以本項試驗結果，僅得認定材料不合格率約 1.3%，在無其他重大監造缺失下，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玩忽業務，惟相關重要材料試驗報告應屬重要監造文件，被付懲戒人未及時察覺工程材料不符契約規範，未善盡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
-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執行監造工作之情事，而未及時察覺本工程鋼材試驗報告與契約規範不符，致有 200 支不符規範之不銹鋼環材質混凝土推進管用於工地，違背監造技師應盡義務，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相關不銹鋼環尚符合 SUS304 標準（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管不銹鋼接環材質設計標準），業經本案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減價收受，且尚無具體減損使用功能之情事，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陳殿權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鈞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5-1

摘要：

都市計畫科技師余○○因承辦之案件主要部分係屬土木工程性質，卻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監造技術服務亦非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仍統籌監造工作並有監造不實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0 條規定，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11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11601 號

被付懲戒人：余○○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都市計畫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市大安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余○技師擔任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委託之「94 年度『○○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後續「94 年度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工程」與「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計畫主持人，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檢具被付懲戒人涉嫌監造不實違反技師法之事證，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觀工字第 0960200184 號及 12 月 24 日北觀工字第 0960200243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都市計畫科技師○○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4 年度『○○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並辦理後續「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與「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監造技術服務，都市計畫科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上開工程之計畫主持人，統籌規劃設計、工程發包與工程監造工作。案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抽查「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發現下列監造不實情事：

- (一)監造日報表未詳實記載工程進度、施工項目完成數量、施工取樣及送驗情形。
- (二)送驗之材料試驗紀錄，諸如螺栓、混凝土圓柱試體等，其試驗報告均未簽核是否合格。
- (三)部分工項未按設計圖說施作，或實際完成項目與竣工圖不符。

二、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認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依技師法規定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於 91 年 6 月至 96 年 2 月受聘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據「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非為同法條第 1 款規定「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先予敘明。故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不予追究○○公司之責任，而僅函請技師懲戒委員會給予本人懲處，個人深感不服。
- 二、○○公司於 93 年 11 月受託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辦理「○○及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標案（以下簡稱該規劃設計標案），惟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於辦理該規劃標案之公開甄選作業時，雖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格要求「需具可執行遊憩景觀、建築、設施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且具經驗之廠商，且須附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登記證」，惟○○公司僅有本人及另一位環工技師執業，理應無法參與該項規劃設計標案投標，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未能作投標廠商資格之確實審查，而評選○○公司得以取得最優廠商資格，並辦理議價及合約簽訂各項程序。
- 三、該規劃設計標案理應屬於土木、景觀工程性質，而本人為「都市計畫技師」（技執字第 005295 號），其執業範圍僅限於「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實無權責及專業性足以擔任該項規劃設計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一職。實因○○公司辦理一般政府單位辦理各項勞務或工程採購標案時，曾多次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解釋，工程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即為當然「計畫主持人」一職，又基於前項說明，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因未能確實審核投標廠商之承辦資格而與○○公司簽約委辦，故本人因而擔負該規劃設計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一職，負責全案整合工作。但本人並未實質負責本計畫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

- 四、此外，該規劃設計標案之招標公告，即載明「保留得標廠商續執行 94 年度工程監造部分之權利，再另行議價」，且依據其契約書第二條(四)項 3、款，亦規定「本案監造工作不包含於本案委託合約，但乙方可取得優先承辦及議價權」。○○公司於 94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標案委辦工作後，北觀處與○○公司另行簽訂「工程監造契約書」，依據該工程合約第二條(一)項 1、款規定「派遣人員於施工期間監督並查證廠商履約，並製作監造日報表」，○○公司即聘僱【趙國霖】君負責該項工程之現場監造工作，負責監工日報表填寫、現場監造、試驗報告簽核及工程查驗等項目，故此工程監造與前述規劃設計標案理應視為不同案件，且本人實際並無負責該項工程監造之應辦工作。
- 五、另依據一般工程慣例，工程監造人員應包括「監造技師」、「品管工程師」、「勞安工程師」……等名稱，並無「計畫主持人」，且依第三項說明，本人為「都市計畫技師」，工程監造業務應為「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等專業科別技師之業務範圍，重申本人並無監造權責。
- 六、基上所陳，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理應自行檢討爾後辦理類似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招標案件中，有關投標廠商是否得以參與該項標案資格條件核定程序之嚴謹性，並追究本項工程實際負責監造人員有關「監造不實、督導不週」之責任。惟該處卻僅將該項工程監造疏失，片面解釋「技師法」之相關條文規定，逕行函文技師懲戒委員會要求懲處原本即無權責得以辦理監造業務，及實際亦無處理各項監造事宜之「都市計畫」技師，實有欠公允，令本人難以信服。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
- 二、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94 年度『○○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並辦理後續「94 年度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工程」與「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監造技術服務。依○○公司「○○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案工作執行計畫」之工作小組組織架構所示，都市計畫科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係擔任計畫主持人，下轄「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行政作業」及「工程監造」等人員，又執行計畫載明上開委託案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全案督導及管理，結合都市計畫、地政、觀光遊憩、自然生態保育、建築規劃、景觀規劃、土木工程、環境工程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作業；另依「94 年度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工程」監造計畫書之監造組織架構圖，被付懲戒人為計畫主持人，下轄「工程監造組」及「工程規劃設計組」人員，被付懲戒人負有依計畫確實執行或督導其下監造人員之責。案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抽查「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發現涉有監造不實情事；另查相關工程監造事項非被付懲戒人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惟並無其他相關科別之執業技師共同辦理。

三、被付懲戒人辯稱「……本人因而擔負該規劃設計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一職，負責全案整合工作，但本人並未實質負責本計畫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及「依據一般工程慣例，工程監造人員應包括『監造技師』、『品管工程師』、『勞安工程師』……等名稱，並無『計畫主持人』，……，本人為『都市計畫技師』，工程監造業務應為『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等專業科別技師之業務範圍，重申本人並無監造權責」，而認其無須負監造之責乙節，按被付懲戒人對○○公司指派其擔任本案相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非不知情，其亦未因計畫事項涵蓋其他科別技師之專業（非都市計畫技師所能單獨為之），而向○○公司要求改由其他科別執業技師擔任或共同辦理，縱其未實質辦理計畫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仍無法免除其以執業技師身分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盡之責。

四、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此為本法第 20 條所明文。被付懲戒人為都市計畫科技師，依法僅得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被付懲戒人明知本案工程應屬土木工程性質，並無專業足以擔任該項規劃設計案之「計畫主持人」，且監造技術服務亦非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其仍為計畫主持人統籌監造工作，違反本法第 20 條規定，足堪認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逾越都市計畫科執業範圍擔任本案監造計畫主持人，致無法基於專業執行業務，而有監造不實情事發生，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及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禁止情事，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黃志彰（技師代表）

委員 黃敏修（技師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5-2

摘要：

水利工程科技師曾○○承辦之地下道拓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後續設計工作，因工程事項尚有非水利工程科執業範圍者，惟仍單獨完成未交由具有相關執業資格之技師辦理，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法第 20 條規定，惟衡酌係屬後續工程，亦有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者，至於非水利工程科執業範圍者則為零星附屬工程，違法情節尚非重大爰決議申戒。（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11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10701 號

被付懲戒人：曾○○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水利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水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苗栗縣○○市○○里○○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曾○○技師辦理「苗栗市建功街地下道拓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經苗栗縣政府檢附涉嫌違反技師法之事證，以 96 年 6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0960088739 號、11 月 12 日府工土字第 0960168188 號及 12 月 25 日府工土字第 0960192315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水利工程科技師曾○○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苗栗縣政府（下稱苗縣府）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苗栗市建功街地下道拓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本案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略有「……專任技師執業範圍須與本案有關，如土木、結構技師、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師」，苗縣府認本案工程除水土保持、給排水設施及下水道工程屬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外，其餘工程皆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公司於 90 年 7 月本案服務建議書之「計畫組織人員」編列土木工程科技師一職，由土木工程科技師吳○○規劃設計，惟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3 日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下稱換證）後，其專任技師僅有水利工程科技師曾○○（下稱被付懲戒人），本案於預算書圖尚未核定仍需修正期間，係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辦理，而 93 年 8 月本案核定之預算書圖，亦未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僅由被付懲戒人加蓋執業圖記，表示由其為全部工項負責，有逾越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之情事。
- 二、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情事，依技師法規定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係 91 年 7 月 3 日發布，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而本案簽約日期為 90 年 8 月 6 日，是否適用該規則亦有待釐清。
- 二、90 年 7 月 22 日本人領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發之技執字第 003897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水利工程科技師業務，當時本公司有兩位技師（包含本人）即土木工程及水利工程技師各一位。
- 三、90 年 7 月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苗栗市建功街地下道拓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評選時由當時同時執業於本公司之土木技師吳○○（技執字第 002892 號）取得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合約，並於 90 年 8 月 6 日完成簽約，吳技師直至 92 年 10 月 29 日因故離職（中間時間長達兩年兩個月），相關設計及修訂與第一版預算書，均由土木技師吳○○完成並負責簽證。
- 四、92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換證，改由本人水利技師曾○○單獨執業，本公司並於 92 年 12 月 21 日以九二巧字第 9200264 號函將相關人員異動報縣府備查。由於目前各類技師之執業範圍規定不能巨細靡遺，頗多模糊空間，因本人具有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自認相關學經歷足於擔任本案後續非主體工程的工作，況且當時苗栗縣政府亦未就本案是否逾越水利技師執業範圍表示異議，僅於其間要求另需由土木工程技師為本案簽證，之後本公司所提之計畫便由土木及結構技師許○○（技執字第 005821 號）為本案繼續簽證，直至 95 年 12 月 5 日（中間時

間長達三年) 苗栗縣政府才以府工土字第 0950162468 號函請工程會就水利工程科技師得否辦理一般道路地下道工程簽證之疑義進行說明可得印證。

- 五、本案於 93 年 12 月 6 日正式開工，本公司顧及結構安全和公共工程品質也配合縣府要求，增聘土木及結構技師許○○共同擔任監造任務，上述均有案可查，已符合工程會 95 年 1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84410 號函「有關水利工程科技師得否辦理一般道路地下道工程簽證疑義復如說明」其中說明四略以「非水利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水利工程科技師辦理本案工程時，應會同道路工程之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共同為之」之要求。
- 六、本案施工期間(93 年 12 月 6 日~95 年 11 月 24 日)因配合工程進行曾辦理四次變更設計均屬零星附屬工程且在本公司聘請土木及結構技師許○○擔任監造期間。
- 七、本案技師更替本公司曾行文告知縣府業務來往單位包括農業局、工務局(原為工務旅遊局)、大湖及銅鑼鄉公所等在案，不能以「承辦人員流動性高又適逢人員變動之期」及「未函文告知」等為由推拖卸責，而據以認定本公司「有違誠信原則之實」，逕行交付技師懲戒有失公允。
- 八、依水利技師執業範圍，水利技師得辦理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相關工程結構的複雜度及安全範圍之大，關乎人命財產之安全豈只千萬倍於「道路工程」，若謂水利技師可從事電廠的水底導水隧道或穿越海底的車行隧道(比如高雄到旗津的海底隧道)，卻限制水利技師不可執行穿越地面的「車行地下道」，甚至「簡單鋪面之道路工程」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

理 由

- 一、按「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
- 二、苗栗縣政府(下稱苗縣府)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苗栗市建功街地下道拓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本案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略有「……專任技師執業範圍須與本案有關，如土木、結構技師、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師」，苗縣府認本案工程，除水土保持、給排水設施及下水道

工程屬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外，其餘工程皆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公司於 90 年 7 月提出之本案服務建議書「計畫組織人員」中，編列土木工程科技師一職，係由土木工程科吳○○規劃設計，惟○○公司 92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下稱換證）後，該公司之專任技師僅有水利工程科技師曾○○（下稱被付懲戒人）一人，本案之預算書圖於尚未核定仍需修正期間，僅由被付懲戒人辦理，93 年 8 月核定之預算書圖並未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署，僅由被付懲戒人加蓋執業圖記，苗縣府因而認定係由被付懲戒人應為全部工項負責，有逾越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之情事，違反本法規定。

三、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係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於 80 年 4 月 19 日訂定發布，所定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並不包括「道路工程規劃、設計」。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自應遵守上開本法規定，與本案是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無涉。

四、依本案招標機關苗縣府所定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可知本案應由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技師辦理，○○公司受委託辦理本案，被付懲戒人當時已為該公司之執業技師，俟 92 年 12 月○○公司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時，則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並為專任技師，故被付懲戒人對本案並不得由水利工程科技師單獨辦理應已瞭解。又查○○公司原負責辦理本案之土木工程技師吳○○於 92 年 10 月 29 日離職後，至苗縣府 93 年 8 月核定本案預算書圖為止，期間並無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技師辦理本案，而預算書圖僅由被付懲戒人加蓋執業圖記，且本案後續於 94 年 9 月至 95 年 11 月辦理四次設計變更，亦僅由被付懲戒人於施工預算書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公司於 93 年 12 月後已另委託土木及結構技師許○○參與本案，符合工程會 95 年 1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84410 號函「水利工程科技師辦理本案工程時，應會同道路工程之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共同為之」之原則，惟查○○公司與許○○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簽訂之「工程勘驗委託契約書」及○○公司 93 年 12 月 20 日九三巧字第 9300244 號致苗縣府函，均載明許○○技師僅擔任本案監造業務，並未辦理本案設計相關工作。綜上，本案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8 月之設計工作及後續四次設計變更，確實僅由被付懲戒人單獨辦理，被付懲戒人已逾執業執照所記載「水利工程科」之業務範圍，足堪認定。

技師法第 20 條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工程規劃、設計業務期間，並未會同土木或結構工程科技師辦理，確有違反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之情事，惟本案主要項目之設計工作係由土木技師吳○○完成，被付懲戒人雖單獨辦理後續設計工作，但相關事項亦有屬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者，至於非水利工程科執業範圍者則為零星附屬工程，非屬重大，衡酌被付懲戒人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黃志彰（技師代表）

委員 黃敏修（技師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其他案例 6-1

案例摘要：

依技師法 42 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移送技師懲戒者，對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不服，因其不因懲戒決議而有任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非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所謂之利害關係人，因當事人不適格，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7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633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1076 號

原 告 甲○○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范良鏘（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乙○○
 丙○○
 丁○○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工程覆字第 09800149930 號函附工程覆字第 97061901 號覆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規定：「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本件原告之起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理由容後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為台北市○○區○○街 10 之 2 號 4 樓、5 樓之所有權人，認訴外人即土木工程科暨結構工程科技師張○○受託辦理「台北市○○區○○街 10 之 2 號 6 樓室內裝修工程安全鑑定」案所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嫌，乃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檢舉交付懲戒，經被告以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3796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112702 號決議書

其他

(下稱原處分)，決議訴外人張○○應不予懲戒，原告不服該決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覆審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張○○技師於系爭證明書之 3 所載，總地坪面積及地板之砂漿鋪設面積之數據虛偽不實：

1.被付懲戒人於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函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函所附之說明，對鑑定標的之總地坪面積均設定為 26.596 平方公尺，以進行樓板載重計算。事實上，根據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網站(<http://www.tred.tw>)之資料鑑定標的臺北市○○區○○街 10 之 2 號 6 樓之登記面積為 73.68 平方公尺，6 樓又有後陽臺面積約 5.79 平方公尺及露臺面積 13.8 平方公尺已被改建為室內空間，故使用中之 6 樓總地坪面積為 93.27 (73.68 + 5.79 + 13.8) 平方公尺，而被付懲戒人卻以不實之 26.596 平方公尺進行計算。

2.有關地板之砂漿鋪設面積，訴外人張○○技師於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函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函所附之說明，均設定為 3.87 平方公尺。事實上，訴外人張○○技師接受鑑定之臺北市○○區○○街 10 之 2 號 6 樓，自 96 年 1 月起進行大規模之室內整修，拆除所有之隔間牆，浴廁，廚房及樓板地磚，並廢除舊有電線管路，重新裝設新電線管路；同時將廚房由 6 樓東南側移至東北側，並變更浴廁設計，因此拆除所有進排水管管線，重新安裝新進排水管管線。其施工後之平面圖如 6 樓現有平面圖所示。原告在 96 年 3 月 12 日，經施工廠商代表葉宸佑先生之同意，會同當時擔任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簡坤鐘先生進入 6 樓工地，了解施工狀況，其時新配線配管工程已近完工，目睹有眾多直徑大小不一之各式管線裝置於 6 樓廣達 93.27 平方公尺之各處地板上。依施工程序，在鋪設地磚或木地板之前，必先鋪上一層砂漿以掩蓋管線，故砂漿鋪設面積應與總地坪面積相同，即 93.27 平方公尺。但訴外人張○○技師都以虛偽不實之 3.87 平方公尺計算砂漿鋪設面積，以求取較輕之總地坪載重。

(二)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對訴外人張○○技師提供之載重計算資料之正確性，顯然未詳加查證，即發函被告，為其會員（即訴外人張○○技師）護航。而被告亦未詳查，完全接受訴外人張○○技師依虛偽不實數據計算所得之錯誤結果，並以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來函說辭為重要依據，駁回原告之覆審申請，實有不實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四、被告則以：

(一)原告指訴外人張○○技師計算之總地坪面積及地板之砂漿鋪設面積不實部分：

1.樓地板載重為影響樓地板結構因素之一，訴外人張○○技師係比較裝修前後樓地板裝修建材重量之變動，以判斷對結構安全之影響，其分析結果為裝修後荷重

並未超過裝修前之荷重，該判斷結果經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檢視，均認為合理，雖訴外人張○○技師於97年9月8日致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函中自承建材重量計算有誤，惟訴外人張○○技師所提出修正之計算結果，仍為裝修後載重並未增加。有關原告稱總地坪面積為93.27平方公尺，而訴外人張○○技師計算裝修建材重量時僅計算其中26.596平方公尺乙節，被付懲戒人向技師覆審委員會答辯時稱：原告所指未計算之地坪部分，其依裝修設計圖及現場勘查，可知裝修所採用之地板材質較裝修前之材質輕，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即可判斷該部分地坪並未增加載重。衡酌訴外人張○○技師相關處理係基於專業之判斷，未納入計算，對於相關結構安全影響之判斷亦無影響。

2.原告稱訴外人張○○技師計算裝修砂漿重量時，僅計算3.87平方公尺，虛偽不實乙節，訴外人張○○技師則辯稱：裝修之浴廁為保持洩水坡度及管線埋設，方有以平均高度約7公分之砂漿墊高之情事，其調閱臺北市政府建管處資訊室之存檔結構圖，該浴廁面積為3.87平方公尺，故增加砂漿重量以3.87平方公尺計算，有關載重變動分析，則以浴廁所在位置之S1樓板面積26.596平方公尺進行計算；其餘之樓板則一部分為木地板敲除重新施作，另有原為大理石面材，而將大理石及其黏著層敲除改為較輕之拋光石英磚或木地板者，並無原告所稱全面鋪設7公分砂漿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對上述辯詞以裝修工程前、中、後拍攝之照片為證，原告則對所稱「全面鋪設7公分之砂漿」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

(二)原告稱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對訴外人張○○技師提供之載重計算資料之正確性，顯然未詳加查證乙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係就各項佐證資料及技師公會之專業意見(附件9及附件10)所為客觀認定，原告及訴外人張○○技師所提之事證，均予以審酌，訴外人張○○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雖欠嚴謹，相關分析判斷之基礎並未做充分說明及有計算錯誤之處，惟依相關事證及訴外人張○○技師重新計算所獲得之裝修材料重量，其「結構並無明顯裂縫」及「總地坪裝修載重仍比舊有總地坪載重較輕」等鑑定意見，尚難謂為虛偽之陳述，因無具體事證足認定訴外人張○○技師確有原告指摘之違法情事，自應為不予懲戒之決議，故原處分及覆審決定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五、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中所謂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係指權利主體所感受的各式各樣主觀利益中以法規範之力量，來加以保障或提供實現手段(權利)的特定範圍利益；而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違法行政處分之結果致其現已存在之權利

其他

或法律上之利益受影響者而言，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屬之。又提起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不適格者為欠缺訴權之存在要件，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其訴，最高行政法院（89年7月1日改制前為行政法院）78年度判字第2320號判決可資參照。準此，若非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相對人，或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逕行提起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即屬當事人不適格，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之。

六、第按，撤銷訴訟之所以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為起訴條件，其作用之一在於排除民眾訴訟，非主張個人利益受損害者，不得起訴，作用之二在於藉此區隔權利與法律規範之反射效果（即法規之目的在於保障公共利益而非個人私益，不過因法規有此規定對個人利益亦產生一種附隨效果）。當然，傳統上的權利與反射利益二分法，作為辨別撤銷訴訟之訴訟權能，固有其簡便之處，但對個人權益之保障則有欠周延，如何判斷法律所規範之目的純係為維護公益，或亦兼有保護個人權利之作用，此參考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文：「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及該號解釋於理由書第二段就如何判斷法規規定之目的係為保護人民之法益與否，有所闡釋：「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可見已揭示係採客觀主義及整體關連性之體系解釋方法，即學說上所謂保護規範理論方法，合先敘明。

七、又，一切有組織的團體殆有所謂紀律處分（懲戒），對於該團體成員執行業務違反應當遵守之業務者加以處罰，以維持該團體之紀律，就技師團體而言，對於技師懲戒之事由、效果及正當程序，技師法第39條至第43條定有明文。該法第42條、第43條雖規定「利害關係人」於技師有同法第39條應付懲戒事由時，得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此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於該會之決議不服時，得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是以，因技師為技師法第39條各款所示之行為而有利害關係者，該法肯認其具有「啟動」技師懲戒程序之權限，甚至有對初次之決議不服之權限，但無論如何，此均限於非訴訟程序之發動，且並不因其具有技師懲戒程序之發動權

即可認係技師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所為之「懲戒處分」或「不付懲戒處分」之相對人，尤其，懲戒之本質既係有組織團體對於成員之紀律處分，因此種處分而受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損害者，可想像所受之損害也只限於該團體對團體成員所施予之組織上懲罰，只對存在於該團體之被付懲戒人有其意義，殊難想像另有其人會因團體對於其成員懲戒與否之決定受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即使是因技師為技師法第 39 條各款所示之行為而有利害關係者，就此懲戒與否之決定也不可能受有損害，至多只能認該懲戒決定中對於事實之認定可能為其他事件之前提要件，對於技師法中所謂得起啟動懲戒程序之利害關係人具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此與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所謂之利害關係人專指「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影響者」，並不相當。以前揭規範保護理論方法而言，也不應因技師法規定事實上利害關係人得為懲戒處分之發動，即認該規範保護之對象乃上述事實上利害關係人，反之，懲戒須如斯嚴謹之正當法律程序，規範上所欲保護之對象當係指被付懲戒人而言，併此指明。

八、經查，原處分及覆審決定係依技師法對於訴外人張○○技師所為之懲戒決定，原告並非原處分及覆審決定之相對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本不因原處分及覆審決定而有任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且原告經闡明也未能提出任何因原處分或覆審決定而受損之釋明，逕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撤銷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原告之訴乃顯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7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立杰

法官 許麗華

法官 楊得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子嵐

其他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98 年度裁字第 2633 號

上 訴 人 甲○○

送達代收人 乙○○

被 上 訴 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7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上訴人為臺北市○○區○○街 10 之 2 號 4 樓、5 樓之所有權人，認訴外人即土木工程科暨結構工程科技師張○○受託辦理「臺北市○○區○○街 10 之 2 號 6 樓室內裝修工程安全鑑定」案所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嫌，乃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檢舉交付懲戒，經被上訴人以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3796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112702 號決議書（下稱原處分），決議訴外人張○○應不予懲戒，上訴人不服該決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覆審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76 號判決駁回，遂提起上訴。
-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主張：上訴人所有之臺北市○○區○○街 10 之 2 號 5 樓房屋頂板與 6 樓地板為共同結構物，6 樓樓地板結構安全有

問題，當然危及上訴人之生命財產。被上訴人為技師法之主管機關，若其未確認張○○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虛偽不實，而不予懲戒，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將無法啟動建築法第 91 條之執行，則對上訴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當然造成嚴重損害，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提起撤銷訴訟之資格，即有所據等語。惟查原審業已審究：就技師團體而言，對於技師懲戒之事由、效果及正當程序，技師法第 39 條至第 43 條定有明文。該法第 42 條、第 43 條雖規定「利害關係人」於技師有同法第 39 條應付懲戒事由時，得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此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於該會之決議不服時，得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是以，因技師為技師法第 39 條各款所示之行為而有利害關係者，該法肯認其具有「啟動」技師懲戒程序之權限，甚至有對初次之決議不服之權限，但並不因其具有技師懲戒程序之發動權即可認係技師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所為之「懲戒處分」或「不付懲戒處分」之相對人。且懲戒之本質既係有組織團體對於成員之紀律處分，因此種處分而受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損害者，可想像所受之損害也只限於該團體對團體成員所施予之組織上懲罰，只對存在於該團體之被付懲戒人有其意義，殊難想像另有其人會因團體對於其成員懲戒與否之決定受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即使是因技師為技師法第 39 條各款所示之行為而有利害關係者，就此懲戒與否之決定也不可能受有損害，至多只能認該懲戒決定中對於事實之認定可能為其他事件之前提要件，對於技師法中所謂得啟動懲戒程序之利害關係人具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此與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所謂之利害關係人專指「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影響者」，並不相當。本件原處分及覆審決定係依技師法對於訴外人張○○技師所為之懲戒決定，上訴人並非原處分及覆審決定之相對人，本不因原處分及覆審決定而有任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且上訴人也未能提出任何因原處分或覆審決定而受損之釋明，其逕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即為當事人不適格，而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之。本院經核上訴意旨，無非一再重述其在原審起訴之理由，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啟 燦

其他

法官 黃 淑 玲

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黃 合 文

法官 王 碧 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邱 彰 德

技師法懲戒規定

技師法（部分條文；96年7月4日修正）

第十五條

技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

第十六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十七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第二十一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二條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技師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
- 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 四、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廢止執業執照者，除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因外，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

第四十一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四十二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 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
-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五年。

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條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95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技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設置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

立為斷，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於懲戒程序中開始者，亦同。

前項決議，應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技師公會及被付懲戒之技師。

第四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亦同。

第二章 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及懲戒程序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
- 四、技師代表三人。
- 五、學者或具備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前項第四款之委員，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其中至少應有一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除第一項第四款之技師代表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第一項代表各機關之委員，其任職機關異動時，應即改派；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依第二項規定建立之推薦名單，於前項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應由各科別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

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
- 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
-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
- 四、提付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製作懲戒決議書。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之技師。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之技師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
- 五、現與被付懲戒之技師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

- 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如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者，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另擇定人員擔任之。但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

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被付懲戒之技師得會同代理人一人至三人共同到場。被付懲戒之技師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人員應於決議之前退席；所陳述之意見，應列入紀錄。

第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應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

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付懲戒技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技師證書字號及所屬之技師公會。
- 二、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 四、出席委員姓名。
- 五、決議之年、月、日。
- 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依技師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求覆審。

第三章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覆審程序

第十五條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
 - 四、技師代表三人。
 - 五、學者或具備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二人。
-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六條

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
- 二、覆審請求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請求覆審人非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
- 四、被付懲戒之技師喪失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請求覆審，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五、對已決議之覆審案件重行提起覆審。
- 六、對於非懲戒決議或其他依法不屬覆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覆審。

第十七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其陳述意見。
- 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
-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
- 四、提付覆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製作覆審決議書。

第十八條

申請交付懲戒者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除準用前二條規定外，並應通知被付懲戒技師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屆期未答辯者，覆審委員會得逕行處理。

第十九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覆審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刊登公報，並分別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公會：

- 一、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屆期未請求覆審。
- 二、覆審委員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後。

技師法懲戒規定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檢察署辦理。

第二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均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行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技師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得指派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